

「十三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西夏学文苑

第二辑

著作卷

杜建策

史金波

主编

西夏农业研究

潘洁 李玉峰 著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甘肃文化出版社



国家社科基金特别委托项目西夏文献文物研究（批准号：11@ZH001）
『十三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西夏学文库

著作卷

杜建录 史金波 主编

第二辑

西夏农业研究

潘洁 李玉峰 著



甘肃文化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西夏农业研究 / 潘洁, 李玉峰著. — 兰州 : 甘肃文化出版社, 2020. 11

(西夏学文库 / 杜建录, 史金波主编. 第二辑)

ISBN 978-7-5490-2110-9

I. ①西… II. ①潘… ②李… III. ①农业史—研究—中国—西夏 IV. ①S-0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0)第190730号

西夏农业研究

潘洁 李玉峰 | 著

策 划 | 鄢军涛

责任编辑 | 周桂珍

特约编审 | 杨学刚

封面设计 | 苏金虎

出版发行 | 甘肃文化出版社

网 址 | <http://www.gswenhua.cn>

投稿邮箱 | press@gswenhua.cn

地 址 |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 520 号 | 730000 (邮编)

营销中心 | 贾 莉 王 俊

电 话 | 0931—8454870 8430531 (传真)

印 刷 | 西安国彩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 260 千

印 张 | 16

版 次 | 2020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20 年 11 月第 1 次

书 号 | ISBN 978-7-5490-2110-9

定 价 | 72.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举报电话: 0931—8454870)

(图书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我们联系)

西夏学文库

编委会

主任：陈育宁

委员：（以姓氏笔画排序）

牛达生	史金波	白 滨	孙宏开	孙伯君	孙昌盛
孙继民	汤晓芳	刘建丽	杜建录	李华瑞	李范文
李进增	李 蔚	佟建荣	沈卫荣	杨 浣	杨富学
杨 蕤	林英津	罗 丰	周伟洲	周 峰	波波娃
胡玉冰	荒川慎太郎		段玉泉	贾常业	聂鸿音
索罗宁	梁松涛	韩小忙	景永时	彭向前	薛正昌

主 编：杜建录 史金波

编 务：于光建 张笑峰 杜维民

宁夏大学西夏学研究院
中国社会科学院西夏文化研究中心

编



百年风雨 一路走来

——《西夏学文库》总序

—

经过几年的酝酿、规划和编纂，《西夏学文库》(以下简称《文库》)终于和读者见面了。2016年，这一学术出版项目被列入“十三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2017年入选国家出版基金项目，并在“十三五”开局的第二年即开始陆续出书，这是西夏学界和出版社共同努力的硕果。

自1908、1909年黑水城西夏文献发现起，近代意义上的西夏学走过了百年历程，大体经历了两个阶段：

20世纪20年代至80年代为第一阶段，该时期的西夏学有如下特点：

一是苏联学者“近水楼台”，首先对黑水城西夏文献进行整理研究，涌现出伊凤阁、聂历山、龙果夫、克恰诺夫、索弗罗诺夫、克平等一批西夏学名家，出版了大量论著，成为国际西夏学的“老大哥”。

二是中国学者筚路蓝缕，在西夏文文献资料有限的情况下，结合汉文文献和文物考古资料，开展西夏语言文献、社会历史、文物考古研究。20世纪30年代，王静如出版三辑《西夏研究》，内容涉及西夏佛经、历史、语言、国名、官印等。1979年，蔡美彪《中国通史》第六册专列西夏史，和辽金史并列，首次在中国通史中确立了西夏史的地位。

三是日本、欧美的西夏研究也有不俗表现，特别是日本学者在西夏语言文献和党项古代史研究方面有着重要贡献。

四是经过国内外学界的不懈努力，至20世纪80年代，中国西夏学界推

出《西夏史稿》《文海研究》《同音研究》《西夏文物研究》《西夏佛教史略》《西夏文物》等一系列标志性成果，发表了一批论文。西夏学从早期的黑水城文献整理与西夏文字释读，拓展成对党项民族及西夏王朝的政治、历史、经济、军事、地理、宗教、考古、文物、文献、语言文字、文化艺术、社会风俗等全方位研究，完整意义上的西夏学已经形成。

20 世纪 90 年代迄今为第二阶段，这一时期的西夏学呈现出三大新特点：

一是《俄藏黑水城文献》《英藏黑水城文献》《日本藏西夏文文献》《法藏敦煌西夏文文献》《斯坦因第三次中亚考古所获汉文文献（非佛经部分）》《党项与西夏资料汇编》《中国藏西夏文献》《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中国藏黑水城民族文字文献》《俄藏黑水城艺术品》《西夏文物》（多卷本）等大型文献文物著作相继整理出版，这是西夏学的一大盛事。

二是随着文献文物资料的整理出版，国内外西夏学专家们，无论是俯首耕耘的老一辈学者，还是风华正茂的中青年学者，都积极参与西夏文献文物的诠释和研究，潜心探索，精心培育新的科研成果，特别是在西夏文文献的译释方面，取得了卓越成就，激活了死亡的西夏文字，就连解读难度很大的西夏文草书文献也有了突破性进展，对西夏历史文化深度开掘做出了实质性贡献。举凡西夏社会、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法律、宗教、风俗、科技、建筑、医学、语言、文字、文物等，都有新作问世，发表了数以千计的论文，出版了数以百计的著作，宁夏人民出版社、上海古籍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社科文献出版社、甘肃文化出版社成为这一时期西夏研究成果出版的重镇。宁夏大学西夏学研究院编纂的《西夏研究丛书》《西夏文献研究丛刊》，中国社会科学院西夏文化研究中心联合宁夏大学西夏学研究院等单位编纂的《西夏文献文物研究丛书》是上述成果的重要载体。西夏研究由冷渐热，丰富的西夏文献资料已悄然影响着同时代宋、辽、金史的研究。反之，宋、辽、金史学界对西夏学的关注和研究，也促使西夏研究开阔视野，提高水平。

三是学科建设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宁夏大学西夏学研究中心（后更名西夏学研究院）被教育部批准为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中国社会科学院将西夏学作为“绝学”，予以重点支持，宁夏社会科学院和北方民族大学也将西夏研究列为重点。西夏研究专家遍布全国几十个高校、科研院所和文物考古部门，主持完成和正在开展近百项国家和省部级科研课题，包括国家社

科基金特别委托项目“西夏文献文物研究”，重大项目“黑水城西夏文献研究”“西夏通志”“黑水城出土医药文献整理研究”，教育部重大委托项目“西夏文大词典”“西夏多元文化及其历史地位研究”。

研究院按照教育部基地评估专家的意见，计划在文献整理研究的基础上，以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和教育部重大委托项目为抓手，加大西夏历史文化研究力度，推出重大成果，同时系统整理出版百年来的研究成果。中国社会科学院西夏文化研究中心也在继承传统、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制订加强西夏学学科建设、深化西夏研究、推出创新成果的计划。这与甘肃文化出版社着力打造西夏研究成果出版平台的设想不谋而合。于是三方达成共同编纂出版《文库》的协议，由史金波、杜建录共同担纲主编，一方面将过去专家们发表的优秀论文结集出版，另一方面重点推出一批新的研究著作，以期反映西夏研究的最新进展，推动西夏学迈上一个新的台阶。

二

作为百年西夏研究成果的集大成者，作为新时期标志性的精品学术工程，《文库》不是涵盖个别单位或部分专家的成果，而是要立足整个西夏学科建设的需求，面向海内外西夏学界征稿，以全方位展现新时期西夏研究的新成果和新气象。《文库》分为著作卷、论集卷和译著卷三大板块。其中，史金波侧重主编论集卷和译著卷，杜建录侧重于主编著作卷。论集卷主要是尚未结集出版的代表性学术论文，因为已公开发表，由编委会审核，不再匿名评审。著作卷由各类研究项目（含自选项目）成果、较大幅度修订的已出著作以及公认的传世名著三部分组成。所有稿件由编委会审核，达到出版水平的予以出版，达不到出版水平的，则提出明确修改意见，退回作者修改补正后再次送审，确保《文库》的学术水准。宁夏大学西夏学研究院设立了专门的基金，用于不同类型著作的评审。

西夏研究是一门新兴的学科，原来人员构成比较单一，学术领域比较狭窄，研究方法和学术水准均有待提高。从学科发展的角度看，加强西夏学与其他学科的学术交流，是提高西夏研究水平的有效途径。我国现有的西夏研究队伍，有的一开始即从事西夏研究，有的原是语言学、历史学、藏传佛教、

唐宋文书等领域的专家，后来由于深化或扩充原学术领域而涉足西夏研究，这些不同学术背景的专家们给西夏研究带来了新的学术视角和新的科研气象，为充实西夏研究队伍、提高西夏研究水平、打造西夏学学科集群做出了重要的贡献。在资料蒐集、研究方法和学术规范等方面，俄罗斯、日本、美国、英国和法国的西夏研究者值得我们借鉴学习，《文库》尽量把他们的研究成果翻译出版。值得一提的是，我们还特别请作者，特别是老专家在各自的著述中撰写“前言”，深入讲述个人从事西夏研究的历程，使大家深切感受各位专家倾心参与西夏研究的经历、砥砺钻研的刻苦精神，以及个中深刻的体会和所做出的突出成绩。

《文库》既重视老专家的新成果，也青睐青年学者的著作。中青年学者是创新研究的主力，有着巨大的学术潜力，代表着西夏学的未来。也许他们的著作难免会有这样那样的不足，但这是他们为西夏学殿堂增光添彩的新篇章，演奏着西夏研究创新的主旋律。《文库》的编纂出版，既是建设学术品牌、展示研究成果的需要，也是锻造打磨精品、提升作者水平的过程。从这个意义上讲，《文库》是中青年学者凝练观点、自我升华的绝佳平台。

入选《文库》的著作，严格按照学术图书的规范和要求逐一核对修订，务求体例统一，严谨缜密。为此，甘肃文化出版社成立了《文库》项目组，按照国家精品出版项目的要求，精心组织，精编精校，严格规范，统一标准，力争将这套图书打造成内容质量俱佳的精品。

三

西夏是中国历史的重要组成部分，西夏文化是中华文化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西夏王朝活跃于历史舞台，促进了我国西北地区的发展繁荣。源远流长、底蕴厚重的西夏文明，是中华各民族兼容并蓄、互融互补、同脉同源的见证。深入研究西夏有利于完善中国历史发展的链条，对传承优秀民族文化、促进民族团结繁荣有着重要意义。西夏研究工作者有责任更精准地阐释西夏文明在中华文明中的地位、特色、贡献和影响，把相关研究成果展示出来。《文库》正是针对西夏学这一特殊学科的建设规律，瞄准西夏学学术发展前沿，提高学术原创能力，出版高质量、标志性的西夏研究成果，打

造具有时代特色的学术品牌，增强西夏学话语体系建设，对西夏研究起到新的推动作用，对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做出新的贡献。

甘肃是华夏文明的重要发祥地之一，也是中华民族多元文化的资源宝库。在甘肃厚重的地域文明中，西夏文化是仅次于敦煌文化的另一张名片。西夏主体民族党项羌自西南地区北上发展时，最初的落脚点就在现在的甘肃庆阳一带。党项族历经唐、五代、宋初的壮大，直到占领了河西走廊后，才打下了立国称霸的基础。在整个西夏时期，甘肃地区作为西夏的重要一翼，起着压舱石的作用。今甘肃武威市是西夏时期的一流大城市西凉府所在地，张掖市是镇夷郡所在地，酒泉市是番和郡所在地，都是当时闻名遐迩的重镇。今瓜州县锁阳城遗址为西夏瓜州监军所在地。敦煌莫高窟当时被誉为神山。甘肃保存、出土的西夏文物和文献宏富而精彩，凸显了西夏文明的厚重底蕴，为复原西夏社会历史提供了珍贵的历史资料。甘肃是西夏文化的重要根脉，是西夏文明繁盛的一方沃土。

甘肃文化出版社作为甘肃本土出版社，以传承弘扬民族文化为己任，早在 20 多年前就与宁夏大学西夏学研究中心（西夏学研究院前身）合作，编纂出版了《西夏研究丛书》。近年来，该社精耕于此，先后和史金波、杜建录等学者多次沟通，锐意联合编纂出版《文库》，全力申报“十三五”国家图书出版项目和国家出版基金项目，践行着出版人守望、传承优秀传统文化的历史使命。我们衷心希望这方新开辟的西夏学园地，成为西夏学专家们耕耘的沃土，结出丰硕的科研成果。

史金波 杜建录

2017 年 3 月

目 录



绪论	001
一、资料梳理	001
二、研究现状	005
三、研究内容	012

土地篇

第一章 官地和私地	021
第一节 公私田的发展	021
第二节 西夏的官地和私地	028
第三节 户绝土地	039
第四节 土地所有权转化	045
第二章 土地的登记与管理	052
第一节 地簿与土地登记	052
第二节 转运司与土地管理	062
第三章 土地的买卖	070
第一节 土地契约	070
第二节 亲邻优先权	088
第四章 土地的垦辟和注销	096
第一节 土地垦辟	096
第二节 土地注销	103
小结	108

水利篇

第一章 西夏的渠道	111
第一节 兴灵地区的渠道	111
第二节 河西走廊的渠道	116
第三节 黑水城的渠道	120
第二章 渠道的修治	129
第一节 河道清淤	129
第二节 渠道修护	139
第三节 渠堤防护	148
第三章 西夏的水权	155
第一节 水权获得	155
第二节 水权分配	159
第三节 水权买卖	162
小结	167

农具篇

第一章 垦耕农具	171
第一节 犁铧	171
第二节 犁壁	183
第三节 耒	186
第四节 锹	190
第二章 播种农具	193
第三章 中耕锄草农具	196
第一节 铁锄	196
第二节 铁铲	200
第四章 收割农具	202
第五章 谷物加工农具	205

第一节 打场农具 205

第二节 扬场农具 207

第三节 粮食去皮工具 212

第四节 粮食制面工具 219

第六章 西夏农具制造工艺 222

第一节 西夏铁质农具的制造工艺 222

第二节 西夏木质农具的制作工艺 227

小结 230

参考文献 231

绪 论

农业是西夏社会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到学术界的关注。诸多专家学者在探究土地所有、水利管理、作物种类、生产工具等方面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呈现出出土文献在所用史料中占一定比重、研究内容相对集中的特点。前期的努力为西夏农业的深入研究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本文将继续在传统典籍的基础上,利用黑水城出土文献,结合图像资料,围绕土地、水利、农具三个尚存讨论空间且具重要意义的内容进行有益的补充,以期对西夏农业及相关社会历史研究起到积极的作用。

一、资料梳理

记载西夏农业的资料由传世典籍、出土文献、图像实物等部分构成。早期研究以唐宋辽金等时期的传统史料为主,由于文字内容的不足,过程十分艰难。漆侠先生在分析西夏土地关系时,曾说“西夏土地关系,从某些材料所显示的情况看,是比较复杂的。但由于资料的欠缺,许多问题还摸不清楚。例如,唐代前期是实行均田制、租庸调制的。及至后期均田制崩溃、封建租佃制得到发展,两税法取代了租庸调制。这一重要变革在当时的灵夏地区达到什么程度,以及对党项土地关系产生什么样的影响,就无法说得清楚。因此,在探讨这个重大问题时,不得不‘摸着石头过河’,从零散琐碎的材料中,发掘它的含义,寻求它的历史联系,尽可能地使问题弄得更明白一点”^①。事实上,不仅土地、水利、农具等方面也存在着同样的问题,导致早期西夏农业研究成果数量少、涉及内容有限。黑水城文献公布之后,西夏农业资料在数量和种类上有了大大的补充,启蒙教材、法律典籍、社会文书、佛经版画等不同类型的文献弥补了传统史料的不足,特别是西夏文法典《天盛改旧新定律令》^②的汉译,为深入探讨西夏土地、水利等问题提供了重要的文献支撑。此外,洞

^①漆侠、乔幼梅:《辽夏金经济史》,保定:河北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245页。

^②《天盛改旧新定律令》下文简作《天盛律令》。

窟壁画、出土文物等图像和实物资料进一步丰富了西夏农业的记载形式,其中有关生产工具的部分,相较于文字,更加形象、直观,随着《西夏文物》的出版,将会有一批研究成果问世。

20世纪80年代,西夏土地研究主要依靠《宋史》《续资治通鉴长编》《宋会要》、奏议、文集等宋代文献中的零星记载,以及《西夏纪》《西夏书事》《西夏纪事本末》等清代以来编撰、辑录成册的资料。吴天墀、陈炳应两位先生关于西夏土地性质的论述^①基于对传统史料的搜检、分析,佐以有汉文、西夏文对照的《番汉合时掌中珠》《重修护国寺感应塔碑铭》等黑水城出土文献及碑石材料。黄振华先生较早地利用黑水城出土西夏文草书社会文书进行西夏土地研究,翻译并分析了耶和氏卖地契约,以真实的案例印证了西夏存在土地私有的事实,并讨论了私有土地买卖的相关问题^②,是我国学者中翻译、利用黑水城社会文书的典范,这篇文章时至今日仍被学者引用^③。1988年《西夏法典》^④出版,译自俄罗斯著名西夏学专家克恰诺夫的《天盛改旧新定律令(1149—1169年)》。原著共有四册,为整理、翻译、研究《天盛律令》的成果总汇,李仲三先生将其中的第二册由俄文翻译成汉文,为西夏土地研究增加了新的史料。漆侠先生较早地在其著作《辽夏金经济史》中引用了《西夏法典》的条文,以此来分析西夏劳动阶层的社会地位及土地占有情况^⑤。1994年我国学者史金波、聂鸿音、白滨据克恰诺夫书中所附照片共同汉译的《西夏天盛律令》^⑥正式出版,1998年《俄藏黑水城文献》公布了大量出土文献的图版^⑦,《天盛律令》在克恰诺夫四卷本的基础上有所补充,史先生等据此对1994年的译本修订再版^⑧。

① 吴天墀:《西夏史稿》,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124—126页;陈炳应:《略论西夏的社会性质及其演变》,《兰州大学学报》(社科版)1980年第2期。

② 黄振华:《〈西夏天盛廿二年卖地文契〉考释》,白滨编:《西夏史论文集》,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313—319页。

③ 王新元:《〈西夏天盛廿二年卖地文契〉研究》,《西北第二民族学院学报》(哲社版)1994年第4期;张可辉:《官法私契与西夏地权流转研究》,《中国农史》2013年第3期。

④ [俄]E. И. 克恰诺夫俄译,李仲三汉译,罗矛昆校订:《西夏法典——天盛年改旧定新律令(1—7章)》,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1988年。

⑤ 漆侠、乔幼梅:《辽夏金经济史》,保定:河北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258页。

⑥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西夏天盛律令》,北京:科学出版社,1994年。

⑦ 俄罗斯科学院东方研究所圣彼得堡分所、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上海古籍出版社编:《俄藏黑水城文献》第八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

⑧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

修订后的《天盛改旧新定律令》成为研究西夏土地等问题重要的参考文献,杜建录先生在已有传统典籍的基础上,广泛吸收西夏法律条文,其成果无论是在史料上,还是在内容上都有了新的扩充^①。近些年,史金波先生凭借深厚的西夏文功底,选取部分西夏文草书土地买卖、租佃契约转写为楷书,将西夏法典与社会现实相结合,从政策制定和具体实施两个方面,相互比较、印证,分析了小土地所有者以及寺院土地的买卖、租佃和兼并,为西夏土地制度的研究提供了更为鲜活的案例^②。同时,汉译的这组社会文书为后来的研究提供了不可多得资料,出土文献已经成为西夏土地研究中必不可少的重要组成部分。

西夏水利的早期成果在利用《宋史》《续资治通鉴长编》等宋代文献的同时,增加了《新唐书》《旧唐书》《后汉书》《魏书》等宋以前回溯艾山、汉源等渠道兴建的史料,以及《元和郡县志》《太平寰宇记》《嘉靖宁夏新志》等唐宋明时期的方志、地理典籍,漆侠先生以此传世文献为基础考证了从秦至西夏立国以来兴灵平原上分布的秦家、光禄、汉源、艾山、七级、特进、昊王等渠道的兴修、发展史^③。《天盛律令》卷一五《春开渠事门》《渠水门》《桥道门》《地水杂罪门》等记载了一系列西夏农田水利的管理制度及惩罚措施,弥补了汉文史料的不足,对于研究西夏水利具有重要意义。杜建录、聂鸿音、景永时、骆详译等诸位先生先后以《天盛律令》为参考文献,从农田水利制度和水利法两个不同的角度分析了西夏水利。^④ 史金波先生进一步将《天盛律令》与西夏文社会文献相结合,把税收文书中的“役”与法典中京畿地区春开渠时税户所出人工进行比较,发现条文不仅适用于京畿,也适用于边地的黑水城地区,并以出土户籍手实为例进一步分析了黑水城地区的灌溉,解决了西夏春季开

①杜建录:《论西夏的土地制度》,《中国农史》2000年第3期;《西夏经济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291—313页。

②史金波:《西夏社会》,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70—73、152—153页;《黑水城出土西夏文卖地契研究》,《历史研究》2012年第2期;《黑水城出土西夏文租地契研究》,《吴天墀教授百年诞辰纪念文集》,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87—106页。

③漆侠、乔幼梅:《辽夏金经济史》,保定:河北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213—215页。

④杜建录:《西夏农田水利的开发与管理》,《中国经济史研究》1996年第4期;聂鸿音:《西夏水利制度》,《民族研究》1998年第6期;杜建录:《西夏水利法初探》,《青海民族学院学报》(社科版),1999年第1期;景永时:《西夏农田水利开发与管理考论》,《宁夏社会科学》2005年第6期;骆详译:《从〈天盛律令〉看西夏水利法与中原法的制度渊源关系——兼论西夏计田出役的制度渊源》,《中国农史》2015年第5期。

画了一位正在使用足踏碓春米的妇人^①。除文献、图像资料之外,宁夏、甘肃、内蒙古等地经过考古发掘相继出土了数量可观、种类丰富的农具实物。1982年10月,内蒙古准格尔旗准格尔召乡西召村农民在敖包渠植树时发现一处西夏时期的窖藏,出土有臼一件,杵一件,杵头二件,箕一件,镰一件,锹一件,铲刀一件,铲二件,锄四件,镰一件,铧五件,犁镜一件^②。1985年9月至1986年10月,内蒙古伊金霍洛旗境内陆续发现了几批西夏窖藏:白圪针窖藏有石磨一副,铁臼一件,铁杵一件;瓦尔吐沟(乌尔吐沟)窖藏有铁臼一件,铁犁铧一件;牛其圪台窖藏有铁杵一件,犁铧二件,铁镰一件;陶家圪楞窖藏农具有铁犁铧四件^③。1987年11月,宁夏中卫县红泉乡民工兴修水利工程时,在四眼井村庄西南发现一批西夏文物,出土铁犁铧三件,铁耒尖一件^④。2011年,史金波先生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特别委托项目“西夏文献文物研究”成果之一《西夏文物》将内蒙古、甘肃、宁夏等地百余家文博单位收藏的近万件西夏文物汇集、整理,其中包含有大量西夏农具的资料,为研究西夏农业及社会经济提供了充足的实物支撑,将会是本文农具篇考释的重要资料来源。

二、研究现状

西夏农业研究尚无专著出版,成果多以单篇论文发表,或在西夏社会、历史、经济等论著中分章节讨论。

从研究的内容上来看,关于西夏土地研究的成果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土地所有制;二是土地契约;三是地权、亲邻权。

第一,对土地所有制的阐述,西夏土地大致可分为国有土地、贵族所有、寺院所有和小土地所有四种形式。对西夏土地所有形式的讨论是与西夏社会性质的认识、经济发展水平的定位紧密联系在一起的。《西夏史稿》较早地注意到西夏社会性质中封建化的一面,在第四章“西夏的社会形态”中从封建领地的角度先确定了国家所有、贵族领主所有、寺院所有三种形式,第四种小土地占有者,是通过《西夏纪》《宋史》的记载提出西夏已经有了从事生产的自由个体农、牧民,特别是在邻接

①俄罗斯科学院东方研究所圣彼得堡分所、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上海古籍出版社编:《俄藏黑水城文献》第一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第199页。

②王志浩:《准格尔旗发现西夏窖藏》,《考古》1987年第8期。

③高毅、王志平:《内蒙古伊金霍洛旗发现西夏窖藏文物》,《考古》1987年第12期。

④周兴华:《宁夏中卫县四眼井村出土的西夏文物》,《考古》1994年第8期。

汉地的夏汉沿边地带^①。陈炳应先生从封建社会的经济基础入手,通过屯田和营田结合、西夏的部落兵制以及文献中记载的官田、民田,提出西夏至少存在三种土地所有制形式,为部落首领所有、国家所有及个人所有^②。《辽夏金经济史》将西夏定性为宗法封建制国家,文中对西夏土地制度的判定对其他学者的研究具有重要的意义,书中第十四章利用《宋史》《续资治通鉴长编》《宋会要》等传统史料从西夏间接的、零散的记载中分析了西夏从党项时期至建国后土地制度的形成和发展,明确提出西夏通过继承、屯垦、侵占、开发等方式在已有部族土地所有的基础上逐渐发展形成了国家、贵族大地主、寺院、个人四种所有制^③。《西夏经济史》专辟“西夏的土地关系与阶级机构”一章,在《辽夏金经济史》的基础上吸收了西夏文法典《天盛律令》中关于土地的规定,引用西夏人自己的记载进一步分析了四种土地占有形式以及附着在土地之上的生产关系^④。李蔚先生在《略论西夏的小农土地所有制》一文中将西夏土地占有形式分为国有、贵族地主所有、僧侣地主所有、一般土地所有、个体小农土地所有,前三种与以上各位先生的分类相同,第四种一般土地所有和第五种个体小农土地所有实际上就是上述的小土地所有,文章以获得土地的方式作为区分,认为一般土地所有者的土地主要是通过买卖得来,而个体小农土地所有者的土地主要通过开垦荒地得来,并在文中着重阐述了第五种个体小农土地所有者,认为他们所受封建剥削沉重,是国家与贵族、地方僧侣地主争夺的对象^⑤。

第二,对西夏土地契约的研究。西夏的土地契约大多为写本,字迹潦草,相对于刻本文献,文字难以识别,给研究增加了难度。克恰诺夫首先对西夏契约展开研究,译释并分析了西夏天盛二十二年(1170年)土地买卖契约,这一成果对研究土地买卖等问题具有重要意义。此后我国学者黄振华、陈炳应、史金波等先生均以此件文书为研究对象,进行汉译、解读^⑥,反映了寡妇耶和氏宝引将个人私有牧地转

① 吴天墀:《西夏史稿》,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124—126页。

② 陈炳应:《略论西夏的社会性质及其演变》,《兰州大学学报》(社科版)1980年第2期。

③ 漆侠、乔幼梅:《辽夏金经济史》,保定:河北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245—250页。

④ 杜建录:《论西夏的土地制度》,《中国农史》2000年第3期;《西夏经济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291—313页。

⑤ 李蔚:《略论西夏的小农土地所有制》,《中国经济史研究》2000年第2期。

⑥ 黄振华:《西夏天盛廿二年卖地文契考释》,白滨:《西夏史论文集》,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313—319页;陈炳应:《西夏文物研究》,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275—279页;史金波:《西夏社会》,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72—73页。

让的事实,证明了西夏存在土地私有,官府允许土地自由买卖。有学者还对这件文书涉及的土地转让等问题做了进一步的探讨,如《〈西夏天盛廿二年卖地文契〉研究》提出土地是农牧民最有价值的买卖,口说无凭,立字为据,保证双方的买卖发生效力,一旦订立,土地所有权就发生转移,土地买卖受到官府的保护,他人无权干涉,西夏社会有私人对土地享有所有权的制度^①。除了这件卖地契,史金波先生凭借多年西夏文功底楷书转写、汉译了一批西夏社会文书,《黑水城出土西夏文卖地契研究》释读了11件西夏晚期卖地契,均为出卖自属私地,有的是卖给寺院土地经手人,有的是卖给个人,文中详细分析了土地买卖的基本信息、耕地情况、契约形式,包括卖地的时间和原因、买卖双方的身份、土地数量、耕地四至、耕地价格、耕地税、土地兼并、违约处罚、签署、画押、盖章等^②。《黑水城出土西夏文租地契》所述内容与《黑水城出土西夏文卖地契研究》近似,值得一提的是史先生在分析契约信息的同时,比较了二者的不同,提出租地契相比于卖地契更为简单,对土地的描述没有卖地契那么详细,寺院作为中介,从小土地所有者手中买地,并不直接经营,而是转手出租给无地、少地的农民,一年的租地价格是买地价的一半左右,也就是新的地主人将所买土地连续出租两年即可收回成本,在青黄不接之时,个人为了维持生计,不得不将私地出卖,由小自耕农沦为佃农,而寺院借机大肆兼并,反映了西夏底层百姓的真实生活状态及土地转化的情形^③。

第三,对土地转让过程中地权、亲邻权的讨论。随着越来越多西夏文献的公布和解读以及西夏学影响的扩大,更多的研究者从自己擅长的领域,以更广阔的视野认识西夏,分析西夏社会历史问题,将西夏作为其中的一环纳入古代社会、历史、法制的研究系统之中。《官法私契与西夏地权流转研究》就是这样一个代表,它是“中国古代地权分离渊源研究”项目的阶段性成果,文章从地权入手,通过出土的买卖契约,综合《天盛律令》的规定,分析了西夏的地权流转,提出与其说流转的是土地本身与所有权,不如说是基于经济收益的“业”和“业权”,国家具有终极土地所有权的特征,西夏法律着眼于维持地权流转契约的效力,而参与私契缔结的中人则利用自身权力与威望发挥着独特效力,二者共同作用,实现了地权流转在某种程度上宏

①王新元:《〈西夏天盛廿二年卖地文契〉研究》,《西北第二民族学院学报》(哲社版)1994年第4期。

②史金波:《黑水城出土西夏文卖地契研究》,《历史研究》2012年第2期。

③史金波:《黑水城出土西夏文租地契研究》,《吴天堉教授百年诞辰纪念文集》,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87—106页。

宏观调控与微观操作的统一^①。《莫高窟北区 B59 窟出土〈西夏嵬名法宝达卖地帐〉研究——兼论西夏土地买卖中的优先权》从一件出土文书入手重点讨论了西夏时期亲邻的优先权,推测该“帐”的发现说明敦煌地区土地买卖之前书写“问帐”的习惯极有可能肇始于西夏统治时期,而西夏治下土地买卖活动的“问帐”对象,既包括与中原地区习惯相近的房亲、近邻,也包括西夏所独有的姻亲和同抄子弟^②。

关于西夏水利的成果主要从社会历史和法律制度两个不同角度展开。从社会历史角度对西夏水利的研究包括农田开发史的总结、水利管理制度的分析以及灌溉格局形制的论述。早期西夏水利研究主要是对灌溉规模的概述和灌溉渠道的梳理。《西夏史稿》第四章中有少量阐述西夏河套地区农田水利的内容,提出西夏统治者为了巩固新建的政权,一开始就很重视水利工程。在前代留存下来的秦家、汉延、唐徕等著名水渠的基础上,开国皇帝李元昊开凿“吴王渠”,这些水利设施对当时的农牧业曾发生过十分重要的作用。两个多世纪后的元朝初年,董文用、郭守敬等修复西夏旧渠,溉田十余万顷,就此可以约略想见西夏旧有的水利灌溉规模^③。《辽夏金经济史》“党项夏国的社会生产”一章中在分析西夏宜耕宜牧的特点时特别强调了兴灵平原,并考证了该地引黄灌溉的诸条渠道,较早地阐述了西夏京畿地区及附近的水利开发史^④。自《西夏天盛律令》及其修订本《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出版后,其间涉及的渠道管理条文被运用在西夏水利研究成果中。《西夏农田水利的开发与管理》共分三部分:第一部分叙述了西夏腹地兴灵平原、河西走廊、横山至天都山一带农田灌溉的基本情况;第二部分论述了春开渠、渠道维修、水渠灌溉、防护林建设、桥道修治等方面的管理条例;第三部分是基于以上两点对西夏农田水利开发和管理的几点认识^⑤。《西夏水利制度》以水渠形制、网络格局、管理制度为重点,将《嘉靖宁夏新志》和《天盛律令》相结合,通过现代宁夏、内蒙古引黄灌区的水渠反推西夏,大致构建出干、支、斗、农、毛五级格局,认为唐徕、汉延为干渠,新渠为支渠,供水细渠为直达农田的毛渠,提出西夏水渠为典型的地上河,在主渠道挖下很

①张可辉:《官法私契与西夏地权流转研究》,《中国农史》2013年第3期。

②刘志月:《莫高窟北区 B59 窟出土〈西夏嵬名法宝达卖地帐〉研究——兼论西夏土地买卖中的优先权》,《河西学院学报》2016年第4期。

③吴天墀:《西夏史稿》,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134—135页。

④漆侠、乔幼梅:《辽夏金经济史》,保定:河北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213—215页。

⑤杜建录:《西夏农田水利的开发与管理》,《中国经济史研究》1996年第4期。

浅的一层,渠道内取土堆砌成渠壁,其中稍宽的一侧顶端修成可行车马的大道,大桥与水渠上的“腰闸”合修,连接左右大道,闸口、垛口、垫板组成水闸。文中还说西夏有一套由中书、转运司至用水单位的严密管理系统,境内干渠、支渠等大型水渠和与之配套的道路、桥梁,以及渠边的防护林带一律属国家所有,由各转运司实施管理,负责对水浇地税收的管理和对水渠安全的监护^①。《西夏经济史》先是总结了西夏建国前宁夏平原的渠道、河西地区的水利成就,紧接着分析了西夏占领兴灵平原和河西走廊后的水利制度,认为西夏不仅在数量上继承了原有的渠道,更重要的是以法律的形式,制定了一系列农田水利开发与管理的制度,这些制度继承了唐代《水部式》,又远远详细于《水部式》。此外,这部著作的“西夏的赋役制度”一章中还提到了修治河渠桥道的夫役和负责农田供水渠头的差役^②。《西夏社会》在第二章“农业”中以“灌溉——农业的命脉”为小标题,分析了灌溉渠道、渠道管理两方面问题,提出西夏政府注重灌溉、交通、安全环境等综合性管理,灌溉时渠水要从大渠通过支渠、小渠逐级细分到农田中去,闸口和垫板是渠道的关键部位,在修造渠道的同时,还要修建大桥、大道、小桥,沿渠两旁应种植树木,以及春开渠时派遣体工、渠水巡检、渠主等^③。

从法律制度的角度研究西夏水利主要有三篇文章。《西夏水利法初探》从《天盛律令》本身入手,虽然切入点与社会历史研究有所区别,但是核心内容仍以春开渠、水利管理和辅助设施的建设与维护为主。春开渠法即每年春暖地化时,西夏统治者例行组织人力开挖、疏浚渠道方面的法规,包括宰相亲自议定开渠大事、开渠役夫“计田出工”、开渠期限、开渠工头派遣。水利管理法主要为春开渠以外有关水利设施管理、维修与使用方面的条令,有设立农田司与地方水利局等专门机构,对渠头、渠主与渠水巡检失职的处罚,灌区群众参与水利管理,灌溉设施使用规定,灌水纠纷处理,禁私开新渠,禁沿大渠侧畔取土,修渠材料的摊派与供给等。辅助设施建设与维护法,有防护林带的建设与维护、桥道建设与维护。除此之外,文章还提出西夏将农田水利列入法律的系统之内,不仅反映了统治者对于水利的重视,也说明了法令的权威性,同时充分考虑到黄河河套平原与河西走廊沙漠绿洲的地

① 聂鸿音:《西夏水利制度》,《民族研究》1998年第6期。

② 杜建录:《西夏经济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284—285、287—288页。

③ 史金波:《西夏社会》,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64—69页。

理特点,把水利法与植树造林法结合,使植树造林成为水利法的重要组成部分^①。其余两篇文章以比较研究的方法,分析了西夏的水利法。《西夏水利役中“计田出丁”法的实施概况及相关问题》从宋夏赋役比较入手,分析了西夏水利役中“计田出丁”法的时间、范围与原因,及与宋代“摊丁入亩”的联系和区别,认为西夏的“计田出丁”虽然仿效了北宋的“计田出丁”,但它并不具备北宋原法“摊丁入亩”的性质,只是将“计田出丁”法运用于灌溉农业中的一种徭役征调办法^②。《从〈天盛律令〉看西夏水利法与中原法的制度渊源关系——兼论西夏计田出役的制度渊源》将《天盛律令》与《开元二十五年令》《水部式》等唐代律令进行比较,从中分析西夏水利法与唐代中原地区法典在制度上的渊源关系,文中详细列举了西夏水利法中的当界管理就近征发役夫原则、按亩用水制度、基层管理者征发制度、渎职惩处制度、植被种植制度、计田出役制度,提出西夏水利法之所以能有如此详细完备的规定,其中很重要的原因就是继承了中原法体系的内容,与唐律令、《水部式》等规定的原则和制度高度相仿,部分条文也深受中古以来河西制度的影响和传承^③。

西夏农具研究大致包括三部分的内容:一是依据《番汉合时掌中珠》《文海宝韵》《杂字》《纂要》的文字记载以及榆林窟中的图像资料,梳理出西夏生产工具的名称、用途。《西夏文物研究》在第一章“壁画中的生产图”中详细阐述了安西榆林窟第3窟后壁左侧十一面千手观音像法光中左右对称的犁耕图、踏碓图,以及同壁下部所画的各种农具,有锹、镢、锄、耙等^④。《中国风俗通史》(辽金西夏卷)下篇西夏卷第九章“西夏的生产风俗”也提到了榆林窟犁耕图中的西夏耕牛、直辕犁及图中所画各种农具,除此之外还有黑水城出土文献中的农具名称及《文海宝韵》对一些农具的功能或特性的解释^⑤。《西夏物质文化》从西夏文字构成的角度结合石窟壁画图像以及科兹洛夫黑水城考古实物,梳理出了部分西夏时期的农具,如镰刀、耙子、石碾子、平头铁锹、磨盘、犁铧、簸箕等^⑥。

①杜建录:《西夏水利法初探》,《青海民族学院学报》(社科版),1999年第1期。

②葛金芳:《西夏水利役中“计田出丁”法的实施概况及相关问题》,《民族研究》2005年第3期。

③骆详译:《从〈天盛律令〉看西夏水利法与中原法的制度渊源关系——兼论西夏计田出役的制度渊源》,《中国农史》2015年第5期。

④陈炳应:《西夏文物研究》,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39—42页。

⑤宋德金、史金波:《中国风俗通史》(辽金西夏卷),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2001年,第591—592页。

⑥[俄]A·П·捷连吉耶夫—卡坦斯基著,崔红芬、王志勇译:《西夏物质文化》,北京:民族出版社,2006年,第164—167页。

二是对西夏农具有了初步的分类。《西夏生产工具述论》中将西夏的工具分为通用生产工具和农业生产工具,对于后者的叙述基本是按照农业生产的先后顺序逐个分析的,有犁耕时的犁、铧,刨土、整地时的镢、锹、耙,播种时的耒,中耕锄草时的锄,收割时的镰,碾压脱粒用的碌碡,簸扬用的木锨、簸箕,舂米、磨面用的碓、硃、石磨,文章的末尾,认为西夏的工具绝大多数与中原地区相同,而且,在以后很久也没有根本性的改变,这种基本相同和比较稳定的现象,源于西夏已进入封建社会,从事与之适应的经济生产^①。《西夏社会》第二章“技术——向汉族传统学习”“粮食——精心地保存和加工”等节中总结了西夏的农业生产和粮食加工工具,提出西夏有关农业生产和粮食加工的工具种类齐全,列举了碌碡、簸箕、扫帚、犁铧、锹镢、镰锄、芭罢、子耒、碾、碓、硃、扬颩等农具,并将各种资料中的工具按照用途大致分为翻地、犁地工具,平整耙耨工具,播种工具,灌溉工具,收割工具,打场、碾场工具,簸扬、扫除工具,去皮、制面粉工具,分离皮籽工具,通过分析认为西夏有当时先进的生产工具和粮食加工工具,证明农业耕作技术和生产力水平与中原地区相近,达到了当时的先进水平^②。

三是对西夏生产工具的改进和生产技术的进步进行分析和评价。《西夏农业生产概述》在解释西夏在短短一百多年的时间内农业发展迅速的原因时总结道:北宋时期在生产工具、耕作技术等方面有所发明、创造,西夏和宋处在同一个历史发展时期,它的农业区又多是侵占宋代长期从事农业生产的一些州县,农业劳动者也多为汉人,这就决定了西夏的农业是在汉族农业生产的基础上继续向前发展的,党项族人民学习了北宋先进的耕作技术、劳动经验,使用宋代先进的生产工具,特别是犁、铧等,以发展本民族的农业^③。《西夏农业生产述论》从社会政治、经济以及地理环境等方面归纳了西夏农业生产迅速发展的原因,其中也提到受先进汉族农业文明的影响,特别是铁制农具的运用,犁铧、镰刀等工具形制的改进,促进了西夏生产水平的提高^④。《再论西夏农业》是对《西夏农业生产述论》的补论,更为详细地分析了农业生产工具与耕作技术的进步,牛耕与铁犁的推广为扩大耕地面积和深翻土地提供了条件,提高了劳动生产率,使西夏农业生产水平跃进到一个崭新的

① 苏冠文:《西夏生产工具述论》,《宁夏社会科学》1998年第5期。

② 史金波:《西夏社会》,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58—59、87—88页。

③ 何继英:《西夏农业生产概述》,《宁夏社会科学》1985年第4期。

④ 杜建录:《西夏农业生产述论》,《西北第二民族学院学报》(哲社版)1990年第3期。

阶段。此外,西夏沿袭了中原汉地的播种耕作方式,糜粟、小麦耩播,荞麦撒播,开畦种田,继承“代田法”,使西夏农业在立国之后取得了突出的成就^①。《西夏经济史》“西夏农业”章“农业生产工具与耕作技术的进步”一节中归纳了西夏的农业生产工具,认为西夏的生产工具在继承的基础上,还出现了铁农具和牛耕,已经相当先进,与宋代北方地区基本相同^②。

综上所述,西夏土地研究的早期探讨了所有制形式,此后的选题方向更为细化,材料偏重于黑水城出土文献,研究重点由几种土地占有形式的阐述逐渐转向私有土地的内容,随着更多西夏文文献的解读,有必要再次对西夏土地制度进行补充论述。西夏水利研究无论是从法律还是历史的角度,对《天盛律令》已有条文的分析已经相当透彻,搭建好了西夏水利研究的主要框架,但比较研究仍存继续探索的空间,《从〈天盛律令〉看西夏水利法与中原法的制度渊源关系——兼论西夏计田出役的制度渊源》从法律的角度,将西夏法典与中原汉地,主要是唐代法律进行比较,为进一步研究拓宽了思路。西夏生产工具的研究主要利用的是黑水城出土文献和洞窟壁画资料,梳理了西夏农具的不同种类和功能,特别强调了铁制犁铧与牛耕在西夏农业生产中的推广与普及、中原汉地耕作技术对西夏农业产生的重要作用,高度评价了西夏农业自立国起不到二百年的时间内所取得的成绩。《西夏文物》出版后,公布了大量的西夏农具实物,大大丰富了原有资料,为进一步深入、细化研究提供了重要的支撑。

三、研究内容

本文在梳理已有成果的基础上,选取有待深入的内容,进行有针对性的分析,力求对西夏农业研究起到补充作用,大致分为三个部分:

土地篇,受唐宋以来私有化趋势的影响,西夏《天盛律令》中关于土地的规定,其中多条内容涉及私地,本文将从官地和私地的角度再次梳理西夏土地制度,通过法律条文与社会文书相互比较、印证,重点分析土地的管理和经营方式,以及不同所有制之间的相互转化,特别是私有土地的转让、新增和注销。将分三个层次进行论述:

① 杜建录:《再论西夏的农业》,《中国农史》2003年第1期。

② 杜建录:《西夏经济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145—149页。

首先,是对西夏土地所有权的分析,以此作为后续研究的基石。西夏文法典《天盛律令》和黑水城出土土地契约多有官地和私地的记载,但已有论述有限。西夏将国有可用耕地分配给农田司等机构经营,派遣农田监、治谷等负责监管,招募官作耕种,成为官地,包括农业用地、畜牧业用地以及可用闲地,这类土地向政府交草服役而不纳粮食税。私地是个人占有的土地,除了农牧用地外,还有宅舍用地及可用闲地,私地的所有者既包括贵族地主,也包括小自耕农,律令中为节亲主和税户家主,节亲主属特权阶层,税户家主既可以是有官之人,也可以是普通百姓,为西夏履亩征纳赋役的承担者。官私之外还有大片国有闲荒和寺院土地,法律以减免赋役的方式鼓励个人耕种闲地,实现国有土地向私地的无偿转化,也允许官地卖给个人、寺院大肆收购私地,同时规定户绝土地收归官有,完成西夏不同形式土地之间的相互转化,最终呈现出私有土地加强、土地兼并的特点,在整个过程中,地主和寺院成为最大的受益者。

其次,是对土地登记和管理制度的论述,以地簿^①和转运司为重点。私地的买卖、转让、垦辟和注销都需要登记地簿、转运司许可,所以将本章放在所有权变更的前面。地簿上登记有私地的所有者、顷亩、四至、租役草等信息,黑水城出土文书中多次提到“册上”土地,这里的“册”即为法律典章中的地簿,4067号《户耕地租役草账》和8372号《耕地租役草账》证实了西夏地簿的存在,并进一步推断出:地簿是纳税的依据,并非每户一册,或以农迁溜为单位逐家逐户登记的长卷。转运司是西夏地方财税的监管者,按照管辖的范围分为京师都转运司和边中转运司,与西夏地理区划密切相关。都转运司为中等司,管辖包括都城在内的周边八个郡县,边中转运司为下等司,共有十处,大多设在监军司所在地,与监军司分掌军政、经济大权。转运司负责赋税、水利、土地相关事务,有掌握土地信息、实地考察土地、校验登记地簿等土地管理方面的职能,转运司各职能间息息相关,监管土地的目的是保证赋税的足额征收,同时也可以为开凿新渠的选址提供依据。

最后,是对土地所有权变更的讨论,包括土地的买卖、垦辟和注销,内容倾向于私地。西夏时期的土地买卖较为普遍,卖地契约基本上延续了古代契约的形式,特别是与敦煌地区的买卖契约格局更为接近,包括买卖时间、业主姓名、标的(所卖田宅的坐落和四至)、钱主姓名、契价和交割、业主担保事项、业主和中保人署名画押

^①“地簿”《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原译“地册”,下同。

七个要素,不同的是在正文末尾特别注明粮食税和灌溉用水,随土地一同转让。在土地典卖的过程中,亲邻享有优先权,唐、宋、元时期,将私有田产交易中的亲邻权写入国家法典。西夏也不例外,一方面由于宗法和宗族在西夏社会中占据重要地位,另一方面私有化不断发展,土地买卖需要公平合理,亲邻不得因为有先买权而压低价格,私地买卖需卖家自愿,以价格为重要依据,成交先后顺序为准。

土地的垦辟和注销有范围的限定。可开垦的土地有三年不纳赋役的抛荒地、官私以外生地和私地边上的未垦闲地。可注销的耕地包括因土壤、水源等因素无法继续耕种的土地,转为林场的土地,买卖后变更所有人的土地,以及超出地簿登记的多余顷亩。垦辟和注销的过程可以总结为五个方面:第一,划定范围,圈定符合条件的土地;第二,自愿申请,请求垦辟、丈量、注销;第三,转运司审查,登记地簿、奏报注销;第四,明确赋役,确定租役草的承担者,取消或转让的数量;第五,违规处罚,预防申请人、监管者犯罪,如有违规依律处罚。开垦或注销之后土地类型、所有权、赋役随之变化,从土地类型来看,垦辟新地是把非耕地变为耕地,注销土地除了地主人转让原有耕地,土地类型没有改变,其他多是将耕地变成非耕地。从所有权方面来看,土地垦辟把尚未开发的国有生荒变为私有,由无力耕种的原地主转归新主人名下,相比之下,土地注销之后所有权变化不大,耕地改宅地、林地,用途转变,但仍归原地主所有,超出地簿空顷亩数并没有实际占有,只是将多余的部分所有权取消,因转让而注销的土地由卖方所有变成买方所有,个体私有的性质没有根本性的变化。从赋役上来看,垦辟新地对于国家和个人来说是双赢的,因此法律对此有鼓励政策,注销土地则不然,意味着耕地面积的减少,国家税收受到影响,个人收入因此降低,西夏官方的态度是允许,并加以限制。

水利篇,西夏地处高寒,降雨量少,恶劣的自然条件决定了水利在农业生产中的重要作用。从秦开始,历朝历代在这片区域内大力兴修渠道,发展灌溉农业,西夏在继承已有水利设施的基础上,进一步疏浚旧渠,修建新渠,形成了一套比较完备的水利灌溉网络,至元朝时,仅兴灵地区溉田九万余顷,成为利用渠道发展绿洲农业的佳话。本文将围绕西夏渠道概述、渠道维护、水权三个方面,在已有成果的基础上进行补充,增加西夏水利法规与唐宋水利政策的比较。

首先,是对西夏渠道的概述。集中阐述了兴灵平原、河西走廊、黑水城三个区域的水利灌溉情况,其中兴灵地区自秦汉屯边以来历经多次开凿、修缮,至西夏占领该地后继续发展,形成了系统的灌溉网络。河西走廊有祁连山冰川雪水汇集石

羊河、黑河、疏勒河三大水系,浇灌出张掖、武威等绿洲地带,与兴灵地区并称西夏的粮仓。这两部分内容以往研究已很充分,文中总结了两大区域的水利开发史,目的是为下文的分析奠定基础。黑水城地区位于黑河下游,渠道研究成果有限,为本章考察的重点。文中梳理了西夏时期该地不同类型的渠道,有官渠、私渠、寺院渠道,并将黑水城文献中的西夏渠与元代渠进行比较,发现了从西夏至元的变化,表现在渠道名称和渠道功能两方面,由于战争的损毁、人员的流动、风沙的侵蚀等原因,以党项族姓命名的西夏吾即渠沿用至元朝,但沿渠人员重组,渠名中有关族属的部分逐渐淡化,社会文书中记载的直抵农田的细渠,荒废消失不见于史册,渠道由西夏时期单一的灌溉功能,发展形成了元代更加适应绿洲农业的基层管理模式——渠社。

其次,是对渠道治理的论述,包括河道清淤、渠道维护和渠堤防护,这三方面是古代治理渠道、防患于未然的重要举措,层层保障,缺一不可。文中在梳理维护措施的同时,以唐宋时期文献进行佐证,注重黑水城出土文献与其他文献的比较,使得内容更加充实。河道清淤在正式开渠灌水前,包括春开渠和人员配备两部分。西夏开渠时间为每年的春季,唐律中为秋收之后,元代典章中两个时间都有记载,《嘉靖宁夏新志》中是春三月,经过比较,可知在宁夏引黄灌区,明代沿袭了西夏以来春季开渠的旧俗。主要基于两方面的原因:一是选择在农闲时节,为即将到来的农业用水做好渠道的清淤工作;二与时节相关,冬季河水结冰,地冻难凿,夏季降雨丰富,水量充沛,所以在春灌之前疏浚河道,包括开挖足够宽深、修补破损垫板、清理沉积泥沙等工作。春季开渠在西夏是一件大事,相关负责人的人选由局分提议,宰相亲自主持,渠头、渠主、渠水巡检等负责灌水的人员在开渠时节一并选派,正式开渠后,沿渠附近用水户依土地亩数的多寡派人修治,总计开工天数不能超过四十日。

渠道修护包括水渠检修和桥道维护。水渠的检修主要在于检查预防和及时修补,重点检查的位置包括渠口、闸口、垫板等容易断裂、决口的地方,由渠头、渠主、渠水巡检等负责沿渠的巡行,防止垫板损坏、渠断水出,如有问题,逐级上报,迅速解决。桥道是西夏水利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得不到有效的保护,加上河水的侵蚀,很容易损毁,西夏对于大渠上的大、小桥道区别对待。大桥、大道由转运司负责派遣体工,从监者、识信人中出十户,依官修治。而小桥、小道出现问题时,转运司的任务只是及时选派监督者,从税户家主中选出监管人员,依私修治。

渠堤的防护主要通过沿渠铺设草椽和种植树木来实现。草束和椽在税户家主征纳地租时与粮食税一同交纳,捆扎好的草、椽铺设在渠堤内侧,减少水流的冲击,起到保护堤岸的作用,遇到渠破水断时,将草束、椽置于断裂处,能够及时堵塞缺口。沿渠道种植树木一直是保护渠堤的重要举措,西夏律令规定各户沿渠岸种植柳、柏等树木,好好保护使之不被牲畜啃咬、他人破坏,目的在于坚固水土,巩固堤坝,与此同时,还解决了渠岸用椽的燃眉之急,有急需用椽处,可以减夫役转而纳椽。

最后,是对西夏水权的探讨。这部分内容在以往的研究中鲜有涉及,本章偏重于水资源使用权的分析,包括水权的获得、分配和处置。水权的获得主要依靠律令的记载,从权利与义务共存的角度,探究土地所有者、水资源使用者与服役者之间的关系,西夏秉承谁出力谁受益的原则,税户家主、节亲、议判大小臣僚、寺庙、官农主作为土地的所有人或监管者是渠道沿岸的用水户,在使用水资源的同时需要在春开渠和灌水期承担修护和监管的义务,税户负责清淤渠道,服力役,节亲、臣僚等地位高于税户的灌水者需抽派人员充当渠头、渠水巡检、渠主等,以尽巡视义务,服差役。西夏水权的分配一节,主要是结合敦煌用水细则重点分析了用水过程中必须要遵守的依时节灌水和依次灌水两大原则,为了满足这两条,要求放水者紧密结合农作物的生长周期,灌溉轮流有序,不畏权贵、不能遗漏、不得徇私受贿,以确保农作物能够及时得到灌溉,保证用水户公平用水。水权的处置主要基于对黑水城出土土地买卖契约的分析,探讨了西夏水资源使用权的变更,水权从属于地权,与地权合二为一,土地所有者在转让地权的同时将附着在土地上的水权和赋税一同转让,将灌溉用水信息标注在契约中,是为了凸显水权的合法性,以避免日后产生水利纠纷。

农具篇,有关西夏农具的资料比较零散,本文在已有研究的基础上,对西夏农具的图像、出土实物以及文献记载进行综合性的梳理,增加了《西夏文物》中新公布的资料,以此为基础分类考释,包括各类农具的历史沿革、使用方法、材料质地,并将西夏农具与同类农具进行纵横比较,既体现了西夏农具对中原汉地农具的继承,也反映了因地制宜的改良。大致包括以下三个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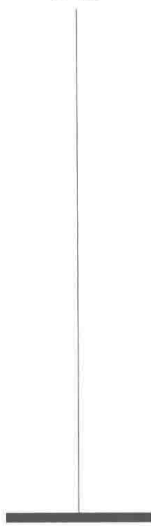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是通过对农具的特征和用途进行分类,在已有成果的基础上充分利用考古资料,按照农业生产的步骤进一步归纳和细化了西夏农具的体系和名目。西夏农具大致可分为垦耕农具、播种农具、中耕农具、收割农具、谷物加工工具等五大

类。每一类之下,考证若干种农具,如:垦耕农具有犁铧、犁壁、铧、铍;播种农具有耬车;中耕锄草农具有铁锄、铁铲;收割农具有镰;谷物加工工具包括打场农具碌碡,扬场农具木杈、簸箕、木锨,粮食去皮工具铁臼、铁杵、碓、碾,制面工具磨。每一种农具下又可按形制进一步划分,如犁铧又可依据头部与銎部的形制,分为四种:有的正面銎部呈凸状,两侧边缘平整,尖部和銎部两侧边缘铸单棱;有的上部有一半圆形缺口,两侧平,有扁圆銎,无脊无孔;有的銎部凸状,两侧边缘平整,銎口呈半圆凹形,两肩有缺口;有的正面起脊,銎口呈半圆凹形,近銎口处有两个对称小孔。粮食去皮工具铁臼,根据形制的细微差别,分为四种:有的上部成阶梯状,平沿,鼓腹,圈足;有的敞口,束颈,鼓腹,平底,有对称的四个长形足从腹部通到底部,起加固作用;有的口微敛,腹部饰三道凸弦纹,平底外撇;有的圆柱形,平底,腹部铸痕外凸,自腹部以下铸三角形五足。诸如此类,基于更多考古实物的发现,西夏农具的分类更加细化,体系更加完整。

第二部分是通过比较的方法,将西夏农具与汉代至元代农具、同时代其他政权的农具通过列表的方式从形制、尺寸等诸多方面进行较为细致的分析,增进了对西夏农具的认识,辨析了西夏农具的源流,认为西夏农具基本继承中原汉地农具器形的特征,在继承的过程中根据需求有选择性地进行了因地制宜的改良。以犁铧为例,文中将西夏犁铧与汉代、曹魏、唐代不同区域出土的犁铧以及同时代的宋、辽、金犁铧进行纵横比较,提出从发展历程来看,西夏常见的三角形犁铧基本继承了不断改良成熟的犁铧形制,在细部特征上与宋、辽、金犁铧部分一致,也存在区别,这是各政权之间官方、民间交流的产物,同时也是各地因地制宜的结果,如出土的西夏铁犁铧均为尖头,而金朝的犁铧有些头部相对圆滑,与西夏地处西北土质坚硬而金朝地处东北、华北平原土壤松软、肥沃有直接关系。除了形制,还有尺寸上的比较,西夏犁铧的大小与汉代、魏晋南北朝时期较为接近,普遍大于唐、宋、金时期。这是因为从唐宋开始中原牛马牧养萎缩,尤其是耕牛短缺,导致长江黄河流域普遍存在畜力不足的问题,只能靠人力,故农具只能向小型发展改进。而西夏仍以大中型犁铧为主,是因为其占领的河西陇右地区自古就是有名的牧区,本身就以畜牧业为生,故不存在畜力不足的情况。

第三部分是对西夏农具制造工艺的分析。西夏农具大致以铁制农具、木质农具和石质农具为主,石质农具对制造工艺的要求比较低,文中重点讨论前两者。西夏境内的横山地区拥有丰富的铁矿石,西夏统治者出于军事的需要重视冶铁业的

发展,设有专门的冶铁场务,以坩埚炼铁,促进了西夏冶铁业的发展,对西夏铁制农具的制造具有重要的意义。从制造工艺上可以分为传统的铸造工艺和唐宋时期新兴的锻造工艺,铁犁铧、铁臼等已有模具,用铁水浇铸而成,花纹与器具是一次成型,锄、铲、镰、镰等器形较小的铁制农具,是毛坯在高温下经过锤击形成的,通过千锤百炼,结构更加密实,农具更加坚固耐用。西夏的木质农具有木杈、木锹、簸箕等,相比于铁制工具,木质工具对原料、技术、工艺的要求更低。以木杈为例,第一步是将天然树木枝杈进行简单的切削制成杈齿,第二步是根据劳作所需的疏密程度组装杈齿。由于木质农具的形制从唐至元变化不大,所以制作工艺大抵无差。



土地篇



第一章 官地和私地

中国历史上关于公田、私田、官田、民田的讨论很多,普遍认为公私对举、官民相向,公田与官田属国有土地,私田与民田为私有性质。黑水城出土法律条文和土地契约中记载了诸多内容,西夏文直译为“官地”“私地”,对此西夏学专家史金波先生有过总结性的阐述:“西夏的土地分官地和私地。所谓官地当指皇室、农田司所领属的土地,有牧场和农田两种。官地农田由农户耕种,收获后交租粮;私地是在私人名下占有的土地,可以自己经营,也可以出卖或出租,自己经营者要向国家缴纳耕地税,租地者要向地主人缴纳地租,农业税由地主人向国家缴纳。”^①史先生的解释为我们了解官地、私地提供了重要的思路。官地、私地涉及西夏的土地所有制,以往学术界对于西夏土地制度的研究主要从国家所有、贵族首领占有、寺院占有、小土地占有四种所有制及阶级结构的角度入手,本文以官地、私地为切入点,讨论西夏的土地所有制,将在已有成果的基础上,回顾公田、私田的发展历程,利用黑水城出土《天盛律令》《亥年新法》和土地买卖契约,进一步明确官地和私地的范围,分析官地、私地的监管者和所有人,阐述租役草的承担情况,辨析官地、私地与国有土地、小土地所有、贵族首领所有的关系,讨论官地、私地之间的转化,以补充西夏土地制度、赋役制度研究中的不足。

第一节 公私田的发展

周代文献中已经出现了公田、私田。《诗经·小雅·大田》篇:“有渰萋萋,兴雨祁祁。雨我公田,遂及我私。”^②诗中的公是尊称,指的是贵族。公田就是周王、诸

^① 史金波:《黑水城出土西夏文卖地契研究》,《历史研究》2012年第2期。

^② 程俊英译注:《诗经译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第437—438页。

侯、贵族的田,实际上是周王、诸侯、贵族的私田。我私,是农民分到的份田。由于氏族公有土地已被贵族占有,农民的份地实际上也已经成为周王、诸侯、贵族们的私田了。不过这份私田和“雨我公田”的那份私田,还有不同^①。这时的公和私,还没有我们现在所说的“公有制”“私有制”中公私的含义。井田制可以将《诗经》中的“公田”诠释得更明确,《谷梁传·宣公十五年》:“古者三百步为里,名曰‘井田’。井田者,九百亩,公田居一。”^②《孟子·滕文公上》:“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公事毕,然后敢治私事。”^③说的是,一井共有九块土地,周围是八块,由八户耕种,称之为私田,私田的收成归耕种者所有,中间是公田,因为面积很大,也称“大田”,由八户共耕,收入归封邑贵族。周代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实际上是周王所有,周王将土地分封给诸侯,诸侯再逐级分封,各级受封的贵族只有土地的使用权,没有所有权,可以世代享用,不能转让和买卖,受封者要向国家缴纳贡赋,耕种者不用交税,以劳役充抵。

铁农具与牛耕的使用提高了农业生产的效率,农民可以开辟更多的私田,这些私田不用交税,而且还可以买卖、交换、抵押,因此他们不再尽力于公田,各地公田荒芜的现象十分普遍,井田制遭到破坏,史载鲁国“公田不治”。在这种情况下,诸国开始实行赋税制度和土地制度的改革,齐国管仲实行“相地而衰征”法,无论公田、私田按土地好坏一律征收贡税,打破了井田制中公田和私田之间的界限。鲁国实行“初税亩”,履亩而税,不论公田、私田,一律按田亩收税,承认了私田的合法性。这些变化的初衷是增加税收,但是客观上促进了土地制度的改变,打破原有井田制,使得农民对自耕私地的依赖性增强,逐渐出现了一批小自耕农。战国时期秦的商鞅变法“废井田,而开阡陌”,农民可以通过军功获得土地,从而成为独立的小土地所有者,军功贵族、商人等通过买卖获得土地,从而确定了土地的私有。

两汉时期,直接由国家政权掌握的土地,称为公田或者官田。公田包括分布在全国各地的森林、荒地、山川、河流等可耕地和不可耕地,皇帝的园林,以及没收富人、豪强、商贾的土地。公田一部分由少府管理,如山林川泽,收入归皇帝,一部分由大司农管理,收入归国库^④。公田的经营方式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假田制,即假

①何兹全:《中国古代社会》,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73页。

②承载:《春秋谷梁传译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424页。

③金良年:《孟子译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107页。

④晁福林主编:《中国古代史》(上),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290页。

民公田,在国有土地上实行租佃制的一种经营方式。东汉时期,把国有土地租借给无地农民,假田在头三五年内不收租税,国家还贷给种子、粮食和农具予以支持;另一种是屯田制,分为军屯和民屯。军屯由戍守的兵士耕种,政府发放农具、耕牛,收获的粮食交公后,公家再拨付一定的衣食维持温饱。民屯主要是内地迁徙的移民耕种,向国家交纳地租,成为依附国家的佃农。汉安帝元初二年(115年),诏令河内等地,修理旧渠,通利水道,以灌溉公、私田地,《安帝纪》载:“以溉公私田畴。”^①汉代的私田包括地主所有和自耕农所有。地主、豪强、官僚、商贾通过赏赐从国家获得土地,更多的是以土地买卖的形式实现兼并,将土地集中于地主手中,采用租佃的方式经营,获取租金。自耕农土地归个人所有,除了给国家交税,剩余的收获都是自己的。汉代的公地、私地是不断转化的,政府可以将个人土地充公,也可以将国家土地赏赐给个人,《后汉书·明帝纪》中:“诏郡国以公田赐贫人各有差。”^②赐予贫人,史料中也有记“赋予贫人”,赐、赋都是将公田给贫人,成为土地的所有者。

两汉的大一统结束后,陷入了长期的分裂,社会的变动促使土地制度发生了较大的改变。由于战乱不断,人口减少,土地荒芜,兼并严重,北魏初,孝文帝为增加税收,稳定社会,实行了计口授田的均田令。均田制是国有土地十分充足的表现,政府把掌握的土地分配给小农耕种,农民交一定的租税并承担徭役和兵役,均田制的实行对于巩固封建统治具有重要意义。北魏时期授田的范围是公田,分为露田和桑田两种,露田有授有退,桑田可以继承,限制买卖。同时规定,原有桑田不足或者超出部分可以买卖,为后来均田制的发展埋下了伏笔,因此有学者认为北魏时期的均田制已经是一种国有与私有并存的土地制度,其中,有授有还的露田,所有权属于国家;不必归还的桑田,所有权则属于农民^③。

隋唐两朝在北魏的基础上继续推行均田制。隋朝的均田令大致是,丁男每人授露田80亩,妇女40亩,死后归还国家,为口分田,桑田或麻田20亩,可传给子孙,为永业田。唐前期仍然实行均田制,与隋大体相同,但又有调整,取消了奴婢、妇女及耕牛授田,增加了工商业者、僧、尼、道等的授田。同时明确,庶民有身死家贫无以供养以及犯罪流徙者,准许出卖永业田;迁徙宽乡和卖充住宅、邸店、碾硪,

①[南朝宋]范晔撰、[唐]李贤等注:《后汉书》卷五《孝安帝纪》,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222页。

②[南朝宋]范晔撰、[唐]李贤等注:《后汉书》卷二《显宗孝明帝纪》,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112页。

③晁福林:《中国古代史》(上),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391页。

并准许出卖口分田;官吏永业田、勋田、赐田均允许出卖,买地者不得超过应授田限额等。隋唐以来对均田制的调整,反映了私有化发展的趋势,敦煌、吐鲁番文书也反映了授田不足的问题,应该与土地国有化程度减弱有很大关系。唐中叶以后,土地兼并严重,私有化逐渐加强,均田制接近尾声。唐代公私田的讨论伴随均田制是否真正实行过,永业、口分田是否属于私田,永业、口分田之外是否还存在私田等问题^①。否定均田制实行过的学者认为均田制并没有给农民分得土地,户籍上登记的永业、口分田只是农民的原有私田而已。肯定均田制实行过的学者多以敦煌吐鲁番文书、大谷文书作为论证依据,但在均田制实行的范围和程度上尚有争议。王永兴先生认为永业、口分田全部是私田,提出唐代均田制是中央集权封建国家对私田的管理制度,不是土地分配制度,政府对土地的限制、检括、收授等都是国家对私田的管理措施^②。唐长孺先生认为永业、口分田全是公田,认为均田制否定了私有土地的合法存在,国家所有的土地不仅包括国家掌握而且已经分配给农民的土地,还包括了一些私田,并提出这种土地制度具有公社土地制度的特征^③。韩国磐先生认为是部分私田,通过对大谷文书的分析得出,唐代有贫苦农民不得已而典租田地者,有缺地农民不得已而租种田地者,以后一种情况较多。而在后一种情况中,有官田出租者,有私田出租者,就《根据敦煌和吐鲁番发现的文件略谈有关唐代田制的几个问题》一文所举两件租佃文书来看,则以官田出租者较多。贫苦农民亦有以所请口分田出租的情况^④。杨际平先生认为永业、口分田之外,存在私田,敦煌户籍、手实田亩四至中的“自田”,不是一种土地名目,而是表明永业、口分田旁还有一块属于该户的土地,这块土地是民户的私田^⑤。

有关公私田的讨论在戴建国先生发现天一阁所藏《天圣令》及所附《唐令》之后再一次升温。《天圣令》所附唐令中关于“公私田”的条文载:“诸公私田荒废三年以上,有能借佃者,经官司申牒借之,虽隔越亦听。易田于易限之内,不在倍限。私田三年还主,公田九年还官。其私田虽废三年,主欲自佃,先尽其主。限满之日,所借人口分未足者,官田即听充口分,若当县授田悉足者,年限虽满,亦不在追限。应得

①李文益、徐少举:《唐代“私田”研究综述》,《中国史研究动态》2011年第1期。

②王永兴:《论唐代均田制》,《北京大学学报》(哲社版)1987年第2期。

③唐长孺:《均田制度的产生及其破坏》,《历史研究》1956年第2期。

④韩国磐:《根据敦煌和吐鲁番发现的文件略谈有关唐代田制的几个问题》,《历史研究》1962年第4期。

⑤杨际平:《再论唐代敦煌户籍中的田亩四至“自田”》,《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8年第3期。

永业者,听充永业。私田不合。令其借而不耕,经二年者,任有力者借之。即不自加功转分与人者,其地即回借见佃之人。若佃人虽经熟讫,三年之外不能耕种,依式追收,改给。”^①讨论的焦点集中在对“私田”的不同看法上,杨际平先生认为公田即官田,与之相对的就是民户的私田或通常所说的民田、百姓田,包括《唐令·田令》在内的唐代律令体系明确承认私田的合法存在,均田制实质上就是土地私有制,并未改变秦汉以来的土地所有制性质^②。何东先生提出了不同的看法,认为不能用现代所有权的概念来理解公私田,条令中的“私”即私有权,“私田”就是土地私有的看法是有问题的,民私仅是相对于官公的概念,私田是由民田更改而来,可能是为了避唐太宗李世民的讳,永业、口分之外,普通民户并无私田^③。紧接着《〈天圣令〉复原唐〈田令〉中的“私田”问题——与何东先生商榷》反驳了何先生的观点,认为唐令中的私田就是民田,是私人所有的田地,是所有权的主体,即古代的产权^④。

进入宋朝,屯田、营田、职田、学田、户绝没官田和逃田等都属于公田。宋夏沿边地区为抵御西夏进攻,大量招募蕃汉弓箭手补充乡兵,乡兵和禁军不同的是不脱离生产,于是宋朝令其租佃营田,开垦荒地,宋真宗景德二年(1005年)知镇戎军曹玮言:“边民应募为弓箭手者,皆习障塞蹊隧,解羌人语,耐寒苦,有警可参正兵为前锋,而官未尝与器械资粮,难责其死力。请给以境内闲田,永蠲其租,春秋耕敛,出兵而护作之。”^⑤不仅营田,各种公田主要以封建租佃制作为经营方式,地主豪强、品官势要看到有利可图,纷纷租占官田,并以二地主的身份转租出去,与封建国家分享地租,包佃制下官田的所有权属于国家,经营权属于品官豪富,耕作权为官佃户。相对于公田,在宋代,私田占绝对优势,一方面体现在国家正式下诏鼓励百姓自愿垦荒,并承认其所有权,使得自耕农、半自耕农数量大增,小土地所有者有了发展,农民可以自由处理和买卖私地,另一方面反映在宋朝的土地买卖愈演愈烈、土地兼并不断加剧,不仅表现在私地之间互相买卖、典当,还有大量公田或者是本应

①天一阁博物馆、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整理课题组校证:《天一阁藏明钞本天圣令校证附唐令复原研究》(下),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第258—259页。

②杨际平:《〈唐令·田令〉的完整复原与今后均田制的研究》,《中国史研究》2002年第2期。

③何东:《〈天圣令·田令〉所附唐田令荒废条“私田”的再探讨——与杨际平先生商榷》,《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6年第2期。

④耿元骊:《〈天圣令〉复原唐〈田令〉中的“私田”问题——与何东先生商榷》,《文史哲》2008年第4期。

⑤[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六〇,北京:中华书局,2012年,景德二年五月癸丑条,第1337页。

转化为公田的户绝田、抛荒田、籍没田产等通过有偿出卖和无偿赐赋等方式转化为私田,《宋朝政府鬻卖官田述论》中提出北宋官田开始出卖的时间在真宗景德二年(1005年)后至天禧三年(1019年)前,认为卖官田时以“实封投状”作为最常用的确定地价的方法^①。在这种情况下,数量上占相当比重的自耕农、半自耕农由于脆弱的经济来源很容易沦为佃农,而拥有大量资本的品官势要及地主不断通过买卖、租佃的方式拥有更多的土地,雇佣他人耕种,积蓄资本,最终导致土地兼并加剧。

金代的土地占有形式可分为官田和私田两类,漆侠先生在《辽夏金经济史》一书中说,官田是以政府或皇帝的名义占有土地,然后进行分配或赏赐或开采运营。除了山林川泽这些天然的国有土地以外,主要包括牛头地、屯田、寺院田、学田、牧场和围场等;私田则包括贵族、官吏、地主和自耕农私有的土地。我国封建社会的土地所有制,自北宋以降,国有土地——官地的比重越来越小,私有土地特别是大土地私有制迅速膨胀,这是符合历史发展规律的一种进步。但女真从建国后,无论在东北地区抑或中原地区,统治者通过各种经济手段把大量私田变为官田,使官田大大增加,这种反常现象固然是女真由氏族制向奴隶制发展的产物,从其自身而言,乃是社会的进步,但从我国封建社会历史发展的总趋势而言,则是明显的后退,这是金代土地制度的一个重要特点^②。官地输租,私地输税。《金史》载:“金制,官地输租,私田输税。租之制不传,大率分田之等为九而差次之。夏税亩取三合,秋税亩取五升,又纳秸一束,束十有五斤。夏税六月止八月,秋税十月止十二月,为初、中、末三限,州三百里外,纾其期一月。”^③官地输租是说,民种官田者向国家交地租,包括南迁的女真猛安谋克户、汉族地主及自耕农租佃河滩、荒地者。私地输税是指金代中原地区汉、契丹等地主、自耕农等土地的私有者,按照土地肥瘠分为九等,夏税亩收三合,秋税亩收五升,外加草十五斤,合计两税为亩五升三合,草十五斤。

从对公私田的研究中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最初的公田、私田没有所有制的概念,随着私有化的深入,有了公私、官民的区分,通常公私对举,官民相向。同时我们也发现了两个问题:一是以往成果中公私、官民混用,有将公地理解为官田,官田理解为民田的情况。《官田民田并立 公权私权叠压——简论秦汉以后封建土地制

①张洞明、杨康荪:《宋朝政府鬻卖官田述论》,《中国史研究》1983年第1期。

②漆侠、乔幼梅:《辽夏金经济史》,保定:河北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389页。

③[元]脱脱等:《金史》卷四七,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1055页。

度的形成及特点》中说,官田是官府之田,亦即国有之田,故又称公田,周代以后,皇帝作为国家的代表,也把这种国有土地视为皇有,这种国有土地的所有权只属于集权的国家,国家可以根据其需要或直接经营,或出租,或把公田分授出去,国有土地的所有权不在统治集团内部进行分割,官僚贵族可以用官俸、食封或职田等形式分享国家的赋税,有时还可以得到国家的赐田,但不能从国有土地中分割出部分的土地所有权。民田又称私田,但不同于西周的私田,私田的所有权主体是私家,土地买卖是私人拥有完全所有权的重要因素,荀悦说“民得耕种,不得买卖”就是“耕而勿有”,说明古代中国虽然没有土地所有权、土地占有权的法学名词,但他们实际上是知道土地所有权和土地占有权的区别的,也有认为二者有所不同^①。也有观点认为公田和官田是有所区别的,《唐代西州土地关系述论》中进一步辨析了公田和官田的关系,一般而言,公田、官田概念可以通用,但细加推究,则似稍有区别。这差异在,公田是相对于所有权而言,即凡属于国家(官府)所有的土地都可称作公田;官田虽可从所有权上理解,但若从经营分配权考虑,则官田所包含的范围似乎狭窄一些,比如《唐律疏议》上就把官员的职分田称作“职分官田”。因为职分田的所有权虽属国家(官府),但它的经营分配权(至少是分配权)则属于官吏个人^②。

二是公田等同于国有土地,诸多成果中并没有把公田或者官田与国有土地进行区分,把公田与国有土地画等号,但也有学者认为公田只是国有土地中的一部分。《官田民田并立 公权私权叠压——简论秦汉以后封建土地制度的形成及特点》中提出国有性质的公田只包括部分已耕地和全部可耕荒地,国有土地还包括山林川泽、苑囿园池和牧苑等非耕地的绝大部分,由于这些土地不能或没有耕地化,所以一般不称为公田^③。

西夏的官地和私地受到唐宋私有化的影响,其范围和经营方式是长期发展的结果,在这片土地上生活的人们对所有权的认识并不因为朝代的更迭或者是少数民族的统治而发生根本上的改变,所以在探究西夏官私地同时需要联系唐宋,可以洞察元代,制度的沿袭和观念的发展使得西夏成为整个链条的重要环节。西夏

①李根蟠:《官田民田并立 公权私权叠压——简论秦汉以后封建土地制度的形成及特点》,《中国经济史研究》2014年第2期。

②卢向前:《唐代西州土地关系论》,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226页。

③李根蟠:《官田民田并立 公权私权叠压——简论秦汉以后封建土地制度的形成及特点》,《中国经济史研究》2014年第2期。

的官地就是公田的概念,所有权属于国家,经营权归官府。私地即私田,个人所有,法律条文中允许土地买卖,出土的各种卖地契约进一步印证了土地买卖的事实。官私地指的是已用和可用土地,以耕地为主,还包括文献中提到的宅舍用地、草地牧场,以及可用于生产但仍闲置的土地,官私之外还有大量属于国有的闲荒土地及山川林泽等,所以西夏的官地比国有土地范围小,下面就结合黑水城出土文献详细分析西夏的官地和私地。

第二节 西夏的官地和私地

官地和私地,见于黑水城出土西夏文法典和土地契约,西夏文“𐽪𐽭”“𐽪𐽭”“𐽪𐽭𐽭”对译汉文“官地”“私地”“官私地”。如《天盛律令》中有“诸人卖自属私地时,当卖情愿处,不许地边相接者谓‘我边接’而强买之、不令卖情愿处及行贿等。违律时庶人十三杖,有官罚马一,所取贿亦当还之”^①。“诸院官私不用地界生长野草、野果等时,诸家主当依所出工分取,不许于地边围植标记。倘若违律时,有官罚马一,庶人十三杖。已围地界中野草、野果有所生长时,依所出笨工多少共分之”^②。除了个别条文,律令还专辟《分用私地宅门》《牧场官地水井门》《官地转隐农主逃亡入典门》详述官私地相关法规,可见在西夏法律中官地、私地是很重要的。土地买卖契约中也有官地。ИHB. No. 5124—1《天庆寅年正月二十九日梁老房西等卖地舍契》中梁老房西家的土地四至为“东与梁吉祥成及官地接,南与慝慝显盛令地接,西与普刀渠上接,北与梁势乐娱地上接”。ИHB. No. 5124—7、8《天庆寅年正月二十九日慝慝显令盛卖地契》中慝慝显令盛家的土地四至为“东与官地为界,南与梁势乐西地为界,西与梁老房西为界,北与小老房西地为界”。ИHB. No. 5124—9、10《(天庆)寅年二月一日梁势乐西卖地契》中梁势乐西的土地四至为“东与崑移江为界,南与梁宝盛及官地为界,西与梁宝盛地为界,北与慝慝吉讹地为界”。ИHB. No. 5124—12、13《(天庆)寅年二月二日每乃宣主卖地契》中每乃宣主的土地四至为“东与官地为界,南与官地为界,西与灌渠为界,北与鲁??麻铁地为界”^③。

①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495页。

②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413页。

③ 史金波:《黑水城出土西夏文卖地契研究》,《历史研究》2012年第2期。

与官地相对应的是梁老房西等个人所有土地,即为私地,西夏学专家史金波先生汉译的十余件卖地契中,有几件地界相连,依据土地四至,先生绘制出了一幅土地方位图,可以清晰地看出,各户的私地分布。

因为记载有限,以往对于西夏官地和私地的探讨相对较少。吴天墀先生在西夏是封建领地制这一观点的基础上,提出公田、公地为领主的庄田,私地、私田为农奴耕种的少量分地^①。陈炳应先生在阐述部落首领所有、国家所有及个人所有三种土地所有制形式时肯定了官田、民田的存在,并分析了《重修护国寺感应塔碑》中的“官作户”,认为西夏官作户由依附性极强的农奴充当,类似于辽朝的“二税户”^②。杜建录先生讨论了西夏国有土地的构成包括建国前夏州等旧址上的荒地、草原、山林、牧场、官地、户绝田土等,并进一步提出官作户为国有土地上的生产者^③。上述关于官私地的阐述均是在分析西夏土地制度时零星涉及,史金波先生总结了西夏官地和私地的含义和特征,他说:“西夏的土地分官地和私地。所谓官地当指皇室、农田司所领属的土地,有牧场和农田两种。官地农田由农户耕种,收获后交租粮;私地是在私人名下占有的土地,可以自己经营,也可以出卖或出租,自己经营者要向国家缴纳耕地税,租地者要向地主人缴纳地租,农业税由地主人向国家缴纳。”^④本文在已有成果的基础上,通过对文献的搜检和分析,试图进一步确定官地和私地的范围,讨论它们的经营方式、管理者,包括交税的情况,辨析官私地与国有土地、小土地所有、贵族首领所有的关系,以期对西夏土地制度的研究起到一定的补充。

西夏的官地包括农业用地、畜牧业用地以及可用闲地,农业用地有耕地、界泊地等,畜牧业用地有草地、牧场等。西夏文法典《亥年新法》中记载了三司、群牧司、马院、皇城司、资善务、御庖厨司、华阳县、农田司、工院等诸司属的官地数,其中:

资善务所属六十二顷二十一亩:十五顷地次,四十七顷二十一亩受役

①吴天墀:《西夏史稿》,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126页。

②陈炳应:《略论西夏的社会性质及其演变》,《兰州大学学报》(社科版)1980年第2期。

③杜建录:《西夏经济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293、307—308页。

④史金波:《黑水城出土西夏文卖地契研究》,《历史研究》2012年第2期。

草。四十七顷耕地,二十一亩界泊地减一分。^①

这些条文是对司属官地承担役草的相关规定,其中土地多为耕地,或者是界泊地,耕地按正常比例承担役草,界泊地因肥瘠不同,役草减一分或半分。

畜牧业在西夏社会中占有十分重要的位置,特别是马、驼等大牲畜的牧养,官方尤为重视,律会中记有用于放牧的官私草地。《天盛律令·军人使亲礼门》中,职管行监、大小溜首领定期检校官马的饲养情况,若官马膘弱未塌脊,笞二十,羸弱而塌脊,笞三十,由首领等处罚罪,允许在官、私有水草地牧放。

诸父子所属官马当于各自属处养治,每年正月一日起,依四季由职管行监、大小溜首领等校阅。若官马膘弱未塌脊,一律笞二十,羸弱而塌脊,则笞三十。由首领等处罚罪,许其于官私有水草地牧放。若不允,马膘不足,首领等不校阅,懈怠时,则有官罚马一,庶人十三杖。^②

对于官私牧场的界限,原来因为诸牧场之官畜所至住处没有登记入册,常会发生冲突,《牧场官地水井门》规定,此后,牧场中的官地和私地,要明确界限,不许相混,年年登记在畜册之末,纳地簿。

诸牧场之官畜所至住处,昔未纳地簿,官私交恶,此时官私地界当分离,当明其界划。官地之监标志者当与掌地记名,年年录于畜册之末,应纳地簿,不许官私地相混。倘若违律时,徒一年。^③

已经登记为官牧场的地域,原来的属有者另外有私地,不许在这里安家,当放弃这片官牧场,于私地安家。若没有私地,或者虽有私地,但草木不生,没有净水等,才可以安家。

①赵焕震:《西夏文〈亥年新法〉卷十五“租地夫役”条文释读与研究》,宁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4年,第25页。

②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255页。

③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598页。

诸牧场所属官地方内之原家主家中另外有私地者,不许于官地内安家,皆当弃之。地方无有,及若虽有而草木不生,或未有净水,无供给处,又原家实旧者,可于安家处安家。^①

除了农、牧业用地外,官地中还有一些闲置土地。《亥年新法》中,官农主及帐下官地等属,除有闲地外,全部九百四十七顷八十亩四十步一年为夫一年纳草^②。《宋史》载,宋将赵鼎城绥德之后,“又检括境内公私闲田,得七千五百余顷”^③。《天盛律令》中,逃难者、乞丐死,准许在官私闲地中埋烧,不许该地家主人往他人地中埋烧尸体。

诸人因逃难、乞丐者死,准许于官私闲地中埋烧,不准其处家主人往他人地中埋烧尸体。违律时有官罚马一,庶人十三杖,将尸体掘出,放自己地中。若地主人不告诸司,自己随意将尸体地上抛掷时,按前述耕地出他人尸体不埋法判断。^④

官地由农田监、治谷监管。“官私地中治谷、农田监、地主人等不知,农主人随意私自卖与诸人而被举时,卖地者计地当比偷盗罪减一等。”^⑤官私地分别对应的是治谷、农田监、地主人,私地的所有者是地主人,那么官地的负责人当然就是治谷和农田监了,只有征得他们的同意之后,方可买卖土地。在官田上耕种的人,西夏文献中称为“官作”。西夏崇宗时期重修凉州护国寺和佛塔,于天祐民安五年(1094年)竣工,夏汉合璧《重修护国寺感应塔碑铭》上有载:“特赐黄金一十五两,白金五十两,衣著罗帛六十段,罗锦杂幡七十对,钱一千缗,用为佛常住。又赐钱千缗,谷

①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598页。

② 赵焕震:《西夏文〈亥年新法〉卷十五“租地夫役”条文释读与研究》,宁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4年,第22页。

③ [元]脱脱等:《宋史》卷三三二,北京:中华书局,2014年,第10685页。

④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185页。

⑤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495页。

千斛,官作四户,充番汉僧常住。”^①这里“赐官作四户”,是为了庆祝佛寺重修竣工,特遣为官府耕作的人去护国寺生产,“官作”的“作”西夏字为“农”“耕”之意,指的就是在官地上从事农业生产的作户。作户,在西夏、汉文《杂字·农田部》^②有载,文中记录了镰刀、铁铧、犁耩等生产工具,锄田、耕耘、浇灌等耕作方法,同时也有作户、作家等从事耕种的劳动者。陈炳应先生将西夏的官作与辽金的“二税户”进行比较,认为官作户类似于辽的“二税户”,“多以良民赐诸寺,分其税一半输官,一半输寺”^③。杜建录先生在其《西夏经济史》中将“作户”定位为国有土地上的生产者,人身地位很低,很可能是国有土地上的服苦役者,或者是掳掠来的“生口”^④。朱雷先生将吐鲁番文献中的“作人”分为三大类,其一是各种类型的服役者,包括“城作人”“田亩作人”等,其二是寺院中的雇佣劳动力,其三是特殊的封建依附者^⑤。这样看来,西夏的“官作”“作户”与吐鲁番文献中出现的“作人”有相似之处。

官地交草服役,不纳粮食税。“僧人、道士、诸大小臣僚等,因公索求农田司所属耕地及寺院中地、节亲主所属地等,诸人买时,自买日始一年之内当告转运司,于地簿上注册,依法为租役草事。”^⑥这是一条关于土地转让的律令,文中诸人买僧人、道士、诸大小臣僚因公索求农田司、寺院、节亲主所属土地一年之内告知转运司,依法交租役草,说明在此之前无论是农田司、寺院、节亲主,还是僧人、道士、大小臣僚都没有承担赋役,其中农田司所属耕地可以很确定地划归官地的范围。史金波先生据此进一步提出,“农田司所属耕地、寺院中地、节亲主所属地,不同于普通纳税耕地。农田司所属耕地的收获除留种子、耕种者所用外,全部上缴国家;节亲主所属地类似赏赐地,收获全归节亲主;寺院中地收获全归寺院,都是不纳税的耕

① 罗福成校录:《重修护国寺感应塔碑铭》,《国立北平图书馆馆刊》第四卷第三号《西夏文专号》,北京:北平京华印书局,1932年,第19页,译文参见《中国藏西夏文献》第92页,宁夏大学西夏学研究中心、国家图书馆、甘肃省古籍文献整理编译中心编,兰州:敦煌文艺出版社,2005年。

② 《杂字》,俄罗斯科学院东方研究所圣彼得堡分所、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上海古籍出版社编:《俄藏黑水城文献》第六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140页。

③ [元]脱脱等:《金史》卷四六,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1033页。

④ 杜建录:《西夏经济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年,第308页。

⑤ 朱雷:《论麹氏高昌时期的“作人”》,《敦煌吐鲁番文书论丛》,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44—48页。

⑥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496页,“租役草”原作“租傭草”,下同。

地。”^①《亥年新法》中有多处官地承担役草的记载,以农田司为例,“农田司属三百七十二顷九十二亩半;三百三十二顷二十六亩半受耕,八十一顷地补,二百五十一顷二十六亩半应受役草,四十顷六十六亩闲有”^②,条文中农田司共有官地 372.925 顷,其中已耕地为 332.265 顷,闲置 40.66 顷,纳役草 252.265 顷,并没有提到租,租役草是西夏依土地顷亩交纳的赋役,租即粮食税,役为出人工服役,草是纳草椽。因此,农田司只承担了土地税中的役草,不交粮食税。《金史》中私地交土地税,官地不交,仅向国家交租金,载:“金制,官地输租,私田输税。租之制不传,大率分田之等为九而差次之。夏税亩取三合,秋税亩取五升,又纳秸一束,束十有五斤。”^③

西夏的私地包括农业用地、畜牧业用地、可用闲地、宅地。律令中对于私地的记载常与官地连在一起叙述,如上述《军人使亲礼门》《牧场官地水井门》已经提到的官私草地、官私牧场以及官私闲地。此外,还有个人所有耕地、私人帐舍用地。每户需将自属耕地的耕种数量、耕牛数,及所要交的地租、税草数等登记入册,以便相关司属检校和征税。

边中、畿内税户家主各自种地多少,与耕牛几何记名,地租、冬草、条椽等何时纳之有名,管事者一一当明以记名。中书、转运司、受纳、皇城、三司、农田司计量头监等处,所予几何,于所属处当为簿册成卷,以过京师中书,边上刺史处所管事处检校。^④

因为年年有死亡、外逃、地头无人、依次相卖等情况,所以每三年,农户土地重新登记造册,“边中、畿内税户家主种地纳租法:年年死亡、外逃、地头无人、依次相卖,所改变之情须有,虚杂不入,典册清洁,三年一番,司衙及中书郡县等处所置新册当卷之使牢。计量小监处本司中人当予各种典册”^⑤。ИНВ. No. 5010《天盛廿二

① 史金波:《西夏社会》,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564页。

② 赵焕震:《西夏文〈亥年新法〉卷十五“租地夫役”条文释读与研究》,宁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4年,第23、25页,译文中“十四顷”当为“四十顷”之误。

③ [元]脱脱等:《金史》卷四七,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1055页。

④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514页,“税户家主”原作“租户家主”,下同。

⑤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515页,“司衙”原作“司干”,下同。

年卖地文契》立文契人寡妇耶和氏宝引等于天盛庚寅二十二年(1170)将自有撒二石种子土地一块连同茅舍三间、树两株以骆驼三峰、牛一头的价格卖给耶和米千。ИHB. No. 5124—2《天庆寅年正月二十四日邱娱犬卖地契》立契者邱娱犬将自属左渠撒二十石种子熟生地一块及宅舍院全四舍房等以杂粮十五石、麦十五石的价格卖给普渡寺粮食经手人梁那征茂及喇嘛^①。契约中所卖土地均为个人所有的宅舍用地、耕地。

私地所有者有节亲主、税户家主等。节亲主的土地属贵族首领所有,是特权阶层,不纳土地税,在官地纳税问题中已有提及。税户家主既包括普通官员,也包括基层组织的管理人,还可以是自耕农,土地属中小土地所有,承担西夏基本的赋役。私地有地簿,记有土地数、租役草数,律令有载:“诸税户家主当指挥,使各自所属种种租,于地簿上登录顷亩、升斗、草之数。”^②税户家主的私地按照地簿上登记的顷亩数量交租役草。其中京师地区包括都城中兴府、灵武郡、保静县、华阳县、临河县、治源县、定远县、怀远县共计八地,地租按私地肥瘠分五等上交,上等每亩纳租一斗,次等八升,中等六升,下等五升,末等三升^③。税草因草的品种不同,每亩私地交的草束有所区别:“税户家主自己所属地上冬草、条椽等以外,一顷五十亩一幅地,麦草七束、粟草三十束,每束围四尺五寸,束内以麦糠三斛入其中。”^④“诸税户家主除冬草、蓬子、夏茅等以外,其余种种草一律一亩当纳五尺围一束,十五亩四尺束围之蒲苇、柳条、梦萝等一律当纳一束。前述两种束围当为五寸围头,当自整绳中减之。”^⑤夫役在春开渠时,按税户占有的私地亩数确定役夫挖渠的天数,1—10亩出工5日,11—40亩出工15日,41—75亩出工20日,75—100亩出工30日,100—120亩出工35日,120—150亩出工40日^⑥。

私地租佃未及时纳税,追责种地人及门下人。“税户家主有种种地租役草,催

① 史金波:《黑水城出土西夏文卖地契》,《历史研究》2012年第2期。

②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508页。

③ 潘洁:《〈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催缴租月〉一段西夏文缀合》,《宁夏社会科学》2012年第6期。

④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490页,“块”原作“幅”,“束”原作“捆”,“束围”原作“捆绳”,“束内”原作“捆袋”,下同。

⑤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503页,“四尺束围”原作“四尺措”,下同。

⑥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496—497页。

促中不速纳而住滞时,当捕种地者及门下人,依高低断以杖罪,当令其速纳。”^①在这句话里有税户家主和种地者、门下人,前后对应,税户家主为土地的所有者,种地者、门下人为实际耕种人,反映的是税户家主没有亲自耕种,而是将自属私地租佃于他人,如有这种情况,未及时交租役草时,律令惩罚的不是私地主人税户家主,而是种地者、门下人。通常税随地主,佃农仅向地主交使用土地的租金,违期课税惩罚的多为纳税户主,《宋刑统》沿袭唐律,“诸部内输课税之物,违期不充者,以十分论,一分答四十,一分加一等。户主不充者,答四十”。下文进一步对户主做了解释,“百姓当户应输课税,依期不充,即答四十,不据分数为坐”^②。《庆元条法事类》中对于违欠租税追责有更为详细的记载:“诸税租,形势户入中限全欠,或末限半限纳未足,余户入中限半欠、全欠,末限半纳不及九分,或限满有欠,及递年欠户中限半纳不及七分者,经灾伤者,以放外分数为率。余条税租立分数准此。听追户头或以次家人科校,品官之家追干办人,已上系佃户纳者,止追佃户并免关禁。”^③在这条律令中,明确提出,若佃户为纳租税者,则追至佃户。《宋史》中也有“川峡豪民多旁户,以小民役属者为佃客,使之如奴隶,家或数十户,凡租调庸敛,悉佃客承之”^④。将这两则史料与《天盛律令》比较,为我们之前的观点提供了更多的依据,西夏之所以杖罪种地者和门下人,是因为种地者和门下人是佃户,而这种情况与普通的租佃并不一样,这里的佃户似乎在承租土地之初就明确了交土地税的义务,也就是说由佃户纳税,若未能按时交税,由实际耕作人承罪。

官地、私地是西夏文献中对土地占有形式的划分。这种划分与已有研究结论既有相同,也有区别。通常认为西夏土地占有大致分为四种,它们是国家所有、贵族首领所有、寺院所有和小土地所有^⑤。

国有土地。包括牧场、农田、山林、草原、荒地、山川林泽、苑囿园池等所有归属国家已开发或未开垦的土地。来源除了党项宗族各有“地分”之外,还继承了夏国

①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508页。

② 薛梅卿点校:《宋刑统》卷一三,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年,第238页。

③ 戴建国点校:《庆元条法事类》卷四七,杨一凡、田涛主编:《中国珍稀法律典籍续编》(第一册),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627—628页。

④ [元]脱脱等:《宋史》卷三〇四,北京:中华书局,2014年,第10064页。

⑤ 吴天墀:《西夏史稿》,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125—126页;漆侠、乔幼梅:《中国经济通史·辽夏金经济卷》,北京:经济日报出版社,1998年,第246—250页;杜建录:《西夏经济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291—300页。

建立之前的屯田和营田,以及其他的无主荒地、草原、牧场等。宋真宗咸平四年(1001年)李继迁进攻灵州,屯垦新地,也属于国家所有土地的一部分,“据其山川险要,凡四旁膏腴之地,使部族万山等率藩卒驻榆林、大定间为屯田计,垦辟耕耘”^①。

贵族首领所有。党项内迁后,唐王朝即授以庆、灵一带田土,令部落居住生息,后来随着生产的发展与社会的进步,原来归氏族部落公有的土地逐渐被贵族首领私人所占有,建国后,官僚贵族继续巧取豪夺吞并土地,巩固了贵族首领大土地占有制形式,成为西夏土地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宋神宗元丰四年(1081年)九月,讨伐夏国的敕榜上有夏国主赏赐首领土地以笼络人心,载:“其先在夏国主左右并嵬名诸部族同心之人,并许军前拔身自归,及其余首领能相率效顺,共诛国仇,随功大小,爵禄赏赐,各倍常科,许依旧土地住坐,子孙世世常享安荣。”^②《宋史》中没藏皇后兄长没藏讹庞不断侵耕宋夏沿边良田,发展成为贵族首领占有,载:“麟州西城枕睥睨曰红楼,下瞰屈野河,其外距夏境尚七十里,而田腴利厚,多入讹庞,岁东侵不已。”^③

寺院土地。西夏信奉佛教,寺院遍布全境,并逐渐形成了兴灵、甘凉、瓜沙、黑水四大佛教中心。西夏寺院的土地主要源于兼并和施舍,《重修护国寺感应塔碑铭》记夏崇宗布施凉州护国寺的大批财物中就有“官作四户”,这是西夏寺院拥有土地的一个例证。《亥年新法》中统计了祐国寺、圣永寺二寺所有常住田地的顷亩数。

小土地所有。西夏境内存在为数众多的小土地所有者,由于战争频发,小土地所有者的命运多舛,他们随时都有可能破产,变卖土地。其生活状况高于无地户、使军、奴仆。

《天盛律令》中的官地、私地与上述四种所有制形式相比较,可以得出以下几点结论:一、官地与私地的总和并不能涵盖西夏的所有土地,四种所有制形式是对西夏全境土地占有的划分,寺院土地是其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它既不属于官地,也不是私地;二、官地不等于国有土地,仅仅属于国有土地的其中一部分;三、私地与官地相对,为个人所有土地,包括贵族首领所有和小土地所有。其中第一点通过上文对官地、私地范围的分析已经明确,我们将着重讨论后面两个。

①[清]吴广成撰,龚世俊等校:《西夏书事校证》卷七,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80页。

②[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一六,北京:中华书局,2012年,元丰四年九月乙巳条,第7650页。

③[元]脱脱等:《宋史》卷四八五,北京:中华书局,2014年,第14001页。

官地与国有土地不能直接画等号,它只是国有土地中的一部分,这里面我们重点强调的是生地。《天盛律令》载:“诸人无力种租地而弃之,三年已过,无为租役草者,及有不属官私之生地等,诸人有曰愿持而种之者,当告转运司。”^①这条内容来自《取闲地门》,条文中明确提出生地是处于官地和私地之外的土地,其归属权当属国家。

私地中也有生地。“诸人地簿上之租地边上,有自属树草、碱地、泽地、生地等开垦为地者,则可开垦为地而种之。开自一亩至一顷,勿为租役草,当以为增旧地之工。有开地多于一顷者,除一顷外,所多开大小数当告转运司。三年毕,堪种之,则一亩纳三升杂谷物,役草依边等法为之。”^②开垦私地中的生地一顷之内,无需告知转运司,不承税,一顷之上,三年以后,每亩纳三升杂谷物,役草依边等法。土地买卖契约中也反映了诸人将私地中的生熟地一并转让,如 ИHB. No. 5124—2《天庆寅年正月二十四日邱娱犬卖地契》、ИHB. No. 5124—9、10《天庆寅年二月一日梁势乐酉卖地契》、ИHB. No. 5124—4《天庆寅年二月一日庆现罗成卖地契》、ИHB. No. 5124—16《天庆寅年二月六日平尚岁岁有卖地契》、ИHB. No. 4199《天庆丙辰年六月十六日梁善因熊鸣卖地房契》、ИHB. No. 4194《天庆庚申年小石通判卖地房契》等分别将“自属渠尾左渠撒二十石种子熟生地一块,及宅舍院全四舍房”“撒十石种子生熟地一块,有房舍、墙等”“撒十石种子熟生地一块,及大小房舍、牛具、石笆门、五桅分、树园”“撒三石种子熟生地一块及四间老房”“地四井坡渠灌撒十石种子熟生地七十亩”“自属地四井坡渠灌浑女木成边上撒一百石种子熟生地一块,院舍”出卖给普渡寺粮食经手人梁那征茂、梁喇嘛^③。

官私之外的生地和私地中的生地都可以囊括在闲地的范围内,闲地既包括官地、私地中可用于农、牧生产,但没有使用的土地,如抛荒地、三年不交租役草的土地,还包括尚未开垦的生地。《宋史》中夏人犯环庆,韩绛集结兵马西讨,赵鼎提出招诱人户、经画生地,曰:“大兵过山界,皆砂碛,乏善水草,又亡险隘可以控扼,今切危之。若乘兵威招诱山界人户,处之生地,当先经画山界控扼之地,然后招降;不

①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492页。

②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495—496页,“碱地”原作“池地”,“役草”原作“备草”,下同。

③ 史金波:《黑水城出土西夏文卖地契》,《历史研究》2012年第2期。

尔,劳师远攻,未见其利。”^①

私地涵盖贵族首领所有和小土地所有,虽然从社会阶层上看,二者有官僚豪强与庶民之分,从阶级关系上看,有地主和自耕农之别,但是从所有权的归属来看,都是个人所有。《天盛律令》中常常提到的节亲主和税户家主就是不同阶层的私地所有者,节亲主所属土地即皇帝封给各王的领地,是大地主^②。

税户家主在《天盛律令》土地、赋役条文中随处可见,税户和家主有相同之处,也有各自的责任与义务,税户为个体土地的所有人,租役草的承担者,家主除了和税户一样外,还负有更多管理的责任,当涉及共同的义务等时,二者并列出现,仅需税户或仅有家主的工作时,二者分开。如律令记载的春季开渠所用夫役,只有税户而无家主,“畿内诸税户上,春开渠事大兴者,自一亩至十亩开五日,自十一亩至四十亩十五日,自四十一亩至七十五亩二十日,七十五亩以上至一百亩三十日,一百亩以上至一顷二十亩三十五日,一顷二十亩以上至一顷五十亩一整幅四十日。当依顷亩数计日,先完毕当先遣之。其中期满不遣时,夫役小监者有官罚马一,庶人十三杖”^③。在记载催租过程中,负责收取纳税凭据并登记于白册时,仅有家主而无税户,“催促地租者乘马于各自转运司白册数卷盖印,家主当取收据数登记于白册。其处于收据主人当面由催租者为手记,十五日一番,由转运司校验,不许胡乱侵扰家主取贿等。违律不登记、无手记时十三杖,受贿则依枉法贪赃罪法判断”^④。税户家主在西夏社会中属于有产阶层,《天盛律令》载“税户家主自己所属地上冬草、条椽等”^⑤,以西夏文“属有”表示税户家主对私地的所有权。上文卖地契中数量最多的是 ИНВ. No. 4194《天庆庚申年小石通判卖地房契》,卖出撒一百石种子的土地,数量最少的是 ИНВ. No. 5124—16《天庆寅年二月六日平尚岁岁有卖地契》,卖出撒三石种子的土地,虽然顷亩区别很大,但都为私地,所有者均为税户。宋代也有税户之称,税户就是主户,因为主户皆纳土地税,所以也称税户,《宋会要》乾道七年(1171年)十月一日,司农少卿、总领淮东车马钱粮蔡洸言:“镇江共管三邑,而

①[元]脱脱等:《宋史》卷三三二,北京:中华书局,2014年,第10684页。

②史金波:《西夏社会》,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214页。

③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496页,“夫役”原作“佚事”,下同。

④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507页,“数卷”原作“□□”,据俄藏文献补。

⑤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490页。

输丁各异,有所谓税户,有所谓客户。税户者,有常产之人也,客户则无产而侨寓者也。”^①在这一点上,西夏与宋代的税户近似,同为有田产的纳税之人。税户家主可以是普通百姓,也可以是有官之人。在灌水过程中,因失察导致他人舍院、田地进水,税户家主有官罚马一,庶人十三杖,“税户家主沿诸供水细渠田地中灌水时,未毕,此方当好好监察,不许诸人地中放水。若违律无心失误致渠破培口断,舍院、田地中进水时,放水者有官罚马一,庶人十三杖”^②。在西夏,数量众多的税户为小土地所有者,从春开渠中提到的土地亩数可以看出,税户拥有土地自十亩至一顷五十亩不等,这个数字当为西夏绝大多数税户持有的土地数。黑水城出土的纳粮文书记录家庭耕地数量时以撒多少石种子计算,史金波先生在论证重量标准的基础上,比对耶和氏宝引契约中撒2石种子的地与22亩的关系,推算出撒1石种子约为10亩地,以此大致核算出黑水城出土部分土地买卖契约中的私地亩数,分别为200亩、150亩、80亩、100亩、100亩、50亩、50亩、30亩^③。根据漆侠先生研究,宋代占田百亩以下,产钱一贯上下约为自耕农民的上层或富裕农民,占田30亩以下为半自耕农,那么,西夏10亩约合宋朝的4.2亩,150亩约合62.5亩^④,这样算下来,西夏税户中自耕农和半自耕农的比例很大。

第三节 户绝土地

所谓户绝,为人户死绝,无男继承。由于自然灾害、战争频仍等原因,户绝田的数量不在少数,《宋会要》载:“窃见兵火之后,诸处户绝田产不少。”^⑤“本州自大中祥符八年后,户绝庄田七十七户,只有六户未户绝,已前出课扑佃,自后依旧纳课,

①[清]徐松辑,刘琳、刁忠民、舒大刚、尹波等校点:《宋会要辑稿》食货一二之一九,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6240页。

②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506页。

③史金波:《黑水城出土西夏文卖地契》,《历史研究》2012年第2期。

④杜建录:《西夏经济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299页。

⑤[清]徐松辑,刘琳、刁忠民、舒大刚、尹波等校点:《宋会要辑稿》食货五之二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6072页。

余皆荒闲。”^①第二条中的“本州”指的是密州,从大中祥符八年(1015年)到仁宗天圣五年(1027年),前后不过12年,密州的77户中只有6户未绝。由于户绝田有相当的数量,国家比较关注,所以屡见于文献记载,从对户绝土地的分配来看,反映了官私土地转化的重要方面,呈现出私有财产越来越受到保护,私有观念逐渐强化的趋势。

最初国家对户绝田是充公以供授受,授受之次,给其近亲,将收为公田、再次分配作为户绝田的首选,剩余的部分才给亲属,《魏书》中有关户绝土地处理方式的记载是较早的官方规定。

诸远流配谪、无子孙及户绝者,墟宅、桑榆尽为公田,以供授受。授受之次,给其所亲。未给之间,亦借其所亲。^②

这条内容与北魏时期的社会历史背景密不可分。在经历了长期的战乱之后,北魏重新统一北方,太和九年(485年)孝文帝实行土地改革,在全国范围内推行均田制,将土地收归国有,统一分配,这样的好处是在特定的历史时期内,迅速稳固政权,百姓安居乐业,同时,均田制的施行要求国家手中有充足的土地可供授受,因此,人户死绝,无后继承的户绝田成为国家补充土地的重要来源,土地充公后进入国家系统,以供再次分配。后来的文献中,尽管户绝土地的处置主要还是充公或给予近亲这两种,但是由于社会的发展,在分配的先后次序和比重等问题上有所调整,而这种变化的根源正是私有化的发展。

唐开元二十五年(737年)《丧葬令》中记载,户绝者,生前没有立遗嘱,所有资财变卖,除过丧葬等费用外,其余财产给女儿,无女儿者,入近亲,无女无亲戚时,官为管理。很明显,这里的“户”指的是一个课税单位的“户”,“绝”指的是没有男子继承,在这种情况下,女儿是第一分配人,其次是近亲,再次是其他有亲属关系的人,只有无儿女、无亲戚管理的土地,国家才允许将其充公,由私田变为官田,很大意义上保护了土地的私有。

^① [清]徐松辑,刘琳、刁忠民、舒大刚、尹波等校点:《宋会要辑稿》食货一一之一七八,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7706页。

^② [北齐]魏收:《魏书》卷一一〇,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2855页。

诸身丧户绝者,所有部曲、客女、奴婢、店宅、资财,并令近亲转易货卖,将营葬事及量营功德之外,余财并与女;无女,均入以次近亲;无亲戚者,官为检校。若亡人存日,自有遗嘱处分,证验分明者,不用此令。^①

结合其历史背景,唐开元二十五年是王朝发展的鼎盛时期。唐代以来社会生产力提高,商品经济发达,土地兼并盛行,国有土地通过各种方式不断转化为私有土地,可供授受的土地越来越少,已有土地制度已经跟不上社会发展的需要,唐德宗建中元年(780年)在宰相杨炎的建议下,两税法颁布,代替了原有的租庸调,同时均田制废止。《丧葬令》的颁布时间距离两税法的出台不过四十年,这时正处于土地私有化不断发展的时期,反映到律令条文中,户绝田的首要分配人是女儿、亲属,确实成为无主土地之后,由官府收回。

宋代私有化发展迅猛,私有财产更加受到保护,对于户绝土地的处置更为重视,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对于产权的分配更为细化,二是多次在不同时期出台相关的管理条例。《宋刑统》中《户婚律·户绝资产》有两条记载,第一条开头为“准《丧葬令》”,后面记载的内容与唐令中的相同,说明宋朝最初是按照唐开元二十五年《丧葬令》的规定处理户绝土地的。第二条是唐开成元年(836年)的规定:

唐开成元年七月五日敕节文:自今后,如百姓及诸色人死绝无男,空有女,已出嫁者,令文合得资产。其间如有心怀观望,孝道不全,与夫合谋有所侵夺者,委所在长吏严加纠察,如有此色,不在给与之限。

臣等参详:请今后户绝者,所有店宅、畜产、资财,营葬功德之外,有出嫁女者,三分给与一分,其余并入官。如有庄田,均与近亲承佃。如有出嫁亲女被出,及夫亡无子,并不曾分割得夫财产入己,还归父母家后户绝者,并同在室女例,余准令敕处分。^②

和唐律相比,宋律删去了开元令中作为财产的奴婢、部曲和客女,增加了畜产。同时对于出嫁女有了更多的关注,出嫁女可得财产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余入官。同

^①[日]仁井田升、栗劲、霍存福、王占通、郭延德编译:《唐令拾遗》第三二《丧葬令》,吉林:长春出版社,1989年,第770页。

^②[宋]窦仪撰,薛梅卿点校:《宋刑统》卷一二《户婚律》,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年,第223页。

时规定,庄田由近亲承佃。

到了宋真宗时期,户绝田的管理相对严格,田产充公入官。大中祥符二年(1009年)“五月十二日,御崇政殿录在京诸司系囚。……民有户绝而妻鬻产适他族者,至是事发,而估钱已费用。有司议,准法产业当没官,帝令以产业给见主,纳估钱支与存者”^①。可知户绝,妻子改嫁,包括田产在内的所有产业均没官。大中祥符八年(1015年),“户绝田并不均与近亲,卖钱入官,肥沃者不卖,除二税外,召人承佃,出纳租课”^②。进一步对户绝田按照肥瘠程度有了详细的划分,肥沃者不卖,承佃出租,言下之意,除此之外的土地均卖钱入官。但因为在具体实施的过程中,有官司以户绝田肥沃者市于人,而以瘠土租课,所以规定如有户绝庄田立即申报,差官前去检视,天禧三年(1019年)七月下诏:“户绝庄田,自今才有申报,即差官诣地,检视其沃壤、园林、水碓,止令官司召人租佃,及明设疆界数目,附籍收系。其瘠瘠田产,即听估直出市。”^③

仁宗时期,户绝田的处置又发生了变化,再次将个人放在了入官的前面,近亲的分配权为第一位的,若无近亲、同居者,或同居未满三年,田产方可入官。天圣四年(1026年)《户绝条贯法》规定:

今后户绝之家,如无在室女、有出嫁女者,将资财、庄宅物色除殡葬营斋外,三分与一分。如无出嫁女,即给与出嫁亲姑、姊妹、侄一分。余二分,若亡人在日,亲属及入舍婿、义男、随母男等自来同居,营业佃蒔,至户绝人身亡及三年已上者,二分店宅、财物、庄田并给为主。如无出嫁姑、姊妹、侄,并全与同居之人。若同居未及三年,及户绝之人孑然无同居者,并纳官,庄田依令文均与近亲。如无近亲,即均与从来佃蒔或分种之人承税为主。若亡人遗嘱证验分明,依遗嘱施行。^④

①[清]徐松辑,刘琳、刁忠民、舒大刚、尹波等校点:《宋会要辑稿》刑法五之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8506页。

②[清]徐松辑,刘琳、刁忠民、舒大刚、尹波等校点:《宋会要辑稿》食货一至二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5951页。

③[清]徐松辑,刘琳、刁忠民、舒大刚、尹波等校点:《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三至一六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7700页。

④[清]徐松辑,刘琳、刁忠民、舒大刚、尹波等校点:《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一至五八,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7465页。

条文中再次明确了三分法的处理方式,同时对于同居的年限有了确切的划分,主要是杜绝因觊觎财产而同居的事件。此后在天圣五年、天圣六年又先后下诏,进一步完善户绝财产的分配情况,但基本上都确定了近亲的三分法。

哲宗时期将财产的数量与分配的原则挂钩,而且把归宗女也纳入其中,法规范围之外的部分才能入官。元符元年(1098年)八月“户绝财产尽均给在室及归宗女。千贯已上者,内以一分给出嫁诸女。止有归宗诸女者,三分中给二分外,余一分中以一半给出嫁诸女,不满二百贯给一百贯,不满一百贯全给。止有出嫁诸女者,不满三百贯给一百贯,不满一百贯亦全给,三百贯已上三分中给一分。已上给出嫁诸女并至二千贯止,若及二万贯以上,临时具数奏裁增给”^①。

西夏的《天盛律令》成书于天盛年间(1149—1169年),在唐宋大环境的影响下,对于户绝田产的规定,将近亲摆在了第一分配者的位置上,近亲中又分为四类:第一类为门下住女、姊妹,即唐宋时期的在室女等;第二类为祖父母、父母、伯叔、姨、兄弟、侄、孙等根近者;第三类为已出嫁女;第四类为同姓五服中亲近者。只有这四类近亲全无,户绝田地才可收归官有。

诸人一户下死绝,人根已断,所属畜、谷、宝物、舍屋、地畴等,死者之妻子及户下住有女、姊妹及已嫁而未嫁来媳者,妻子可敛集畜、谷、宝物,门下住女等依律令应得嫁妆时当予,其余畜、谷、宝物不许妻子妄用,与别房人根所近者共监收。其妇人改嫁及死亡时,所遗宝物二分之一依前律令予门下住女、姊妹嫁妆,比总数数目当增多;另一份当予门户不同、畜物不共之祖父母、父母、伯叔、姨、兄弟、侄、孙所遗人根近者。若有女出嫁者,则门下住女应取一份之外,门户不同节亲人应得一份者,三分之一为已嫁女得。无祖父母、父母、伯叔、姨、子、侄、孙等,则所有畜、谷、宝物当由未嫁之门下住女及嫁而未成婚者取。若无门下住女,则已出嫁女当取。其亦无,则畜、粮、宝物由同姓五服中所近人取,分取畜物者当共同安葬死绝人。其亦无,然后当由官取。^②

①[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五〇一,北京:中华书局,2012年,哲宗元符元年八月,第11935页。

②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355页。

《天盛律令》的这段内容,将户绝财产做了详细而周密的安排。户下死绝,人根已断,是对户绝的解释,也是对所有细则适用范围的限定,与上述史料中的核心一致,“户”为课税单位的户,“绝”是无男继承。户绝财产的支配包括牲畜、谷物、宝物、舍屋、地畴等户下所有资财,土地是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户绝身亡,户主的妻子在财产上没有继承权,在唐宋时期也是一样,财产分配时没有提及妻子,在西夏,妻子不能随意支配遗产,没有改嫁或者在世时,与别房近亲共同监督、守护家中财产。黑水城文书中有关于寡妇的记载,如天盛廿二年卖地文契^①中的立契约人耶和宝引,将自有土地及茅舍三间、树两株出卖,地价为全齿骆驼二,二齿骆驼一,老牛一,共四匹大牲畜。主人公耶和宝引丈夫亡故,尚有两个儿子,并非户绝,契约的末尾有“同立契者子没啰哥张”和“同立契者子没啰口鞭”,契约的立契人为母亲,说明两个儿子尚未成年,由母亲代为管理家中资财。户绝遗产也是如此,妻子没有继承或者处置土地的权利,在没有改嫁或去世的情况下,只能代为保管。

若妻子改嫁或去世,财产的分配大致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是门下住女、姊妹,在财产的分配上是最先提到的,相当于唐宋时期的在室女,包括户主的女儿、姐妹,分配的遗产作为在室女、姊妹的嫁妆,对此,邢铁在《宋代家庭研究》中提出了一个新的观点,他说女儿不能像儿子一样直接继承家产,但是她们借助“嫁资”这个方式可以间接实现继承家产,是中国古代女子继承的基本特征^②。西夏的在室女同样没有继承权,她们获取土地等财产的分配方式也是通过嫁资来实现的。

第二部分是门户不同、畜物不共之祖父母、父母、伯叔、姨、兄弟、侄、孙所遗人根近者,相当于唐宋史料中的“近亲”,律令中明确限定为门户不同、畜物不共,若祖父母、父母、兄弟、孙等在世,门户同、畜物共,就不符合户绝的说法了,所以这部分指的是分家另过、同姓不同户的至亲,人员上至祖父母,下至孙子。

第三部分是出嫁女,前面两项是遗产分配中最重要的两部分,如果没有出嫁女,二者各占财产的一半。如果有已出嫁女,遗产就分为三个部分,出嫁女属于其中,门下住女、姊妹,祖父母、父母、伯叔、兄弟等近亲,出嫁女,三者各占三分之一。紧接着,律令又进一步补充,若第二部分人员已亡,属于第二部分的财产由未嫁之

^① 史金波:《黑水城出土西夏文卖地契研究》,《历史研究》2012年第2期。

^② 邢铁:《宋代家庭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242—262页。

门下住女及嫁而未成婚者取,若无门下住女,则已出嫁女当取。

最后,若上述所有人均无,由同姓五服中亲近人取。同姓五服,在律令中多次提到,如《抄分合除籍门》中因罪革职或分抄时辅主转至他抄,同姓五服最近亲者为继抄,“上述待命者因罪革职及分抄时辅主转他抄,为正军者,可遣同姓五服最近亲为继。若无,则遣同姓辅主或不同姓辅主谁最勇健强悍者为继抄。有使军已纳辅主中注册者,不得为正军,同类族式甚少处他人处当为辅主。其有在籍坚甲、马应于本院迁请者当令迁请”^①。说明五服是西夏近亲的边界线。如果第四类近亲也没有,户绝财产由官府收回。可以看出,在户绝遗产的处置上,西夏法律充分保护了财产的私人占有,规定了四类近亲的继承权利,只有在都不符合条件的情况下,才会收归官属。

第四节 土地所有权转化

西夏《天盛律令·官地转隐农主逃亡入典门》中有“官私地调换”“官地近接法调换”等关于官私土地调换的条目名,遗憾的是,具体内容亡佚,详细规定不得而知,尽管如此,仍可从其他零星条文中找到土地所有权转化的内容,有官地卖给私人、僧道土地卖给私人、不属官私之生地开垦为私地等。在国有闲荒、官地大量转化为私地的同时,也有不少私地转化为官地,二者始终处于对流的状态,当然,在这个过程中,向私有转化成为主流,促使西夏土地私有化不断发展,土地兼并加剧。

官私土地在法律允许的条件下可以转化,包括有偿转化和无偿转化两个方面:有偿转化主要是土地产权的买卖,无偿转化通过鼓励垦辟、户绝田收回入官等方式实现。

有偿转化,表现为官地卖给私人、因公索求土地卖给私人以及私人土地卖给寺院。西夏土地买卖普遍,黑水城出土文书中有大量私地买卖的契约,不仅私地,西夏法典中明确规定允许官地交易。

官私地中治谷、农田监、地主人等不知,农主人随意私自卖与诸人而

^①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260页。

被举时,卖地者计地当比偷盗罪减一等。买者明知地主人,则以从犯法判断。为卖方传语、写文书者等知觉,有无受贿,罪依买盗物知觉有贿无贿之各种罪状法判断。未知,则勿治罪。举赏十分中当得一分,由犯罪者出,勿过百缗。原地官私谁属及价钱等,当还前属者。^①

治谷、农田监、地主人对应的是官私地的监管者和所有人,官地交易须征得土地管理者治谷和农田监的同意,私地买卖要在地主人知晓的情况下进行,当治谷、农田监、地主人不知道,农主人将土地私自卖与诸人时,作有罪判断。条文中的“诸人”即个人,代表了私人所有,私地卖给诸人本身就是私有土地之间的交易,没有发生官私地之间的转化,并不影响土地的性质,但是官地卖给诸人,土地所有形式就从国有土地变成了私有土地。

僧人、道士、诸大小臣僚因公索求的土地卖给诸人时,自买之日起,一年之内当告转运司,于地簿上注册,交纳租役草。

僧人、道士、诸大小臣僚等,因公索求农田司所属耕地及寺院中地、节亲主所属地等,诸人买时,自买日始一年之内当告转运司,于地簿上注册,依法为租役草事。若隐之,逾一年不告,则所避租役草数当计量,应比偷盗罪减一等,租役草数当偿。已告而局分人不过问者,受贿徇情则依枉法贪赃罪判断,未受贿徇情则依延误公文法判断。^②

在土地买卖的过程中,可以看到,土地原来归属农田司、寺院、节亲主,农田司所属土地为官地,寺院中地为寺院占有,节亲主土地为皇帝封给各王的领地,属于大土地所有。僧人、道士、诸大小臣僚因公索求农田司所属耕地及寺院中地、节亲主所属地,土地发生了第一次的变化,僧人、道士、臣僚成为持有人,转化的条件是因公。第二次转化是僧人、道士、大小臣僚将土地以有偿转让的方式卖给诸人,成功将土地转化为私有。官属土地几经转手卖给个人后,成为私地,等同于普通的纳税耕地,不再享受不纳粮食税的优厚待遇,需要按土地等级交租役草。

①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495页。

②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496页。

寺院土地是西夏四种所有制中的重要组成,西夏土地买卖契约长卷中,普渡寺在天庆寅年正月二十四、正月二十九日、二月一日、二月二日、二月六日不到一个月的时间里买进撒 76 石种子的土地。以 ИНВ. No. 5124-2《天庆寅年正月二十四日邱娱犬卖地契》为例:

天庆[甲]寅年正月二十四日,立契者邱娱犬等将自属渠尾左渠撒二十石种子熟生地一块,及宅舍院全四舍房等,全部自愿卖与普渡寺内粮食经手者梁纳征茂及喇嘛等,卖价杂粮十五石、麦十五石,价、地两无悬欠。若其地有官私二种转贷及诸人共抄子弟等争讼者时,娱犬等管,那征茂等不管,不仅以原取地价数一石付二石,服,且反悔者按《律令》承责,依官罚交二两金,本心服。四至界已明

东接小狗黑及苏? 汗黑地 南接吴老房子地

西接冤名有宝地 北接梁势? 地

税五斗中麦一斗有 日水

全部情状依文书所载实行

立契者邱娱犬(押)

同立契者子奴黑(押)

同卖者子犬红(押)

证人多移众水? 吉(押)

证写文书者翟宝胜(押)

证人恧恧显啰岁(押)^①

邱娱犬将自属渠尾左渠撒二十石种子熟生地一块及宅院四舍全部卖与普渡寺粮食经手人梁纳征茂及喇嘛,地价杂粮十五石、麦十五石。契约中的熟生地、房舍均为邱娱犬自属私地,有偿转让给寺院,土地的所有者由私人,就是契约中的立契人邱娱犬,变成了寺院,土地的所有形式发生了变化。

无偿转化,表现为开垦国有闲荒、户绝田收官。户绝田上文已经做过详细的分析,只有在同姓五服之内无任何亲属的情况下,私有土地方可收回入官,发生所有

^① 史金波:《黑水城出土西夏文卖地契研究》,《历史研究》2012年第2期。

权的转化。

我们来看另一种无偿转化,《天盛律令》鼓励开垦国有闲荒。

诸人无力种租地而弃之,三年已过,无为租役草,及有不属官私之生地等,诸人有曰愿持而种之者,当告转运司,并当问邻界相接地之家主等,仔细推察审视,于弃地主人处明之,是实言则当予耕种谕文,著之簿册而当种之。三年已毕,当再遣人量之,当据苗情及相邻地之租法测度,一亩之地优劣依次应为五等租之高低何等,当为其一种,令依纳地租杂细次第法纳租。^①

条文中提到了两种性质的土地:一是“诸人无力种租地而弃之,三年已过,无为租役草”,即三年以上不耕种、不交租役草的土地,所有者为诸人,西夏法律将其认定为闲地,可由他人持取耕种,土地由私人到私人,所有权没有发生根本的变化。第二种是“不属官私之生地”,即官私地之外没有开垦的土地,为国有土地,诸人开垦后,所有权由国有到私有,发生转化。

无论是无偿转让还是有偿转让,只要符合法律的规定,西夏对各阶层不加限定,自由转化。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对于隶属于国家没有开垦的生地,只要登记造册,按时交租役草,各阶层自由持取,国家不干预。“诸人无力种租地而弃之,三年已过,无为租役草,及有不属官私之生地等,诸人有曰愿持而种之者,当告转运司”,这里特别强调“诸人有曰愿持而种之者”,诸人是不分阶层的,无论是小自耕农还是豪强贵族,只要个人自愿,各个阶层都可以在符合法律条文的前提下开垦荒地。对此宋代在垦田政策上对于各阶层也是自由开放的。太祖乾德四年(966年)闰八月诏:“所在长吏告谕百姓,有能广植桑枣、开垦荒田者,并只纳旧租,永不通检。”^②太宗至道三年(997年)七月,诏:“应天下荒田,许人户经官请射开耕。不计年岁,未议科税,直俟人户开耕,事力胜任起税,即于十分之内定二分,永远为

①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492页。

②[清]徐松辑,刘琳、刁忠民、舒大刚、尹波等校点:《宋会要辑稿》食货一之一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5945页。

额。”^①这样做,大量的生荒地得以开发,政府的财政收入有所增加,在国家受益的同时也使个人得到了实惠,但看似双赢的政策实则造成了国有土地成为豪强贵族的个人私地,开垦荒地固然造就了一批稍有田宅的小自耕农,大量的事实表明,小自耕农由于负担不起开垦的成本而无法享受国家的优惠政策,反而是一批拥有大量财力和雇佣工的地主,利用鼓励政策大肆垦荒,各类荒闲田土主要流入了地主阶级手中,壮大了大土地所有制。

二是在有偿转化的过程中,买卖双方自由,不得强买强卖,即使是地边相接者也不能凭借亲邻优先购买的特权压低价格强行购买,律令中“诸人卖自属私地时,当卖情愿处,不许地边相接者谓‘我边接’而强买之、不令卖情愿处及行贿等。违律时庶人十三杖,有官罚马一,所取贿亦当还之”^②。当然自愿买卖是建立在卖者对土地有自由支配权的基础上,当土地典于他人,卖方虽然仍是土地的持有人,但没有使用权,这时候法律是不允许转让所有权的,“诸人有典房舍、田地于他人者,未赎,不许卖与他人。若违律卖时,有官罚马一,庶人十三杖。所典处本利钱全部给予,然后允许另卖。若未予本利而卖与他人,本利不至,此房舍、田地当归所典处人所有,本利纳毕而赎时方可卖”^③。ИНВ. No. 5124—2《天庆寅年正月二十四日邱娱犬卖地契》中立契者邱娱犬自愿将渠尾土地、宅舍等全部卖与普渡寺内粮食经手者梁纳征茂及喇嘛,交易自愿的背后是卖方邱娱犬的不情愿,如若不是天灾人祸生活遇到困难,不会将赖以生存的田产和遮风挡雨的宅舍出售,而寺院趁机大肆购买土地,《黑水城出土西夏文卖地契研究》中普渡寺在天庆寅年正月二十四、正月二十九日、二月一日、二月二日、二月六日不到一个月的时间里买进了撒 76 石种子约合 760 亩的土地。有的小自耕农将土地转让之后,再次租佃他人土地耕种,由小自耕农沦为佃户。《寅年正月二十九日梁老房酉等租地契》^④中租地人梁老房酉在天庆寅年正月二十九日将田地和房产,包括撒十五石种子的土地、院舍、树等一并卖于普渡寺内粮食经手人梁喇嘛,地价六石麦及十石杂粮,卖地的当天,梁老房酉又和

①[清]徐松辑,刘琳、刁忠民、舒大刚、尹波等校点:《宋会要辑稿》食货一之一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5946页。

②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495页。

③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413页。

④史金波:《黑水城出土西夏文租地契研究》,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编:《吴天墀教授百年诞辰纪念文集》,四川人民出版社,2013年。

普渡寺的粮食经手人梁喇嘛签订了这份契约,以麦二石八斗及杂粮三石六斗的价格租种了撒八石种子的土地。寺院、地主等利用这个机会完成土地兼并,成为大土地所有者,他们并不直接经营,而是将土地出租给无地、少地的农户,利用农民对土地的急需抬高租金,所买土地连续出租两年,即可捞回买地的成本。

上述内容包括官地卖给私人、因公索求土地卖给私人、私人土地卖给寺院、开垦闲荒土地、户绝田收回入官等各种土地所有权的转化。其中官地、因公索求土地、开垦闲地所有权变更为私人,私地卖给寺院,土地由私地成为寺院占有,户绝田产入官,私地变成国有,从中反映了西夏社会个人所有、寺院占有、国有土地三种土地所有制的变化,更多的土地流向了个人和寺院。寺院占有在西夏社会扮演了重要的角色,成为购买土地、租佃土地的主要来源之一,寺院在购买了大量土地之后,并无足够人力耕种,而是将土地再次租佃,通过一买一租赚取大量的利润,促进了寺院经济的发展,完成土地的兼并。个人所有包括大地主所有和中小土地所有,相比之下,中小土地所有者在对抗天灾人祸等突发灾害时是脆弱的,他们可以通过垦荒开辟新地增加收入,可以通过国家提供的优惠政策减免赋税,从而降低垦荒初期人力、牛耕等投入带来的生活压力。尽管如此,生活在社会底层的一些小土地所有者在青黄不接之际仍然选择变卖家当寻求生存,这是因为他们根本无力垦荒,无法享受到国家的优惠,而大土地所有者利用这些优惠条件,通过买卖等方式不断扩大土地面积,成为更多土地的所有者。所以,土地所有权的转化最终呈现出土地私化、兼并加剧的趋势。西周时期,私有的范围还只是一般动产,如奴婢、牛马,因此买卖契约的内容也仅限于此,《周礼·地官·质人》曰:“质人掌成市之货贿,人民、牛马、兵器、珍异,凡卖价者,质剂焉。大市以质,小市以剂。”郑玄注曰:“大市,人民、马牛之属,用长券;小市,兵器、珍异之物,用短券。”今天能够看到的土地契约,以西汉中期至东汉初年的《受奴卖田契》为最早,随着土地私有的进一步发展,土地买卖更为频繁,国有土地逐渐私有化,葛金芳先生在《关于北宋官田私田化政策的若干问题》一文中提到了官田私田化,文中说,所谓官田私田化政策,指的是这样一种历史现象,即唐宋之际的历届封建政府,把大量官田或本应转化为官田的荒闲、无主田土,通过种种方式下放为民田,交由私家地主和个体农民直接经营,以赋役征调代替官租课取^①。事实上,宋代官田私化除了闲荒土地,还包括没官田、营田、

^① 葛金芳:《关于北宋官田私田化政策的若干问题》,《历史研究》1982年第3期。

废官职田、湖田等,在南宋高宗绍兴年间曾诏令“尽鬻诸路官田,命各路宪臣总领措置”,达到了官田私有化的高潮。西夏顺应了唐宋以来土地私有化发展的大趋势,在这个大的背景下,国有土地通过买卖、垦荒等方式成为私有,地主、寺院成为最终的受益者,造成了土地私有化、土地兼并的结果。

第二章 土地的登记与管理

西夏重视土地的登记和管理,不仅可以详细、及时地掌握土地信息,而且便于征收赋税、摊派差役。土地的登记主要通过地簿来实现,通过《天盛律令》对地簿的描述,可知地簿上记录有所有者姓名、土地数量、方位四至、租役草等,黑水城出土账册印证了律令条文的记载,并在登记方式上有进一步补充。土地的管理主要通过转运司来完成,转运司是地方财税的监管者,沟通中央与地方郡县的纽带,参与每三年一次的全国土地普查,并负责临时性土地变更的核实和登记,以确保赋役的征缴。以往有关地簿和转运司的研究有限。《西夏农业租税考——西夏文农业租税文书译释》一文在汉译了多件租税账后,引述《天盛律令》中关于地簿的一条规定,说到“所列纳税文书都属于诸农户纳税的地簿”^①,首次将法典中的地簿与出土的租税文书联系到一起,为后续研究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从〈天盛律令〉看西夏转运司与地方财政制度——兼与宋代地方财政制度比较》一文考察了水利管理中的转运司与地方财权、赋税簿册监管与转运司的地方财权以及宋夏转运司地方财权的异同^②,对相关问题的研究有重要意义。本章在已有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分析了地簿的内容和性质,并探讨了它在土地管理中的作用,此外,文中还辨析了转运司的设置和职能,提出西夏转运司与水利、赋税的关系建立在土地管理的基础之上。

第一节 地簿与土地登记

黑水城出土户籍账和租役草账上登记有土地的数量和四至,《天盛律令》中有

^① 史金波:《西夏农业租税考——西夏文农业租税文书译释》,《历史研究》2005年第1期。

^② 骆祥译:《从〈天盛律令〉看西夏转运司与地方财政制度——兼与宋代地方财政制度比较》,《中国经济史研究》2016年第3期。

关于土地登记的条文,成为研究西夏地簿和土地登记的主要材料。西夏户籍账册大致有两种不同的形式:一种只有人口统计,如 ИHB. No. 6342-2 号文书。

.....

二十一(大字,下有画押)

迁溜饶尚般百勾管七十九户及单身共二百二十人

大一百八十人 小四十人

六十二户原先大小一百四十六人

男八十五人

大六十一人 小二十四人

女六十一人

大五十四人 小七人十五人单身

男三十一人

大二十六人 小五人

女四大

十七户□大小四十九人

男二十人

大十八人 小二人

女十九人

大十七人 小二人 原先大小一百八十一人^①

这部分是对该迁溜总的人口数、性别比例、大小口数、单身人数等进行汇总,不含财产、赋役,但注明人口的变动,标记原有人数,内容类似于敦煌文书中的“计帐”。在 ИHB. No. 6342-2 之前,还有一件 ИHB. No. 6342-1,是对每户基本情况的登记,包括户主及成员的姓名、性别、人数、大小口数等。

另一种既有人口统计,又有包括土地、牲畜在内的资产记录,如 ИHB. No. 8203 号文书,这是我们将要讨论的重点。

^① 杜建录、史金波:《西夏社会文书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83—84页。

一人移^命讹千男原本与前内侍正军移^命讹吉祥犬兄

千父等是一抄,先因羸弱,在行
监嵬移善盛下共旧抄,千父及
军首领嵬移吉祥山下、嵬移般若
宝三人为一抄,千男现今叔
执法转运移合讹吉祥山死之养
儿子。所有畜物已明,如下列:

地

一块接新渠撒七石处
一块接律移渠撒六石处
一块接习判渠撒七石处
一块场口杂地撒七石处

人 年四十 年二十五 年五岁

男大幼二 祥和吉 成犬 七月乐

年三岁

十月犬

女大

年五十 年三十 年二十五

吉妇 吉金 三姐

畜

骆驼三 二大 一小

牛大小十 四大 六小

物

一条毯 二卷纟^①

ИНВ. No. 8203 为户籍手实,手实也称手状,即民间向官府申报户口、土地的牒状类文书^②,单独详述一户,包括户主的身份,土地的位置、亩数,家庭成员的名字、

① 杜建录、史金波:《西夏社会文书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87页。

② 杜建录、史金波:《西夏社会文书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86页。

分。律令规定因年年有死亡、外逃、地头无人、依次相卖等情况,所有者及土地顷亩发生变化,每三年由政府组织一次全国性的土地普查,司衙、中书、郡县负责重新造册,完成后分别送至计量小监处。

年年死亡、外逃、地头无人、依次相卖,所改变之情须有,虚杂不入,典册清洁,三年一番,司衙及中书郡县等处所置新册当卷之使牢。计量小监处本司中人当予各种典册。^①

这条“边中、畿内税户家主种地纳租法”适用于西夏境内所有种地纳租者。边中和畿内囊括了西夏辖境全部土地,税户家主为承担赋役的普通农户,按地缘关系就近组合,每十户遣一小甲,五小甲遣一小监,二小监遣一农迁溜,形成基层农村组织,土地普查从农迁溜中的最低一级小甲自下而上逐级开展,包括变更信息的推察、新地簿的编写、各司衙的核校。

行用次第者:农迁溜、小监、小甲于自己所辖家主人中推寻有无变卖田地。有则家主人勿来,农迁溜、小监人当推察。所属郡县内人自二月一日始,一县写五面地簿板簿,自己处及皇城、三司、转运司、中书等当分别予之。司当记名,所当改变除数,其上当改正,其上司衙人当为提举,七十日以内当使完毕,则四月十日当送转运司,分别为手记于板簿。五月一日当送中书,十五日以内当校验,无参差,则中书大人亦当为手记、置印。^②

小甲于所辖税户家主内调查土地变更信息,上报给小监、农迁溜,由小监、农迁溜仔细推察落实,确认无误后告知郡县,郡县自二月一日起依据基层上报的数据重新编写地簿,共计五面,郡县处留一面,其余四面送至皇城司、三司、转运司、中书,皇城司、三司、转运司核对地簿后署上官署名称,各经手官员都要画押,五月一日送中书进行最后的校验,十五日之内完成,确定无差后,中书大人画押并加盖司署官印,至此新地簿的编写告一段落。

①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515页。

②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515页,“其上司衙人”原作“其上□□人”,下同。

但是三年一次的全国性普查并不能及时反映土地的新增、买卖和注销,自然更迭再加上战争、灾害,加速了西夏人口的消亡、流动以及社会的动荡,黑水城文献中保存的大量买卖、租赁、借贷契约折射出西夏土地变更频繁的事实,《天盛律令》出台了一系列规定,规范临时性的土地核查以及地簿登记。诸人愿意耕种抛荒地、开垦不属官私之生地,转运司于弃地原主人、附近家主处核查,属实为闲地,则发放耕种谕文,于年内将新增部分登记于该户已有地簿上。

诸人无力种租地而弃之,三年已过,无为租役草者,及有不属官私之生地等,诸人有曰愿持而种之者,当告转运司,并当问邻界相接地之家主等,仔细推察审视,于弃地主人处明之,是实言则当予耕种谕文,著之簿册而当种之。^①

诸人买卖土地,若地主人将全部土地出让,注销原有地簿,并于买方地簿上登记新增耕地数。

诸人互相买租地时,卖者地名中注销,买者曰“我求自己名下注册”,则当告转运司注册,买者当依租役草法为之。^②

若地主人出卖部分土地,且买主不同,转运司当分别丈量,以实际亩数增加于买方地簿,卖方地簿相应减少;若地主人将部分没有耕种土地卖与一人,丈量后的数额少于地簿登记数,注销未足顷亩。

诸人互相卖租地,买地者曰我求丈量,告转运司者,当遣人丈量,买凭据上有顷亩数不足者,卖地者其地原是甚多,另二三种已卖,余持自种,则皆当丈量,超地所在处当承租役草事,空顷亩上当减之,价当还买地者。其中地虽未另卖,然部分地主人自己未种,皆卖与一人,少于地簿上有者,转运司大人、承旨一人当往丈量。是实言,则当奏而注销顷亩未足

①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492页。

②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509页。

之数。^①

除了所有者和顷亩数,地簿上还应有对土地边界的描述。

诸人地簿上之租地边上,有自属树草、碱地、泽地、生地等而开垦为地者,则可开垦为地而种之。^②

虽然条文中没有明确的记载,但是开垦地簿之租地边上种种地为耕地,如果登记的仅仅是顷亩,是不可能通过地簿反映出“租地边”的位置,所以地簿上还应该有土地的四至,以表明界限。这点在牧场的条文中表达得更为明确:“诸牧场之官畜所至住处,昔未纳地簿,官私交恶,此时官私地界当分离,当明其界划。官地之监标志者当与掌地记名,年年录于畜册之末,应纳地簿,不许官私地相混。倘若违律时,徒一年。”^③在此之前,官牧场不在地簿的管理范围之内,官、私之间地界不明,官畜到私地放牧,或私畜进入官地,官私牧场主常常会因此发生纠纷,所以律令规定,今后官、私牧场明确界限,将官牧场纳入地簿,标明土地四至,不许相混,西夏由私有牧场的管理增加到官属牧场的登记。

土地登记的主要原因之一是履亩征税,地簿既是管理土地的重要手段,也是征收租役草的依据,大规模的土地普查和临时性的土地变更,不仅将土地管理权牢牢地掌握在政府手里,而且进一步明确了土地的所有人和顷亩数量,以此落实赋役的承担者,统计交租役草数。这方面的内容主要体现在催税时、买地后、注销和开垦土地过程中。

在造册之初,司属就已经将每户应纳的种种租登记在册,郡县人在五谷成熟时即开始催缴租税,“诸税户所属种种地租见于地簿,依各自所属次第,郡县管事者当紧紧催促,令于所明期限缴纳完毕”^④。根据催缴数量的多少,获得不同的奖惩,九分已纳一分未纳者不治罪,八分纳二分未纳徒六个月,七分纳三分未纳徒一年,六分纳四分未纳徒两年,五分纳五分未纳徒三年,四分纳六分未纳徒四年,三分纳七

①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509页。

②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495页。

③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598页。

④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493页。

分未纳徒五年,二分纳八分未纳徒六年,一分纳九分未纳徒八年,十分全未纳徒十年,若十分全纳,则当加一官,获赏银五两、杂锦一匹。各个掌管地租、税草的仓库也有地簿,便于收税时参照,新地簿编好后,“五月二十日当散予应予处,其中本司内新册往至当验视,粮食、冬草、条椽纳处依不同库门、自己所应纳而分之”^①。

诸人买地时,注册新增亩数于买主名下,确保租役草的征收不受影响,“倘若卖处地中注销,买者自地中不注册时,租役草计价,以偷盗法判断”^②。

注销土地要有合理的理由,经得起政府的多次核校,防止有人趁机逃避租役草,“若不合注销时,依边等隐瞒官私地而避租役草事之计量罪状法判断”^③。

开垦的新地虽然在垦辟之初有鼓励政策不纳租,但是以三年为界,三年之后依法承担租役草。如,开垦抛荒地、官私以外生地,三年后依据苗情及相邻土地所纳租役草,给新地划定等级,承担五等粮食税之一等,“三年已毕,当再遣人量之,当据苗情及相邻地之租法测度,一亩之地优劣依次应为五等租之高低何等,当为其一种,令依纳地租杂细次第法纳租”^④;开垦自属树草、碱地、泽地、生地一顷以上,三年后每亩纳三升杂谷物,“开自一亩至一顷,勿为租役草,当以为增旧地之工。有开地多于一顷者,除一顷外,所多开大小数当告转运司。三年毕,堪种之,则一亩纳三升杂谷物,役草依边等法为之”^⑤。

地簿上登记有每户需要承担的赋役,包括地租、夫役和税草。地租很容易理解,为什么还要登记税草和夫役?这是因为西夏的租役草均以土地的数量征收。税草的品种不同,每亩土地交的草束也不尽相同,有的每亩土地纳草一束,有的十五亩纳一束,“诸税户家主除冬草、蓬子、夏莠等以外,其余种种草一律一亩当纳五尺围一束,十五亩四尺束围之蒲苇、柳条、梦萝等一律当纳一束”^⑥,还有一百五十亩地交七束或三十束不等,“税户家主自己所属地上冬草、条椽等以外,一顷五十亩一幅地,麦草七束、粟草三十束,每束围四尺五寸,束内以麦糠三斛入其中”^⑦。唐

①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515页。

②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509页。

③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509页。

④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492页。

⑤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495—496页。

⑥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503页。

⑦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490页。

代税草的征收始于太宗时期,《新唐书》载:“贞观中,初税草以给诸闲,而驿马有牧田。”^①至开元年间,已经成为一项重要的国家财政收入。唐前期的税草,为地税的附加税,据亩征收。建中以后,税草制度仍存而未废,这时的税草成为两税的附加税,随两税斛斗据田亩数夏秋两征^②。西夏时期,税草已成为正税,地租与税草分别是土地税中交粮食的那一部分和土地税中交草的那一部分。夫役尽管在这条规定中没有出现,但从“依法为租役草事”中就可以看出,役也是地簿上必须统计的内容之一,《天盛律令》记载了“春夫”,每年春季开渠时,按土地亩数服夫役,每户1亩至10亩出工5日,11亩至40亩出工15日,41亩至75亩出工20日,75亩至100亩出工30日,100亩以上至120亩出工35日,120亩至150亩出工40日,而春开渠的总天数按规定不得超过40日。

依据律令记载,我们知道,地簿的核心是土地所有者和顷亩数量,除此之外,还包括土地边界、租役草,黑水城出土账册进一步证明了西夏地簿的存在。4067号《户耕地租役草账》^③共计23行,现存有3户的信息,首尾均残。只有中间一户梁吉祥有的内容是完整的,位于账册的第8行至第16行。前3行分别记录有土地所有者、土地顷亩、租役草数量和种类。

一户梁吉祥有册上十亩地,税一斗二升半

杂一斗 麦二升半

佣五日 草十捆^④

“册”指的就是《天盛律令》中的地簿,其西夏文即“地簿”的“簿”,证实了官方法典的说法,在西夏确有地簿存在。“册上十亩地”是个人所有的私地。律令中,农田司所属耕地、寺院中地、节亲主土地转变为僧人、道士、诸大小臣僚所有,再卖给诸人,两次转化的过程中只有在最后这个环节才提到“于地簿上注册”^⑤,说明之前并

①[宋]欧阳修、宋祁:《新唐书》卷五一,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343页。

②李锦绣:《唐代财政史稿》,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717页。

③史金波:《西夏农业租税考——西夏文农业租税文书译释》,《历史研究》2005年第1期。

④俄罗斯科学院东方研究所圣彼得堡分所、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上海古籍出版社编:《俄藏黑水城文献》第一三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180页。

⑤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496页。

没有注册,可见只有归个体所有的土地才登记地簿,而登记的目的是“依法为租役草事”^①。梁吉祥地簿上登记的10亩土地所要承担的有税、佣和草,“税”即地租,共计12.5升,分别是杂10升,麦2.5升,折合每亩纳租1.25升,杂是麦的4倍,这是黑水城地区的粮食税。相比之下,律令中记载了京师地区纳租的升斗数,从一斗至三升不等,即使是最末等也远远超过黑水城账册记载的数量。“佣”即“役”,是同一个西夏字,译法不同,10亩土地出工5日,与律令春开渠时每亩出工天数一致。“草”即税草,共计10束,每亩1束,为律令中“其余种种草”的税额。账册的后6行分别记有两块土地的方位和四至,可见地簿上的10亩土地并非一整幅,而是分布在不同的地方。

从4067号《户耕地租役草账》的残损情况可以推测,原件当为一件逐户登记的长卷,保存在俄藏文献中的只是其中的很小一部分。《天盛律令》对于依簿册催税有所提及,“催促地租者令以班小监当分别按纳册催促其人地租,不许另过。违律另过时,过者、导助者所在局分大小等,一律依执牧农重事转院罪状判断”^②。为了保证赋税的足额征收,西夏政府要求催租者按照地簿登记的数量逐家逐户紧紧催促,不许另过,而构成地簿的纽带很可能是基层组织农迁溜。黑水城多件账册以农迁溜为单位登记造册,以8372号《耕地租役草账》为例,账册开头为农迁溜的总户数、各项租役草总额,“迁溜吾移?宝共五十四户,税三十六石六斗三升七合半,杂二十九石三斗一升,麦七石三斗二升七合半,佣五十四人,草二千九百三十一捆”,接下来再详述每户在地簿上登记的土地亩数、租役草总数、地租品种、五亩地的四至,“一户吾移?奴册上有□十亩地与??全??还大小?之十亩已又六十亩已留,税七斗五升,杂六斗,麦一斗五升,佣二十日,草六十捆,五亩渠接,东与乌?(接),南与……(接),西与六月盛??(接),北与吾移?讹(接)”^③。

至此,我们对西夏地簿的内容和形式有了更多的了解。地簿由官方组织编写,以户为单位,以税户家主为登记对象,是记录土地、赋役信息的簿册,它是纳税农户个人所有土地信息的载体,也是西夏征收租役草的依据。在造册之初,司属就已经将每户的土地所有者、顷亩数量、四至、应纳种种租役草记录在册。因年年有人员的死亡、外逃等,临时性土地所有者、顷亩数量的变更,农户自主提请转运司修改地

①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496页。

②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494页。

③ 史金波:《西夏农业租税考——西夏文农业租税文书译释》,《历史研究》2005年第1期。

簿,为了典册清洁、赋役足额征收,每三年进行一次全境范围的土地普查,由基层组织小甲、小监、农迁溜上报每户实际占有土地的情况,郡县负责重新编写。

第二节 转运司与土地管理

西夏转运司在《宋史》所载李元昊建国之前创制的15个职司名中并无罗列,但在中期仁孝帝天盛年间修订的西夏法典《天盛律令》卷一〇《司序行文门》司属及职官设置时有所提及,其职能的零星记载散见于卷一五农田水利赋税各门。由于文献资料的缺乏,西夏转运司研究有限,《西夏疆域与政区考述》提出西夏地方行政管理体制受宋影响,大致可分为两大系统,即经略司路与转运司路,前者综治军民,后者仅负责赋税的征管,认为西夏转运司的层级较简略,分为转运司与郡县两级,职责比较单一,大体可归纳为催租和维护水渠两项^①。《从〈天盛律令〉看西夏转运司与地方财政制度——兼与宋代地方财政制度比较》一文也从水利管理和赋税簿册监管这两个方面,探讨了西夏转运司与地方财权的关系,不同的是,在文章的第三部分,作者将西夏转运司与宋代转运司从督征与亲临、财经监管的角度进行了比较^②。本文在已有成果的基础上,重点分析以往研究少有涉及或仍需深入的内容,如西夏转运司的类别、等级、官员配备,京师都转运司和边中转运司的设置,转运司在掌握土地变更信息、实地调查土地情况以及校验、登记地簿方面的作用,以探求西夏转运司与土地管理的关系。

搜检《天盛律令》可以发现,西夏转运司的名称很多,共有十一个,除了常见的转运司之外,还有都转运司、边中转运司、京师都转运司、大都督府转运司、南院转运司、官黑山转运司。按照管辖范围转运司分为两类:一类是边中转运司,共有十处,《司序行文门》载:

边中转运司:沙州、黑水、官黑山、卓啰、南院、西院、肃州、瓜州、大都

^①李昌宪:《西夏疆域与政区考述》,中国地理学会历史地理专业委员会、历史地理编委会:《历史地理》第一九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104页。

^②骆祥译:《从〈天盛律令〉看西夏转运司与地方财政制度——兼与宋代地方财政制度比较》,《中国经济史研究》2016年第3期。

督府、寺庙山。^①

因为这几处转运司的治所在沙州、黑水等地,位于西夏的边中地区,所以统称边中转运司。西夏边中转运司除了大都督府、寺庙山,其余八处转运司均与监军司治所设在一处。《天盛律令》中记载了西夏的十七监军司,分别是“石州、东院、西寿、韦州、卓啰、南院、西院、沙州、啰庞岭、官黑山、北院、年斜、肃州、瓜州、黑水、北地中、南地中”^②。监军司为西夏特有的军事组织,所在地区均为西夏军事要地,边中转运司与监军司同置一处,符合转运使多随军而置,为筹集军需而设的初衷。《文献通考》载:“其始除转运使,止因军兴,专主粮饷,至班师即停罢。”^③这时的转运使是因军事活动而置,事毕即罢。从乾德元年(963年)开始,宋代诸道置转运使,转运使制度才逐渐固定下来。有学者说,转运司由随军转运使在完成政府地方割据政权后,留在当地负责向中央政府缴纳赋税逐渐演变而来。也有学者说是因为具有了担任地方转运使的经历,方能膺此随军转运之重任。不管怎样,为军事服务是转运司设置的重要因素之一,而西夏转运司与监军司同置一处,正说明了这个问题。边中转运司与监军司虽同置一处,但职权分立。西夏监军司在边中不仅职掌军事防御,同时也兼管司法、民事等,《西夏的疆域和政区》中论述了监军司的职能,“兼职军名,举凡人事、军事、边防、外事、司法、畜牧,无所不管”^④。而边中转运司负责水利、赋税、土地,与地方财权相关。经济与军政大权分开,这样设置有利于不同机构的相互制约,避免地方权力过大,便于国家对地方的监管和掌控。

另一类是京师都转运司,简称都转运司。

都转运司大人、承旨勿入催促地租中,当紧紧指挥、催促所属郡县内人。其上为提举者,大人、承旨中一年内当令一人轮换。若住滞时,依前与催促者住滞之分等承罪次第相同。^⑤

①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363页。

②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369—370页。

③ [元]马端临撰:《文献通考》卷六一《职官考》,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557页。

④ 李昌宪:《西夏疆域与政区考述》,中国地理学会历史地理专业委员会、历史地理编委会:《历史地理》第一九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104页。

⑤ 李昌宪:《西夏疆域与政区考述》,中国地理学会历史地理专业委员会、历史地理编委会:《历史地理》第一九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104页。

京师都转运司的管辖范围包括都城在内的南北二县、五州各地县司共八地,有中兴府、治源县、华阳县、灵武郡、定远县、怀远县、临河县、保静县,律令有时也称京师界,相当于京畿。之所以这样说,与西夏地理区划有着密切的关系。西夏按照距离都城的远近,全境分为京师、地中、地边三大区域。这里的京师多为京师界或畿内,为都城及都城周边,地边为西夏的边疆,地中界于地边与京师之间,地中、地边合称边中。边中与京师相对,涵盖了西夏的统辖区域^①。如,发现谋逆时“在京师者,在何职管属司,及在边中者,其所属经略使、监军司等,何就近处当速告知,若报告稽缓及未告知,谋逆者行为已得未得,依理使与同谋相等判断”^②。因此,边中转运司与京师都转运司分别与地理区划中的边中、京师相对应,既然边中转运司的管辖范围已经确定为边中各地,那么京师都转运司的管辖范围当为都城及都城周边,对应下文的“京师界”。

京师界:中兴府,南北二县,五州各地县司。

边中:经略司,府、军、郡、县,刺史,监军司,城、寨、堡。^③

西夏京师地区地理位置优越,既是政治中心,也是经济繁荣区。它的西面依靠贺兰山的天然屏障,阻挡了腾格里沙漠的东进以及冬季寒流的侵袭,东面黄河水流淌蜿蜒其境,浇灌出西夏重要的粮食产区兴灵平原,宋臣何亮曰:“臣以为灵武入绝塞,有飞輓之劳,无毛发之利,然地方千里,表里山河,水深土厚,草木茂盛,真牧放耕战之地,一旦舍之以资戎狄,则戎狄之地广且饶矣。”^④此外,以都城中兴府为中心形成了辐射西夏全境、通往周边地区的交通网,在此设置都转运司满足了西夏政权多方面的需求。金朝在中都路、上京路、北京路等位置特殊、责任重大之地设都转运司,上京路为“金源”之地,是金第一个都城所在地,“天德三年(1151年)置上京路都转运司”^⑤。

在西夏两类转运司中,京师都转运司与隶属边中的大都督府转运司在管辖范

①潘洁:《西夏地理区划考论——以〈天盛改旧新定律令〉中的方位词为中心》,《西夏研究》2012年第4期。

②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114页。

③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485页。

④[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四,北京:中华书局,2012年,咸平二年六月戊午条,第947页。

⑤[元]脱脱:《金史》卷二四,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552页。

围上有所重叠。西夏大都督府受到唐代设立大都督府的影响,治所在古灵州,大致在灵武郡,而京师所辖五州各地县司也包括灵武郡在内^①。如律令所载:“大都督府转运司所属冬草、条椽等,京师税户家主依法当交纳入库。”^②说明西夏时期大都督府转运司与京师在地理位置上有交叉,但这并不影响各自事务管理上的分工,“大都督府转运司当管催促地水渠干之租,司职事勿管之,一律当依京师都转运司受理事务次第管事”^③。可见,大都督府转运司负责催租,其余渠水事务由京师都转运司管理。

西夏京师都转运司和边中转运司在司属等级和官员配备上有所区别,相比之下都转运司品秩更高、人员更多、机构更完善。《司序行文门》中将西夏职司分为上、次、中、下、末五等,都转运司属中等司,边中转运司的等级低于京师都转运司,为下等司。

中等司:大恒历司、都转运司、陈告司、都磨勘司、审刑司、群牧司、农田司、受纳司、边中监军司、前宫侍司、磨勘军案殿前司上管、鸣沙军、卜算院、养贤务、资善务、回夷务、医人院、华阳县、治源县、五原县、京师工院、虎控军、威地军、大通军、宣威军、圣容提举。

下等司:行宫司、择人司、南院行宫三司、马院司、西院经治司、沙州经治司、定远县、怀远县、临河县、保静县、灵武郡、甘州城司、永昌城、开边城。

三种工院:北院、南院、肃州。

边中转运司:沙州、黑水、官黑山、卓啰、南院、西院、肃州、瓜州、大都督府、寺庙山。

地边城司:□□、真武县、西宁、孤山、魅拒、末监、胜全、边净、信同、应建、争止、龙州、远摄、银州、合乐、年晋城、定功城、卫边城、富清县、河西县、安持寨。^④

①杨蕤:《西夏地理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121页。文中说“灵州与灵武自西汉起为分据南北的两个县城,唐以后,灵州、灵武郡、大都督府等不存在异地分居的情况,实为一地”。

②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503页。

③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502页。

④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363—364页。

在司属内官员的设置上,都转运司下设六正、八承旨、八都案、十案头。边中转运司普遍不设案头,其余人员也相应减少,如西院转运司、大都督府转运司设四正、四承旨、二都案,南院转运司设四正、六承旨、二都案,寺庙山转运司、卓啰转运司、肃州转运司、瓜州转运司、沙州转运司、黑水转运司设二正、二承旨、二都案,官黑山转运司设二正、四承旨、二都案。

在西夏转运司的职能上,已有成果更多地分析了它在水利和赋税方面的作用,认为“从西夏水利事务管理中可以看出,在中央中书握有决定权,转运司只有商议权,且对中书负责;在地方转运司负责具体的事务管理,尤其侧重于赋税方面,这反映了西夏转运司不仅握有地方水利事务管理权,也握有与水利相关的财政职权。这种地方财权集中反映在转运司征收地方赋税方面,具体表现在纳租簿册的管理权和审核权。不论是簿册的上交汇总,还是簿册的审核,都是从郡县—转运司—中央三级财政管理的形式呈现出来,这是西夏转运司的地方财权垂直地方且握有地方经济大权的表现。虽然西夏中央政府对转运司的财权有所限制,但从转运司直接向中书负责这一体系来看,中央还是赋予了转运司很大的地方财权”^①。这段话更多地从水利管理和赋税的角度总结西夏转运司与地方财权、中央政府的关系,其中多次提到了簿册,《天盛律令》中与转运司相关的簿册既有纳租簿册,还有地簿,而在梳理转运司的职能时,往往将土地合并于赋税之中,或者掺杂于水利职务之内。事实上,转运司对地方财政的管理,不仅体现在这两方面,还有一个重要的内容,就是对土地的监管,内容多,意义大,有单独说明的必要。

西夏转运司与土地的管理,表现在三个方面:第一,掌握土地变更信息。凡是有关私有土地的新增、买卖、注销,均需告知转运司。无人耕种或官私以外生地,有人愿意耕种,当告知转运司,“诸人有曰愿持而种之者,当告转运司”^②;若已注销,地中所种可生,不得随意耕种,当告转运司,“先已注销,后其地中所种可生,及为舍处又损而他迁等,不许随意种之,当告转运司而种之,种种租役草当依拓新地法纳之”^③;土地买卖,买地者名下登记,卖地者名下注销,当告转运司,“诸人互相买租地时卖者地名中注销,买者曰‘我求自己名下注册’,则当告转运司注册,买者当依

① 骆祥译:《从〈天盛律令〉看西夏转运司与地方财政制度——兼与宋代地方财政制度比较》,《中国经济史研究》2016年第3期。

②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492页。

③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508页。

租役草法为之”^①。转运司对土地信息的掌握,主要来源于汇报,买卖双方、垦荒人、注销土地者有关于土地的各种请求需上报转运司,接到申请后,转运司才能开始后续的调查、登记。

第二,实地调查土地情况。实地调查是转运司掌握土地信息的另一个重要途径,在接到诸人有关土地变更的申请后,转运司有必要进行实地考察,探访土地相邻农户获取真实的土地所有者和顷亩数量信息,考察苗情的长势和邻近耕地的租役草等级,为更改数据、登记地簿做准备。有人愿意开垦抛荒地、不属官私之生地,转运司于地边相接处以及弃地主人处仔细询问,实地调查,确为无主田地或无力耕种,发放耕种论文,允许耕种,“三年已毕,当再遣人量之,当据苗情及相邻地之租法测度,一亩之地优劣依次应为五等租之高低何等,当为其一种,令依纳地租杂细次第法纳租”^②。对于不堪耕种的土地,符合律令规定的水断沙出、碱起、石出、地高水不至等情况,由转运司核查,地边邻近者担保,于地簿上注销,不再承担相应的租役草,“诸税户家主所属租地河水已断,下沙已入,及碱起,石出,地高水不至,致不堪耕种而为舍,告曰我求注销者,转运司大人、承旨一人当往视之”^③。买卖前后,土地所有者变更,耕地被重新分割,转运司核查耕地,以确定买卖双方交纳租役草的主体和数量,土地在买卖的过程中,若卖与多人,转运司全部丈量,均以实际亩数登记,相应增减租役草,若确实为总卖地数少于地簿登记数,注销未足顷亩,核减赋税。

第三,检校、登记地簿。西夏政府每三年组织一次自下而上的土地普查,调查的内容包括土地所有者及顷亩数的变更,转运司主要负责新地簿的审核和检校,“所属郡县人自二月一日始,一县写五面地簿板簿,自己处及皇城、三司、转运司、中书等当分别予之,司当记名,所当改变除数,其上当改正,其上司衙人当为提举,七十日以内当使完毕,则四月十日当送转运司,分别为手记于板簿”^④。在“边中、畿内税户家主种地纳租法”中转运司共出现两次,第一次是新地簿编写好后,共一式五份,分别送至郡县、皇城司、三司、转运司、中书各处,各个司属分别核验,如有

①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509页。

②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492页。

③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508页,“下沙”原为“沙□”,“碱起”原为“池起”。

④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515页。

变动,写在地簿上,由负责官员签字。第二次是说转运司的审核时间,始于四月十日,并于五月一日校验完毕后送至中书。除了三年一次的土地普查,转运司还要将耕地变更信息及时核实、记录。开垦荒地三年后,“该年内于前地簿当注册”;诸人买僧道等因公索求土地“自买日始一年之内当告转运司,于地簿上注册”。转运司将土地信息登记于地簿之上,表示官方已经认可了土地的注销、买卖以及新增,同时也代表着土地新的所有者需要按照地簿上记录的顷亩数交纳租役草。

在梳理西夏转运司对土地管理的同时,也要承认转运司与赋税、水利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由于转运司手中掌管着土地的所有者、顷亩数量、方位等详细内容,熟知当地土地情况,所以律令规定,诸人有意愿开辟新渠,需告知转运司,由转运司在官私熟地无碍之处选址开渠,以免影响正常的农业生产。

诸人有开新地,须于官私合适处开渠,则当告转运司,须区分其于官私熟地有碍无碍。有碍则不可开渠,无碍则开之。若不许,而令于有碍熟地处开渠,不于无碍处开渠,属者等一律有官罚马一,庶人十三杖。^①

转运司及时登记土地信息的目的在于赋役的足额征收,征收赋税正是建立在准确把握土地所有情况的基础之上,西夏转运司对土地和赋税的管理密不可分,息息相关。僧道等因公索求土地卖给诸人时,一年内告知转运司,这是对原先不纳税,买卖后交纳租役草的土地限定时间,其余各项上报转运司的时间,没有过多的说明,应该符合及时汇报的原则,有的在耕种前后,有的在买地后。耕种前告知转运司的目的是核实土地所有情况,确定土地性质。耕种后告知转运司,是给土地定等级,以明确租役草征收的额度。买地后及时告知转运司,是因为租役草是以土地为基础交纳的赋役,以地簿上的记录来确定租役草的承担者,《天盛廿二年寡妇耶和宝引等卖地契》中特别注明“税已纳”,说明在买地时当年的土地税已经交纳完毕,《天庆寅年正月二十四日邱娱犬卖地契》末尾有“税五斗中麦一斗”^②,表明土地买卖的同时,承担赋役的义务由卖方转归买方,土地所有权转让的同时,租役草一并转让,这是西夏社会土地交易中形成的基本准则,而西夏纳税从谷物成熟时开

①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502页。

② 史金波:《黑水城出土西夏文卖地契研究》,《历史研究》2012年第2期。

始,至十月完毕,十一月至来年二月进入催缴阶段,而卖地契多在正月、二月,很有可能在土地买卖时尚未纳税。

综上所述,西夏转运司是地方财税的监管者,负责土地、赋税、水利事务的管理,京师都转运司与边中转运司因管辖区域的不同有所区别,等级有中、下等司之分,官员设置有多寡之别,但主要职能并未因此有差,反映在掌握土地变更信息、实地调查土地情况以及校验、登记地簿三个方面,三者既是土地管理的三个重要内容,也是实现土地管理的三个步骤,当大都督府转运司和京师都转运司管辖范围有重叠时,分工各有侧重。

第三章 土地的买卖

《天盛律令》记载有土地买卖的法律条文,从官方的角度制定了一系列用以规范买卖双方的制度,以保证交易的公平公正。黑水城出土有大量土地买卖契约,《西夏天盛廿二年卖地文契考释》汉译了一件耶和氏宝引卖地契^①,《黑水城出土西夏文卖地契研究》新增 11 件土地契约,连同这件已发表的耶和氏卖地契,共收录 12 件文书^②。史金波先生在汉译的基础上结合法律文献对 12 件契约做了细致深入的分析,包括土地买卖的时间和原因,买卖者的身份和数量,耕地价格和耕地税,耕地的数量、四至,灌溉情况,以及契约的形式和内容等,对西夏土地买卖的研究具有重要意义。本章在已有成果的基础上从两方面进行补充,第一节主要从构成契约的要素入手,将西夏卖地契与中国古代卖地契进行比较,阐述了二者之间的异同,第二节主要从土地买卖中的亲邻权入手,分析了亲邻权的发展背景,并提出西夏存在亲邻优先购买的事实。

第一节 土地契约

我国古代的契约大致经历了由简单到复杂、由不完善到完善的四个阶段^③。第一个阶段是西周、春秋时期,即所谓“大约剂书于宗彝,小约剂书于丹图”的时期。这个时期,没有契约实物保存下来,但在某些青铜器的铭文中,可以看出当时契约条款的基本情况,如“格伯簋”铭,载有财物让渡的时间、关系双方的名字或称谓、田地数量、交换物及数量(价格)、析券成议等条款。第二阶段是战国至西晋时期。自

^①黄振华:《西夏天盛廿二年卖地文契考释》,白滨:《西夏史论文集》,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313—319页。

^②史金波:《黑水城出土西夏文卖地契研究》,《历史研究》2012年第2期。

^③张传玺:《契约史买地券研究》,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第61页。

西汉以后,历代已有契约实物保存下来,这时的契约条款不断完善,主要表现为契约项目的相应增加,文字严谨全面,格式趋向固定。如土地契约增加有田地亩积、坐落、四至、业主担保事项、中保人署名等。第三阶段是东晋至五代时期。这时已普遍用纸契,由于税契制度的推行,封建国家对于契约关系的直接干预渐多,进一步推进了契约条款的完善过程。从吐鲁番文书和敦煌文书中保存下来的属于这一时期的契约实物来看,条款完备,文字完整,格式基本固定。第四阶段是北宋至民国时期。这时由于封建国家大力推行“标准契约”和“官版契纸”,北宋太平兴国八年(983年)官定田宅契约样本,国子监丞知开封府司录参军事赵孚上言:“庄宅多有争诉,皆由衷私妄写文契,说界至则全无丈尺,昧邻里则不使闻知,欺罔肆行,狱讼增益。请下两京及诸道州府商税院,集庄宅行人众定割移典卖文契各一本,立为榜样,违者论如法。”^①北宋后期,徽宗于崇宁三年(1104年)六月十日,敕:“诸县典卖牛畜契书并税租钞旁等印卖田宅契书,并从官司印卖,除纸、笔、墨、工费用外,量收息钱,助贍学用,其收息不得过一倍。”^②这样做积极的一面是使契约条款更加完善,更加符合社会和法律要求;消极的是诏书、官诰的成分大增,使契约成为半官半民,不官不民的文件。

由于史料的缺乏,在黑水城文献之前,关于西夏土地契约的研究基本是一片空白。1984年黄振华先生突破性地汉译了其中一件天盛廿二年耶和氏宝引卖地契。2014年史金波先生在这件的基础上又有所增加,有天庆丙辰年(1196年)六月十六日梁善因熊鸣卖地房契、天庆戊午五年(1198年)正月五日麻则老父子卖地契、天庆庚申年(1200年)小石通判卖地房契、天庆寅年(1194年)正月至二月契约长卷。这组契约从时间上看,属于古代契约史发展历程中的第四阶段。格式相对固定,内容遵循标准化的模式。ИИБ, No. 4193《天庆戊午五年卖地契》、ИИБ, No. 4194《天庆庚申年卖地契》上盖有上覆荷叶、下托莲花的西夏文买卖税院朱印,证明土地买卖需向官方纳交易税,受到官府承认和保护。

古代契约史专家张传玺先生将中国古代契约的构成要素归纳为八项,即买卖时间、业主姓名、标的(所卖田宅的坐落和四至)、钱主姓名、契价和交割、业主担保

①[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四,北京:中华书局,2012年,太平兴国八年三月乙酉条,第542页。

②[清]徐松辑,刘琳、刁忠民、舒大刚、尹波等校点:《宋会要辑稿》食货三五之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6753页。

事项、业主署名画押、中保人署名画押等^①。下文就将已汉译的 12 件西夏契约与中国古代卖地契内容进行比较,以加深对西夏土地契约的了解。

第一,立契时间。是买卖双方订立契约的时间,这一时间标志着正式交易的开始,土地所有者就此变更。西周时期,铜器的铭文就有时间的记载,不是很具体,当时以王纪年,铭文往往有年无王,或有月日无年。到两汉时期,契约时间更加明确,书写立契的时间已经具体到帝王年号、年份、月份、朔日干支、日数,等等。十六国时期,由于各政权正统观的不同,少数民族有自己的纪元,这些情况都反映到契约上。在契约上同时使用帝王年号和干支纪年的情况出现很晚,北方以《北凉承平五年(447 年)道人法安弟阿奴举锦券》为最早,文曰:“承平五年岁次丙戌正月八日”^②,契约中以年号、干支、岁星纪年。

西夏时期的卖地契,立契时间居于契首,包括帝王年号、干支纪年、年份、月份、日数等:

编号	契约名称	立契时间	纪年
ИHB. No. 5010	天盛廿二年寡妇耶和宝引等卖地契	天盛庚寅二十二年	年号、干支、年
ИHB. No. 5124-2	天庆甲寅年正月二十四日邱娱犬卖地契	天庆甲寅年正月二十四日	年号、干支、月日
ИHB. No. 5124-1	天庆寅年正月二十九日梁老房西等卖地舍契	天庆寅年正月二十九日	年号、干支、月日
ИHB. No. 5124-9、10	(天庆)寅年二月一日梁势乐西卖地契	寅年二月一日	干支、月日
ИHB. No. 5124-5、6、1	(天庆)寅年二月二日梁势乐娱卖地契	寅年二月二日	干支、月日

①张传玺:《契约史买地券研究》,北京:中华书局,2008 年,第 63 页。

②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武汉大学历史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一册,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 年,第 181 页。

续表

编号	契约名称	立契时间	纪年
ИИБ. No. 5124-16	天庆寅年二月六日平尚 岁岁有卖地契	天庆寅年二月六日	年号、干支、月日
ИИБ. No. 4199	天庆丙辰年六月十六日 梁善因熊鸣卖地房契	天庆丙辰年六月十 六日	年号、干支、月日
ИИБ. No. 4193	天庆戊午年正月五日麻 则老父子卖地房契	天庆戊午年正月 五日	年号、干支、月日
ИИБ. No. 4194	天庆庚申年小石通判卖 地房契	天庆庚申年二月二 十二日	年号、干支、月日

注：本节表内所有信息均来自史金波《黑水城出土西夏文卖地契研究》（《历史研究》2012年第2期），下文不再另注。

十二件土地契约中，除了一件是天盛二十二年，其余均为天庆年间，其中天庆元年契约八件，天庆三年、五年、七年各一件。天盛为西夏仁宗年号，共21年，天盛二十二年八月改元乾祐，天盛庚寅二十二年为1169年。天庆为夏桓宗年号，共18年：甲寅年，为天庆元年，1194年；丙辰年，为天庆三年，1196年；戊午年，为天庆五年，1198年；庚申年，为天庆七年，1200年。月份除了一件在六月，一件没有月份，其余十件都集中在正月、二月，这个时间正是青黄不接之际，也是催交赋税的最后期限。西夏京畿地区农业税的交纳时间从七月或九月开始截止至十月底，自十一月至来年二月为催缴的时间，“各郡县所纳谷物如下，成熟时各郡县人当催促，夏苗自七月初一，秋苗自九月初一，至十月底交纳完毕，收敛凭据，十一月初一当告都转运司，转运司人登记应纳未纳数，至十一月月末簿册、凭据都磨勘司当引送，所属郡县管事□、司吏等当往磨勘。自腊月一日始至月末，一个月期间当磨勘完毕，所遗尾数当明之。正月一日转运司当引送，令催促所属郡县人，令至正月末毕其尾数。若其中有遗尾数者，二月一日当告中书，遣中书内能胜任之人，视地程远近，所催促多少，以为期限。因缓交逾期，当令一倍上多纳半倍”^①。小自耕农在几次催缴后仍交不出赋税，只能出卖土地，换取粮食维持生计。

第二，业主姓名。业主是土地的出让者。铜器铭文中，西周时期的契约已有业

^① 杜建录、波波娃：《〈天盛律令〉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343—351页。

主姓名,但属于第三人称的写法,大致以代书中保人的口吻记述买卖事件,所以业主为第三人称。两汉时期的契约上,不仅有业主的姓名,而且还在业主姓名之前详细说明其籍贯、政治身份或性别等,仍属于第三人称的写法,如《汉王未卿买地铅券》书“河南街邮部男袁叔威”。唐朝中期,以第三人称为业主的写法已经改变,转而把业主作为第一人称,而且在业主之前冠以“立契人”“立卖契人”等字样,有些契约上还写明业主产权的由来和出卖产业的缘由等。

西夏契约中,业主姓名的写法与唐一致,以第一人称口吻书写。

编号	契约名称	业主姓名	同立契人	同卖者
ИHB. No. 5124—16	天庆寅年二月六日平尚岁岁有卖地契	立契者平尚岁有		
ИHB. No. 5010	天盛廿二年寡妇耶和宝引等卖地契	立契者寡妇耶和宝引等	子没啰哥张、没啰口鞭	
ИHB. No. 5124—2	天庆寅年正月二十四日邱娛犬卖地契	立契者邱娛犬等	子奴黑	子犬红
ИHB. No. 5124—1	天庆寅年正月二十九日梁老房西等卖地舍契	立契人梁老房西等	弟老房宝、五部宝	
ИHB. No. 5124—7、8	天庆寅年正月二十九日恧恧显令盛卖地契	文状为恧恧显令盛等	弟小老房子、妻子计孟氏子答盛	
ИHB. No. 5124—9、10	(天庆)寅年二月一日梁势乐西卖地契	立状者梁势乐西	妻子恧恧氏犬母宝、子寿长盛、子势乐宝	
ИHB. No. 5124—4	天庆寅年二月一日庆现罗成卖地契	立契者庆现罗成	恧恧兰往金	恧恧花美犬
ИHB. No. 5124—5、6、1	(天庆)寅年二月二日梁势乐娛卖地契	立契者梁势乐娛等	梁势乐茂、每乃宣主、梁老房虎	
ИHB. No. 5124—12、13	(天庆)寅年二月二日每乃宣主卖地契	立契约者每乃宣主等	弟势乐铁、妻子藐湼氏??	
ИHB. No. 4193	天庆戊午年正月五日麻则老父子卖地房契	立契者麻则老父子等		弟显令、梁税梁、梁真盛
ИHB. No. 4194	天庆庚申年小石通判卖地房契	立契者小石通判	梁千父内凉、梁犬羊舅、梁麻则盛	

契约中业主姓名前往往往冠有“立契者”或者“立状者”。在立契者中有两件与其他略有差别,一件是 ИHB. No. 4193《天庆戊午年正月五日麻则老父子卖地房契》,立契者为父子,另外一件是 ИHB. No. 5124-16《天庆寅年二月六日平尚岁岁有卖地契》,立契者是平尚岁岁有,其余契约均署一位业主名,并在业主名后加上“等”字,为“立契者某某等”,以“等”字省略了在土地产权上其他有连带关系的人,包括父子、兄弟、母子等。这点在契尾的同立契人或同卖人中可以得到印证,ИHB. No. 5010《天盛廿二年寡妇耶和宝引等卖地契》中业主为寡妇,同立契人为她的两个儿子,ИHB. No. 5124-1《天庆寅年正月二十九日梁老房西等卖地舍契》中业主为同立契人的兄长,ИHB. No. 5124-7、8《天庆寅年正月二十九日恧恧显令盛卖地契》业主既是兄长,也是丈夫,同立契人分别为他的弟弟、妻子,ИHB. No. 5124-9、10《(天庆)寅年二月一日梁势乐西卖地契》中业主是丈夫、父亲,同立契人为他的妻子和两个儿子,ИHB. No. 5124-5、6、1《(天庆)寅年二月二日梁势乐娱卖地契》与 ИHB. No. 5124-12、13《(天庆)寅年二月二日每乃宣主卖地契》中的业主和同立契人为同姓近亲,前一件契约的业主是梁势乐娱,同立契人有梁势乐茂、每乃宣主、梁老房虎,每乃宣主在后一件契约中是业主,同立契人有弟弟势乐铁、妻子藐浞氏,将二者联系起来,很有可能梁势乐娱、梁势乐茂、每乃宣主、梁势乐铁等人为兄弟。

在这些关系中,夫妻、父子同居一室,兄弟分家另过,耕地、房产买卖,他们是土地转让的直接利益者,同时在梁势乐娱、每乃宣主的案例中,可以看出,兄弟各有土地,分析单立,但是作为房亲,为了避免官私同抄子弟日后争讼,需在契尾一同签署。

表中所列契约,立契人与同立契者、同卖人多共有财产或与转让土地有连带关系,ИHB. No. 4199《天庆丙辰年六月十六日梁善因熊鸣卖地房契》中契首业主“立契者梁善因熊鸣等”,契尾残,但从上述文书可以推断,契尾除了立契人,还会有其他的同立契人。在立契人与同立契人的关系中,有母子、父子、兄弟、夫妻,这是基于家族财产共有的考虑,一旦转让,相关人员也有连带关系,需要在契约上明确同意。宋代法律规定:“交易田宅,自有正条,母在,则合令其母为契首,兄弟未分析,则合令兄弟同共成契。”^①反映到我国古代的契约中,有两种署名方式:一种是在契文中只有业主,契尾有业主与同卖人共同签押;第二种是契文中业主与同卖人共见,契

^①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宋辽金元史研究室点校:《名公书判清明集》卷九,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301页。

尾业主与同卖人共同签押。西夏契约中基本上是第一种署名方式,契首为业主,契尾是立契人和有财产连带关系的同立契人或同卖人的联押联署。

第三,确定标的。标的在契约中就是缔约双方所要转让的土地,包括耕地或房产的坐落、亩积、间数、四至等。周代的契约,有田地数量,但坐落和四至往往很少记载。汉代以后,在明确标的这方面已经有了很大的进步,但仍不成熟,有些契约有亩积、四至,却没有坐落,或者是记坐落、亩积而没有四至。唐代以后,契约中标的的书写十分明确。如《唐天复九年(909年)安力子卖地契》中载:“阶和渠地壹段两畦共五亩,东至唐荣德,西至道、汜温子,南至唐荣德及道,北至子渠兼及道。又地壹段两畦共贰亩,东至吴通通,西至安力子,南至子渠及道,北至吴通通,已上计地四畦共柒亩。”^①

西夏契约中,转让的土地主要是田地、院落。田地以撒种子的数量表明亩积,以具体位置表明坐落,院落以房舍间数表明数量,同时在每一件契约中都以四至表明土地边界。

编号	契约名称	标的		四至
		田地	其他	
ИHB. No. 5010	天盛廿二年寡妇耶和宝引等卖地契	自属撒二石种子地一块,界司堂下有二十二亩	院落三间草房、二株树等	北与耶和回鹘盛为界,东、南与耶和写?为界,西与梁嵬名山为界
ИHB. No. 5124-2	天庆寅年正月二十四日邱娱犬卖地契	自属渠尾左渠接撒二十石种子熟生地一块	宅舍院全四舍房等	东接小狗黑及苏?汗黑地,南接吴老房子地,西接嵬名有宝地,北接梁势?地
ИHB. No. 5124-1	天庆寅年正月二十九日梁老房西等卖地舍契	自属渠尾左渠灌撒十五石种子地	院舍并树石墓?等	东与梁吉祥成及官地接,南与慝慝显盛令地接,西与普刀渠上接,北与梁势乐娱地上接
ИHB. No. 5124-7,8	天庆寅年正月二十九日慝慝显令盛卖地契	自属渠尾左渠撒八石种子地一块	二间房、活树五棵等	东与官地为界,南与梁势乐西地为界,西与梁老房西为界,北与小老房西地为界

^①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二辑,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微缩复制中心,1990年,第8页。

续表

编号	契约名称	标的		四至
		田地	其他	
ИHB. No. 5124-9、10	(天庆)寅年二月一日梁势乐西卖地契	撒十石种子生熟地一块	有房舍、墙等	东与崑移江为界,南与梁宝盛及官地为界,西与梁宝盛地为界,北与恶恶吉訛地为界
ИHB. No. 5124-4	天庆寅年二月一日庆现罗成卖地契	撒十石种子熟生地一块	大小房舍、牛具、石笆门、五柅分、树园等	东界梁老房西地,南界梁老房有地,西界恶恶现罗宝地,北界翟师狗地
ИHB. No. 5124-5、6、1	(天庆)寅年二月二日梁势乐娱卖地契	撒五石种子地一块		东与恶恶吉訛地交界,南与梁老房西地交界,西与灌渠为界,北与翟师犬地交界
ИHB. No. 5124-12、13	(天庆)寅年二月二日每乃宣主卖地契	撒五石种子地一块		东与官地为界,南与官地为界,西与灌渠为界,北与鲁??麻铁地为界
ИHB. No. 5124-16	天庆寅年二月六日平尚岁岁有卖地契	撒三石种子生熟地一块	四间老房等	四至界已明,东与官渠为界,南与息尚氏恶有地接,西北等与梁驴子母接
ИHB. No. 4199	天庆丙辰年六月十六日梁善因熊鸣卖地房契	地四井坡渠灌撒十石种子熟生地七十亩		东与平尚母秋地??为界,南与曹铁?为界,西与崑名盛有娱为界
ИHB. No. 4193	天庆戊午年正月五日麻则老父子卖地房契	自属酪布坡渠灌地二十三亩	院落	东????宝,南渠坡上,西麻则显令,北浑?犬黑
ИHB. No. 4194	天庆庚申年小石通判卖地房契	自属地四井坡渠灌浑女木成边上撒一百石种子熟生地一块	院舍	东与不变桔?数求学??上为界,南与官渠为界,西北与律移般若善原有盛有等地为界

契约中,标的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田地,田地的描绘有土地性质、大小及土

地生熟情况。契约中的田地性质均为自属私地,有的处于水源地,在标的中着重强调,因为在黑水城这样以渠道灌溉为主的农业区,毗邻灌渠的土地在买卖时更有优势。田地的大小以撒种子的数量为准,ИHB. No. 5010《天盛廿二年寡妇耶和宝引等卖地契》和 ИHB. No. 4199《天庆丙辰年六月十六日梁善因熊鸣卖地房契》中有撒种子数量与土地顷亩两项信息,载:“自属撒二石种子地一块”“界司堂下有二十二亩”,“地四井坡渠灌撒十石种子熟生地七十亩”,撒二石种子地二十二亩,撒十石种子地七十亩,二者之间的换算并不十分精确,大致是撒一石种子的地约合十亩。田地的开垦情况直接影响到农作物的收成,多在标的中有所提及“生熟地”或“熟生地”。

第二部分是院落以及院落中的定着物,包括草房、墙、树、石墓、牛具、石笆门、五枢分、树园,有的甚至详细到“活树五棵”。把定着物一并记入契约的做法,至少在两汉时已经开始。《唐大中六年(852年)僧张月光、吕智通易地契》中僧人张月光与吕智通交换土地,既有田地坐落、亩积、四至(文中省略),还详细描述了定着物,包括道路、池井等。

(宜秋平)都南枝渠上界舍地壹畦壹亩,并墙及井水,门前(前缺)张日兴两家合同共出土,至大道。(四至略)

又园地叁畦共肆亩,(四至略)

又南枝下界地一段,叁畦共贰拾亩。(四至略)

已上园舍及车道井水共计并田地贰拾伍亩。大中年壬申十月二十七日,官有处分,许回博田地,各取稳便。僧张月光子父,将上件宜秋平都南枝渠园舍地道池井水,计贰拾伍亩,博僧吕智通孟授总同渠地伍畦,共拾壹亩两段。(四至略)

又一段(四至略)壹博已后,各自收地,入官措案为定,永为主已。^①

第四,钱主姓名。钱主是缔约的另一方。周代署名简单,一般只有名字或封号,汉晋南北朝时期,写法和业主相同,有的记有籍贯、政治身份或性别等,少数契

^①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二辑,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年,第2页。

约上还会写明购买原因,特别是在唐代以后,买卖契约由两家各得一的判书制改变为业主一方出据卖契、钱主收执的单式契,契约上就很少写明购买原因了。

编号	契约名称	钱主
ИHB. No. 5010	天盛廿二年寡妇耶和宝引等卖地契	耶和米千
ИHB. No. 5124-2	天庆寅年正月二十四日邱娱犬卖地契	普渡寺内粮食经手者梁那征茂及梁喇嘛
ИHB. No. 5124-1	天庆寅年正月二十九日梁老房西等卖地舍契	普渡寺内粮食经手者梁喇嘛
ИHB. No. 5124-7、8	天庆寅年正月二十九日恧恧显令盛卖地契	普渡寺中粮食经手者梁那征茂及梁喇嘛
ИHB. No. 5124-9、10	(天庆)寅年二月一日梁势乐西卖地契	普渡寺属粮食经手者梁那征茂及梁喇嘛
ИHB. No. 5124-4	天庆寅年二月一日庆现罗成卖地契	普渡寺内粮食经手者梁那征茂及梁喇嘛
ИHB. No. 5124-5、6、1	(天庆)寅年二月二日梁势乐娱卖地契	普渡寺内粮食经手者梁那征茂及梁喇嘛
ИHB. No. 5124-12、13	(天庆)寅年二月二日每乃宣主卖地契	普渡寺内粮食经手者梁那征茂及梁喇嘛
ИHB. No. 5124-16	天庆寅年二月六日平尚岁岁有卖地契	普渡寺内粮食经手者梁喇嘛、那征茂
ИHB. No. 4199	天庆丙辰年六月十六日梁善因熊鸣卖地房契	梁守护铁
ИHB. No. 4193	天庆戊午年正月五日麻则老父子卖地房契	梁守护铁
ИHB. No. 4194	天庆庚申年小石通判卖地房契	梁守护铁

西夏十二件契约中,除了一件钱主为耶和米千,其余较为集中,天庆寅年的八件契约钱主都是普渡寺内粮食经手者梁那征茂及梁喇嘛,另外的三件天庆年契约钱主是梁守护铁。钱主为耶和米千的契约,为单张契约,签订于天盛廿二年,即庚寅年(1170年)。钱主为普渡寺粮食经手人梁那征茂和梁喇嘛的八件契约,为一长卷,时间是天庆寅年(1194年),长卷共有23件,除了卖地契,还包括租地契、卖畜

契、贷粮契。喇嘛是藏传佛教中对学佛法人的尊称,并不是所有人都可以被称为喇嘛的,但在后来逐渐发展成为对一般僧侣的称呼,普渡寺在青黄不接之际,趁机兼并土地,在天庆元年正月、二月两个月的时间里购买有撒 76 石种子的土地。钱主为梁守护铁的三件契约,为单件契约,时间分别是天庆丙辰年(1196 年)、戊午五年(1198 年)、庚申年(1200 年),即天庆三年、五年、七年,前后五年的时间里先后购买 10 石种子的土地 70 亩,撒 110 石种子的土地和 23 亩土地,梁守护铁当为大土地所有者。黑水城有一件军溜告牒文书,有“守护铁”之名,为军溜首领,或与上述契约钱主为同一人^①。

第五,契价与交割。契价就是契约中土地的价格,青铜铭文中已有记录,西周恭王时期,格伯簋铭文曰:“佳正月初吉癸子(巳),王才(在)成周。格白(伯)受良马乘于(𠂔)生,毕寅卅田,(则)析。”^②这是一份与土地有关的抵押、典当契约。“正月初吉癸子”是订立契约的时间,“格白”和“𠂔生”是立约双方的名字,“良马乘”为四匹好马,是标的,“卅田”三十田是契价,“寅”即贖,当是“赎”的假借字。《玉篇·贝部》曰:“贖,质也。”《说文·贝部》曰:“质,以物相贖。”“贖,以物质钱也。”“毕寅”就是抵押、典当。“则析”就是“交割”,“析券成议”^③。两汉魏晋南北朝时期,契约中关于契价的写法,一般只写总价。唐代以后,契约对交割情况写得更为明确。《末年(827 年)安环清卖地契》^④中:

宜秋十里西支地壹段,共柒畦拾亩。东道,西渠,南索晟,北武再再。

末年十月三日,上部落百姓安环清,为突田债负,不办输纳,今将前件地出买与同部落人武国子。其地亩别断作斛斗汉斗壹硕陆斗,都计麦壹拾伍硕、粟壹硕,并汉斗。一卖已后,一任武国子修营佃种。如后有人忤悞识认,一仰安环清割上地佃种与国子。其地及麦当日交相分付,一无悬欠。一卖后,如若先翻悔,罚麦伍硕,入不悔人。已后若恩赦,安清罚金伍两纳入官。官有政法,人从私契。两共平章,画指为记。

① 史金波:《黑水城出土西夏文卖地契研究》,《历史研究》2012 年第 2 期。

②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上),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99 年,第 65 页。

③ 张传玺:《契约史买地券研究》,北京:中华书局,2008 年,第 11 页。

④ 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二辑,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 年,第 1 页。

地主安环清年二十一

母安年五十二(押)

师叔正灯(押)

姐夫安恒子(押)

见人张良友(押)

在这件契约中,“其地亩别断作斛斗汉斗壹硕陆斗,都计麦壹拾伍硕、粟壹硕,并汉斗”为契价,“一卖已后,一任武国子修营佃种。如后有人忤悞识认,一仰安环清割上地佃种与国子。其地及麦当日交相分付,一无悬欠”为交割。文中的交割写得十分详细,表达了两部分含义:一是交易完成后,土地任由钱主武国子修营佃种;二是标的与契价于立契约日交割,两无相欠。另外,契约还写明了业主卖地的原因,这一点在上文业主姓名中提到,“上部落百姓安环清,为突田债负,不办输纳,今将前件地出买与同部落人武国子”这是多数唐代契约中所没有提到的。

西夏的契价除耶和氏宝引卖地契为牲畜,其余均为粮食。

编号	契约名称	契价	交割
ИHB, No. 5010	天盛廿二年寡妇耶和宝引等卖地契	议定全价二足齿骆驼、一二齿、一老牛,共四头	
ИHB, No. 5124-2	天庆寅年正月二十四日邱娱犬卖地契	卖价杂粮十五石、麦十五石	价、地两无悬欠
ИHB, No. 5124-1	天庆寅年正月二十九日梁老房西等卖地舍契	议定价六石麦及十石杂粮	价、地两无悬欠
ИHB, No. 5124-7,8	天庆寅年正月二十九日恶愿显令盛卖地契	议定价四石麦及六石杂粮	价、地两无悬欠
ИHB, No. 5124-9,10	(天庆)寅年二月一日梁势乐西卖地契	议定价二石麦、二石糜、四石谷	价、地两无悬欠
ИHB, No. 5124-4	天庆寅年二月一日庆现罗成卖地契	议价十石麦、十石杂粮、十石糜	价、地两无悬欠
ИHB, No. 5124-5,6,1	(天庆)寅年二月二日梁势乐娱卖地契	价议定四石麦及九石杂粮	价、地两无悬欠

续表

编号	契约名称	契价	交割
ИHB. No. 5124—12、13	(天庆)寅年二月二日每乃宣主卖地契	议定价六石杂粮及一石麦	价、地两无悬欠
ИHB. No. 5124—16	天庆寅年二月六日平尚岁岁有卖地契	价五石杂粮已付	价、地两无悬欠
ИHB. No. 4199	天庆丙辰年六月十六日梁善因熊鸣卖地房契	价五石杂粮	自各?? 买,其地上租佃草等三种,守护铁承担
ИHB. No. 4193	天庆戊午年正月五日麻则老父子卖地房契	价八石杂粮	地、价两无悬欠
ИHB. No. 4194	天庆庚申年小石通判卖地房契	议定价二百石杂粮	价、地两无悬欠

契约中耕地的价格,因土地肥瘠有差,位置有别,很难有一个准确的判定,史金波先生在其《黑水城出土西夏文卖地契研究》中分别针对没有附带财物的土地和有附带财物的土地进行推算,得出的结论是西夏后期黑水城地区土地价格低廉,一般是每亩杂粮二斗上下^①。究其原因:其一,卖方增加而买方有限。西夏后期社会动荡,脆弱的小自耕农承受不住,卖地现象频发,而一般的农户自身难保,难以购置新地,具有购买力的买主控制买方市场,导致土地价格普遍上不去;其二,急于出售。契约中转让的是农户赖以生存的耕地,而非闲置土地,甚至有的小自耕农连宅院一同买卖,卖主只有在境况十分窘迫的情况下才会出此下策,买主正是看准了卖方急于出售的心理借机压价,在价格方面占据主动。交割的内容基本上一致,即价、地两无相欠,史先生在汉译时解释道,这句话西夏文的对译是“价地差异已连为”,就是说契价和土地已经不存在差异。只有 ИHB. No. 4199《天庆丙辰年六月十六日梁善因熊鸣卖地房契》在交割时,提到“其地上租役草等三种,由守护铁承担”,明确指出土地转让后,附着于这块土地上的赋税义务也随之转移,从交割之日算起,原有业主不再负担租役草。

第六,业主担保事项。土地转让交割后,钱主对标的拥有权力,业主对于标的在产权不明的情况下承担责任。周代的契约有无此项,因为资料的缺乏尚不得知。

^① 史金波:《黑水城出土西夏文卖地契研究》,《历史研究》2012年第2期。

汉代,多数契约中并没有业主担保,但有些卖地契中,有类似如田亩不足,计亩数还钱的表达。唐代,业主担保事项已然成为土地买卖契约中重要的内容。宋代以后,该项写法大致未变,不过有详有略罢了。契约中的罚则或者叫作“索赔”,自从南北朝开始,这是业主担保事项的进一步发展,敦煌契约中,书写罚则很普遍,如前文《唐大中六年(852年)僧张月光、吕智通易地契》中“一定已后,不许休悔。如先悔者,罚麦贰拾驮入军粮,仍决丈(杖)三十”^①。《末年(827年)安环清卖地契》中“一卖后,如若先翻悔,罚麦伍硕,入不悔人。已后若恩敕,安清罚金伍两纳入官。官有政法,人从私契”^②。《唐乾宁四年(897年)张义全卖宅舍地基契(抄)》中“其舍一卖已后,中间若有亲姻兄弟兼及别人称为主已者,一仰旧舍主张义全及男粉子只当还替,不忤买舍人之事。或有恩敕敕书行下,亦不在论理之限。一定已后,两不休悔。如先悔者,罚麦贰拾硕,充入不悔人”^③。南宋以后,有些契约中仍有“此系两厢情愿,永无反悔”类的表达,但罚则已不多见了。

西夏的业主担保事项包括两部分。第一部分是交易完成后,如官私二种转贷及有争讼,业主负责,而与钱主无关。官私二种转贷,是指西夏有官、私两种典当,契约达成以后,不能以此块土地进行官、私抵押典当,同时法律也规定典于他处房舍、田地,在没有赎回之前,不能买卖,“诸人有典房舍、田地于他人者,未赎,不许卖与他人。若违律卖时,有官罚马一,庶人十三杖。所典处本利钱全部给予,然后允许另卖。若未予本利而卖与他人,本利不至,此房舍、田地当归所典处人所有,本利纳毕而赎时方可卖”^④。在西夏,发生土地纠纷的可能争讼人主要是同抄子弟,契约中载“诸同抄子弟争讼”,抄是西夏最小的军事组织,《宋史·夏国传》中载:“其民一家号一帐,男年登十五为丁,率二丁取正军一人。每负担一人为一抄。负担者,随军杂役也。四丁为两抄,余号空丁。”^⑤契约中的同抄子弟,更偏重于抄在社会组织中的作用,指的是宗亲子弟不得争讼,如有争议,由业主承担。

^①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二辑,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年,第2页。

^②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二辑,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年,第1页。

^③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二辑,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年,第6页。

^④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413页。

^⑤[元]脱脱等:《宋史》卷四八六,北京:中华书局,2014年,14028页。

第二部分是罚则,罚则不是针对业主的,与敦煌契约一样,谁反悔,罚谁。处罚有两方面:一是数倍于原定契价,天盛年契约是罚交三十石麦,天庆年契约的罚金基本上是赔偿原有契价的两倍;二是反悔者按《律令》承担责任,并且依官罚交一两金、二两金、三两金不等。这里的《律令》不够明确,不知道是指哪个律令,西夏多次撰修律令,《天盛律令》是对原有律令的修订,所以在它之前有律令,在它之后还有《亥年新法》等。但天盛二十二年契约据《天盛律令》的颁布时间天盛二年最近,其法律依据应该是《天盛律令》,《天盛律令》对于类似事件的规定是,业主与节亲子弟不得反悔追告,违律徒六个月,载:“诸人先已分卖畜、人、物、田地、帐舍等,而后不许属者改口追告及节亲子弟追告。倘若违律时徒六个月,畜物为依先所分卖者。”^①

编号	契约名称	担保事项
ИHB. No. 5010	天盛廿二年寡妇耶和宝引等卖地契	此后其地上诸人不得有争讼,若有争讼时,宝引等管。若有反悔时,不仅依《律令》承罪,还依官罚交三十石麦。
ИHB. No. 5124-2	天庆寅年正月二十四日邱娱犬卖地契	若其他有官私二种转贷及诸人共抄子弟等争讼者时,娱犬等管,那征茂等不管,不仅以原取地价数一石付二石,且反悔者按《律令》承责,依官罚交二两金,本心服。
ИHB. No. 5124-1	天庆寅年正月二十九日梁老房西等卖地舍契	若其地有官私二种转贷,及诸同抄子弟争讼时,老房西管,喇嘛不管。不仅要依原何价数一石付二石,还要依官府规定罚交三两金,本心服。
ИHB. No. 5124-7、8	天庆寅年正月二十九日恶愿显令盛卖地契	若其地有官私二种转贷,及诸人同抄子弟争议时,显令盛管,那征茂不管,不仅依原何价所取数一石还二石。何人反悔变更时,不仅依《律令》承罪,还依官府规定罚交一两金,本心服。
ИHB. No. 5124-9、10	(天庆)寅年二月一日梁势乐西卖地契	若其地上有官私二种转贷时,梁势乐西管,梁那征茂等不管,不仅需依原有价数一石还二石,谁改口变更,不仅依《律令》承罪,还由官府罚一两金,本心服。

^①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413页。

续表

编号	契约名称	担保事项
ИHB. No. 5124—4	天庆寅年二月一日庆 现罗成卖地契	若彼及其余诸人、官私同抄子弟有争讼者时， 由现罗成管，那征茂及喇嘛等不管。谁人欲改 变时，不仅按官府规定，罚交三两金，服，还按 情节依文据施行。
ИHB. No. 5124— 5、6、1	(天庆)寅年二月二日 梁势乐娱卖地契	若官私两处有转贷时，由势乐娱管，那征茂及 喇嘛等不管。谁人违约不仅按律承罪，还依官 府罚交一两金，本心服。
ИHB. No. 5124— 12、13	(天庆)寅年二月二日 每乃宣主卖地契	若其地上有官私二种转贷时，由宣主等管，梁 那征茂等不管。若何方违约时，不仅依《律令》 承罪，还应罚交一两金，本心服。
ИHB. No. 5124—16	天庆寅年二月六日平 尚岁岁有卖地契	若其地上任何人官、私同抄子弟有争议者时， 依官法罚交五石麦，心服。
ИHB. No. 4199	天庆丙辰年六月十六 日梁善因熊鸣卖地 房契	其地上诸抄共子弟余诸人力争有诉讼者时，? 依原地官私转系? 因转贷及? 谁?? 等时，不 仅依官罚交十石杂粮，还以先所取价数，亦一 石还二石，本心服。
ИHB. No. 4193	天庆戊午年正月五日 麻则老父子卖地房契	此后其地有官私人诉讼者及何人反悔时，不仅 按已取价数一石还二石，还据情状按文书所载 施行。
ИHB. No. 4194	天庆庚申年小石通判 卖地房契	此后其地上诸人子弟有任何官私转贷、乱争诉 讼者时，按原已给价一石偿还二石，返还四百 石，若有人反悔时，依官罚三两金，本心服。

第七，署名画押。在张宝玺先生归纳的中国古代卖地契八项内容中，第七项是业主署名画押，第八项是中保人署名画押，因为这两项内容往往是紧密相连的，所以这里我们把二者合为一项，统称署名画押。周秦汉晋时期，契约实行判书制，钱主执右券，业主执左券，有一方丢失，左右两券就无法合并，如遇争讼，判决上就很困难，所以，由业主在钱主收执的契约上做出印记，作为业主本人负责或承认的凭据，最早的做法可能是业主“画指书年”，大约发生在东汉时期。

中保人，就是契约中的中介或者是证明人，春秋战国时期，已有职业中介人出现，可能最早以说合牛、马交易为主，所以称之为“𡈼”。汉代的契约中，中介人和证

明人不分,统称为“旁人”“任者”“知券约”“证人”等。有的在契约上只书姓名,有的书籍贯和任职。魏晋南北朝时期,除仍沿用以上的名称之外,又有任知者、时证知、时见、时人、任人之称,大致是保人的意思。多数中保人不是专业人员,而是买卖双方的亲友、邻居或伙伴等。唐代,以说合交易为职业的中介人大量出现,他们多经官府批准,开设邸店,代客买卖,从中抽取佣金,这些人被称作“牙人”“牙郎”或“牙侩”。明清时期,牙行有官牙、私牙之分,官牙是政府指定的,私牙也必须由官府批准,领取牙帖和印信、文簿等,才能营业。

西夏土地买卖契约中,业主和中保人的署名画押都在契尾,业主在前,同立契人或者是同卖人其次,最后是证人,没有钱主的署名和画押。这是因为西夏契约不属于判书制,只有一份,由钱主收执,不需要进一步以署名画押确认。以 ИHB. No. 5124-4《天庆寅年二月一日庆现罗成卖地契》为例,契尾署名画押依次是:

立契者庆现罗成(押)

同立契者恁恁兰往金(押)

同卖恁恁花美犬(画指)

证人梁酉犬白(画指)

证人梁善盛(画指)

立契者就是业主,同立契者、同卖是与业主有连带关系的亲属。敦煌文书《末年(827年)安环清卖地契》^①中契尾的业主是“地主安环清年二十一”,同立契者为“母安年五十二”“师叔正灯”“姐夫安恒子”,之所以将亲属作为知证人,这是因为田地、房舍的买卖并不是个人行为,有连带关系的亲属署名画押,说明已经认可转让的事实,避免了日后争讼的可能。证人可以是上文中的说合人,也可以是写文书者,还可以是普通的证明人。ИHB. No. 5010《天盛廿二年寡妇耶和宝引等卖地契》中证人是交易的说合人“证人说合者耶和铁?”“梁犬千”“耶和舅盛”“没啰树铁”,ИHB. No. 5124-2《天庆寅年正月二十四日邱娱犬卖地契》中的证人是写文书者“证写文书者翟宝胜”。同时证人也可以是家族的长者或尊者,或者是立契人的邻里亲

^①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二辑,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年,第1页。

属。ИHB. No. 5124—1《天庆寅年正月二十九日梁老房酉等卖地舍契》中的证人有“证人平尚讹上”“证人恹恹现处宝”“证人恹恹显令盛”，其中梁老房酉所卖土地、院舍南界与恹恹显令盛相接，二者是邻居。ИHB. No. 5124—9、10《(天庆)寅年二月一日梁势乐酉卖地契》中的证人有“证人平尚讹山”“证人梁老房酉”，梁势乐酉和梁老房酉分别与恹恹显令盛土地边接，也是邻居关系。ИHB. No. 5124—12、13《(天庆)寅年二月二日每乃宣主卖地契》中的证人有“证人梁势乐娱”“证人恹恹显令盛”，据上文中对契约第二项业主姓名的分析，业主每乃宣主与证人梁势乐娱似为兄弟。契约中还反映出一个人可以多次为他人作证，在 ИHB. No. 5124—1《天庆寅年正月二十九日梁老房酉等卖地舍契》、ИHB. No. 5124—7、8《天庆寅年正月二十九日恹恹显令盛卖地契》、ИHB. No. 5124—9、10《(天庆)寅年二月一日梁势乐酉卖地契》中都有“证人平尚讹山”，只不过是第一件和第三件契约中平尚讹山在署名后画指，而在第二件契约署名后画押。西夏土地买卖契约中的画押分符号和画指两种，两种并存。符号画押是当事人在自己的名字下画上代表自己的特有符号，写画时尽量保持同一形状。不同人有不同的画押符号。画指也叫作画指模，就是在契约中自己的名下或名字旁边比对手指，在指尖和两节指节位置划上横线，以为标记，表示契约由自己签署。传统画指一般取男左女右，以画中、食指指节为最多，画两节或三节。西夏土地买卖契约也是如此，画指多为三节四画^①。

通过上述七部分内容的比较，可以看出，西夏土地买卖契约基本上延续了古代契约的形式，特别是与敦煌地区的买卖契约相比，格局更为近似。西夏天庆年八件土地买卖契约中，在正文结束、署名画押之前，有一项赋税和水利灌溉情况的记载，颇具特点。ИHB. No. 5124—2《天庆寅年正月二十四日邱娱犬卖地契》中“税五斗中麦一斗有”“日水”；ИHB. No. 5124—7、8《天庆寅年正月二十九日恹恹显令盛卖地契》中“有税五斗，其中一斗麦”“细水”；ИHB. No. 5124—16《天庆寅年二月六日平尚岁岁有卖地契》中“有税八斗杂粮、二斗麦”“水细半”^②。日水、细水、水细半不见于其他文献，应该是土地灌溉的用水记录，与粮食税一起附着在土地上，随着买卖交易的完成，随地转让给买主，这部分内容将在水利篇水权一章重点分析。

① 史金波：《黑水城出土西夏文卖地契研究》，《历史研究》2012年第2期。

② 史金波：《黑水城出土西夏文卖地契研究》，《历史研究》2012年第2期。

第二节 亲邻优先权

亲邻在土地典、卖、倚当等方面享有优先权,也称为“亲邻先买权”。唐、宋、元时期,将私有田产交易中的亲邻权写入国家法典,明清时期取消了相关规定,法律不再支持亲邻优先购买,但它已经成为一种约定成俗的习惯,直到民国初年仍在继续。对亲邻权的研究,更多地集中在宋代。李锡厚先生较早以此为题,系统考察了宋代私有田宅亲邻的购买权、特定情况下的执赎权以及参与产权的认定权,提出亲邻权的基础是以宗族共同体为前提的土地私有制^①。此后,《宋代的私有田宅纠纷——以亲邻法为中心》《论宋代的亲邻法》《中国古代先问亲邻制度考析》以及《宋代家产争讼及解纷》^②等文章或专著的章节,从历史或法律的角度多有关于宋代亲邻权的研究。西夏受大环境的影响,在法律文献《天盛律令》和民间契约中都有亲邻权的记载,基本继承了唐宋以来的相关内容,以往研究中少有提及,本文将结合唐、宋、元时期的史料,分析西夏土地典卖中的亲邻先买权。

宋人郑克说:“卖田问邻,成券会邻,古法也。”^③说明自宋以前就已经有卖田问邻的习惯。现有史料中,唐朝较早的记载是在玄宗天宝十四年(755年)逃户的田产亲邻优先买卖,文献曰:“天下诸郡逃户,有田宅产业妄被人破除,并缘欠负租庸,先已亲邻买卖,及其归复,无所依投。永言此流,须加安辑。应有复业者,宜并却还。纵已代出租税,亦不在征赔之限。”^④

《宋刑统》中关于亲邻先买权的记载来源于唐元和六年(811年)以来的旧条,后来随着法规在执行中各种问题的出现,以此为基础,又有了更为详细的记录或者新的调整。卷一三《典卖指当论竞物业》载,自唐元和六年后来条例,典卖物业,敕文不一,今酌详旧条,逐件书一如后:“应典、卖、倚当物业,先问房亲;房亲不要,次

①李锡厚:《宋代私有田宅的亲邻权利》,《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1999年第1期。

②高楠:《宋代的私有田宅纠纷——以亲邻法为中心》,《安徽史学》2004年第5期;魏天安:《论宋代的亲邻法》,《中州学刊》2007年第4期;柴荣:《中国古代先问亲邻制度考析》,《法学研究》2007年第4期;周本顺:《宋代家产争讼及解纷》,商务印书馆,2013年。

③[宋]郑克:《折狱龟鉴》卷六,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304页。

④[宋]王溥:《唐会要》卷八五,北京:中华书局,1955年,第1564页。

问四邻；四邻不要，他人并得交易。房亲着价不尽，亦任就得价高处交易。如业主、牙人等欺罔邻、亲，契帖内虚抬价钱，及邻、亲妄有遮悖者，并据所欺钱数，与情状轻重，酌量科断。”^①

元代继承了宋对于亲邻权的规定，《元典章》中有典卖田宅须问亲邻的详细记录，至元六年（1269年）省府照得旧例：“诸典卖田宅，及已典就卖，先须立限取问有服房亲[先亲后疏]，次及邻人[亲从等及诸邻处分典卖者听]，次见典主。若不愿者限三日批退，愿者限五日批价。若酬价不平，并违限者，任便交易。限满不批，故有遮占者，仍不得典卖。其业主亦不得虚抬高价，及不相由问而辄交易。”^②典章中的优先权，除了亲邻，还有典主，这种情况在宋朝时已经出现，主要针对的是“已典就卖”，先须问见典人，而不必问亲邻。雍熙四年（987年）权判大理寺、殿中侍御史李范奏言：“准《刑统》：应典卖物业，先问房亲；房亲不要，问四邻；四邻不要，他人并得交易。若亲邻着价不尽，亦任就高价处交易者。今详敕文，止为业主初典卖与人之时，立此条约，其有先已典与人为主、后业主就卖者，即未见敕条。窃以见典之人已编于籍，至于差税，与主不殊，岂可货卖之时，不来询问？望今后应有已经正典物业，其业主欲卖者，先须问见典之人。承当，即据余上所值钱数，别写绝产卖断文契一道，连粘元典并业主分文契，批印收税，付见典人，充为永业，更不须问亲邻。如见典人不要，或虽欲收买，着价未至者，即须画时批退。”^③

明清时期，在国家法典中取消了土地交易先问亲邻的规定，在清朝的司法案例中，对亲邻先买权并不支持。但是田宅首先要在亲邻间交易，成为约定成俗的习惯延续了下来。民国初年，民商事习惯调查时，山西、甘肃、山东、福建、吉林等地的大量交易地契显示，民间在田宅交易时，仍然存在着先问亲邻的习惯。

西夏在大环境的影响下，土地交易时亲邻优先，出土文献中保存了一件典田契，一件卖地契。俄藏黑水城文献中的《典田地文书》，为西夏写本，被切割成大小略同的两块残片，各高 9.7 厘米，宽 29.8 厘米，共 13 行。文书前后均缺。通过“若典已后”“典卖”“典人”“同典人等代偿所有典田地”“钱主”等词句，可以看出这是一

①[宋]窦仪撰，薛梅卿点校：《宋刑统》卷一三，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年，第232页。

②陈高华、张帆、刘晓、党宝海点校：《元典章》卷一九，天津：中华书局、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692页。

③[清]徐松辑，刘琳、刁忠民、舒大刚、尹波等校点：《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一之五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7463页。

件典地契约,契首的土地四至,为所典田地的东、南、西、北边界,残存部分主要的意思是,若土地典卖以后,有产权争讼,并不干钱主之事,由典人负责,恐人无信,立契为凭,契约中有“房亲父伯兄弟先来”等有关亲邻权的信息。

南至□□□地为界

西至道□地为界

北至道□□地为界

右前项田地四至□地一并……

□□。若典已后,或有

□中宗亲两府□道端王……

房亲父伯兄弟先来已经[房]……

来房□及先□别处书系□……

典卖□乱有□占挤授来……

并不干钱主事,一面典人……

同典人等代偿所有典田地……

□钱依数还纳与钱主不词□……

□承受罪□□,恐人无信……^①

敦煌博物馆藏西夏汉文写本《崑名法宝达卖地文契》,高 18.8 厘米,宽 22.7 厘米,残存文字 11 行。钐朱印四方,其中两方完整,说明是经过官府认可且缴纳交易税的“红契”,与之相对的是没有官方盖印的“白契”,西夏契约中大量的是白契,当是为了逃避缴税而没有经过官方机构的民间交易。卖地契的业主为崑名法宝达,崑名为西夏皇族姓氏,这里的崑名法宝达为党项人,卖地的原因是举借他人钱财,无力偿还,所以将自属土地出卖,其中有土地四至“北至园场”、有水渠灌溉情况“水细渠”、有地价“酬定价钱市斗小麦”,同时还提供了“他人先召有服房亲,后召……”“批退”等与亲邻权有关的信息。

^①俄罗斯科学院东方研究所圣彼得堡分所、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上海古籍出版社编:《俄藏黑水城文献》第六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年,第 323 页。

.....[字]人冤名法宝达.....
□举借他人钱债无.....
□今将袒直泉水.....
一日一夜,其地东至.....
□□水细渠高倍陇.....
道为界,北至园场.....
□酬定价钱市斗小麦.....
他人先召有服房亲,后召.....
□□批退,□□为凭.....
初一日立帐目文字人冤名法[宝达]
□□帐目人长男小冤名.....^①

这两件契约交代了西夏土地交易中亲邻权的适用范围,包括典和卖。宋元文献中二字常常连在一起为“典卖”,点校本中有的将其断开,有的没有,综合宋元时期土地交易案例可以确定,土地在典、卖两方面都适用亲邻权,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宋刑统》充分考虑到典卖的双重含义,句读为“典、卖”。明朝法典对典和卖有了更为清晰的区分,《大明律集解·户律·田宅·典卖田宅》记载:“以田宅质人,而取其财,曰典。以田宅与人,而易其财,曰卖。典可赎,而卖不可赎也。”按照这样的划分,我们可以进一步解释典和卖。卖,双方订立契约后,立即生效,钱主一次性付清地价,业主的所有权、使用权以及该土地所承担的赋税一并转移至钱主,不能赎回,所以在以往研究中,这种买卖的形式,也被称为“绝卖”。典,出典人将自己的土地交于典权人,典权人支付典价,取得典物的占有、使用、收益,但所有权仍归出典人,典权期限届满可以赎回,若期满不赎回时,可以继续获取对典物的使用权和收益权,在以往研究中,这种典卖的形式,也有称为“活卖”。典和卖的本质在于,产权的转让以及回赎权的拥有。

契约中土地典卖的亲邻权残存信息都是关于亲,而没有关于邻的。敦煌藏《冤名法宝达卖地文契》中的“他人先召有服房亲,后召……”以往研究中往往断句为

^①宁夏大学西夏学研究中心、国家图书馆、甘肃省古籍文献整理编译中心编:《中国藏西夏文献》第一六册,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敦煌文艺出版社,2005年,第46页。

“他人先召有服,房亲后召……”这句话应该是田产交易中的问亲邻,只有在亲邻批退的情况下,才可以与他人交易,否则将被视为违法,契约中的下一行就有“批退”二字。问亲邻的顺序是先召有服房亲,后召邻人,往往将“有服房亲”作为一个整体,“先召”与契约中“有服房亲”重合,“后召”的部分残缺,应补充为邻人。元代继承了宋代亲邻权的内容,《元典章》《元史》中有类似的记载:“诸典卖田宅,须从尊长书押,给据立帐,历问有服房亲,及邻人典主,不愿交易者,限十日批退,违限不批退者,答一十七。愿者限十五日议价,立契成交,违限不酬价者,答二十七。任便交易,亲邻典主故相邀阻,需求书字钱物者,答二十七。业主虚张高价,不相由问成交者,答三十七,仍听亲邻典主百日收赎,限外不得争诉。业主欺昧,故不交业者,答四十七。亲邻典主在他所者,百里之外,不在由问之限。”^①《通制条格校注》中援引《通制条格》中的一个案例,对有服房亲做了说明。《通制调格》卷一六《田令·典卖田产事例》载:至大元年十月条周元侄周义却告“张著又将伯父周元节次卖与义等地土五段,欲验旧价收赎”。本院看详,正军贴户,验各家气力津助一同当军,破卖田产许相由问,恐损同户气力。今周元与周义等虽是有服房亲,却系另户。“后周元无力,累及张著。”^②按周元、周义明系伯侄,此称“有服房亲”,是五服内同宗均得称“房亲”,原不限于叔伯兄弟也^③。按照这个解释,俄藏《典田地文书》中的“房亲父伯兄弟先来”,“父伯兄弟”就是有服房亲。

之所以由房亲变更为有服房亲,还要从宋代亲邻范围的逐步明确说起。《宋刑统》规定:凡典卖物业,先问房亲,不买,次问四邻,但是具体处理产业纠纷时,常常会出现邻里争买的情况,因为没有法律依据,难以判断先后,“或四邻争买,以何邻为先;或一邻数家,以孰家谓上?”所以早在开宝二年(969年),宋太祖听从开封府司录参军孙屿的建议,进一步明确了四邻中东南为上,西北次之。“凡典卖物业,先问房亲;不买,次问四邻。其邻以东、南为上,西、北次之。上邻不买,递问次邻;四邻俱不售,乃外召钱主。或一邻至著两家已上,东、西二邻则以南为上,南、北二邻则以东为上。”^④在四邻先后有了详细规定的同时,亲的范围由最初的“房亲”进一

①[明]宋濂等:《元史》卷一〇三,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2641页。

②方龄贵校注:《通制条格校注》卷一六,北京:中华书局,2001年,第479页。

③方龄贵校注:《通制条格校注》卷一六,北京:中华书局,2001年,第264页。

④[清]徐松辑,刘琳、刁忠民、舒大刚、尹波等校点:《宋会要辑稿》食货三七之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6805页。

步明确为本宗有服亲、缌麻以上亲。从《文献通考》中记宋哲宗绍圣元年(1094年)“元祐敕,典卖田宅,遍问四邻,乃于贫而急售者有害。乞用熙宁、元丰法,不问邻以便之。应问邻者,止问本宗有服亲,及墓田相去百户内与所断田宅接者,仍限日以节其迟”^①条文可知,元祐敕中典卖田宅需遍问四邻的程序对于急于出售的人来说会延长等待交易的时间,所以用熙宁、元丰法,若业主与四邻无宗亲关系,则不必问四邻,必须要问亲邻,则仅限于本宗有服,及与所卖田地相去百步的墓田邻。南宋时期大量记载田产的交易问亲邻的范围缩小为“止是问本宗有服纪亲之有邻至者,如有亲而无邻,与有邻而无亲,皆不在问限”。亲邻权由原来的亲或者邻,变成了既亲又邻。《漕司送下互争田产》中“律之以法,诸典卖田宅,具帐开析四邻所至,有本宗缌麻以上亲,及墓田相去百步内者,以帐取问”。《有亲有邻在三年内者方可执赎》准令:诸典卖田宅,四邻所至有本宗缌麻以上亲者,以帐取问。^② 亲的范围为“本宗缌麻以上亲”,缌麻是五服中最轻的一种,与《通制条格校注》中五服内同宗均可称为“房亲”的解释相符。

《崑名法宝达卖地文契》中的“批退”,是针对“问帐”而言,“问帐”为“立帐”取问亲邻,业主在交易之前,要以书面文件的形式征求亲邻的意愿,如亲邻不要,在“帐”上批明,表示放弃先买权,叫作“批退”。批退兴盛于宋元。宋代文献记载,若典卖田产未经亲邻批退,三年之内可以陈诉,满三年不许受理。但南宋时期,由于田价增高,已经典卖之人,妄称没有亲邻批退,意图赎回,所以在高宗绍兴二年(1132年)下诏,诉讼的时间由三年改为一年,期满不受理。“户部言:‘卖田宅,依法满三年而诉,以利息、债负准折,或应问邻而不问者,各不得受理。迩来田价增高于往昔,其卖、典之人,往往妄称亲邻至及墓田邻至不曾批退;或称卑幼瞞昧,代书人类百端规求。虽有满三年不许受理条限,缘日限太宽,引惹词讼。’诏典卖田产不经亲邻及墓田邻至批退,一年内陈诉,出限不得受。”^③到了元代,对于批退时间的规定更为具体,上文《元典章》中“若不愿者限三日批退,愿者限五日批价”,《元史》中“不愿交易者,限十日批退,违限不批退者,笞一十七。愿者限十五日议价,立契成交,

①[元]马端临撰:《文献通考》卷五,北京:中华书局,1986,第61页。

②[宋]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宋辽金元史研究室点校:《名公书判清明集》,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121、309页。

③[清]徐松辑,刘琳、刁忠民、舒大刚、尹波等校点:《宋会要辑稿》刑法三之四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8417页。

违限不酬价者，答二十七”。元代地契上还保存有批退的写法，如：

泉州路录事司南隅排铺住人麻合抹有祖上梯已花园一段山一段亭一所房屋一间及花果等木在内并花园外房屋基一段坐落晋江县三十七都土名东塘头村今欲出卖□钱中统钞一百十五锭如有愿买者就上批价前来商议不愿买者就上批退今恐□□虽信立帐目一纸前去为用者

至元二年七月 日帐目 立帐出卖孙男 麻合抹
 同立帐出卖母亲时 邻
 行帐官牙 黄隆祖
 不愿买人姑忽鲁舍 姑比比 姑阿弥答 叔忽撒马丁^①

“不愿买人”中的姑、叔就是文献记载中的有服房亲，在土地交易的执行过程中，遵守元朝法律，房亲批退后，他人才可买卖。

从西夏契约中“先召有服房亲”“批退”“房亲父伯兄弟先来”等的记载以及文书中立契人“崑名法宝达”的签名可以看出，虽然西夏是少数民族建立的政权，但是依然延续了唐宋以来的政策，无论是汉人，还是党项人，都已经将亲邻先买权作为一种习惯遵守。可是法律文献《天盛律令》中的一些记载似乎与这种习惯相左。

《分用私地宅门》中说诸人将“帐舍”“田地”等财产卖给二人，出现争执时，应以成交的先后为准，若没有凭据，卖给价高者，不许因“帐舍”“田地”相邻而敛集。“诸人帐舍、田地、畜、人、物等卖与二人而争时，应较先后，先买者当成交，后买者之资当还。卖与双方者依做错法判断，先未为凭据，则何人价高当卖，不许其帐舍、田地近边邻居主家谓我相邻而敛集之。倘若敛集时，与前述卖与二人同样判断。”^②这条记载看似违背亲邻权的内容，实际是在特定情况下，对亲邻先买权的限制，目的是保护交易的公平。正因为西夏有亲邻先买的规定，才会在争相买地的情况下，有人凭借地边相接而从中渔利。《租地门》也有一条类似的记载，曰：“诸人卖自属私地时，当卖情愿处，不许地边相接者谓‘我边接’而强买之、不令卖情愿处及行贿等。违律时庶人十三杖，有官罚马一。”^③条文是为了预防在自属私地的交易中，诸人不

①施一揆：《元代地契》，《历史研究》1957年第9期。

②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412页。

③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495页。

情愿,但迫于亲邻先买权,因地边相接而强买,究竟是什么原因可能导致卖方不自愿呢?对比《分用私地宅门》争地的条目,可以大致判断,价格应该是其中之一。因为卖地,要先征求亲邻,只有亲邻不买,才能与他人交易,在这种情况下,亲邻也有可能凭借先买权压低价格,卖方自然不会情愿,文献中常有“房亲着价不尽,亦任就得价高处交易”的记载。五代后周时期,“如有典卖庄宅,准例,房亲邻人,合得承当。若是亲人不要,及著价不及,方得别处商量,不得虚抬价例,蒙昧公私。有发觉,一任亲人论理,勘责不虚,业主、牙、保人并行重断,仍改正物业。或亲邻人不收买,妄有遮怙、阻滞交易者,亦当深罪”^①。可见,亲邻有可能压低地价,同时卖方也会虚抬价格。南宋袁采针对亲邻在行使先买权时说,“凡邻近利害欲得之产,宜稍增其价,不可恃其有亲有邻,及以典至买,及无人敢买,而扼损其价,万一他人买之,则悔且无及,而争讼由之以兴也”^②。

通过与唐宋元时期史料的比较,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西夏基本上延续了唐宋以来亲邻权的相关政策。李锡厚先生在分析宋代私有田产的亲邻权之后,认为宗族关系或者说宗族共同体是当时所有权的前提和基础,历史发展到唐宋时期,特别是宋代,私有意识更强,土地买卖特别是私有土地的买卖进入了一个空前的高潮期,而亲邻作为与所要交易的土地有着利害关系的一个特殊群体,常常会因为地边相邻、财产共有等原因出现纠纷。这些问题随着社会发展而出现,不是因为政权的不同而发生,宋代如此,西夏也是如此。首先,西夏建立后,封建化进程比较迅速,逐渐发展成为具有宗法封建性质的政权,从《天盛律令》的诸多条款可以看出,西夏十分看重宗亲和姻亲关系。其次,西夏土地买卖盛行,黑水城出土了大量的私有土地买卖契约,同时也出台了保护私有财产公平交易的政策。这两点是亲邻权产生的根源,为了维护宗族关系的和谐,尽可能减少纠纷,以及保护亲邻利益蒙受不应有的损失,先问亲邻将土地在家族之间流转,可以维护宗族共同体不受破坏,同时有效地减少交易的风险。

①[宋]王溥:《五代会要》(丛书集成初编)卷二六,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319页。

②[宋]袁采:《袁氏世范》(丛书集成初编)卷三,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61页。

第四章 土地的垦辟和注销

西夏鼓励土地垦辟、允许土地注销,《天盛律令》中保存有零星的条文,虽然数量有限,但内容丰富。相关规定大致可归纳为五个方面:第一,划定范围,圈定符合条件的土地;第二,自愿申请,请求垦辟、丈量、注销;第三,转运司审查,登记地簿、奏报注销;第四,明确赋役,承担、取消或转让;第五,违规处罚,预防、惩处申请人和监管者犯罪。土地垦辟或注销后,所有权、土地类型、赋役随之发生变化,反映了国家对私有权的保护以及“括田畴以足征赋”的目的。

第一节 土地垦辟

西夏政府允许土地垦辟,对开荒种地者有减免赋役的优惠政策,为确保这一政策更加规范,以法律的方式对西夏土地垦辟中已经出现或可能涉及的各种问题有着详细的规定,包括确定土地性质、转运司许可、划定租役草、惩罚措施等。下面就从《天盛律令》关于土地垦辟的两条记载中分析西夏的具体情况。

诸人无力种租地而弃之,三年已过,无为租役草者,及有不属官私之生地等,诸人有曰愿持而种之者,当告转运司,并当问邻界相接地之家主等,仔细推察审视,于弃地主人处明之,是实言则当予耕种谕文,著之簿册而当种之。三年已毕,当再遣人量之,当据苗情及相邻地之租法测度,一亩之地优劣依次应为五等租之高低何等,当为其一种,令依纳地租杂细次第法纳租。该年内于前地簿当注册,租役草当依边等法承之。若属者明未放弃,依租役草法为之时,有出言掩饰,无理持取,察者与告者暗中做谕文,察者受贿则以枉法贪赃罪法,未受贿十三杖,从其重者判断。又诸人已弃之,属者未明,是生地等,不告于局分而随意种之,及所告日完毕而不

纳租,又局分处不过问,察者见是好地,受贿徇情,减顷亩数,为之减租以避租役草,当计量,比偷盗罪减一等。^①

诸人地簿上之租地边上,有自属树草、碱地、泽地、生地等而开垦为地者,则可开垦为地而种之。开自一亩至一顷,勿为租役草,当以为增旧地之工。有开地多于一顷者,除一顷外,所多开大小数当告转运司。三年毕,堪种之,则一亩纳三升杂谷物,役草依边等法为之。彼诸人新开至一顷之地,不许告举取状。若违律告举取状,导助者等有官罚马一,庶人十三杖。若多开于一顷以上,依边等法,与逃避租役草同样判断。已告日毕,局分处不过问,察量者之租等级以顷亩低入高时,与边等占据闲地,逃避租役草,入虚杂之罪状同样判断。^②

《取闲地门》和《租地门》中可以进行垦辟的土地大致可以概括为以下三种情况:一是诸人无力种租地而弃之,三年已过,无为租役草;二是不属官私之生地;三是地簿边上的自属树草、盐碱地、泽地、生地。第一种情况我们可以把它判定为抛荒地。原地主人放弃耕种并且不履行交纳租役草的义务,律令规定以三年为限,三年已过,不交租役草,官府将这块地暂时认定为无主荒地,其他人有机会持取耕种。第二种情况是官私之外的生地。这部分土地不归司属管理,也不属个人所有,而是由国家统一调配,尚未开发。第三种情况中的树草、盐碱地等为尚未开垦的个人土地。虽然这三种土地均为无人耕种,但第三种与前两种还是有本质的区别,前两种在律令中归入“闲地”,指的是所有权闲置,没有明确的所有者,而第三种为所有权归个人的土地。

在初步圈定了土地垦辟的范围之后,律令中还提到了一个重要的方面,那就是有自愿垦辟的人。上述三种土地的条件并不好,抛荒地、生地因长期无人耕种,土地荒芜、杂草丛生,盐碱地因土地中盐分含量过高影响农作物的生长,不适宜作为耕地,泽地因长时间受水浸泡,土地泥泞。可见土地闲置并非一朝一夕,也并不是没有原因,既是长期积累的结果,也有本身土地品质的问题,想要将这样的土地开

^①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492页。

^②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495—496页。

垦为生长农作物的耕地,前期所需投入的人工和成本远远高于普通耕地,唐令载:“诸屯田应用牛之处,山原川泽,土有硬软,至于耕垦,用力不同者。其土软之处,每地一顷五十亩配牛一头;彊(僵)硬之处,一顷二十亩配牛一头。……其营稻田之所,每地八十亩配牛一头。若芟草种稻者不在此限。”^①根据土地肥瘠以及耕作难度,不同的顷亩配牛一头,开荒除草种稻不在配牛的范围,土地僵硬之处费力应远远高于其他,即便如此,有人明知开垦难度大,仍自愿开发,符合了第二个条件“诸人有曰愿持而种之者”。

垦辟土地需要得到转运司的认可。第一种,抛荒地要求深入弃地主人、相邻家主处实地调查,情况属实,转运司发放耕种谕文,并登记于地簿,至此这块地新的归属权确立,可以动工拓荒。如果原地主人并未放弃,依法承担租役草,有人故意隐瞒,使得其他人无理持取,核查官员与持取人做手脚者,受贿则依贪赃枉法罪论处,未受贿杖十三,从其重者判断。第二种,官私以外的生地同样由转运司确认土地所有权信息,情况属实著之地簿,方可开辟,不告知转运司而私自耕种,或者耕种后不按时纳租,又或者局分处不过问,监察者见是好地,受贿徇情,减少顷亩数,所逃避的租役草,当计量,比偷盗罪减一等。第三种,树草、碱地、泽地、生地在地簿登记的耕地边上,属于个人所有的土地,开垦自属非耕地,垦辟之前不必告知转运司就可以自行开工,若开垦的亩数超过一顷,则上报转运司,依法承担租役草。新开一顷之内,不许告举取状,若违律告举取状,导助者等有官罚马一,庶人十三杖。这是因为抛荒地和生地涉及土地所有权的变更,容易产生纠纷,而开垦自属闲地,相当于地主人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扩大面积,不涉及他人利益。

对于新垦辟的土地有不同的优惠政策。基本以三年为界,三年之内不承担赋役,三年之后随着土地情况的好转,收获逐渐稳定,按照律令规定的要求交租役草。抛荒地和生地耕种三年后,转运司派人前去丈量,根据苗情及相邻地之租役草法,在西夏的五等租内划定等级,依等级交租役草。开垦自属树草、碱地、泽地、生地一亩至一顷,不纳租役草,当为增旧地之工,一顷以上,三年之后,地租为五等租的最末等,每亩纳三升杂谷物,役草依边等法。相比之下,树草等地因土壤的原因,收获的粮食少于普通耕地,所以粮食税相应减少,而役草与抛荒地、生地一样,都是按照

^①天一阁博物馆、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整理课题组校证:《天一阁藏明钞本天圣令校证附唐令复原研究》卷二一,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第262页。

边等法正常承担,不再享受优惠。

依据上述内容,将垦辟土地前后变化概括如下:

种类	土地类型	所有权	租役草
抛荒地	耕地→耕地	个人→个人	三年不承担→五等租之一等
官私以外生地	生地→耕地	国家→个人	无→五等租之一等
自属树草、碱地、 泽地、生地	树草、碱地、泽地、 生地→耕地	个人	无→三升杂谷物,役草依边等法

从表的变化中可以清晰地反映出三方面问题:从土地类型方面来看,垦辟新地是把非耕地变为耕地,由放弃耕种、三年不纳税的抛荒地,未曾开发的生地,树草、碱地、泽地、生地等闲置土地经过三年的开垦发展为生长农作物、交租纳税的耕地。垦辟新地对于西夏政府和个人来说是双赢的,西夏政府把原来隶属国有调拨的生荒土地拿出来允许个人持取垦种,将没有利用的闲置土地凭借个人意愿再次分配,扩大了耕地面积,减少了人口的流动,既达到了“括田畴以足征赋”的经济目的,又实现了稳定社会的政治目的。对于个体来说,因为新地的开发,有一部分无地或少地的农户可以从租佃他人土地的状态发展成为有田产的自耕农,一些自耕农因为更多田地的开垦,收入增加、生活条件有所改变。唐令中闲荒之地不再给田的范围之内,可自愿开垦,“诸田有山冈、砂石、水卤、沟涧之类,不在给限。若人欲佃者听之”^①。《庆元条法事类》中开垦自己地边闲旷为耕地的条文与《天盛律令》开垦自属树草的记载近似,均为将自属地边的闲旷土地凭借个人能力开拓为耕地,直到苗情稳定,参照他人起立租税,其间不得以盗耕法判断,载“淳熙六年(1179年)五月十八日敕:乡民于自己田土接连间旷硗确之地,能施工用力,开垦成田园,或未能自陈起立税租,为人陈首官司,止合打量亩步,参照其人契簿内元业等则起立税租,俾之管绍,不应引用盗耕种法夺而予人”^②。

从所有权方面来看,土地垦辟将原来属于国家或他人的土地归属个人,由无力

①天一阁博物馆、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整理课题组校证:《天一阁藏明钞本天圣令校证附唐令复原研究》卷二一,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第259页。

②戴建国点校:《庆元条法事类》卷四七,杨一凡、田涛主编:《中国珍稀法律典籍续编》,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616页。

耕种的原地主转归新主人,把尚未开发的国有生荒变为私有。《天盛律令》对土地垦辟、注销的规定反映了西夏在土地政策上认可私有、保护私有的态度。唐宋之际的历朝封建政府,把大量官田或本应转化为官田的荒闲、无主田土,通过种种方式下放为民田,交由私家地主和个体农民直接经营,以赋役征调代替官租课取^①。对垦辟的新地起征赋税代表了国家对其所有权的承认。南宋淳熙三年(1176年),浙西提举颜师鲁奏:“‘今乡民间于闲旷硗确之地,积日累月,垦成田围,用力甚勤,或未能以自陈起税,为人告首,即以盗耕罪之,给半充赏,其何以劝力田者哉。’上曰:‘农民开垦旷土,岂可以盗耕之法治之,可止令打量起税。’”^②碱地开垦为耕地,标立四至,收取租税,更类似于西夏,“诸人户开耕碱地种成苗稼者,令、佐亲诣验实,标立顷亩四至,取乡例立定税租,以五分为额,仍免四料催科”^③。西夏垦辟的新地均以登记地簿、承担租役草的方式,明确土地的所有权,“该年内于前地簿当注册,租役草当依边等法承之”^④。

从赋役上来看,由开垦前的不交租役草,到三年苗情稳定之后分别为五等租之一等和每亩三升杂谷物、役草依边等法,增加了国家的财税收入。为了鼓励垦荒,唐宋以来制定了诸多优惠政策,减轻了开地之初因收获不足带来的压力,激励一批人通过自己的努力实现生活水平的提高。宋太祖乾德四年(966年)闰八月诏:“所在长吏告谕百姓,有能广植桑枣、开垦荒田者,并只纳旧租,永不通检。”^⑤不仅西夏,唐宋文献中大量允许个人自由垦荒的记载。唐令中对于公私闲荒三年以上的土地也有明确的规定:“诸公私田,荒废三年以上,有能借佃者,经官司申牒借之,虽隔越亦听。私田三年还主,公田九年还官。其私田虽废三年,主欲自佃,先尽其主。限满之日,所借人口分未足者,官田即听充口分,私田不合。令其借而不耕,经二年者,任有力者借之。即不自加功转分与人者,其地及回借见佃之人。若佃人虽经熟

① 葛金芳:《关于北宋官田私田化政策的若干问题》,《历史研究》1982年第3期。

② [元]马端临撰:《文献通考》卷五,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64页。

③ 戴建国点校:《庆元条法事类》卷四七,杨一凡、田涛主编:《中国珍稀法律典籍续编》,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612页。

④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492页。

⑤ [清]徐松辑,刘琳、刁忠民、舒大刚、尹波等校点:《宋会要辑稿》食货一之一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5945页。

讫,三年之外不能耕种,依式追收,改给。”^①官私荒田三年以上,可以借佃,但文中十分明确的是“借”,也就是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三年之后私田还主,公田九年还官。若私田主愿意耕种,则优先主人,虽借而不耕,则另选他人。宋太宗至道三年(997年)七月诏中说,荒田的开垦不计年限,不交赋税,只有等到能胜任起税时才于十分内定二分,且永为定额,曰:“应天下荒田,许人户经管请射,开耕不计岁年,未议科税,直俟人户开耕事力胜任起税,即于十分之内定二分,永远为额。”^②

但实际上,这种看似自由的土地垦辟政策在具体实施的过程中往往受到现实的种种限制。国家出台政策鼓励并规范开垦新地,晚唐时期,荒地已被允许自由开垦,后晋时期“应所在无主空闲荒地,一任百姓开耕”^③。在《天盛律令》中也一再强调个人的意愿,只要土地符合上述条件,诸人有曰愿持而种之者,转运司许可,就可以拥有土地、扩大面积,一幅美好的蓝图展现于前。唐令中对于开荒种地的规定是“诸公私田,荒废三年以上,有能借佃者,经官司申牒借之,虽隔越亦听”^④。《文献通考》中“荒闲、陂泽、山原,百姓有人力能垦辟耕种,州县不得辄问”^⑤。西夏的是“诸人有曰愿持而种之者”,但现实情况是,不仅有意愿,更需要具备一定的能力。土地垦辟既要有足够的劳动力,也要具备一定的经济条件。

西夏因为战乱、灾祸等原因,社会动荡、人口减少、经济发展受到制约。西夏规定凡十五至七十岁男丁均入丁籍以备战事,将全国丁壮囊括殆尽,《天盛律令》载:“诸转院各种独诱年十五当及丁,年至七十入老人中。”^⑥《续资治通鉴长编》中也有:“西贼集结举国人马,七十以下,十五以上,取八月半入寇绥州,及分兵犯甘谷城。”常年的征战使得西夏丁壮死、伤严重,劳动力严重缺乏,有的百姓为躲避战乱不得不抛家舍业走上逃亡之路,造成了土地荒废、无人经营的局面,“边中、畿内税户家主种地纳租法”中“年年死亡、外逃、地头无人、依次相卖”反映了西夏人口减

①天一阁博物馆、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整理课题组校证:《天一阁藏明钞本天圣令校证附唐令复原研究》卷二一,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第258页。

②[清]徐松辑,刘琳、刁忠民、舒大刚、尹波等校点:《宋会要辑稿》食货一之一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5946页。

③[宋]王钦若等编修,周勋初等校订:《册府元龟》卷四九五邦计部·田制,南京:凤凰出版社,2006年,第5626页。

④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整理课题组校证:《天一阁藏明钞本天圣令校证附唐令复原研究》卷二一,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第258页。

⑤[元]马端临撰:《文献通考》卷三,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50页。

⑥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262页。

少、流动频繁的社会现象。作为地方官员,垦辟土地、增加户口是其政绩考核的重要因素,“自今在官,有能兴水利,辟田荒,课农桑,增户口,凡有利于农而不扰者,有司具具赏格,当议旌酬,其或陂池不修,田野不辟,桑枣不植,户口流亡,慢政隳官,亦行降黜”^①。宋太宗至道元年(995年)因天灾的原因,大片土地无人耕种,道州府军监官员招募民众复业,并对复业农民和招诱官吏提出了奖励的措施,复业者三年内免租税,三年以后输税十分之三,各招诱官吏依据垦田数量,以示奖励,六月丁酉日《募民耕旷土诏》曰:“近年以来,天灾相继,民多转徙,田卒污莱,虽招诱之甚勤,而逋逃之未复,宜伸劝课之令,更示蠲复之恩,应诸道州府军监,管内旷土,并许民请佃,便为永业,仍与免三年租税,三年外输税十之三,应州县官吏、劝课居民垦田多少,并书于印纸,以俟旌赏。”^②《庆元条法事类》有载:“诸有碱地县令、佐,能劝诱民户开耕收刈苗稼者:三顷,升半年名次;七顷,升一年名次;十顷,减磨勘一年;二十顷,减磨勘二年;三十顷,减磨勘三年。”^③

另外,开荒也是需要成本的,没有一定的经济条件作为支撑很难完成。葛金芳先生认为农民在三五年的拓垦过程中所付出的劳动血汗和预支的实物消耗,实际上是地价支付的一种隐蔽形式,他依据《宋会要》的记载“渭源城下至秦川沿河五六百里,良田不耕者何啻万顷,但自来无钱作本,故不能致利。……量地一顷约用钱三十千”^④,推算出垦荒工本亩费三百文^⑤。律令中开垦自属树草、碱地、泽地、生地,自一亩至一顷,勿为租役草,当以为增旧地之工,正是考虑到闲荒土地,特别是这种不适宜耕种土地在拓垦过程中需要消耗的人力和成本。隆兴二年(1164年)十二月六日尚书省批状中,募民开垦系官闲荒土地,以庄为单位给耕牛五具,并提供种子、农具,解决拓荒者的后顾之忧,每顷收获的数字不少于投入,州县官员减磨勘二年,载:“勘会绍兴六年正月二十八日、八月十一日指挥,州县系官空闲田土并无主逃田,并拘籍见数,以十庄为则,每五顷为一庄,召客户五家相保为一甲,布种,甲内推一名充甲头,仍以甲头姓名为庄名,每庄官给耕牛五具并合用种子、农具。

①《宋大诏令集》卷一八二,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661页。

②《宋大诏令集》卷一八二,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659—660页。

③戴建国点校:《庆元条法事类》卷四九,杨一凡、田涛主编:《中国珍稀法律典籍续编》,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682页。

④[清]徐松辑,刘琳、刁忠民、舒大刚、尹波等校点:《宋会要辑稿》食货六三之一八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7711页。

⑤葛金芳:《关于北宋官田私田化政策的若干问题》,《历史研究》1982年第3期。

若耕种就续,系谓增置庄分,各有召到客户,置办牛具、种子,所增田土尽行开耕。每顷各有收到斛斗比元数不亏,令、尉减磨勘二年,令提领营田官勘验,诣实开具,指定保明,申乞朝廷指挥施行。”^①

所以,尽管国家允许,在社会动荡、劳动力缺乏的大环境下,对于西夏普通百姓来说,开垦荒地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在宋代,政府对于垦辟也实行自由政策,对社会各个阶层都开放,并以减免赋役的方式鼓励农户,无地、少地农户因此而有了属于自己的土地,但在财力上毕竟受到一定的限制,因此,一些具有劳动力的无地户,或者经济条件有限的自耕农,不得不依附于豪强大地主进行垦荒,《欧阳文忠公文集》载:“今大率一户之田及百顷者,养客数十家……其余皆出产租而侨居者曰浮客,而有畬田。”^②这里的“畬田”即是垦辟的生荒地,浮客向大地主缴纳产租而垦辟荒地,由此可以从大地主那里借得衣食种粮^③。从中我们可以了解到,在政府鼓励垦辟的政策下,受益的还是有经济基础的大地主,通过拓荒、垦辟闲置土地的方式进一步实现了土地面积的扩大。

第二节 土地注销

对于土地注销,《天盛律令》卷十五《地水杂罪门》集中有四条内容:

诸税户家主所属租地河水已断,下沙已入,及碱起,石出,地高水不至,致不堪耕种而为舍,告曰我求注销者,转运司大人、承旨一人当往视之。地边相邻者应担保,是实言,则当明其顷亩数而奏报注销。若言语隐瞒,告者与视者、担保者随意无理注销时,一律以顷亩数计价,当比偷盗法减一等判断。又先已注销,后其地中所种可生,及为舍处又损而他迁等,不许随意种之,当告转运司而种之,种种租役草当依拓新地法纳之。不告

^①戴建国点校:《庆元条法事类》卷四九,杨一凡、田涛主编:《中国珍稀法律典籍续编》,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683页。

^②[宋]欧阳修著,李逸安点校:《欧阳修全集》卷六〇,北京:中华书局,2001年,第871页。

^③漆侠:《宋代经济史》,北京:中华书局,2009年,第233页。

而擅自随意种之时,所避之租役草价以偷盗法判断,依租役草法当偿之。^①

诸人租地中已为林场,除先已注销以外,此后不许注销,当依租役草法为之。若违律时,所注销地之种种租计价,依偷盗律判断。^②

诸人互相买租地时,卖者地名中注销,买者曰“我求自己名下注册”,则当告转运司注册,买者当依租役草法为之。倘若卖处地中注销,买者自地中不注册时,租役草计价,以偷盗法判断。^③

诸人互相卖租地,买地者曰我求丈量,告转运司者,当遣人丈量,买凭据上有顷亩数不足者,卖地者其地原是甚多,另二三种已卖,余持自种,则皆当丈量,超地所在处当承租役草事,空顷亩上当减之,价当还买地者。其中地虽未另卖,然部分地主人自己未种,皆卖与一人,少于地簿上有者,转运司大人、承旨一人当往丈量。是实言,则当奏而注销顷亩未足之数。若不合注销时,依边等隐瞒官私地而避租役草之计量罪状法判断,受贿则与枉法贪赃罪比较,从重者判断。^④

这四条中符合注销的土地有四种情况:第一种情况土地因出现河水已断、下沙已入、盐碱已出、地高水不至等问题直接影响到农作物的种植,改耕地为宅舍用地;第二种情况耕地已为林场,土地类型改变;第三种相对简单,针对卖方将全部土地转让于一人的情况,于原地主人名下注销,新主人地簿上登记;最后一种比较复杂,律令中提到了“卖地者其地原是甚多,另二三种已卖,余持自种”,“其中地虽未另卖,然部分地主人自己未种,皆卖与一人”,前者卖方自己耕种一部分,另一部分卖至多处,尽管顷亩不准确、各家有多有少,但土地总数保持不变,需将丈量后的确切数字登记于各户地簿,不涉及注销,后者仅卖与一人,且自己部分未种,买卖之前并

①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508页。

②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509页。

③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509页。

④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509页。

未发现亩数不合,通过交易暴露出了实际土地亩数少于地簿登记数的问题,核实后注销空顷亩数。后两种情况是在土地交易之后发生的。

具备了注销条件的土地,由地主人主动申请。河断、沙入、碱起、石出、地高水不至致不堪耕种而为舍,“告曰我求注销者”,律令中以第一人称“我”为条文中的“告者”,向转运司提出注销的请求,因为“我”是土地的所有者,赋役的承担者,注销土地的直接受益人。律令中还有两种情况,是在土地买卖之后,出现了需要注销的土地,条文中第一人称“我”为“买者”提出请求。诸人互相买租地时,卖者地名中注销,买者曰“我求自己名下注册”,诸人互相卖租地,买地者曰“我求丈量”。买方向官方提出的不是注销的申请,而是在交易之后求注册、求丈量,前者从卖方地簿注销,注册于买方地簿,后者在丈量之后发现了顷亩不足的问题才有注销一说,虽然他们没有直接请求,但是最终的结果与他们的申请密不可分。

转运司实地核实情况、丈量土地。土地不堪耕种,由转运司在大人、承旨中选派一人前去视察,四邻担保,情况属实则予以注销,“转运司大人、承旨一人当往视之。地边相邻者应担保,是实言,则当明其顷亩数而奏报注销”。若在申请注销的过程中,申请人、监察官吏、担保人任何一方有所隐瞒或失职时,按土地数计量,比偷盗罪减一等处罚。土地买卖完毕之后,买者告知转运司,由大人、承旨其中一人实地丈量每块土地,超地处当承租役草,少地处减去多出的空顷亩数,价还买地者,属实少于地簿登记数,当奏报注销未足顷亩数,若不合注销时,隐瞒官私地而逃避租役草,计量判断,受贿则与枉法贪赃罪比较,从重者处罚。

依据上述情况,我们将土地注销前后的情况列表如下:

种类	土地类型	所有权	租役草
不堪耕种的土地	耕地→宅地	个人	承担→不承担
变成林场的租地	耕地→林场	个人	承担→不承担
出让的土地	耕地	个人→个人	卖方承担→买方承担
超出地簿的空顷亩	耕地→没有	个人→没有	卖方承担→卖方不承担

从这个表中可以清晰地反映出三个方面的问题:注销土地意味着耕地面积的减少,国家税收受到影响,个人收入因此降低,西夏官方的态度是允许,并加以限制。确实因河水断、下沙入、碱起、石出、地高水不至等原因导致无法耕种,或者经查实地簿登记确有超出实际亩数,法律允许注销。同时,律令中也明确限制了耕地

变为林场的注销,文中说“除先已注销以外,此后不许注销”。宋时对于被水冲塌、官司占废不堪耕种的土地,《庆元条法事类》中的规定是由地主或业主申请减免租税,州县官员前去审核,丈量顷亩,符合条件的允许减免,若在此之后又可以耕作,限一年内复业。“诸田因水发冲注塌坏,或因官司占废不堪开修耕作,应开阁减免税租者,许地主或业主申县,五日内令、佐亲诣,检量顷亩,后有退复田堪耕种者,耆邻限三十日申县,依此检量籍记,限一年归业。”^①

土地注销的所有权变化不大。耕地改宅地、林地,用途转变,但仍归原地主所有,超出地簿的土地并没有实际占有,只是将空的所有权取消,土地转让由卖方所有变成买方,个体私有的性质没有根本性的变化。可见,西夏注销的土地均为个人私地,土地的注销并不意味着所有权的丧失,不堪耕种的土地和林场并没有收归国有,仅仅是从地簿上取消顷亩数,不再承担赋役。《庆元条法事类》中因逃亡而注销的土地拘卖入官,所有权改变,“诸税租户逃亡,州县各置籍,开县乡村坊郭户名、事因、年月、田产顷亩、应输官物数,候归请日销注。其田宅标立四至,林木什物亦各注籍,勒厢耆邻人守管,应收地利以时拘纳。限满不归,合宅什物估卖入官”^②。有户口逃亡者,州县须将姓名、缘由、年月、田产、应纳税额等造册上报,请求注销,若逃户在一定期限内不归,所有物品估卖入官。

土地注销的几种情况中除了出让土地,赋役随之转让,其余几种土地注销之后均不再承担租役草。注销土地国家收益相应减少,对于个人来说注销目的就是将无法耕种或不再耕种的土地从地簿上取消,虽然耕地数量减少,收入降低,但从另一方面看,土地注销后所有者负担减轻,不需要服役、纳税。正因为如此,才有人利用注销的政策,企图把不符合条件的土地注销以逃避繁重的赋役。“若不合注销时,依边等隐瞒官私地而避租役草之计量罪状法判断,受贿则与枉法贪赃罪比较,从重者判断。”^③也有趁土地买卖之机,于卖地处注销,而应该承担租役草的买主并不注册,类似情况计价以偷盗法判断。为了减少税收的流失,限制耕地变林场,之前已经注销过,此后不许注销,依律交租役草,“除先已注销以外,此后不许注销,当

①戴建国点校:《庆元条法事类》卷四七,杨一凡、田涛主编:《中国珍稀法律典籍续编》,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630页。

②戴建国点校:《庆元条法事类》卷四七,杨一凡、田涛主编:《中国珍稀法律典籍续编》,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630页。

③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509页。

依租役草法为之。若违律时,所注销地之种种租计价,依偷盗律判断”^①。同时规定,如果已经注销的土地上又长出作物,不得随意种植,告知转运司之后才能重新耕种,租役草按照拓新地法上交,不告而擅自随意耕种者,所避之租役草计价以偷盗法判断。

^①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509页。

小 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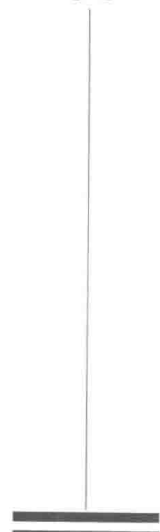
土地篇在已有成果的基础上,通过官方法律文献《天盛律令》和黑水城出土社会文书的记载,分析了西夏的土地制度。

官地和私地一章讨论了西夏的官地、私地、户绝土地、生地、闲地等多种土地形式,农田监、治谷、税户家主、节亲主、种地人、门下人在西夏土地监管和占有过程中扮演的角色和纳税情况,官私土地与国有土地、小土地所有、贵族所有、寺院土地之间的关系,人户死绝、无男继承之后包括土地在内的财产分配情况,以及不同所有权之间的相互转化等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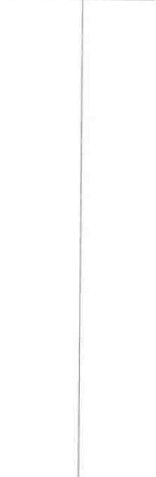
土地的登记与管理一章,梳理了西夏地簿的性质和内容,以及它在土地登记中的作用,地簿记有土地所有者、顷亩数量、土地边界、租役草等信息,是管理土地、征收租役草的重要依据,黑水城出土账册中的“册”上土地印证了律令条文中地簿的存在。本章还辨析了西夏转运司的分类、设置、官员配备,边中转运司与监军司、京师都转运司与大都督府转运司的关系,以及转运司在土地管理方面的重要作用。

第三章土地的买卖以及第四章土地的垦辟和注销是对西夏土地所有权变更的详细讨论。土地的买卖一章,先是从立契时间、业主姓名、标的、钱主姓名、契价与交割、业主担保事项、署名画押七个方面,比较了黑水城出土卖地契与古代卖地契构成要素、主要内容的异同,然后分析了西夏的亲邻先买权问题。第四章总结了西夏土地垦辟或注销所要包含的五个步骤,并分析了开垦、注销前后土地类型、所有权、租役草的变化。

官方法律文献记载了西夏多种土地的所有形式,其中更多的是对私有土地的规定,黑水城出土文书较为集中在私地的登记管理、买卖租佃上,可以看出,官方允许土地买卖,而且在一段时间内私地的买卖相对频繁,既受到唐宋以来私有化发展这一大趋势的影响,同时也与西夏社会动荡、人口变动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西夏鼓励个人通过垦荒的方式获得土地,规定户绝土地在同姓五服近亲全无的情况下才能收归入官。与此同时,也以法律条文规范不同所有权之间的转化和变更。尽管如此,仍然有许多自耕农迫于无奈变卖土地沦为佃农,寺院和大土地所有者在青黄不接之际大肆收购成为更大的受益者。



水利篇



第一章 西夏的渠道

有关西夏渠道的记载和研究集中在两个区域：一是黄河以南兴灵一带，二是河西走廊，前者位于西夏京畿地区，今天的宁夏平原，有文献可考的渠道包括秦家渠、光禄渠、汉延渠、唐徕渠、艾山渠、七级渠、特进渠、御史渠、胡渠、百家渠、尚书渠^①。后者有敦煌地区的阳开渠、北府渠、阴安渠、孟授渠、都乡渠、宜秋渠、神农渠、东方渠八条干渠^②，以及张掖县黑水流域的盈科渠、大满渠、小满渠、大官渠、永利渠、加官渠等^③。这些渠道有的建于秦汉，有的建于唐，基本被西夏所继承，文献资料相对丰富，前期研究更为成熟，本章第一节和第二节是在已有成果的基础上对宁夏平原和河西走廊渠道开发史的梳理，为后续内容的展开奠定基础。第三节是对黑水城渠道开发史的分析，这部分内容在以往关于西夏水利的研究中多被忽视，主要是由于仅在出土西夏契约和户籍账册有个别渠名，很难深入探讨，本文通过比较的方法，将西夏时期的黑水城与元代亦集乃路的渠道进行比较，从名称和功能两个方面探索西夏时期黑水城的渠道，以及从西夏至元的变化。

第一节 兴灵地区的渠道

兴灵地区水利的兴建可以追溯到秦汉时期，这也是宁夏历史上第一次大规模屯田时期。秦始皇三十三年（前 214 年）派蒙恬率十万大军攻打匈奴，收复河南地，建 44 县，从中原地区迁移大量人口戍边、屯垦，以巩固边防，“悉收河南地，因河为

① 杜建录：《西夏经济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 年，第 124—125 页。

② 李并成：《唐代敦煌绿洲水系考》，《中国史研究》1986 年第 1 期。

③ 慕少堂：《甘州水利溯源》，《新西北》1940 年卷 3 第 4 期，转引杜建录：《西夏经济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 年，第 126 页。

塞,筑四十四县城临河,徙适戍以充之”^①。宁夏平原的富平县就在这次建设之列,富平县属秦北地郡,大致在今吴忠市西南,它是宁夏平原最早的城市。为了发展农业,修凿了秦渠,也称秦家渠。据文献记载,秦渠之名最早见于元大德七年(1303年)虞集《翰林学士承旨董公行状》“始开唐来、汉延、秦家等渠”^②。《元史》卷一四八《董文用传》中也有类似的记载,曰:“至元改元,召为西夏中兴等路行省郎中。中兴自浑都海之乱,民间相恐动,窜匿山谷。文用至,镇之以静,乃为书置通衢谕之,民乃安。始开唐来、汉延、秦家等渠,垦中兴、西凉、甘、肃、瓜、沙等州之土为水田若干,于是民之归者户四五万,悉授田种,颁农具;更造舟置黄河中,受诸部落即溃叛之来降者。”^③明弘治《宁夏新志》卷三《灵州水利》记载:“秦家渠,古渠名,自黄河开闸口,长七十五里,灌田九百余顷。”清乾隆《大清一通志》卷二〇《宁夏府》记载:“秦家渠,在灵州东,亦曰秦渠,古渠也。”秦渠相传始于秦之说,最早见于清人吴广成的《西夏书事》,最早“相传始于秦,因河水南入渠口”^④。

进入汉朝,匈奴冒顿自立为单于,与汉王朝形成了“南有大汉,北有强胡”的对峙局面,新建的西汉王朝为了寻求休养生息的时间,对匈奴采取以和亲换和平的策略。在这种背景下,徙民实边被提上日程,汉文帝接受晁错的建议“募兵徙塞下”。《汉书·匈奴列传》中有“自朔方(郡治在今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前旗)以西至令居(今甘肃省永登县西北),往往通渠置田官”^⑤。宁夏平原就在这个大的区域范围内,作为实边人口的主要迁入地。大量移民进入后,大力发展屯田,为了适应农业的兴盛,在汉朝进一步兴建了一批水利设施,光禄渠、汉延渠就开凿于这一时期。光禄渠,清人吴广成据《汉书》太初三年(前102年)夏四月“遣光禄勋徐自为筑五原塞外列城,西北至卢朐”^⑥条,考证出所筑城“遂名为光禄塞。则光禄故渠,应即自为所开,唐因其旧而复修之也。今在宁夏府宁朔县西”^⑦。此后学者多认可吴广成的说法,认为光禄渠修建自汉太初三年夏四月。汉延渠或称汉源渠,其创建年代据《大修汉渠碑记》载大致是在汉武帝时期,与光禄渠为同时期开凿的渠道,曰“汉之

①[汉]司马迁:《史记》卷一〇〇,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第2886页。

②[元]苏天爵编:《元文类》卷四九,上海:商务印书馆,1958年,第708页。

③[明]宋濂等:《元史》卷一四八,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3496页。

④[清]吴广成撰、龚世俊等校:《西夏书事校证》卷二〇,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235页。

⑤[东汉]班固:《汉书》卷九四上,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3770页。

⑥[东汉]班固:《汉书》卷六,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201页。

⑦[清]吴广成撰、龚世俊等校:《西夏书事校证》卷七,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第83页。

有斯渠，殆元封太初间”^①。明万历《朔方新志》卷一《水利记》进一步明确了汉延渠的开凿时间，至少是在西汉时期，载：“汉武帝时夏已有渠矣，特未详其人。”又说：“浚汉渠者虞诩、郭璜也。”^②

历史文献中首次明确记载兴灵地区水利建设的规模是北齐魏收撰写的《魏书》。北魏太武帝太平真君五年(444年)，刁雍出任薄骨律镇(今宁夏灵武)的镇将，到任后刁雍对宁夏平原的水利进行了实地考察。

夫欲育民丰国，事须大田。此土乏雨，正以引河为用。观旧渠堰，乃是上古所制，非近代也。富平西南三十里，有艾山，南北二十六里，东西四十五里，凿以通河，似禹旧迹。其两岸作溉田大渠，广十余步，山南引水入此渠中。计昔为之，高于水不过一丈。河水激急，沙土漂流，今日此渠高于河水二丈三尺，又河水浸射，往往崩颓。渠溉高悬，水不得上。虽复诸处案旧引水，水亦难求。今艾山北，河中有洲渚，水分为二。西河小狭，水广百四十步。臣今求入来年正月，于河西高渠之北八里，分河之下五里，平地凿渠，广十五步，深五尺，筑其两岸，令高一丈。北行四十里，还入古高渠，即循高渠而北，复八十里，合百二十里，大有良田。计用四千人，四十日功，渠得成讫。所欲凿新渠口，河下五尺，水不得入。今求从小河东南岸斜断到西北岸，计长二百七十步，广十步，高二丈，绝断小河。二十日功，计得成毕，合计用功六十日。小河之水，尽入新渠，水则充足，溉官私田四万余顷。一旬之间，则水一遍，水凡四溉，谷得成实。官课常充，民亦丰赡。^③

从他的上表中可以看到，北魏之前，薄骨律镇少雨，引黄河水灌溉。艾山的山南已经有了人工渠道，但是原来渠比河水高出一丈，至今已经高于河水二丈三尺，渠溉高悬，水不得上。所以，在艾山的山北，平地凿新渠，渠口开在旧渠口下游，广十五步，深五尺，两岸堤坝高一丈。这条新渠就是艾山渠，也称为薄骨律渠，渠道向

①[清]张金城修，杨浣雨纂，陈明猷点校：《乾隆宁夏府志》卷二〇，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761页。

②[明]杨寿著，胡玉冰校注：《万历朔方新志》卷一，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5年，第30页。

③[北齐]魏收：《魏书》卷三八，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867—868页。

北四十里合旧渠,沿旧渠八十里至灌渠,共灌田四万余顷。刁雍自太平真君五年上任至七年,仅用两三年的时间就实现了大丰收,时沃野镇军粮空虚,刁雍“奉诏高平、安定、统万及臣所守四镇,出车五千乘,运屯谷五十万斛付沃野镇,以供军粮”^①。

唐时期的文献中有了更多渠道的记载,如特进渠、御史渠、七级渠、胡渠、百家渠、尚书渠,等等。特进渠修凿于唐穆宗长庆四年(824年),位于灵州回乐县。灵州灵武郡,大都督府,有县四,分别为回乐、灵武、怀远、保静,“回乐,望。武德四年析置丰安县。贞观四年于回乐境置回州,以丰安隶回州。十三年州废,省丰安。有温泉盐池。有特进渠,溉田六百顷,长庆四年诏开”^②。御史渠,为郭子仪开凿,《郭子仪家传》中“公请开丰宁军御史渠,溉田二千顷”^③。七级渠、尚书渠、胡渠、百家渠都是在唐代文献中开始有所记载的。七级渠、尚书渠是在《新唐书》与吐蕃的战争中提到的。大历八年(773年),郭子仪大败吐蕃于七级渠,“吐蕃寇灵州,郭子仪败之于七级渠”^④,大历十三年(778年),吐蕃再次来袭,堵汉、御史、尚书三渠引水口,破坏唐兵屯田,“虜大酋马重英以四万骑寇灵州,塞汉、御史、尚书三渠以扰屯田,为朔方留后常谦光所逐,重英残盐、庆而去”^⑤。胡渠、百家渠在《元和郡县图志》有载,位于汉渠左右,汉渠即汉延渠,“汉渠,在县南五十里。从汉渠北流四十余里始为千金大陂,其左右又有胡渠、御史、百家等八渠,溉田五百余顷”^⑥。这里的县指的是灵州下辖的灵武县。除此之外,一些原有旧渠在唐代得以疏浚,如汉代的光禄渠,“为灵州大都督府长史境内有光禄渠,废寒岁久,欲起屯田,以代转输听复开决旧渠,溉田千余顷,后赖其利”^⑦。唐徕渠是宁夏平原最大的引黄灌溉渠道。通常认为,唐徕渠是唐代在对汉代旧渠疏浚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因疏浚延长并招徕垦种而得名,明万历《朔方新志》记载:“唐渠,意亦汉故渠而复浚于唐者。”^⑧

进入西夏时期,文献记载最多的就是唐徕渠、汉延渠。《宋史·夏国传》曰:“其

①[北齐]魏收:《魏书》卷三八,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868页。

②[宋]欧阳修、宋祁:《新唐书》卷三七,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972页。

③[宋]王应麟:《玉海》卷二二,东京:中文出版社,1977年,第479页。

④[宋]欧阳修、宋祁:《新唐书》卷六,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176页。

⑤[宋]欧阳修、宋祁:《新唐书》卷二一六,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6088页。

⑥[唐]李吉甫:《元和郡县图志》卷四,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95页。

⑦[宋]王应麟:《玉海》卷二二《地理·河渠》,东京:中文出版社,1977年,第472页。

⑧[明]杨寿著,胡玉冰校注:《万历朔方新志》卷一,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5年,第30页。

地饶五谷,尤宜稻麦。甘、凉之间,则以诸河为溉,兴、灵则有古渠曰唐来,曰汉源,皆支引黄河。故灌溉之利,岁无旱涝之虞。”^①《金史·西夏传》曰:其地“南界横山,东距西河,土宜三种,善水草,宜畜牧,所谓凉州畜牧甲天下者是也。土坚腴,水清冽,风气广莫,民俗强梗尚气,重然诺,敢战斗。自汉、唐以水利积谷食边兵,兴州有汉、唐二渠,甘、凉亦各有灌溉,土境虽小,能以富强,地势然也”^②。《天盛律令》规定唐徕、汉延沿岸种植树木防风固沙、保护堤岸,“沿唐徕、汉延诸官渠等税户、官私家主地方所至处,当沿所属渠段植柳、柏、杨、榆及其他种种树。”建设桥道,方便生产生活,由转运司负责组织人力,官府出资修治,“大渠中唐徕、汉延等上有各大道、大桥,有所修治时,当告转运司,遣人计量所需笨工多少,依官修治,监者、识信人中当遣十户人”^③。唐徕、汉延这两条大的渠道,为农业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水源,支撑着宁夏平原灌溉事业的发展,兴、灵等地成为西夏时期重要的粮仓,素有“御仓”之称的鸣沙川窖藏粮米百万。元丰四年(1081年),泾源兵欲至灵州,备粮不足,取道鸣沙,得窖藏米百万。刘昌祚曰:“离汉时运司备粮一月,今已十八日,未到灵州,倘有不继,势将若何?吾闻鸣沙有积粟,夏人谓之御仓,可取而食之,灵州虽久,不足忧也。”既至,得窖藏米百万,为留信宿,重载而趋灵州^④。西夏在继承前代留传下来的灌溉工程的同时,开凿了新的渠道,最为著名的当属“昊王渠”,相传位于今银川市西的“昊王渠”就是开国皇帝李元昊组织修建的。历经疏浚、开凿,西夏形成了纵横交错、密如蛛网的农田水利系统,为保证西夏农业生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天盛律令》中将渠分为大渠、小渠和细渠。聂鸿音先生将律令中记载的三种渠道与现在宁夏、内蒙古黄灌区的渠道格局,即干渠、支渠、斗渠、农渠、毛渠,以及《嘉靖宁夏新志》中的“水利条”联系在一起,提出大渠就是干渠,直接从黄河引水,有律令中的汉延渠、唐徕渠,支渠从干渠中引水,斗渠从支渠引水,如律令中的新渠,农渠从斗渠引水,毛渠从农渠引水,如律令中的细渠。认为西夏水渠为典型的地上河,在主渠道挖下很浅的一层,渠道内取土堆砌成渠壁,其中稍宽的一侧顶端修成可行车马的大道,大桥与水渠上的“腰闸”合修,连接左右大道,闸口、垛口、

①[元]脱脱等:《宋史》卷四八六,北京:中华书局,2014年,第14028页。

②[元]脱脱等:《金史》卷一三四,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2876—2877页。

③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504、505页。

④[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一八,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元丰四年十月辛巳条,第7697页。

垫板组成水闸^①。

元朝建立后,忽必烈亲自委派水利专家郭守敬巡视宁夏,在西夏故地,疏浚唐徕渠道。《元史·郭守敬传》:“古渠在中兴者,一名唐来,其长四百里,一名汉延,长二百五十里,它州正渠十,皆长二百里,支渠大小六十八,灌田九万余顷。兵乱以来,废坏淤浅。守敬更立闸堰,皆复其旧。”^②郭守敬更立闸堰,对渠口进行了全面的整修,虽未开新渠,但其影响深远。

至明,因袭了前代的唐徕、汉延二渠,“汉渠自峡口之东凿引河流,绕城东逶迤而北,余波仍入于河,延袤二百五十里。其支流陡口大小三百六十九处。唐渠自汉渠口之西凿引河流,绕城西逶迤而北,余波亦入于河,延袤四百里。其支流陡口大小八百八处”^③。新渠、红花渠、良田渠、满答刺渠等均为唐徕渠的支渠,而且还有从唐徕渠引出的环绕新城西南、西北的小渠等。《嘉靖宁夏新志》记录了西夏至明时期两条渠道的修治情况,特别提到了董文用和郭守敬,为开渠做出了重要的贡献,曰:“汉延渠、唐来渠拓跋氏据西夏已有此二渠,资其富强。迄元世祖至元元年,藁城人董文用为西夏中兴等路行省郎中,始复开汉延、唐来、秦家等渠,垦水田授民。寻以浑都海兵乱,渠复淤塞,张文谦荐邢台郭守敬为河渠提举,因旧谋新,更立闸堰,渠复通,夏人利之。逮今两坝桥梁,尚其遗制,工作甚精。洪武立宁夏卫,因之。”^④总之,经过历朝历代的兴建和疏浚,宁夏平原形成了一套渠道系统,为农业发展奠定了基础。

第二节 河西走廊的渠道

河西走廊干旱少雨,蒸发量大,对农业的发展十分不利。但是它地理位置特殊,有着丰富的冰川融水和地下泉水,浇灌出河西地区的一片绿洲,成为西夏时期重要的粮食产区。河西走廊北侧是绵延的北山,从东到西,由龙首山、合黎山、马鬃山组成,形成了一道自然屏障,减弱了蒙古高原寒冷天气对河西走廊的侵入,同时

①聂鸿音:《西夏水利制度》,《民族研究》1998年第6期。

②[明]宋濂等:《元史》卷一六四,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3846页。

③[明]胡汝砺编,管律重修:《嘉靖宁夏新志》卷一,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20页。

④[明]胡汝砺编,管律重修:《嘉靖宁夏新志》卷一,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20页。

也阻挡了山北巴丹吉林沙漠的南侵。河西走廊的南面横亘着著名的祁连山脉,山区地势高寒,降水丰富,海拔四千米以上的许多地方,终年积雪,每年夏天,祁连山的冰川和雪峰,都会融化出大量雪水。河西走廊的水源主要源于祁连山脉,冰川融水流出后,汇聚成石羊河、黑河、疏勒河三大水系,有的水源可直接利用,有的需要引水灌溉,在祁连山的保护下,浇灌出了武威、张掖、酒泉、敦煌等绿洲。

早在新石器时代,河西走廊就有人类活动的遗迹。春秋战国时期至汉初,河西走廊成了我国西北各个游牧民族活动的舞台,先后在这里生活过的民族有羌、戎、塞种、乌孙、月氏、匈奴等。特别是在秦汉时期,匈奴崛起,占据了整个河西走廊,凭借这里丰茂的水草,大力发展畜牧业。《史记·匈奴传》索隐引《西河旧事》云:“祁连山在张掖、酒泉二界上,东西二百余里,南北百里,有松柏五木,美水草,冬温夏凉,宜畜牧。匈奴失二山,乃歌曰:‘亡我祁连山,使我六畜不蕃息;失我焉支山,使我妇女无颜色。’”^①直到汉武帝元狩二年(前121年),派遣骠骑将军霍去病先后两次打败匈奴,占领河西,实行了一系列发展农田水利事业的政策,如设置郡县、徙民实边、筑坝拦水等,从此开始,河西走廊的水利事业才逐步得以兴起。据《汉书·地理志》载,张掖郡治所麟得县有“千金渠,西至乐涇入泽中”,麟得县在今张掖市西北,乐涇县在今酒泉市东南,中间间隔今临泽、高台二县,所以,千金渠应该是一条流程比较长的渠道。居延汉简中,还记载了甲渠、临渠、广渠、涇渠等。《居延新简释粹》中有“史将军发羌骑百人,司马新君将度后,三日到居延。居延流民亡者皆已得度。今发遣之居延,它未有所闻。何尉在酒泉,但须召耳。闻所诏书未下部。月廿一日守尉刺白掾。甲渠君有恙未来,趋之莫府”^②。《居延汉简释文合校》一封私人书信,有“宣以十一日对候官,未决。谨因使奉书。伏地再拜幼孙、少妇足下。朱幼季书,愿高掾幸为到临渠燧长。对幼孙治所。书即日起候官。行兵使者幸未到,愿豫自辩,毋为诸部殿”^③。这件《宣与幼孙少妇书》出土于肩水候官遗址,受信人为幼孙少妇,文中提到朱幼季的信,愿有幸由高掾捎书给“临渠燧长”,以此推断,“临渠”为肩水候官所辖。汉简中还有“谨案居延始元二年,戍田卒千五百人为驛马

①[汉]司马迁:《史记》卷一一〇,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第2909页。

②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薛英群、何双全、李永良注:《居延新简释粹》,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1988年,第43页,74.E.P.F22:325B。

③谢桂华、李均明、朱国焰:《秦汉魏晋出土文献居延汉简释文合校》,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年,第15页,10.16A。

田官穿泾渠,乃正月己酉,淮阳郡”^①,说的是1500余名戍田卒疏浚泾渠。由于渠道的兴修,河西走廊地区的水利得到了发展,《史记》有载,曰:“自是之后,用事者争言水利。朔方、西河、河西、酒泉皆引河及川谷以溉田。”^②《汉书》中:“今西方诸郡,以至京师东行,民皆引河、渭、山川水溉田。”^③水利事业的发展必然带动农牧业的繁荣。《地理志》载:河西四郡“地广人稀,水草宜畜牧,故凉州之畜为天下饶。……谷杂常贱,少盗贼,有和气之应,贤于内郡”^④。

东汉时期,河西走廊遭到北匈奴、羌人的骚扰,社会动乱,经济衰退,河西人口比西汉时减少了三分之一,农田水利难以维持西汉以来的良好态势。曹魏统一北方后,在河西地区疏浚和兴建了一批水利工程。太和二年(228年),明帝派徐邈为凉州刺史,“上修武威、酒泉盐池,以收虏谷;又广开水田,募贫民佃之”。以池盐交换少数民族的粮食,大力开发水田灌溉,招募贫民耕佃。这个时期还推行了一种新的灌溉技术“衍溉”,“隆到,教作楼犁,又教衍溉,岁终率计,其所省庸力过半,得谷加五”^⑤。隆指的是皇甫隆,嘉平中到任敦煌太守,改变以往引水漫灌的方式,大力推行“衍溉”。敦煌文书P.3560中的“均普”“适时”就是这种新的灌溉方式关键之所在。

西晋永嘉之乱后,北方长期陷入分裂割据,河西地区先后有汉、氏、鲜卑、匈奴等民族建立的前凉、后凉、南凉、西凉、北凉等政权。P.2005《沙州都督府图经残卷》记:

阳开渠,长一十五里。右源在州南十里,引甘泉水,旧名中渠。据西凉录:刺史杨宣移向上流,造五石斗门,堰水溉田,人赖其利,因以为号。

孟授渠,长廿里。据西凉录,敦煌太守赵郡孟敏于州西南十八里,于甘泉都乡斗门上开渠溉田,百姓蒙赖,因以为号。

北府渠,长卅五里。右源在州东三里甘泉上中河斗门,为其渠北地

① 谢桂华、李均明、朱国焰:《秦汉魏晋出土文献居延汉简释文合校》,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年,第497页,303.15

② [汉]司马迁:《史记》卷二九,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第1414页。

③ [东汉]班固:《汉书》卷二九,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1697页。

④ [东汉]班固:《汉书》卷二八,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1645页。

⑤ [晋]陈寿:《三国志》卷一六,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第513页。

下,每年破坏。前凉时刺史杨宣以家粟万斛买石修理,于今不坏。其斗门
 垒石作,长卅步,阔三丈,高三丈。昔敦煌置南府、北府,因府以为渠名。

阴安渠,长七里。右在州西南六里甘泉水上。据西凉录:敦煌太守阴
 澹于都乡斗门上开渠溉田,百姓蒙利而安,因以为号。^①

进入唐朝,社会安定,国力强盛,中原统治者为了防御突厥和吐蕃的侵扰,重视河西走廊地区的经营,不仅体现在军事上,而且反映在经济上,大力兴修水利,发展农牧业。敦煌文书中保留了大量的渠道名称,如两支渠、无穷渠、乡东渠、三支渠、八尺渠、塞门渠、宜秋渠、瓜渠、彭渠、沙渠、赵渠、干渠、第一渠、灌津渠、神龙渠、平渠、阴安渠、长西渠、高渠、土渠、胡渠、蒲桃渠、河北渠、武都渠、员佛图渠、唐家渠、涧渠、上口渠、北子渠、新渠、官渠、武城渠、王使渠、大壤渠、左部渠、毛头渠、双树渠、解渠、张桃渠、菜田渠、忿同渠、都乡渠、阶和渠、曲家渠、大瑰渠、寺氏渠、员家渠、夏交渠等五十道^②。其中宜秋渠、都乡渠、孟授、阳开、北府、阴安等为沙州的八条干渠。河西其他地区的渠道分布也很多,近代有学者考证了张掖县的渠道,认为县南部黑河上的盈科渠、大满渠、小满渠、大官渠、永利渠、加官渠等,皆为唐时兴修,可灌田四十六万五千四百多亩^③。

为了保证渠道的用水有序、管理到位,唐朝各级都制定有相关农田水利的法规。《开元水部式》是目前所见最早的全国性水利法规,尽管现在能看到的只是敦煌出土的一个残卷,但是其内容涉及农田水利管理、水碾碓设置及用水规定、运河船闸的管理与维护、桥梁管理与维修、城市水道管理等。《唐律疏议》《营缮令》等法典中围绕堤防维修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及惩戒。在国家法典、法规的影响下,各地也制定有相关条文,如《沙州敦煌县行用水施行细则》,它是敦煌县颁布的适用于当地的农田灌溉用水制度,相比于国家法律,用水细则更为详细地规定了当地的行水顺序、行水原则,以及依据农时制定的行水次数、时间等。正是因为国家的重视以及各种法规的保证,河西走廊的农牧业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当唐之盛时,河

①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一辑,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86年,第4—5页。

②田尚:《古代河西走廊的农田水利》,《中国农史》1986年第2期。

③慕少堂:《甘州水利溯源》,《新西北》1940年第3卷第4期,转引自杜建录:《西夏经济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126页。

西、陇右三十三州,凉州最大,土沃物繁而人富乐”^①。

安史之乱后,河西诸县相继被吐蕃占领,大中年间,归义军节度使张议潮收复瓜、沙二州,甘州、肃州为回鹘所控,分裂、动荡的政局使得唐代发展起来的农田水利事业遭到极大的破坏。直到西夏占领整个河西走廊,继承了前朝遗留下的渠道,进一步发展农牧业,甘、凉等地成为西夏重要的粮食基地之一,史载:“甘、凉之间,则以诸河为溉,……故灌溉之利,岁无旱涝之虞。”“其地饶五谷,尤宜稻、麦。”^②

第三节 黑水城的渠道

西夏时期,黑水城隶属边中,为镇燕监军司所在地。20世纪,黑水城出土有数量众多、精美绝伦的文献和文物,俄、英、中等国探险家、考古工作者多次前往黑水城,使得传统典籍中鲜有记载的小城声名大噪。这些珍贵的文献真实、直接地反映了黑水城的社会历史,为研究提供了重要的第一手资料。有关西夏黑水城渠道的记载主要保存在社会文书和法律文献《天盛律令》中,社会文书多为西夏文草书,史金波先生汉译的部分租地契约、买地契约和户籍账册中零星保留有以位置和族姓命名的渠道^③,《天盛律令》中关于渠道维护、修治的官方条文,有些针对西夏的京畿地区而制定,还有一些没有特定区域的限制,杜建录等诸位先生已从法律和历史的角度的角度进行了深入的研究^④。

西夏卖地契约中有自属渠尾左渠、普刀渠、灌渠、四井坡渠、自属酩布坡渠、官渠等^⑤。租地契中有普渡寺属渠尾左渠^⑥。户籍文书中有新渠、律移渠、习判渠、阳

①[宋]欧阳修:《新五代史》卷七四《四夷附录》,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913页。

②[元]脱脱等:《宋史》卷四八六,北京:中华书局,2014年,第14028页。

③史金波:《黑水城出土西夏文卖地契研究》,《历史研究》2012年第2期。

④杜建录:《西夏农田水利的开发与管理》,《中国经济史研究》1996年第4期;聂鸿音:《西夏水利制度》,《民族研究》1998年第6期;杜建录:《西夏水利法初探》,《青海民族学院学报》(社科版),1999年第1期;葛金芳:《西夏水利役中“计田出丁”法的实施概况及相关问题》,《民族研究》2005年第3期;景永时:《西夏农田水利开发与管理制度的考论》,《宁夏社会科学》2005年第6期;骆详译:《从〈天盛律令〉看西夏水利法与中原法的制度渊源关系——兼论西夏计田出役的制度渊源》,《中国农史》2015年第5期。

⑤史金波:《黑水城出土西夏文卖地契研究》,《历史研究》2012年第2期。

⑥史金波:《黑水城出土西夏文租地契研究》,《吴天墀教授百年诞辰纪念文集》,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13年。

渠、刀砾渠、七户渠^①。这些渠道有以位置命名,如渠尾左渠,有以族姓命名,如普刀、酪布渠,有以渠道性质命名,如官渠、自属渠,有以官职命名,如习判渠,等等。大致分为官府出资、寺院渠道、私人所修三种。

官渠由政府出资修建、维护。敦煌地区的官渠,在唐代前期就已经出现,《唐开元十年(722年)沙州敦煌县悬泉乡籍》中载:“(一)段肆亩永业城东卅里官渠”“一段肆亩口分城东卅里官渠”^②。《辛巳年(981年)十二月十三日周僧正于常住库借贷油面物历》载:“八月十二日,连面陆斗,官渠用、押衙取。”“十七日,连面肆斗,官渠收菜用,威教取。”^③经冯培红先生考证,唐代官渠盖系由官府出资凿建,反映敦煌地方政府对水利事业的重视。陷蕃之后,官渠不见记载。归义军时期文书记载的官渠颇多,说明这一时期官渠发挥了巨大的水利功用,官渠附近的田地是归义军官府属有的官地,收菜供给饭食^④。《天盛律令》中出现频率最高的官渠是唐徕渠和汉延渠,因为这两条渠道是宁夏平原最大的干渠,所以在文献中也称为大渠,官渠上的大桥、大道等辅助设施的修治均由官府出资,转运司组织人力,曰:“大渠中唐徕、汉延等上有各大道、大桥,有所修治时,当告转运司,遣人计量所需笨工多少,依官修治,监者、识信人中当遣十户人。”^⑤黑水城地区的官渠应该没有唐徕渠、汉延渠在西夏的影响大,但仍然与其他地区一样,由政府出资修治,相比于私渠,官渠的灌溉范围更广,受益群体更多。

寺院渠道。租地契中苏老房子租有与普渡寺属渠尾左渠相接的一块熟地^⑥。以往的研究中更多的关注点在土地上,在青黄不接之际,寺院大量购买土地,转而出租给失地农户。与此同时,农户将耕地、房舍等转让给寺院,为了生存,失地后用部分卖地款包租寺院土地,看似寺院帮助农户度过了危机,实际上寺院一买一租,从中渔利,农户卖地、租地,由自耕农变成了佃户,形成了土地兼并。我们将这件租地契的重点放在渠道上,文中提到苏老房子租种的土地与普渡寺属渠尾相接,说明

① 史金波:《西夏户籍初探——4件西夏文草书户籍文书译释研究》,《民族研究》2004年第5期。

② 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一辑,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86年,第147页。

③ 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二辑,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微缩复制中心,1990年,第240—241页。

④ 冯培红:《唐五代敦煌的河渠水利与水司管理机构初探》,《敦煌学辑刊》1997年第2期。

⑤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504页。

⑥ 史金波:《黑水城出土西夏文租地契研究》,《吴天壤教授百年诞辰纪念文集》,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88—89页。

了渠道的性质,可见寺院不仅自己经营土地,而且还有自己的渠道,渠道由寺院出资开凿,浇灌寺院所属土地。

私渠为私人出资挖掘、流入个人土地的渠道。出土文书中的自属渠尾左渠、自属酪布坡渠等均属此类。在律令中有明文规定,在不影响他人的情况下,允许自开渠道,“诸人有开新地,须于官私合适处开渠,则当告转运司,须区分其于官私熟地有碍无碍。有碍则不可开渠,无碍则开之。若不许,而令于有碍熟地处开渠,不于无碍处开渠,属者等一律有官罚马一,庶人十三杖”^①。私渠需在官私无碍处挖掘,由转运司负责。西夏转运司统辖地簿、管理土地,对官地、私地及其各户的耕地情况比较熟悉,开渠选址的过程中,由转运司核定该地是有碍还是无碍。这种私开的渠道,通常直接流入耕地,《天盛律令》中称之为“细渠”,是西夏水利网的最末端,直抵田间地头,所以对细渠的规定跟灌水有关,保护私渠不被破坏,防止水流淹及院舍,造成损失,载:“税户家主沿诸供水细渠田地中灌水时,未毕,此方当好好监察,不许诸人地中放水。若违律无心失误致渠破培口断,舍院、田地中进水时,放水者有官罚马一,庶人十三杖。种时未过,则当偿牛工、种子等而再种之。种时已过,则当以所损失苗、粮食、果木等计价则偿之。舍院进水损毁者,当计价而予之一半。若无主贫儿实无力偿还工价,则依做错法判断。若人死者,与遮障中向有人处射箭投掷等而致人死之罪相同。”^②以上是有关西夏渠道的记载。

1226年春,蒙古以西夏不遣质子、纳其仇人亦腊喝翔昆为由,对西夏发动了第五次战争。蒙古大军首先攻占黑水城,并以此为据点进入河西走廊,渡河进入西夏腹内,史载:“帝以西夏纳仇人亦腊喝翔昆及不遣质子,自将伐之。二月,取黑水等城。夏,避暑于浑垂山。取甘、肃等州。秋,取西凉府搆罗、河罗等县,遂踰沙陀,至黄河九渡,取应理等县。……冬十一月庚申,帝攻灵州。”^③次年六月,夏主李睨降,西夏灭亡。

元朝建立后,于至元二十三年(1286年)在黑水城设置路一级行政单位,定名亦集乃路,为党项语额济纳的变音,意即黑水,归属甘肃行省管辖。明代以后,由于河水断流,城址荒废,逐渐淹没于黄沙之中。1983年和1984年内蒙古文物考古所联合阿拉善盟文物工作站进行了一次较大规模的发掘,出土有3000余件文献。这些文

①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502页。

②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506—507页。

③ [明]宋濂等:《元史》卷一,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23—24页。

献中保存有元代渠道的记载,分布在户籍、诉讼等多种类型的文书中,李逸友、吴宏岐、王艳梅、徐悦等对亦集乃路的渠道名称、渠社制度等问题做过详细的分析^①。

元代黑水城文献中记载了亦集乃路的多条渠道,有本渠、合即渠、额迷渠、吾即渠、沙立渠、耳卜渠、玉朴渠、屯田渠、泉水渠、唐来渠^②、墙痕支小渠、支水小渠、使水小渠等。由于译写的不同,吾即渠又作吴即渠,沙立渠又作沙刺渠。《也火汝足立崑地土案卷》中有“石革立崑元抛本渠下支水合即小渠麦子地”“本渠下支水合即小渠地三段”“墙痕支小渠为界”“下支水小渠”^③,《土地案》中有“地东至使水小渠”^④。

黑水城地处黑河(额济纳河)下游,濒临巴丹吉林沙漠和戈壁滩,干旱少雨,是典型的沙漠绿洲城市,渠道灌溉对黑水城农业生产具有重要意义,不仅在西夏,元代亦是如此。黑水城历经朝代更替,出土文献跨越西夏、元两个时间段,不同时期必然会在黑水城留下历史的印记。已有研究成果基本上是以这两个时间段为界,进行分段式研究,忽略了二者之间的联系。李逸友先生在黑水城考古时,提到在额济纳河下游邻近居延海的额尔古哈拉地方,曾发现过西夏时代的瓦砾和陶瓷片,应是从事农业生产的居民所遗存,因而在那一带地方便可能有西夏时代开凿的渠道。至今在地表可看到的渠道痕迹,有可能是西夏时开凿,而元代继续使用并加修筑^⑤。李先生在这里用到了两个“可能”,第一个是推测西夏时期已经开凿有渠道,这个可能因俄藏黑水城文献的公布已经得到证实。先生的考古报告出版于1991年,早于《俄藏黑水城文献》,大量西夏文书记录,在黑水城地区的确有数量众多的

①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北京:科学出版社,1991年,第18—19页;吴宏岐:《黑城出土文书》中所见元代亦集乃路的灌溉渠道及其相关问题,周伟洲主编:《西北民族论丛》(第1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129—145页;王艳梅:《元代亦集乃路的渠社》,《今日湖北》(理论版)2007年第6期;徐悦:《从黑水城文书看元代亦集乃路的农业》,宁夏大学硕士毕业论文,2008年。

②唐来渠,既见于西夏又载于元代。在西夏为宁夏地区的官渠,《天盛律令》多有记述。在元代,仅见于《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1259页《戴四哥等租田契》,载:“……渠住人戴四哥、张七、马和……/……谋到唐来渠西,兀日金牌官人闲荒草……/东至唐来为界,南至民户地为界,西至草地为界,北至本地为界,四至分明。租课天雨汗杆壹年,承纳糜/……叁硕,平旧方四大斗刮量,不致短少。今恐……”这件出土于黑水城的租田契,其土地四至中东至唐来为界,与宁夏平原的唐徕渠相距甚远,所以这里的唐来渠并非西夏律令中的唐来渠。

③塔拉、杜建录、高国祥编:《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年,第816、824、823、853页。

④塔拉、杜建录、高国祥编:《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年,第758页。

⑤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北京:科学出版社,1991年,第18页。

灌渠。另一个是推测渠道开渠于西夏而沿用至元朝,这个可能将通过接下来的分析得到证实,尽管已有渠名不同,但从西夏至元,经历了战争的损毁、风沙的侵蚀、人员的流动,黑水城地区的西夏渠道有保留,也有消失。

吾即渠为西夏时期的渠道,沿用至元朝。作为亦集乃路重要的几条大渠之一,吾即渠常见于黑水城出土元代文献之中,这两个字不仅是渠道名称,还经常出现在人名中,如“吾即朵立只”“吾即沙真布”^①。人名中的吾即是党项族姓,与西夏《碎金》中的党项姓氏“勿即”^②音同,因此吾即渠是一条以党项族称命名的西夏渠道。这样的情况在西夏文书中已有先例,上文的普刀渠、酪布渠即是。西夏时期,在最初命名渠道时,很可能有诸多吾即姓氏的农户聚居于此,于是将族姓作为渠道的名称。元朝占领黑水城后,一些西夏遗民继续和汉人、吐蕃人留在当地,如《唐兀的斤等户籍》中的“唐兀的斤”,载:“母亲兀南赤,年七十岁,妻唐兀的斤,年二十岁,弟妇俺只,年二十岁,东关见住,起置;事产见住元坐地基修盖土房两间,孳畜无。”^③同时,大量的蒙古人、回族人迁入,丰富了当地的族属,还带来了居民分布上的变化。《失林婚书案》中原告阿兀,即为回族商人,亦集乃路内有回族人坟墓。人员的流动导致沿渠人员的变化,有的人留下了,有的人搬走了,同时也有新人增加,如,“吾即都的将驱口在吾即渠住(坐)”^④,这是仍在吾即渠住的吾即姓氏西夏遗民;沙立渠人员名单中的“吾即习布”“吾即立温布”^⑤,或许为搬走的那部分。从西夏至元,吾即渠原有名称保留了下来,但沿渠人员经历了时代的变迁,重新整合,渠名中有关族属的部分已逐渐消失淡化。

本渠早于合即渠、吾即渠,很可能在西夏时期已经存在。《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卷》中有“石革立嵬元抛本渠下支水合即小渠麦子地”“本渠下支水合即小渠地三段”^⑥。从文书中可以看出,合即渠是从本渠引出的支渠,本渠是比合即渠还要大的渠道。合即渠是元朝新建的渠道。元朝建立后,在黑水城大力发展农业,合即渠是在至元二十二年(1285年)由甘州新附军和西僧共同开凿,比亦集乃路总管府

①塔拉、杜建录、高国祥编:《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年,第752页。

②聂鸿音、史金波:《西夏文本〈碎金〉研究》,《宁夏大学学报》1995年第2期。

③塔拉、杜建录、高国祥编:《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年,第41页。

④塔拉、杜建录、高国祥编:《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年,第721页。

⑤塔拉、杜建录、高国祥编:《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年,第40页。

⑥塔拉、杜建录、高国祥编:《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年,第816、824页。

的设置时间还早一年。《太祖纪》载：“二十二年，迁甘州新附军二百人，往屯亦集乃合即渠开种，为田九十一顷五十亩。”^①《地理志》载：“所部有田可以耕作，乞以新军二百人凿合即渠于亦集乃地，并以傍近民西僧余户助其力。”^②既然合即渠开凿于至元二十二年（1285年），比亦集乃路建立的时间还早一年，本渠的时间肯定要早于合即渠，很可能在西夏时期已经存在。另一条本渠与吾即渠人口数量的统计，说明本渠远远大于吾即渠，M1·0013[F1;W51]《吾即渠与本渠户籍》中以渠为单位统计人口，载“吴即渠：大口肆伯八十八口，小口一百廿口；本渠：大口……，小口貳百柒拾陆口”^③。对黑水城这种依赖渠道灌溉的城市来说，沿渠人口与渠道的大小有直接关系，渠道长，承载能力强，沿渠居住人口必然集中，相反，渠道短，承载能力弱，人口相对少。文中吴即渠即西夏渠道吾即渠，大小口共计608人，本渠小口276人，据吾即渠大口与小口的比例4:1，推测本渠大口约1100人，大小口共计1300余人，约是吾即渠人口的两倍。通过对吾即渠、合即渠、本渠开凿时间及人口数量的分析，推断亦集乃路的渠道至少存在干渠、支渠、小渠三级水利网络，本渠为亦集乃路的干渠，合即渠是从本渠引出的支渠，小渠为直达农田的细渠，本渠很可能在西夏时期已经存在。

黑水城文献中的部分西夏毛细小渠至元代消失不见。从已翻译的部分西夏文书可以看出，黑水城地区的渠道数量众多，一方面由于黑水城特殊的自然环境和地理位置，农业生产主要倚仗渠水灌溉，另一方面《天盛律令》明确记载西夏允许私开渠道。租地契中有普渡寺属渠尾左渠、卖地契约中有自属渠尾左渠、自属酪布坡渠等，均为寺院或个人开凿的渠道。这些官方称之为“细渠”的渠道，在西夏文书所载渠道中占相当比重，优点在于流程短，是西夏水利网的最末端，直抵田间地头，缺点是一旦人口流动、土地抛荒或遇到其他问题，渠道荒废，经过风沙侵蚀，渠道将连同名称一同消失。合即渠开凿的第二年八月，亦集乃路上书请求“疏浚管内河渠”^④。说明风沙和淤积对黑水城的渠道影响很大，该地属于常年为西北风控制的内陆地带，农业耕地主要分布在沙漠、戈壁包围的绿洲区域，考古调查时发现，沿河两岸犹

①[明]宋濂等：《元史》卷一〇〇，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2569页。

②[明]宋濂等：《元史》卷六〇，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1451页。

③塔拉、杜建录、高国祥编：《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年，第50页。

④[明]宋濂等：《元史》卷一四，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300页。

存渠道遗址,有许多渠道和村落已变成沙丘^①。一些西夏时期的毛细小渠或因战争被毁,或因人员逃亡而荒废,不见于元代黑水城文献的记载。

黑水城地区西夏渠道变迁的另一个方面主要体现在职能的变化上。在西夏,渠道的作用相对单一,出土文书中有关渠道的记载或作为方位,或表明给水情况,与土地、灌溉密切相关。卖地契中,渠道出现在正文之首、中、尾。在首作为地标,表明所售土地的位置,有水源的土地产量可能更高,直接影响到交易的价格,《天庆寅年正月二十四日邱娱犬卖地契》中“立契者邱娱犬等将自属渠尾左渠接撒二十石种子熟生地一块,及宅舍院全四舍房等,全部自愿卖与普渡寺内粮食经手者梁那征茂及喇嘛等”^②;在契文中,把渠道作为所卖土地的坐标,《天庆寅年正月二十九日梁老房西等卖地舍契》中“东与梁吉祥成及官地接,南与慝慝显盛令地接,西与普刀渠上接,北与梁势乐娱地上接”^③;在尾表明给水情况,土地税、用水权与土地一并转让,邱娱犬卖地契“税五斗中麦一斗有日水”,梁老房西卖地契中“有税二石,其中有四斗麦日水”^④。租地契中渠道在契首,与卖地契契首情况类似,表明土地的方位和水源,《寅年正月二十四日苏老房子包租地契》“立契者苏老房子等今普渡寺渠尾左渠接熟生二十石撒处地一块,院宅院舍等全,一年包租”^⑤。户籍账册中在登记该户家庭人口、财产情况时,渠道位于土地信息中,8203号文书“地:一块接新渠撒七石处,一块接律移渠撒六石处,一块接习判渠撒七石处,一块场口杂地撒七石处”,7893/9号文书登记有一行监的土地、牲畜,其中“地四块:一块接道砾渠撒十五石处,与梁界乐(地)边接;一块接律移渠十石处,与移合讹小姐盛(地)边接;一块接七户渠撒七石处,与梁年尼有(地边接)”^⑥。

而在各类元代文书中,除了土地四至中的渠,更多地突破了西夏时期的含义,这里的渠除了与浇灌、土地相关,还是基层组织。如《唐兀人氏斗杀案》中“次男,唐兀人氏,在本渠种田住坐”,《债钱主逼取站户吾七玉至罗土地案》中“右玉至罗年三

①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北京:科学出版社,1991年,第19页。

②史金波:《黑水城出土西夏文卖地契研究》,《历史研究》2012年第2期。

③史金波:《黑水城出土西夏文卖地契研究》,《历史研究》2012年第2期。

④史金波:《黑水城出土西夏文卖地契研究》,《历史研究》2012年第2期。

⑤史金波:《黑水城出土西夏文租地契研究》,《吴天墀教授百年诞辰纪念文集》,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89页。

⑥史金波:《西夏户籍初探——4件西夏文草书户籍文书译释研究》,《民族研究》2004年第5期。

十岁,无病,系本路所管落卜克站户,见在沙立渠住坐”^①。与西夏不同的是,本渠和沙立渠为唐兀人、吾七玉至罗的常住地,渠道已然是登记户籍的重要坐标,标记的是某人所属基层组织,而不是土地的方位。M1·0013[F1;W51]《吾即渠与本渠户籍》中以渠为单位统计人口,本渠居住有小口二百七十六,大口一千一百人左右,吴即渠居住有大口四百八十,小口一百二十。M1·0043[F16;W1]《管都火儿等户纳粮文卷》中以渠为单位统计交税粮的数量,载:“玉朴渠一户管都火儿粮一石五斗,小麦壹石,大麦伍斗;沙立渠一户台不花粮壹拾壹石一斗,小麦柒石四斗,大麦叁石七斗;廿□:吾即渠一户任思你立布粮壹石伍斗,小麦壹石,大麦伍斗;耳卜渠一户任三保粮叁斗,小麦贰斗,大麦壹斗。”^②

在西夏,黑水城对辖内居民以迁溜或农迁溜这种特殊的形式进行编户管理、征纳赋税。ИHB. No. 6342-2 载:“迁溜饶尚般百勾管七十九户及单身共二百二十人,大一百八十人,小四十人。”^③ИHB. No. 4991 载:“迁溜梁肃寂勾管五十九户及三十九人单身男女大与小总计二百二十一人之? 税粮食五十六石四斗数。”^④文书中的迁溜为西夏针对农业人口设置的基层组织,文献中也作农迁溜,以地缘关系为纽带就近结合,《天盛律令》中以十户为一小甲,二小甲为一小监,五小监为一农迁溜,至《亥年新法》由于十羊九牧,农业人口数量不足,迁溜减半,为 50 户。

西夏灭亡后,黑水城由原来的镇燕监军司变为亦集乃路总管府,由原来的边防重镇变为内地城市,军事功能逐渐减弱,取而代之的是行政设置,亦集乃路成为纳怜道上重要的驿站,发挥着沟通中原与漠北草原的桥梁纽带作用。原有宜战宜耕具有乡里特色的迁溜制度已然不能适应亦集乃路的城市定位,元代普遍推行的村社制度成为管理基层农业人口的重要手段,渠社制度的推行是绿洲地区特有的农业组织形式,反映了水源在百姓生活中的重要地位,这是人们的自然选择,更是特殊地理环境下的被迫适应。在绿洲地区,农民为减少生活成本自然而然地选择靠近水源地居住、生产,《长安三年(703 年)三月牒》载:“甘凉瓜肃所居停沙州逃户。

①塔拉、杜建录、高国祥编:《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 年,第 700、748 页。

②塔拉、杜建录、高国祥编:《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 年,第 80 页。

③杜建录、史金波:《西夏社会文书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第 83 页。

④史金波:《西夏农业租税考——西夏文农业租税文书译释》,《历史研究》2005 年第 2 期。

牒奉处分,上件等州,以田水稍宽,百姓多悉居城,庄野少人执作。”^①文书讲的是甘凉瓜肃所居之地可供灌溉之水源相对充足,故将沙州逃户安置于此务农。不仅在河西,毗邻水源而居是绿洲地区的共性。

元代的黑水城以渠道为名称划分村落,根据渠的大小、人口的多寡设立不同数量的社长进行管理,《社长与俵水名录》中:“沙立渠社长贰名:李崑令普、沙的,俵水叁名:李汝中普、刘崑令普、何高住;本渠社长叁名:撒的、许帖木、俺普,俵水叁名:何逆你立崑、樊答失帖木、□哈刺那孩。”^②渠社作为最基层的组织,有劝课农桑、征调赋役、登记户籍、维护治安、协助灌溉等职能,直接接受亦集乃路最高行政设置总管府的领导,社长的选任以通晓农事者优先,社长下设俵水,负责分俵水利。这样的转变不仅在黑水城,敦煌地区的乡里制度发展至唐五代后,在功能上已经远远不及唐朝前期,这是因为作为乡里制度最重要的基础和特征的地域性已经被打破,同一乡里的百姓不仅不在一起居住,其土地也四散于各处,敦煌当地百姓成立了各种名目的“社”,在某种程度上代替了原有应由乡里行使的职能。在农业生产领域中,最具代表性的是渠社^③。

综上所述,黑水城地区的西夏渠道历经了战争的损毁、人员的流动、风沙的侵蚀,发展到元朝,渠道名称和功能发生了变化。吾即渠保留至元朝,但渠名中原有关于族属的部分已经消失淡化。一些西夏文书中记载的毛细小渠消失,不见于元代文献。西夏原有以地缘为特征的组织被打破,形成了元朝以渠道为中心的聚落,而这些渠道不是流入田间地头的细渠,而是稍大的支渠,甚至是干渠,可以供给更多的人维持生活、进行耕作,经过人员增减、变迁后重新组成的单位就以该条渠道的名称作为基层组织的代称,记载在黑水城文献中。

①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二辑,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微缩复制中心,1990年,第326页。

②塔拉、杜建录、高国祥编:《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年,第986页。

③郝二旭:《唐五代敦煌农业专题研究》,兰州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1年,第160—161页。

第二章 渠道的修治

元至正十一年(1351年),总治河防使贾鲁征伐民工十五万,戍军二万,通过治河、治堤、治埽的方法成功治理了黄河水患。在这三项举措中,治河居于首位,依据贾鲁的经验,欧阳玄著《至正河防记》,保留在《元史》中。除《至正河防记》外,诸多治理水利的案例均将这三项举措作为治河的重要方法。西夏水利设施的修治,材料主要来源于《天盛律令》,条文所载内容以农田水利为主,有些限定在唐徕、汉延等引黄河水灌溉的渠道。将其与《至正河防记》等治河之道相比较,既有相同,也有区别。不同之处在于,《天盛律令》是对农业灌溉渠道的规定,以及出现问题后的惩罚措施,以防为主,通过维护的手段,防止水破渠断;《至正河防记》是古代治河之道,针对的是黄河、汴河等大河,目的是治理。但无论是渠道还是河道,都将治河、治堤、治埽作为重要的举措。在此基础上,综合律令记载,将西夏渠道的修治凝练为河道清淤、渠道维护、渠堤防护三个方面。河道清淤即治河,深挖河底、清理淤积;渠道维护是治堤,沿渠巡视、及时修补,防止渠堤断破;渠堤防护是治埽,以草、橡捆扎成束,投入渠中,减少水流冲刷,保护渠道,如遇渠破,还可以起到堵塞的作用。本章将律令与元代著名的治河方略进行比较,以加深对西夏时期治理渠道的认识。

第一节 河道清淤

《至正河防记》记述了黄河治理的过程,主要从三个方面来实现:一是治河,二是治堤,三是治埽。河的治理分为疏、浚、塞。疏为分流,也是中国古代治水的主要方法。浚为去淤,开挖河身,使之足够深宽。塞为拦截,修补河道、堤防中的缺口、豁口和龙口。

治河之一,有疏、有浚、有塞。三者异焉。酈河之流,因而导之,谓之疏。去河之淤,因而深之,谓之浚。抑河之暴,因而扼之,谓之塞。疏浚之别有四:曰生地,曰故道,曰河身,曰减水河。生地有直有纡,因直而凿之,可就故道。故道有高有卑,高者平之以趋卑,高卑相就,则高不雍,卑不滞,虑夫雍生溃,滞生堙也。河身者,水虽通行,身有广狭。狭虽受水,水益悍,故狭者以计辟之;广虽为岸,岸善崩,故广者以计御之。减水河者,水放旷则以制其狂,水隳突则以杀其怒。^①

疏浚之别有四类:生地、故道、河身、减水河。其中生地是新开河道。故道与生地相对,为已有河道,使故道河底高低均匀,避免河底底坡高造成水壅而堤溃。河身就是河床,使河道宽窄均匀,避免过窄导致的河水水位增高,或者过宽造成的河水不至。减水河,是在河道上游另开一河道,用来控制水势。《元史·河渠志》载:“减水河者,水放旷则以制其狂,水隳突则以杀其怒。”^②《宋史·河渠志》载:“若来年虽未大兴河役,止令修治旧堤,开减水河,亦须调发丁夫。”^③塞河是对河道中各种缺口、豁口、龙口的修补。“塞河一也,有缺口、有豁口、有龙口。缺口者,已成川。豁口者,旧常为水所豁,水退则口复于隄,水涨则溢出于口。龙口者,水之所会,自新河入故道之濠也。”^④

西夏文献中治理的是农业灌溉渠道,主要是“浚”。渠道的疏浚在耕种之前,由政府组织人工进行大规模、集中挖掘,律令中称之为“开渠”,这里的“开”,并不是开凿新渠,而是指开工清淤,律令有曰“春开渠事大兴者”“每年春夫大兴者”“春挖渠事大兴者”“春挖渠事大兴时”^⑤。

一、春季开渠

春季开渠在西夏是一件大事,关系到农业生产是否能够顺利展开,政府相当重视,由宰相亲自定夺具体开工时间,相关机构和官员共同商议选派灌水负责人,用

①[明]宋濂等:《元史》卷六六,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1647—1648页。

②[明]宋濂等:《元史》卷六六,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1647页。

③[元]脱脱等:《宋史》卷九二,北京:中华书局,2014年,第2294页。

④[明]宋濂等:《元史》卷六六,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1647—1648页。

⑤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496—497页。

水农户计亩出工,西夏法典中专辟《春开渠事门》予以详述。翻检史籍可知,由政府组织的官方集中修治渠道多在农闲时节,或在春灌前,或在秋收后。

《唐律疏议》中修治渠道的时间是在秋收后。《杂律》“诸不修堤防”条曰:“依营缮令,近河及大水有堤防之处,刺史、县令以时检校。若须修理,每秋收讫,量功多少,差人夫修理。若暴雨泛滥,损坏堤防,交为人患者,先即修营,不拘时限。”^①《开元二十五年令》的记载类似于唐律,有堤防之处,须随时检校,集中修理的时间是在秋收结束后,九月半至十月并且渠道沿岸的桥道等也一并营缮,载:“诸近河及陂塘大水,有堤堰之处,州县长吏以时检行。若须修理,每秋收讫,劝募众力,官为总领。或诸津桥道路,每年起九月半,当界修理,十月使讫。若有阬、渠、井、穴,并立标记。其要路陷坏、停水,交废行旅者,不拘时月,量差人夫修理。非当司能办者,申请。”^②

《元典章》中开渠的时间集中在春耕前或秋收后。“兴举水利”条记载:“至元九年二月,近为随路可兴水利,遣官分道相视见数,特命中书省、枢密院、大司农司集议得,于民便益,皆可兴开。为此,今降圣旨,仰大司农司定立先后兴举去处,委巡行劝农官于春首事未忙、秋暮农工闲慢时分,分布监督,本路正官一同。开挑所用人工,先尽附近不以是何人户,如不敷,许于其余诸色人内差补。”

上述是法律文献中对于集中开渠时间的规定,除此之外,还有一些地方上的规定,相比之下,时间更为具体,内容更为详细。元代李好文编纂的《长安志图》中记载了“泾渠”的修治时间,为八月开工,九月结束,十月一日正式开渠放水,春首植树,至次年渠水上涨时歇渠,七月住罢,载:“凡修渠堰,自八月兴工,九月工毕。春首则植榆柳以坚堤岸。”^③

《嘉靖宁夏新志》记载:“每岁春三月,发军丁修治之,所费不费。四月初,开水北流。其分灌之法,自下流而上,官为封禁。”^④每年春季三月开渠,由军丁修治,官府负责,四月灌水,这段文字是在叙述汉延渠和唐徕渠的开发史时提到的,所以春

①[唐]长孙无忌撰,刘俊文点校:《唐律疏议》卷二七,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年,第543页。

②天一阁博物馆、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整理课题组校证:《天一阁藏明钞本天圣令校证附唐令复原研究》(下),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第347—348页。

③[宋]宋敏求撰,[清]毕沅校正:《长安志附长安志图》卷下《洪堰制度》,台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70年,第629页。

④[明]胡汝砺编,[明]管律重修:《嘉靖宁夏新志》卷一,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20页。

开渠指的就是这两条渠。汉延、唐徕二渠在西夏时,位于京畿地区,至元,属宁夏府路,到明,在宁夏卫,历经朝代更迭,这两条渠道始终在农业生产上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天盛律令》中开渠的时间是在春季,之所以这样,主要基于以下两个方面的考虑:一是与农业生产相关,为了春灌做好渠道的清淤工作。时间选在农闲时节,不耽误正常的春播秋收,西夏的灌水时间从春季开始到冬季结束,《天盛律令》中载:“事始自春季,至于冬结冰,当管,依时节当置灌水之人。”^①《嘉靖宁夏新志》中有“四月初,开水北流”。每年秋收后至春播前,渠道闲置,不仅有上次浇灌后沉积的淤泥,水利设施也有损坏,需要清理修治。此外,西北地区风沙大,《西夏地理研究》一书中列举了《宋史》《续资治通鉴长编》《金史》中的内容,以此来证明在西夏时期,已经出现了关于沙尘暴的记载,如宋真宗天禧四年(1018年)四月丁亥条曰:“大风起西北,飞沙折木,昼晦数刻。五月乙卯,暴风起西北有声,折木吹沙,黄尘蔽天。”^②进入秋、冬季节,风沙更甚,《圣立义海》载:“十月地始冻,结冰凌。风吹波浪,虹蜺不现也。”“十月黑风如鹿嚎声,风吹茅草,黄羊逃丛林,边地国人追射。”^③《乐乐月诗》载:九月里“黑风乍起。鹿儿悲鸣”。“十月里,黑风骤起,鹿儿狂鸣。风儿摔打着草丛,野山羊隐没入林中”^④。这两部文献中的黑风被认为是类似沙尘暴的灾害性天气^⑤,因此,露天的渠道更容易受到风沙的侵蚀。选择春季开渠,而非秋季,考虑到了秋冬风沙的影响,为了保证春灌的正常进行,在正式行水之前,对渠道进行清淤、修缮,以免渠道堵塞、漏水,耽误进度。

二是与时节相关。冬季寒冷结冰,地冻难凿,夏季降雨相对丰富,水量充沛,一旦遇到暴雨,渠道会因为突然增加的水量而溢流、冲毁。所以灌水选择在春季,万物开始复苏,枯水期即将结束,渠水大幅上涨之前,《礼记·月令》载:“季春之月……命司空曰,时雨将降,下水上腾。循行国邑,周视原野,修利堤防,导达沟渎,开道路,毋有障塞。”《河防通议》为元代治理黄河的经验总结,文中专门分析了黄河的水

①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494页,“春季”原作“夏季”,下同。

②[元]脱脱等:《宋史》卷六一,北京:中华书局,2014年,第1469—1472页。

③史金波、白滨、黄振华:《文海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第54页。

④史金波、白滨、黄振华:《文海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第18页。

⑤杨蕤:《西夏地理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228页。

信,总结了十二月每个月河水的特征,有“辨信涨二水”“十二月水名”“河水平安月份”“释十二月水名”等,曰“水信有常,率以为准”,以此来合理利用水资源,预防水患。书中所载开河的时间是“冬月记料,次年春兴役开挑”,主要考虑的是上游的地形以及河水的变化,“自古但遇开河,宜于上流相视地形,审度水性,测望斜高。于冬月记料,至次年春兴役开挑,仍于上口存留隔堰,必须涨月以前终毕。待涨水洪发随势去隔堰,水入新河,乘势顺下河,可以成功开河之法”^①。西夏的渠道多沿用唐代以来原有的设施,主要干渠汉延和唐徕均引自黄河水,其开河时间并非源自西夏,而是长期以来根据农时并结合多方面因素的经验之选,代代延续,西夏如此,元、明亦是。

灌溉带来的淤积加上风沙的侵蚀,使得河道中沙土上涨,盛水能力减弱。西夏的降雨集中在夏秋两季,若不及时清理渠道,灌水后一旦遇上强降雨,就会导致河水上涨,河道破损,冲毁附近的农田、房屋。“沿诸渠涨水、下雨,不时断破而堵之时,附近未置官之备草,则当于附近家主中有私草处取而置之。”这段记载主要说的是河水突涨,渠道断破,若附近没有官草,将个人私草先行使用,虽然重点说的是以私草垫渠以及后续的计价赔偿等内容,但从中也可以获知导致渠断的原因是涨水、下雨。另一条关于渠破的记载,说的是转运司在渠破时要承担的责任,同样也提到了涨水、下雨,“大都督府转运司地水渠干头项涨水、降雨,渠破已出大小事者,其处转运司当计量多少,速当修治,同时当告闻管事处”^②。可见,涨水、降雨是渠道断破的主要原因,所以在正式开始灌水之前,需要深挖河道、清理泥沙、修治垫板,以预防因降雨、涨水造成的渠道断破。

黄河流经西夏兴灵平原,灌溉着灵州、鸣沙川等著名的粮食产区,对西夏灌区的农业生产起到了重要的作用。漆侠先生在《宋代经济史》中总结了宋代北方的河流,其中特别提到了黄河,他说宋代北方的河流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即携带大量的泥沙,河床日益增高,造成不断决溢和泛滥。因而对河流的浚修疏导和筑堤防范成为北宋时期的重大课题,其中尤以黄河为甚。黄河含沙量大,经过了上一季的浇灌,河底沉积了厚厚的泥沙,导致河底升高、河道变窄,在疏浚黄河时往往采用深挖、拓宽的方法。律令中提到,春开渠时,集中唐徕、汉延两地役夫,开挖渠道使之

①[元]沙克什:《河防通议》(丛书集成初编)卷上,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7页。

②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507、503页。

足够宽深。

春开渠发役夫中,当集唐徕、汉延等上二种役夫,分其劳务,好好令开,当修治为宽深。若不好好开,不为宽深时,有官罚马一,庶人十三杖。^①

宋、元等时期,治河多用此法。《宋史》载嘉祐五年(1060年)七月都转运使韩贄在治理四界首河时说:“四界首古大河所经,即《沟洫志》所谓‘平原、金堤,开通大河,入笃马河,至海五百余里’者也。自春以丁壮三千浚之,可一月而毕。支分河流入金、赤河,使其深六尺,为利可必。”^②《谢德权传》中提到了汴河的治理,在巩固堤防的前提下,深挖河底,起到了良好的效果,“须以沙尽至土为垠,弃沙隄外,遣三班使者分地以主其役。又为大锥以试筑隄之虚实,或引锥可入者,即坐所辖官吏,多被遣免者”^③。谢德权要求深挖河中泥沙,直至见到土为止,将挖出的河沙倒到河岸之外,遣三班使者分别管辖一部分工程,又做了一个大锥用以检测堤防,有锥可插入者,则管辖的官员治罪,许多官员因此被问责免职。

《至正河防记》中使故道河底高低均匀,避免河底底坡高造成的水壅而堤溃,使河道宽窄均匀,避免过窄导致的河水水位增高,或者过宽造成河水不至。《治河图略》中讲到治河方略时,第一点也提到了“浚”,“先浚旧河,合于上流淤塞处,约以十里二十里为率,挑出沙土,令深或底下见流沙则缚木牌平置沙面,为河水立脚之地,仍于两旁立桔槔、长竿,提出沙土渐淘渐洗,使水得行上流既通,则下流自然滔滔有建瓴之势,不待施工而自顺”^④。《乾隆宁夏府志》中说,在渠道下埋有底石,其中唐渠有三,正闸下一、大渡口一、西门桥一。汉渠有五处,正闸下一、龙泉闸一、李俊闸一、王全闸一、板桥下一,载:“侍郎通智修渠,制石埋各段工次。上镌‘准底’字。每岁春浚,以挑见此石为准。”^⑤

西夏春开渠所用时间,总计不能超过四十日。“每年春夫役大兴者,勿过四十

①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508页。

②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508页。

③ [元]脱脱等:《宋史》卷三〇九,北京:中华书局,2014年,第10166页。

④ [元]王喜:《治河图略》(丛书集成初编),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26页。

⑤ [清]张金城修,[清]杨浣雨纂,陈明猷点校:《乾隆宁夏府志》,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254页。

日。事兴季节到来时当告中书,依所属地沿水渠干应有何事计量,至四十日期间依高低当予期限,令完毕。其中予之期限而未毕时,当告局分处并寻谕文。若不寻谕文而使逾期时,自一日至三日徒三个月,自四日至七日徒六个月,自七日以上至十日徒一年,十日以上一律徒二年。”^①每年春开渠时,当告知中书,由中书依据所属渠道有何具体事宜,在四十日的大致范围确定开渠的工期,预先设定的期限内没有完成,当告知局分处寻求谕文,若不寻谕文逾期,要受到徒三个月至二年的相应处罚。

二、人员配备

西夏时期,春开渠作为一种常态,由政府组织,宰相主持。开渠前,局分、夫役小监、转运司大人等参与开渠时间和人员的商议,由局分提议,宰相定夺,选派出有能力担任开渠大任的负责人,载:“每年春开渠大事开始时,有日期,先局分处提议,夫役小监者、诸司及转运司等大人、承旨、阁门、前宫侍等中及巡检前宫侍人等,于宰相面前定之,当派胜任人。”^②西夏开渠和灌水期人员大致分为两类:第一类是开渠中的体工和职人;第二类是灌水期的渠头、渠水巡检、渠主、夫役小监等察水、监管者。渠头、渠主、渠水巡检、灌水人等人员的配备在开渠前商议具体时间时一并确认,所以也纳入本节讨论。

第一,安排体工和抽派职人。承担开渠任务的是沿渠农户,律令中为“税户”,税户为有田产的纳税户,每户按照持有的土地亩数计算出工的天数,是为“顷亩数计日”,有五、日、十五日、二十日、三十日、三十五日、四十日不等,夫役小监负责监督。《春开渠事门》中将出体力的开渠人称之为“笨工”,这两个西夏字在《番汉合时掌中珠》中汉文对译为“体工”。春开渠事大兴时,体工需提前到来,天数计入总工时。

春开渠事大兴时,笨工预先到来,来当令其受事,当计入日数中。其中已行头字,集日不计,三日以内事属者不派职人时,有官罚马一,庶人十三杖。^③

^①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497页。

^②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494页。

^③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497页。

体工就是《西夏书事》中的“夫”。卷一〇载：“遣贺承珍督役夫，北渡河城之，构门阙、宫殿及宗社、籍田，号为兴州，遂定都焉。”^①吐鲁番 509 号墓出土的唐开元二十二年(734 年)西州高昌县为差人夫修堤堰事而向西州都督府所写的牒文，反映了唐朝征发人夫修治堤堰的事。文中说高昌县每年要定期差人夫修理堤堰，包括有新兴谷内的十六所堤堰和城南草泽堤堰等，人夫分别来自高昌县的群牧、庄坞、邸店以及夷胡诸户，由知水官专门负责，所用人工数统计如下：

高昌县 为中修堤堰人

新兴谷内堤堰一十六所，修塞料单功六百人。

城南草泽堤堰及箭干渠，料用单功八百五十人。

右得知水官杨嘉恽、巩虔纯等状称：前件堤堰每年差人夫修塞，今既时至，请准往例处分者。准状，各责得状，料用人功如前者。依检案……例取当县群牧、庄坞、底店及夷胡户

……日功修塞，件检如前者。修堤夫^②

《宋史》有载领护汴河兼督辇运官谢德权征调河夫治理河道，“前是，岁役浚河夫三十万，而主者因循，堤防不固，但挑沙拥岸址，或河流泛滥，即中流复填淤矣。德权须以沙尽至土为垠，弃沙堤外，遣三班使者分地以主其役。又为大锥以试筑堤之虚实，或引锥可入者，即坐所辖官吏，多被遣免者。植树数十万以固岸”^③。之前征调河夫三十万，却因方法不当，河道再次填淤，谢德权采用清沙固基、植树固岸的方法，遣三班使者分地段督役，完成清沙工程，收效显著。

调遣体工或者人夫参与修渠的服役方式，即为“夫役”。宋大中祥符元年(1008 年)正月甲戌载：“大雪，停汴口、蔡河夫役。”^④宋神宗熙宁八年(1075 年)七月辛叔献言：“岁开汴口作生河，侵民田，调夫役。今惟用訾家口，减人夫、物料各以万计，

①[清]吴广成撰、龚世俊等校：《西夏书事校证》卷一〇，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 年，第 120 页。

②中国文物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武汉大学历史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肆)，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 年，第 317 页。

③[元]脱脱等：《宋史》卷三〇九，北京：中华书局，2014 年，第 10166 页。

④[元]脱脱等：《宋史》卷七，北京：中华书局，2014 年，第 135 页。

乞减河清一指挥。”^①《金史·曹望之传》中记：“顷之，运河堙塞……尚书省奏当用夫役数万人。上曰：‘方春耕作，不可劳民。以宫籍监户及摘东宫、诸王人从充役，若不足即以五百里内军夫补之。’”^②疏通运河的工作本来需要由普通役夫承担，因为正值春耕时节，改由东宫诸王人充役，军夫补之，这里的军夫指的是猛安谋克户所出人夫，因为猛安谋克又称军户，故有此称。

这种服役方式西夏文献中也称为“役”。黑水城出土 5068 号西夏文农业租税文书记载：“一户三十八亩地，出佣工十五日；一户七十五亩地，出佣工二十日；一户十亩地，出佣工五日；一户十亩地，出佣工五日；一户三十八亩地，出佣工十五日；一户十亩地，出佣工五日；一户三十五亩地，出佣工十五日；一户七十三亩地，出佣工二十日；一户六十三亩地，出佣工二十日；一户十五亩地，出佣工十五日；一户四十亩地，出佣工十五日。”^③这里的“佣”西夏文为“𐵇”，本义“做事”，可以引申为“役”。

开渠时，每二十体工中抽派和众、支头各一人，和众、支头为西夏文音译，确切的名称还有待进一步考证，但可以肯定的是这是西夏役的一种，在春开渠中负责相关事宜，类似于工头。和众、支头统称职人，律令对职人的抽派有严格的人数限定，违律增派有相应的惩罚。

春挖渠事大兴者，二十人中当抽派一“和众”、一“支头”等职人。违律增派人数时，一人十三杖，二人徒三个月，三人徒六个月，自四人以上一律徒一年。受贿则与枉法贪赃罪比较，从重者判断。^④

第二，派遣渠头、渠主、渠水巡检等，负责灌水期的工作。渠头的职责是放水，要求做到不畏权贵，依次放水。放水期间，由各渠头轮流当职，当职渠头不得中途离开，更不得中间睡着，致使渠水流出。

节亲、宰相及他有位富贵人等若殴打渠头，令其畏势力而不依次放水，渠断破时，所损失畜物、财产、地苗、役草之数，量其价，与渠头渎职不

①[元]脱脱等：《宋史》卷九三，北京：中华书局，2014年，第2324页。

②[元]脱脱等：《金史》卷九二，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2036页。

③史金波：《西夏农业租税考——西夏文农业租税文书译释》，《历史研究》2005年第1期。

④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497页。

好好监察,致渠口破水断,依钱数承罪法相同,所损失畜物、财产数当偿二分之一。渠头曰“我已取渠口”,立即告奏,则勿治罪。若行贿赂情,不告管事处,则当比无理放水者之罪减二等。又诸人予渠头贿赂,未轮至而索水,致渠断时,本罪由渠头承之,未轮至而索水者以从犯法判断。渠头或睡,或远行不在,然后诸人放水断破者,是日期内则本罪由放水者承之,渠头以从犯法判断。若逾日,则本罪当由渠头承之。^①

渠头在渠干沿线的用水户中产生,由节亲、议判大小臣僚、税户家主、寺庙所属、官农主等每年依次轮番派遣。在西夏,渠头和负责春季开渠的体工均为沿渠人员,体工是沿渠普通农户,渠头由节亲、议判大小臣僚、税户家主、诸寺庙所属及官农主等担任,相比之下身份略高。敦煌文书中也有渠头一职,《唐天宝年代敦煌郡敦煌县差科簿》记载有渠头 15 人,“弟忠璟载卅五 三品子 渠头”“男英杰载廿 中南 渠头”“弟大忠载卅九 翊卫 渠头”“弟神通载五十二 上柱国 渠头”^②。在敦煌,充当渠头者中有三品子、翊卫、上柱国,这些人的职务是看守一条支渠,是一种职务,也是一种色役^③。

渠头的派遣不得中断,也不得有贿赂官员逃避渠头职责的行为出现,否则法律将予以处罚。

沿渠干察水应派渠头者,节亲、议判大小臣僚、税户家主、诸寺庙所属及官农主等灌水户,当依次每年轮番派遣,不许不续派人。若违律时有官罚马一,庶人十三杖。受贿则以枉法贪赃论。^④

灌水期从春季开始,至冬季结束,专门负责灌水的人员不履职尽责则当重新选派。渠水巡检和渠主为渠头上层领导,负责指挥灌水、监督渠头等,保证灌水正常

①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 年,第 501—502 页。

② 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一辑,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86 年,第 208—262 页。

③ 王永兴:《敦煌唐代差科簿考释》,《历史研究》1957 年第 12 期。

④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 年,第 499 页。“水灌户”汉译本原作“水□户”。

有序进行。

事始自春季,至于冬结冰,当管,依时节当置灌水之人。若水险而眼心未至时,应另派排水之人则当派。渠水巡检、渠主等当紧紧指挥,令依番灌水。若违律,应予水处不予水而不应予水处予水时,有官罚马一,庶人十三杖。^①

从大都督府至定远县共有渠水巡检、渠主一百五十人,不足要从不再担任独诱且熟知地水情况的人员中增补,若超派人数,相关人员一律依法判罚。

大都督府至定远县沿诸渠干当为渠水巡检、渠主百五十人。先住中有应分抄亦富分抄,有已超亦当减。其上未足,则不任独诱职中应知地水行时,增足其数,此后则不许渠水巡检、渠主超。若超派人数及另超等时,为超人引助者处及超派人所验处局分大小等,一律依转院罪状法判断。^②

渠水巡检、渠主在开渠期间的任务很重,法律规定不得有其他临时摊派分散开渠的人力和工期,载:“渠水巡检、渠主一班大军往兴大事时,当依法为之,此外勿置临时所出摊派杂事。若违律时,有官罚马一,庶人十三杖。”^③

第二节 渠道修护

渠道的修护包括水渠检修以及桥道维护,在这个过程中预防水患、保护桥道与修缮并重。水渠的检修由沿渠用水户充任渠头,巡行、检视渠道,把好头道关,发现问题立即逐级上报,直至基层官员,官员及时组织修治,防止灌水期内因渠道断裂而带来的各种损失。桥梁、道路为渠道的辅助设施,分为大渠的大小桥道、小渠的桥道,以及租地中的官大道,桥道禁止断毁,如有损坏,大渠上的大桥、大道由官府

^①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494页。

^②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499页。

^③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507页。

出资修治,大渠上的小桥和小渠桥道依私修治。

一、水渠检修

律令《渠水门》详细规定了沿渠各基层负责人的设置及职能,制定了一整套系统、有效的预防机制,通过发动用水户在灌水期不分昼夜巡察的方式,于第一时间获悉水渠动态,一旦有断裂,逐层汇报、立即修治,以免渠破,淹及周边田地、宅舍,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农业生产受到影响。在这套系统中,主要体现有两点:一是逐级汇报,最终到达局分处,由局分安排水渠的修治;另一点是及时,链条上的各个环节都要迅速反应,才能为修渠赢得时间。

首先,渠头、渠主、渠水巡检、夫役小监努力做到责任到人,各尽其职,逐层上报。渠头为基层的巡视员,职责是沿渠巡行、监察渠道。重点检察的位置包括渠口、闸口和垫板等容易断裂、决口的地方。遇到不牢处需要修治时,迅速上报渠主。渠主、渠水巡检、夫役小监等作为这一链条上的中间环节,其作用为向上一级负责人及时反映问题,汇总至局分处,由局分安排修治,其中哪一环节出了问题,依损失数量断罪。

《天盛律令》中对渠头的职责及失职造成的损失有明确记载。当职渠头要不分昼夜地在管辖渠段内巡查,如果因为疏于职守,导致渠口断破,造成财产损失,包括房舍、地苗、粮食、寺庙、场路等的修复,所出人工等一并折价,依据钱数的多寡,有相应的刑罚。若有人员伤亡,不仅渠头本人承担重罪,渠头的上级,渠主、渠水巡检、夫役小监也作为从犯惩罚。

当职渠头并未无论昼夜在所属渠口,放弃职事,不好好监察,渠口破而水断时,损失自一缗至五十缗徒三个月,五十缗以上至一百五十缗徒六个月,一百五十缗以上至五百缗徒一年,五百缗以上至千缗徒二年,千缗以上至千五百缗徒三年,千五百缗以上至二千缗徒四年,二千缗以上至二千五百缗徒五年,二千五百缗以上至三千缗徒六年,三千缗以上至三千五百缗徒八年,三千五百缗以上至四千缗徒十年,四千缗以上至五千缗徒十二年,五千缗以上一律绞杀。其中人死者,令与随意于知有人处射箭、投掷等而致人死之罪状相同。夫役小监、巡检、渠主等因指挥检校不善,依渠主为渠头之从犯、巡检为渠主之从犯、夫役小监为巡检之从犯等,依次

当承罪。^①

渠主在接到渠头的汇报后,要在第一时间汇报给渠水巡检,若渠干上的垫板、闸口等不牢处断破,与渠头玩忽职守致渠口断破同样处置,渠水巡检因指挥不当,作为渠主的从犯断罪。

渠主局分所属沿渠干之垫板、闸口等不牢,预先不告于渠水巡检,生处断破时,与渠头放弃职事而致渠口断同样判断。渠水巡检因指挥检校不善,以渠主之从犯法判断。^②

渠水巡检被告知渠口不牢,首先要做的是上报给夫役小监。若渠主已告知渠水巡检,而渠水巡检不立即上报,不牢处没有得到及时修治,导致渠断水流,渠水巡检之罪与渠主垫板不牢而没有告知致使渠断水出罪责相同。如果虽未及时修治,渠水没有流出,渠水巡检从轻发落,徒一年。

渠主已告于渠水巡检,曰垫板、闸口不牢,渠水巡检不听其言,不立即告于局分,不修治而水断时,渠水巡检之罪与渠主垫板不牢而不告于局分致水断同样判断。水未断则徒一年。^③

唐徕、汉延等大渠上,如因渠水巡检、渠主等与家主发生口角,导致水决,损坏垫板,官私所属田地、家主房舍等进水损坏时,要受到相应处罚。

唐徕、汉延及诸大渠等上,渠水巡检、渠主诸人等不时于家主无理相恶,决水,损坏垫板,有官私所属地苗、家主房舍等进水损坏者,诸人告举时,其决者之罪及得举赏、偿修属者畜物法等,与蓄意放火罪之举赏、偿畜

①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499—500页。

②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500页。

③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500页。

物法相同。^①

渠水巡检被告知渠口不牢,没有及时上报,因为事情紧急,且很可能造成严重的后果,渠主有义务越级汇报,将渠口不牢事宜汇报给其他官吏。若因渠主没有告知局分,而导致渠断水破,渠主比渠水巡检之罪减三等。若渠未破,水未断,渠水巡检有官罚马一,庶人十三杖,渠主不治罪。

渠主已告知渠水巡检,曰垫板、闸口不牢,渠水巡检不听,渠主不告于他局分而水断者,渠主比渠水巡检之罪状当减三等。渠未破、水未断,则渠主勿治罪,渠水巡检有官罚马一,庶人十三杖。^②

信息上达至局分,渠头、渠水巡检、渠主已经完成了层层上报的环节,进入到派人修治的阶段。局分的职责是及时取状,迅速受理,将问题反映给大人、承旨,若局分司吏不取状或者取状而没有迅速受理,或者已经受理,大人、承旨不听其言,导致渠破水断,局分或者大人、承旨,谁出了问题谁负责。

渠水巡检、渠主诸人等告状,曰沿诸处大渠垫板不牢及需修治,局分司吏不取状及虽取状而不速受理,或已受理而大人、承旨不听其言,渠断破时,所滞碍处与渠水巡检处渠主告状而不听,致渠破罪同样判断,渠未破则徒六个月。^③

从发现渠道问题到逐层汇报的过程中,律令更多的文字叙述的不是如何修治,而是如何预防渠断水破,以及出现财产损失、人员伤亡后的处罚措施。预防水患有两点尤为重要:第一点是好好监察,小心为之。尽管渠头、渠主、渠水巡检在律令中的职责都是沿渠察水,但是渠头是发现渠口不牢的源头,所以在律令中只有在记述渠头的职责时提到了无论昼夜、仔细监察,在问题发现之初,妥善解决是预防灾祸

^①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501页,“恶”原为“□”,据《俄藏黑水城文献》第八册第309页补。

^②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500页。

^③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502页。

最好的办法。

诸沿渠干察水渠头、渠主、渠水巡检、夫役小监等，于所属地界当沿线巡行，检视渠口等，当小心为之。渠口垫板、闸口等有不牢而需修治处，当依次由局分立即修治坚固。若粗心大意而不细察，有不牢而不告于局分，不为修治之事而渠破水断时，所损失官私家主房舍、地苗、粮食、寺庙、场路等及役草、笨工等一并计价，罪依所定判断。^①

第二点是立即汇报，及时修治。渠头、渠主、渠水巡检、夫役小监逐层上报，是预警机制中重要的内容，某一链条出现问题，就会导致虽然发现问题，但不能上达局分，或者即使上达局分，却没有迅速处理，使得本来可以在萌芽状态解决的小问题最终发展成为天灾人祸的大损失，所以每一环节的畅通无阻是预防措施是否到位的保障。律令在记载渠主、渠水巡检等时，用到了“预先不告……而致渠口断”“不立即告于局分，不修治而水断时”“局分司吏不取状及虽取状而不速受理”类似的语句，足以说明及时有效的工作态度对于预防水患的重要意义。

《唐律疏议》在叙述修治堤防时，也将检校得力、修理及时作为衡量官司人是否行为失当的重要标准。《宋刑统》完全承袭了唐律的规定。载：“诸不修堤防及修而失时者，主司杖七十；毁害人家、漂失财物者，坐赃论减五等；以故杀伤人者，减斗杀伤罪三等。即水雨过常，非人力所防者，勿论。”^②说的是因不修堤防或修而失时造成的财产损失、人员伤亡，责任人将以罪论处，若非人力所为带来水灾，不治罪。在这条记载之后紧接着又参照《营缮令》对条文内容及相关处罚进一步做了详细的解释。

依《营缮令》：“近河及大水有堤防之处，刺史、县令以时检校。若须修理，每秋收讫，量功多少，差人夫修理。若暴雨汎溢，损坏堤防，交为人患者，先即修营，不拘时限。”若有损坏，当时不即修补，或修而失时者，主司杖七十。“毁害人家”，谓因不修补及修而失时，为水毁害人家，漂失财物

^①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499页。

^② [唐]长孙无忌撰，刘俊文点校：《唐律疏议》卷二七，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年，第542页。

者,“坐赃论减五等”,谓失十疋杖六十,罪止杖一百;若失众人之物,亦合倍论。“以故杀伤人者,减斗杀伤罪三等”,谓杀人者,徒二年半;折一支者,徒一年半之类。注云“谓水流漂害于人”,谓由不修理堤防,而损害人家及行旅被水漂流,而致死伤者。“即人自涉而死者,非”,所司不坐。即水雨过常,非人力所防者,无罪。^①

其中,刺史、县令承担了类似渠头巡检、渠主的任务,职责是以时检校。堤防的集中修理时间是在秋收后,而西夏是在春播前,这点在前面讲到春开渠时已经分析过了,当因水涨出现堤防损坏等问题时,随时处理,不拘时限。若不及时修理,主要负责官吏杖七十。

除了清淤河道,历经了一个灌水季,水利设施也有所损毁,每年春开渠都需修治破损垫板,使渠道更加坚固,起到保护的作用,预防因水流冲击而造成的断裂。“自□局分当好好开渠,修造垫板,使之坚固。”^②除了开渠前的准备,灌水之后,垫板也是检视的重点,如有不牢,不拘时限,立即修治,“渠口垫板、闸口等有不牢而需修治处,当依次由局分立即修治坚固”^③。垫板多为木制,长期浸泡水中,容易损坏,律令中的一部分内容记载了春开渠清淤河道过程中,对于损坏或者不够牢固的设施进行修护,更多的记载在《渠水门》《地水杂罪门》,详细记录了在灌水过程中的职责分配,相互协作,以及受灾后的惩处措施。如因诸人在沿渠闸口、垫板等上取土、取柴,导致渠水断破,抽取者与渠头失职致水断罪同,渠水未断破,计土、柴数,以偷盗罪判罚,若有人举报,举报者依举盗赏法得赏,载:“沿唐徕、汉延及诸大渠等,不许诸人沿其闸口、埽口、△口、诸垫板等取土、取柴而抽损之。若违律取土抽损,致彼水断破时,抽损者之罪与渠头放弃职守致渠断破罪状同样判断。未断破,则计土、柴,以偷盗罪及徒三个月从其重者判断。他人举时,当依举盗赏法得赏。”^④所以无论是在开渠时,还是灌水期,监察者都要认真检视垫板等渠道设施。

①[唐]长孙无忌撰,刘俊文点校:《唐律疏议》卷二七,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年,第543页。

②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494页。

③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499页。

④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506页。

二、桥道维护

桥道是西夏水利设施的重要组成,它的修建需要耗费大量的人力、物力,建成之后如果得不到有效的保护,加上河水的侵蚀,很容易损毁。西夏著名《黑水河建桥敕碑》曾以皇帝的名义敕令黑水城诸神,以求水患永息,桥道久长。该碑立于乾祐七年(1176年),为汉、藏合璧,曾位于甘肃省张掖市城西十里黑水河东岸的下龙王庙中,现存张掖市博物馆,汉、藏碑文内容相同。

敕镇夷郡境内黑水河上下所有隐显一切水土之主山神、水神、龙神、树神、土地诸神等,咸听朕命,昔贤觉圣光菩萨哀悯此河年年暴涨,漂荡人畜,故(发)大慈悲,兴建此桥,普令一切往返有情咸免徒涉之患,皆霑安济之福,斯诚利国便民之大端也。

朕昔已曾亲临此桥,嘉美贤觉兴造之功,仍罄虔恳,躬祭汝诸神等,自是之后,水患顿息,固知诸神冥歆朕意,阴加拥祐之所致也。今朕载启神虔,幸冀汝等诸多灵神,廓慈悲之心,恢济渡之德,重加神力,密运威灵,庶几水患永息,桥道久长,令此诸方有情,俱蒙利益,祐我邦家,则岂惟上契十方诸圣之心,抑亦可副朕之弘愿也,诸神鉴之,毋替朕命。^①

碑文显示了国家对于修建桥梁、平息水患一事的重视。黑水河河水年年暴涨,淹及人畜,贤觉圣光菩萨因此哀怜,大发慈悲,修建此桥,免去来往涉水之患。夏仁宗曾两次亲临黑水河桥,嘉美贤觉圣光菩萨的兴建之功,躬祭诸神,有了皇权、佛教以及诸神三方的力量,自此之后,不再有水患发生,桥梁长久横卧不受损坏。

有关桥道维护的资料相对较少,唐代《开元二十五年令》《水部氏》、宋代《天圣令》等史料中有零星记载,西夏《天盛律令·桥道门》主要是对应建桥不建桥、当修治不修治,以及桥道损毁等问题的惩罚措施。《天盛律令》中的桥、道按照所处的位置被分为三种类型,大致是沿大渠的大桥大道、大渠上的小桥和沿小渠的桥道以及租地中的官大道,各处桥道损毁修治者有所不同,大渠上的大桥、大道由官府出资

^①宁夏大学西夏学研究中心、国家图书馆、甘肃五凉古籍整理研究中心编:《中国藏西夏文献》第一八册,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敦煌文艺出版社,2005年,第100页。

修治,大渠上的小桥和小渠桥道依私修治。

沿大渠上的道、桥,律令中细分为两部分,大渠上的大桥、大道和大渠上的小桥。大渠的范围主要限定在唐徕、汉延、新渠等渠内,唐徕、汉延、新渠是西夏京畿地区农业灌溉的重要渠道,在《天盛律令》中有时称其为“官渠”,有时称之为“大渠”,如在沿渠种植树木时,有载:“沿唐徕、汉延诸官渠等税户、官私家主地方所至处,当沿所属渠段植柳、柏、杨、榆及其他种种树,令其成材,与原先所植树木一同监护,除依时节剪枝条及伐而另植以外,不许诸人伐之。”^①此处将其界定为官渠。沿大渠上的大道、大桥需要修治时,上报给转运司,由转运司根据损坏程度,统计所需人工数,监者、识信人中当派十户人,官府出资。若有应修未告,依律当罚。

大渠中唐徕、汉延等上有各大道、大桥,有所修治时,当告转运司,遣人计量所需笨工多少,依官修治,监者、识信人中当遣十户人。若有应修造而不告时,有官罚马一,庶人十三杖。^②

大渠上的小桥需要修治时,告知转运司,由转运司从税户家主中派遣监察人员,不分昼夜,紧紧指挥,依私修治,若监察失误出现损失时,依律处罚。“沿大渠干有各小桥,转运司亦当于税户家主中及时遣监者,依私修治,依次紧紧指挥,无论昼夜,好好监察。若监察失误,致取水、盗窃、损桥时,本人赔偿而修治之,不治罪,不修治则有官罚马一,庶人十三杖。”^③维修桥道的体工以役差发,为此《水部式》中记载得更为详细,包括司属预先科配杂役及修桥用料等,载:“其供桥杂匠,料须多少,预申所司量配,先取近桥人充。若无巧手,听以次差配,依番追上。若须并使,亦任津司与管匠州相知,量事折番,随须追役。若当年无役,准式征课。”^④

小桥、小道出现问题,转运司的任务只是及时选派监督者,由税户家主中选出的监管人员负责桥道的修治,依私修治。沿小渠上的道路处,邻近家主负责指挥建桥,若破损当及时修治,违律处罚,载:“沿诸小渠有来往道处,附近家主当指挥建桥

①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505页。

②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504页。

③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504页。

④ 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二辑,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微缩复制中心,1990年,第583—584页。

而监察之,破损时当修治。若不建桥不修治时,有官罚钱五缗,庶人十杖,桥当建而修治之。”^①唐代《水部式》中也依据不同的位置分配桥道的修治人员和机构,京城内道路损坏,由诸司负责,桥由专门的司属匠作监修造,而十字街侧,则由当铺卫士修理,载:“皇城内沟渠拥塞,停水之处,及道损坏,皆令当处诸司修理。其桥匠作修造,十字街侧,令当铺卫士修理。”^②

对于大渠、小渠以及租地中官道的修治,在律令中侧重点不同。大渠的条文更多的是说,在修治时,如何组织,谁来负责。小渠的规定则强调建桥、修治。租地中原有官道的条文目的是保护,不许断破、耕种、放水,预防问题的出现,违律处罚。载:“诸租地中原有官大道,不许断破、耕种、沿道放水等。若违律时有官罚马二,庶人徒三个月,依道法当除之。”^③因为三种情况所造成的损失程度不同,所以律令对于违律者的惩罚有轻有重。较重的当属官道损毁,违律有官罚马二,庶人徒三个月。较轻的是小渠,若不建桥、不修治,有官罚钱五缗,庶人十杖。处于处罚力度中间的是大渠,处罚也是律令中常常用到的“有官罚马一,庶人十三杖”,如,大渠中的大桥、大道应修造而不告转运司时,有官罚马一,庶人十三杖;大渠中的小桥、小道监察失误,本人赔偿并修治,不治罪,不修治则有官罚马一,庶人十三杖。

对于桥道损毁的惩罚,除了上文提到的,还有比较宽泛的规定。如针对沿渠各个大小桥,若违律损坏,计价判断,“沿诸渠干有大小各桥,不许诸人损之。若违律损之时,计价以偷盗法判断,用度盗人当偿之,桥当修治”^④。还有专门对渠水巡检、渠主失职,诸大小桥应修不修,应建桥不建,出现大小道断毁等情况时的处罚,“诸大小桥不牢而不修,应建桥而不建,大小道断毁,又毁道为田,道内放水等时,渠水巡检、渠主当指挥,修治建设而正之。若渠水巡检、渠主见而不告,不令改正时,与放水断道等罪同样判断”^⑤。也有诸人若破坏沿大渠的道路时,监管家主的责任及失职后的处罚,“沿唐徕、汉延、新渠其他大渠等,不许人于沿岸闸口、垫板上无道路处破损缺圯。若违律时,家主监者当捕之交于局分,庶人十杖。若放纵、监失误

①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505页。

② 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二辑,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微缩复制中心,1990年,第583页。

③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505页。

④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504页。

⑤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505页。

等,使同等判断”^①。

第三节 渠堤防护

西夏水渠防护主要包括三方面:一是减少水流的冲击,二是渠破水断时堵塞决口,三是保持堤岸水土,巩固堤坝。将捆扎好的草束和椽置于渠中不仅有效保护渠岸,还可以在决口时起到堵塞的作用。沿渠岸种植各种树木能够更好地坚固水土,同时还解决了渠岸用椽的燃眉之急。

一、捆扎草椽

西夏水渠的防护主要材料是草和椽。唐徕、汉延、新渠的巡检、渠主仔细监察沿渠用草情况,防止有人抽取。渠干用草的作用就是水渠防护,抗御水流对渠堤的冲刷,防止渠堤坍塌。

其上渠水巡检、渠主等当检校,好好审视所属渠干、沿渠、梁土、垛屯等,不许使诸人断抽之。若有断抽者时,当捕而告管事处,罪依律令判断。监者见而放纵时同之,不见者治罪,庶人十三杖,用草当偿,并好好修治。^②

当遇到强降水时,渠破水断,局分迅速组织修治,用草椽堵塞决口,“沿诸渠涨水、下雨,不时断破而堵之时,附近未置官之备草,则当于附近家主中有私草处取而置之”^③。如唐徕、汉延等渠涨水所致灾害,大都督府转运司统计草椽所用数量,统一调集,修治渠道,“大都督府转运司地水渠干头项涨水、降雨,渠破已出大小事者,其处转运司当计量多少,速当修治,同时当告闻管事处”^④。

《宋史》中对于治河用料的记载更为详细,概括为“春料”,包括梢芟、薪柴、槌

①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505页。

②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501页。

③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507页。

④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503页。

橛、竹石、茭索、竹索，目的是用这些材料制埽。

旧制，岁虞河决，有司常以孟秋预调塞治之物，梢茭、薪柴、榿橛、竹石、茭索、竹索凡千余万，谓之“春料”。诏下濒河诸州所产之地，仍遣使会河渠官吏，乘农隙率丁夫水工，收采备用。^①

《宋史》所载为黄河的治理，规模更为庞大，牵扯范围更广，治理的难度也更大。《天盛律令》中的记载仅仅是农业渠道的治理和维护，相比之下，西夏的用料较为单一，作为渠道防护的草、椽获得主要有两种方式：一是征税于民，二是计价购买。

征税于民，即通过西夏的赋税由每个农户交纳。租役草是每个西夏农户都要承担的基本赋税，租为地租，役为夫役，草为税草，租役草以土地亩数为征收标准。税户家主交纳的草、椽包括冬草、条椽、麦草、粟草、蓬子、夏莠、蒲苇、柳条、梦萝等。其中麦草、粟草、蒲苇、柳条、梦萝所纳草数不是以一亩土地为基础计算的，前两项是一顷五十亩土地交纳麦草七束、粟草三十束，后三项是十五亩土地交纳一束，除此之外的各种草，均为每亩土地纳草一束。税草在交纳之初由各税户家主自行捆扎成束。麦草、粟草，“每束围四尺五寸，束内以麦糠三斛入其中”^②。蒲苇、柳条、梦萝束围四尺，除此之外的诸种草束围五尺，“诸税户家主除冬草、蓬子、夏莠等以外，其余种种草一律一亩当纳五尺围一束，十五亩四尺束围之蒲苇、柳条、梦萝等一律当纳一束”^③。麦草、粟草记载于《催缴租门》下，其余的草在《渠水门》中提及，说明草的用途是不同的，四尺围与五尺围的草与渠道有关。

椽的规定没有草束那么复杂，在叙述京畿地区有需椽却供应有限时提到。春开渠时，发现官库中的条椽不够，新一年的赋税征收还没开始，只能采取临时征调的办法，于百役夫中减一夫转而纳细椽三百五十根，每根长七尺，置于渠干上。如果数量还不够，统计后告知管事处，再次减夫纳椽。

京师界沿诸渠干上△有处需椽，则春开渠事兴，于百役夫人做工中当减一夫，变而当纳细椽三百五十根，一根长七尺，当置渠干上。若未足，需

①[元]脱脱等：《宋史》卷九一，北京：中华书局，2014年，第2265页。

②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490页。

③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503页。

多于彼,则计所需而告管事处,当减役夫而纳橡。若不告管事处而令减役夫而纳橡,且超派时,未受贿且纳如官仓,则当比做错罪减一等,自食之,则当与枉法贪赃罪相同。^①

这种临时征调适用于沿渠橡缺乏的情况,通常条橡作为赋税,随冬草一起交纳,每根橡长七尺的标准可以作为渠道防护用橡的参照尺寸。

税户家主交纳的冬草、条橡,捆绳长短、松紧须符合要求,由转运司派大人、承旨充任库检校进行检查,五十日一番,若不按要求捆扎,库局分依法赔偿,若夫役小监在收缴时数量不足,则有相应的惩罚。

税户家主纳冬草、条等时,转运司大人、承旨中当派一库检校,当紧紧指挥库局分人,使明绳捆长短松紧,当依法如式捆之。五十日一番当计量,捆不如式,则几多不如式者由草库局分人偿之。未受贿则有官罚马一,庶人十三杖,受贿则以枉法贪赃罪判断。又夫役小监等斂草时,亦当验之,未足则当使未足数分明。库检校及局分人等有何虚枉处,偿草承罪法当与前所示相同。^②

税户家主所交草、橡送至所需仓库保管,以统一调配。如大都督府转运司所需的冬草、条橡,由京师税户家主交纳,不足,则继续征派,超出要退还。

大都督府转运司所属冬草、条橡等,京师税户家主依法当交纳入库。若未足,则彼处转运司人当量之,当于税户家主征派使纳。其所纳数已毕,有超出数当还属者,不治罪。若不还而自己食之时,计价以偷盗法判断,已入官库则与做错罪相同。^③

草橡的另一种来源是官府采买。《急用不买门》中官方购买的物品就包括草,而且在买卖的过程中,买卖双方自愿,谨防强买强卖、低价索取,若倚官低价购买或

①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503页。

②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504页。

③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503页。

强迫买取,相关人员计量承罪。

诸司有应派人买种种官之物、杂财产、树草炭等,及临时买畜、物等,诸家主双方情愿,可买卖,不许强以逼迫买取。若违律强以逼迫买取等时,大人、承旨、都案、案头、局分人等之罪,一律以强买取物之价与所予之价相较,令家主所损几何,少则徒一年。若倚官买时行欺骗,本人已留,压低价,则令家主损失几何,物多索几何当计之,比偷盗罪当减一等。倘若非因私食之,虽因公买之,然压低家主之价值,则当计超出几何,依前比本人因私已留罪当再减一等判断。^①

上述情况目的是储备,在物价平稳或者物品充足、价格偏低时买入。如果遇到紧急情况,则另当别论。

律令有载:“沿诸渠涨水、下雨,不时断破而堵之时,附近未置官之备草,则当于附近家主中有私草处取而置之。当明其总数,草主人有田地则当计入冬草中,多于一年冬草则当依次计入冬草中。未有田地则依捆现卖法计价,官方予之。若私草已置而不计入冬草中,不予计价等,有官罚马一,庶人十三杖。”^②沿渠干涨水、下雨,导致渠破水断,而需要用草堵塞决口时,附近地区没有准备官草,则当于邻近的农户中取私草应急。草主人有田地者,当于下次纳冬草时减去,没有田地,按照草价,官方依价给钱。

二、沿岸植树

沿岸植树是减少水土流失,巩固堤岸的有效方法。建隆三年(962年)九月,宋太祖“诏黄、汴河两岸,每岁委所在长吏课民多栽榆柳,以防河决”^③。沿渠岸栽种树木的目的在于防止河堤决口。同样的记载在《宋会要辑稿》中,曰“(建隆)三年十月,诏沿黄、汴河州县长吏,每岁首令地分兵种榆柳以壮堤防”^④。真宗时,谢德权

①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540页。

②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507页。

③ [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北京:中华书局,2012年,第72页。

④ [清]徐松辑,刘琳、刁忠民、舒大刚、尹波等校点:《宋会要辑稿》方域一四之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9551页。

负责汴河的辇运,“植树数十万以固岸”^①。天圣三年(1025年),陈尧佐任并州知州时,“每汾水涨,州人忧溺,尧佐为筑堤,植柳数万本,作柳溪亭,民赖其利”^②。天圣六年(1028年),根据驾部员外郎阎贻庆建议治理广济河,“浅则浚治,岸薄而圯则增筑之,植榆柳为固”^③。徽宗重和元年(1118年)三月,诏“滑州、浚州界万年堤,全借林木固护堤岸,其广行种植,以壮地势”^④。南宋高宗绍兴五年(1135年)十月六日敕:“勘会种植榆柳林木之类,本为修筑埽岸,堤备黄河,及官司营缮以充财植。扰攘以来,黄河无修筑,官司罢营缮,将县丞种植榆柳木推赏权罢,候边事宁息日依旧。”^⑤开宝五年(972年)的诏令中还进一步对河州县的植树护堤做过更为详细的规定,《沿河州县课民种榆柳及所宜之木诏》:“修利堤防,国家之岁事,劝课种蓺,郡县之政经,缮完未息于科徭,刊伐虑空于林木,如闻但责经费,不思教民,言念于兹,殊乖治体。自今应沿河州县除旧例种蓺桑麻外,委长吏课民别种榆柳及所宜之木,仍按户籍高卑,定为五等,第一等岁种五十本,第二等四十本,余三等依此第而减之,民欲广种树者亦自任,其孤寡靡病者,不在此列。”^⑥种植桑麻,自诏令下达之日起,除沿袭旧例,长吏还需劝民种柳等适宜的树木,各户按户籍高卑,分五等,等级越高种树的数量越多。

西夏对沿渠种植树木也有明确的记载,其间虽然没有提到沿渠种植树木的作用,但从负责监管的渠水巡检、渠主身份来判断,应该和宋代文献记载一样,植树护岸。律令特别强调了唐徕、汉延等官渠沿岸必须栽树,由税户家主种植,渠水巡检、渠主指挥监管,若违反,不令种植者,渠主十三杖,渠水巡检十杖。

渠水巡检、渠主沿所属渠干不紧紧指挥税户家主,沿官渠不令植树时,渠主十三杖,渠水巡检十杖,并令植树。^⑦

①[元]脱脱等:《宋史》卷三〇九,北京:中华书局,2014年,第10166页。

②[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〇三,北京:中华书局,2012年,第2378页。

③[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〇六,北京:中华书局,2012年,第2487页。

④[元]脱脱等:《宋史》卷四六,北京:中华书局,2014年,第2315页。

⑤戴建国点校:《庆元条法事类》卷四九《农桑门》,杨一凡、田涛主编:《中国珍稀法律典籍续编》,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687页。

⑥[宋]司义祖整理:《宋大诏令集》卷一八二,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659页。

⑦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506页。

沿渠种植的树木包括柳、柏、杨、榆等,新栽树木与原来的树木要一同监护,由转运司派人监察。监察的内容包括不许砍伐、不许破坏、防止牲畜啃食等。

除了正常的修剪之外,不允许诸人砍伐。其中官树木及私家主树木等为他人所伐时,计价以偷盗法判断。

沿唐徕、汉延诸官渠等税户、官私家主地方所至处,当沿所属渠段植柳、柏、杨、榆及其他种种树,令其成材,与原先所植树木一同监护,除依时节剪枝条及伐而另植以外,不许诸人伐之。转运司人中间当遣胜任之监察人。若违律不植树木,有官罚马一,庶人十三杖。^①

同时,律令规定沿渠官树木需仔细监护,不许剥皮、斫刻。

沿渠干官植树木中,不许剥皮及以斧斤斫刻等。若违律时,与树全伐同样判断,举赏亦依边等法得之。^②

除了人为的损坏,渠干沿岸种植树木也要防止牲畜的啃食。

树木已植而不护,及无心失误致牲畜入食时,畜主人等一律庶人笞二十,有官罚铁五斤。^③

转运司派人监管沿渠树木的长势,律令还鼓励诸人举报损毁树木的行为,如“诸人举之时,举赏当依偷盗举赏法得之。彼监护树木者自捕之而告,则赦其罪。自伐之时,无论树数多少,一律庶人十三杖,有官罚马一”。渠水巡检、渠主见诸人伐木而不告时,渠主十三杖,渠水巡检十杖。

类似的记载在《庆元条法事类》中,规定沿道路、渠岸官属树木,由邻近官司检校监管,不得斫伐、损毁,防止牲畜入食,并且还提到如有枯死树木,当及时补栽。

①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505页。

②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506页。

③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506页。

“诸缘道路、渠堰官林木，随近官司检校，枯死者，以时栽补，不得斫伐及纵人畜毁损。”^①《续资治通鉴长编》载：景德二年（1005年）“又申严盗伐河上榆柳之禁”^②。熙宁八年（1075年）因大名府修城，伐河堤林木为用，故“诏黄河向著堤岸榆柳，自今不许采伐。后又诏虽水退背堤岸，亦禁采伐”^③。宋代树木种植还作为官员考课的重要参考，载：“县丞任满，任内种植林木滋茂：三万株，承务郎以上，减磨勘一年；承务郎以下，佔射差遣。六万株，承务郎以上，减磨勘二年；承直郎以下，循一资。九万株，承务郎以上，减磨勘三年；承直郎以下，循一资，仍佔射差遣一次。”^④ 综上所述，无论在西夏还是宋朝，都相当重视沿渠树木的种植和防护，以更好地保护水土，巩固堤岸。

①戴建国点校：《庆元条法事类》卷四九《农桑门》，杨一凡、田涛主编：《中国珍稀法律典籍续编》，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686页。

②[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六一，北京：中华书局，2012年，第1369页。

③[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五九，北京：中华书局，2012年，第6323页。

④戴建国点校：《庆元条法事类》卷四九《农桑门》，杨一凡、田涛主编：《中国珍稀法律典籍续编》，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686页。

第三章 西夏的水权

完整的水权包括所有权、使用权等,在古代往往呈现出所有权归国家,使用权归个人或集体的特征。西夏也不例外,水资源的所有权属于国家,由国家统筹分配,政府监督执行,沿水渠居民使用受益。本章讨论的重点是使用权的获得、分配和买卖。西夏境内干旱少雨,农业产区积极建设水利设施,以农田渠道弥补降水的不足,由于自然和人为的原因,导致水权问题尤为突出,为了更好地应对,以公平、合理浇灌为目的,西夏形成了一套与之相适应的管理体系,制定了处理灌溉矛盾的解决机制。

第一节 水权获得

西夏水权的最大特征在于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离,用水户不能所有,只能使用,农民拥有土地并不意味着可以自动取得水资源的灌溉使用权,要想取得浇灌的资格,必须通过合法的途径,承担相应的义务,并支付一定的费用。这就包括参与渠道的挖掘、修治、监管,桥道的修护,以及交纳水税。

西夏在春季开渠、灌水期维护等方面的法规遵从的是权利与义务对等,谁使用谁出力的原则。我们首先要搞清楚的问题就是谁是水资源的使用者,很明显占有土地必然有浇灌的需求,律令有载:“税户家主沿诸供水细渠田地中灌水”“节亲、议判大小臣僚、税户家主、诸寺庙所属及官农主等灌水户”^①。税户家主、节亲、议判大小臣僚、寺庙、官农主作为土地的所有人或监管者就是沿渠的灌水户,他们想要获得用水权,需要在春开渠和灌水期承担部分工作,服力役和差役。

^①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506、499页。

税户在西夏有产阶层中是田亩数拥有较少、地位最低的农户,出体力的基础性工作多由税户承担。春季挖渠清淤时,所有税户都要为正式灌水前清理河道、维修垫板的工作尽一份力,依据各自持有土地的顷亩数量决定服役的天数。各税户中抽派的开渠者,律令中称之为“笨工”,“春挖渠事大兴时,笨工预先到来,来当令其受事,当计入日数中”^①。“笨工”又称“土工”,即体力劳动者,需在灌水前履行应尽的义务,才能获得渠水的使用权。

节亲、议判大小臣僚、寺庙、官农主在西夏无论是占田数量还是社会地位都高于税户,在承担义务方面也不同于普通税户的力役,他们主要参与水渠的监管工作,负责沿渠巡视、察水等,是为差役,这项工作并非在获得水权之前完成,而是在水资源的使用过程中进行的。渠头、渠水巡检、渠主从沿渠灌水户中抽派,担当渠头的人有节亲、议判大小臣僚、税户家主、寺庙所属及官农主等灌水户,每年依次轮番派遣,中间不得中断,也不得有贿赂官员逃避渠头职责的行为出现,否则法律将予以处罚。“沿渠干察水应派渠头者,节亲、议判大小臣僚、税户家主、诸寺庙所属及官农主等灌水户,当以此每年轮番派遣,不许不续派人。若违律时有官罚马一,庶人十三杖。受贿则以枉法贪赃论。”^②每条渠干都被分成若干段,每段均有数名渠头负责巡行,在整个灌水期内各个渠头轮流执勤,当职渠头需不分昼夜地检视渠道,目的是及时发现渠断水破,避免不必要的损失,所以渠头是件辛苦的差事,沿渠官僚、地主、寺院并不情愿担任。渠水巡检和渠主同样是从水资源的使用者中挑选,渠干的长短决定渠水巡检和渠主的数量,渠干长,沿渠巡视的工作量随之增加,则人数多,渠干短,察渠人数相应减少,“大都督府至定远县沿诸渠干当为渠水巡检、渠主百五十人”^③。

除了服力役和差役,修渠所用草、椽皆由沿渠税户家主承担。“大都督府转运司所属冬草、条椽等,京师税户家主依法当交纳入库。若未足,则彼处转运司人当量之,当于税户家主征派使纳。其所纳数已毕,有超出数当还属者,不治罪。若不还而自己食之时,计价以偷盗法判断,已入官库则与做错法罪相同。”^④条文中大都督府转运司所属冬草、条椽由京师税户家主交纳入库,若不足再次征纳,超出者归还。首先要肯定的是大都督府转运司在京师附近,辖内耕地引黄河水浇灌,大都督

①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497页。

②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499页。

③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499页。

④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503页。

府渠干断破,转运司统计需要用料多少,告闻管事处修治,修渠用料就包括冬草、条椽。渠断水出是农业生产中的大事,将会造成田宅被淹、人员伤亡等不同程度的损失,所以必须迅速修治,所用草料肯定要提前准备好,在交粮食税时一并征纳,存储于官库。如果库存不足,也会有临时征收的情况。律令规定,如有渠干上急需用椽处,可以减役夫转而纳椽。

综上,水资源的使用建立在履行挖渠、修渠、巡行渠道等义务之上,尽管有些工作并非在灌水之前完成,但始终体现着权利与义务对等,谁出力谁受益的原则。在唐代,敦煌文书中也强调用水百姓或者渠人修渠,以此获得水资源的使用权。《水部式》中“河西诸州用水溉田,其州县府镇官人公廨田及职田,计营顷亩,共百姓均出人功,同修渠堰。若田多水少,亦准百姓量减少营”。“(蓝田新开渠)若渠堰破坏,即用随近人修理”^①。这里的随近百姓均为渠道的受益人,在修理渠堰的过程中被征发出力。敦煌文书中有多件渠人转帖,文中通知渠人要在规定的时间内亲自参加通底河口的工作,并自带工具、草料,若迟到或不去,有不同程度的惩罚。《甲申年(984年)二月廿日渠人转帖》:“上件渠人,今缘水次逼近,切要通底河口,人各锹镢壹事,白刺三束,枝两束,掘一茎。帖至,限今月廿二日卯时,于票子口头取齐。如有后到,决丈七下;全段不来,重有责罚。”《甲申年(984年)二月廿九日渠人转帖》:“上件渠人,今缘水次逼近,切要修治泻口,人各白刺五束,壁木叁茎,各长五尺、六尺,锹镢壹事,帖至,限今月三日卯时,并身及柴草于泻口取齐。如有后到,决丈七下,全段不来,重有责罚。”^②关于渠人的性质,那波先生认为渠人是河渠人、沟渠人的略称,是承担防水、修堰、护渠职役的人。佐藤武敏更明确指出,这种职业相当于同期中原地区的杂徭。郝春文先生认为渠人和归义军时期的一种基于土地的力役“渠河口作”有关^③。因此,渠人是土地的所有者,有用水浇灌的需求,承担渠道相关义务。宋《庆元条法事类》中“诸以水溉田,皆从下始,仍先稻后陆。若渠堰应修者,先役用水之家”^④,提出渠堰修治所需役夫,先从用水之家中征发,明确了水资源使用权与力役差发之间的关系。元《长安志图》中直接说不出夫役者,不

①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二辑,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年,第579、578页。

②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一辑,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86年,第404页。

③郝春文:《敦煌的渠人与渠社》,谢生保:《敦煌民俗研究》,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07页。

④戴建国点校:《庆元条法事类》卷四九,杨一凡、田涛主编:《中国珍稀法律典籍续编》,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684页。

得用水,载:“人户合浇田禾顷亩,照依旧例验工轮番使水。各斗下若有在前不出夫役使水之家,今后无得使水。监浇官、斗门子人等看循与水者,依例断罚。”^①

由于水资源的所有权是属于国家的,在获得浇灌权后,还要求支付一定的使用费,这就是水税。黑水城出土 ИHB. No. 1454—2V 和 ИHB. No. 1781—1 均为《耕地水税帐》,其中 ИHB. No. 1781—1 第四行有“纛纛纛纛”,对译“水税一石”^②。



史金波先生将这段西夏文汉译:

…… 东???? 南? ……
 西多斜北 北自地
 一处山穴渠灌四石往处 乙六青
 水税一石
 东白那征 南山穴渠
 西多阿名 乙 北细渠
 一处山穴渠灌九石往处 乙六单?
 半全日水及?? 半税二
 石二斗五升
 东聂山?? 南???

①[宋]宋敏求撰,[清]毕沅校正:《长安志附长安志图》下卷《用水细则》,台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70年,第635页。

②俄罗斯科学院东方研究所圣彼得堡分所、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上海古籍出版社编:《俄藏黑水城文献》第一二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第313页。

西多？众（寺）北山穴渠

一处山穴渠灌四石往处[乙]……

水税一石

东……^①

虽然文书仍有诸多没有翻译和无法理解之处，但可以肯定的是西夏有水税的存在，作为水资源的使用费，水税类似于我们今天的水费，是在土地税之外，独立的一个征税名称，以粮食的形式支付，按照灌溉面积计算。如《金史》中的水利钱银，陕西提刑司言：“本路户民安水磨、油楸，所占步数在私地有税，官田则有租，若更输水利钱银，是重并也，乞除之。”省臣奏：“水利钱银以辅本路之用，未可除也，宜视实占地数，除税租。”^②刘浦江先生认为文中提到的水利钱银可能是对利用江河水力资源的民户所征取的一种杂税，这项税收不归户部支配，而是纳入地方财政^③。西夏水税与水田所收土地税是不同性质的两种，水税的交纳表明使用水资源的合法性。

第二节 水权分配

西夏的主要农业产区多受气候条件影响，降水分布不均，夏季水量充沛，春秋变化较大，冬季寒冷结冰。农作物的种植仰仗水利设施的调控，灌水不仅关系到每个种植农户一年辛勤耕作的结果，也是西夏官方监管的重要事项，渠水能否在农作物需要浇灌的时节及时到位，势必影响最终的收获，所以西夏以法律的形式规定了水资源的分配原则，大致有两点：一是依次灌水，保证用水公平；二是依时节灌水，确保农作物灌溉充分，以避免种种用水纠纷，顺利有序地完成农业生产周期。

每年春季清淤渠道、修理垫板的工作结束之后，也就到了即将灌水的时候。《天盛律令》规定：

灌水时，诸人排水者未依番予水，曰未得时，当告所管事处，应派人则

^① 史金波：《西夏经济文书研究》，北京：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年，第119页。

^② [元]脱脱等：《金史》卷四七，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1050页。

^③ 刘浦江：《金代杂税论略》，《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6年第3期。

派人,应行则行。原排水者有罪迹,应问则当问之,当即予水。若排水者有罪迹,受贿徇情而不问之时,局分大小一律依枉法贪赃罪法判断。未受贿则有官罚马一,庶人十三杖。^①

节亲、宰相及他有位富贵人等若殴打渠头,令其畏势力而不依次放水,渠断破时,所损失畜物、财产、地苗、役草之数,量其价,与渠头渎职不好好监察,致渠口破水断,依钱数承罪法相同,所损失畜物、财产数当偿二分之一。渠头曰“我已取渠口”,立即告奏,则勿治罪。若行贿赂徇情,不告管事处,则当比无理放水者之罪减二等。又诸人予渠头贿赂,未轮至而索水,至渠断时,本罪由渠头承之,未轮至而索水者以从犯法判断。渠头或睡,或远行不在,然后诸人放水断破者,是日期内则本罪由放水者承之,渠头以从犯法判断。若逾日,则本罪当由渠头承之。^②

这两条律令中提到了“依番予水”“依次放水”,说明有序灌水是西夏农业生产的重要保证。唐《水部式》中也将依次取水、务使均普作为浇灌田地的重要原则之一,差州县官员前往检校,将节水、均水作为政绩考核的指标。诸渠长及斗门长,至浇田之时,专知节水多少,曰:“凡浇田,皆仰预知顷亩,依次取用,水遍即令闭塞。务使均普,不得偏并。……其州县,每年各差一官检校,长官及都水官司时加巡察。若用水得所,田畴丰殖,及用水不平,并虚弃水利者,年终录为功过附考。”^③

排水者为农田灌水的实施者,渠水巡检、渠主负责指挥监督,灌水期从春季开始至冬季结冰结束。排水者通常是从下至上,依次轮番浇灌。其间要做到:轮流有序,不能遗漏,若其中有人没有给水,则排水者受到相应的处罚;不得徇私受贿,相关官员监督排水过程,若有因灌水受贿,排水者受到处罚,监管官员不作为,同样按有罪判断。

渠头工作在农田一线,负责沿线巡察,有权贵及普通灌水户贿赂或武力威逼,渠头不遵守灌水原则,渠头将受到处罚。节亲、宰相及其他权势富贵之家殴打渠头令其不依次放水,导致渠断水破,造成财产损失,按损失计价由渠头赔偿,数量为渠头渎职不好好监察致渠口断破赔偿的一半。若渠头不畏权贵,上奏管事司吏,不治

①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494页。

②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501—502页。

③ 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二辑,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年,第577页。

罪,若从中徇私受贿,不告管事处,比无理放水者之罪减二等。

这样做的目的是均水,在土地顷亩的基础上做到合理分配,避免水事纠纷的出现或者是扩大化,但是在水资源缺乏的地方,灌水的不足、分俵的不均极易引发矛盾。律令中,有人在他人正在灌水时放水,从而引发纠纷。

税户家主沿诸供水细渠田地中灌水时,未毕,此方当好好监察,不许诸人地中放水。若违律无心失误致渠破培口断,舍院、田地中进水时,放水者有官罚马一,庶人十三杖。种时未过,则当偿牛工、种子等而再种之。种时已过,则当以所损失苗、粮食、果木等计价则偿之。舍院进水损毁者,当计价而予之一半。若无主贫儿实无力偿还工价,则依作错法判断。若人死者,与遮障中向有人处射箭投掷等而致人死之罪相同。^①

水资源的使用还要符合依时节的原则。

事始自春季,至于冬结冰,当管,依时节当置灌水之人。若水险而眼心未至时,应另派排水之人则当派。渠水巡检、渠主等当紧紧指挥,令依番灌水。若违律,应予水处不予水而不应予水处予水时,受贿则算枉法贪赃,未受贿,则有官罚马一,庶人十三杖。^②

灌水的时间,从春季开始至冬季结束,《圣立义海》曰:“十月地始冻,结冰棱。风吹波浪,虹蜺不现也。”^③所以灌水截止的时间大致是在十月。唐代《水部式》中沙州引水的时间是在三月以后,九月之前,“沙州用水浇田,令县官检校,仍置前官四人。三月以后,九月以前,行水时,前官各借官马一匹”^④。灌水由专人负责,《天盛律令》规定“当置灌水之人”,《水部式》中也有“置前官四人”,并“各借官马一匹”,显示出灌水负责人的职责重大。灌水遵循“依时节”的原则,西夏律令记载较为简

^①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506—507页。

^②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494页,“受贿则算枉法贪赃,未受贿”漏译。

^③ 克恰诺夫、李范文、罗矛昆著:《圣立义海研究》,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54页。

^④ 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二辑,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年,第580页。

略,对此 P. 3560 背《沙州敦煌县行用水施行细则》中详细地记载了六次放水时间,分别是春分前十五日、立夏前十五日、秋分前三日,以及夏秋之间的三次重灌水。时节的确定:一是沿袭旧俗,与节气相辅相成,如春分前十五日灌水是古老相传的法则,早在永徽五年已经使用,用历日勘会,与雨水节气合会,“春分前十五日行水,从永徽五年太岁在壬(甲)寅,奉遣行水用历日勘会。△春分前十五日行水为历日雨水合会”。立夏前十五日浇伤苗,也是古老相传,勘会历日,与谷雨日合会,“每年立夏前十五日浇伤苗,亦是古老相传,将为定准。同前,向旧人勘会,同怜为历日。△谷雨日浇伤苗日”,秋分前三日,无古典可凭,仍依古老相传之语,“每年秋分前三日,即正秋水同勘会,亦无古典可凭。环(还)依当乡古老相传之语,递代相承,将为节度”^①。二是与农作物的生长周期有关,如立夏前十五日,浇灌的是新长出来的麦苗和即将种植粟、糜等作物的田地,这时麦苗始出,并不需要大量浇灌,但是种植粟、糜的田地急需浇灌、平整,才能早早下种,这次如果不能按时浇灌,只能等到下一轮,麦苗就早死了,载:“每年浇伤苗,立夏前十五日行用,先从东河、两支、乡东为始,依次轮转向上。其东河百姓恒即诉云,麦苗始出,小,未堪浇溉。如有此诉,必不得依信。如违日不浇,容一两日向后即迟按十五日已上,即趁前期不及。神农、两罔、阳开、宜秋等,即不得早种糜粟,亦诸处苗稼,交(浇)即早干。”^②

第三节 水权买卖

有关水权买卖的研究更多地集中在明清时期,西夏鲜有涉及,史金波先生在《历史研究》上发表的《黑水城出土西夏文卖地契研究》一文中汉译了 12 件契约,其中有一件编号为 ИHB. No. 5124 的长卷,共计 8 件,有 7 件在正文尾部土地税一行字的下方,写有 2 或 3 个西夏字,是关于土地浇灌用水的记录,以 5124-2《天庆寅年正月二十四日邱娱犬卖地契》为例,抄录如下:

天庆^甲寅年正月二十四日,立契者邱娱犬等将自属渠尾左渠接撒二

①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一辑,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86 年,第 396—398 页。

②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一辑,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86 年,第 397 页。

十石种子熟生地一块,及宅舍院四舍房等,全部自愿卖与普渡寺内粮食经手者梁那征茂及喇嘛等,卖价杂粮十五石、麦十五石,价、地两无悬欠。若其地有官私二种转贷及诸人共抄子弟等争讼者时,娱犬等管,那征茂等不管,不仅以原取地价数一石付二石,服,且反悔者按《律令》承责,依官罚交二两金,本心服。四至界已明

东接小狗黑及苏? 汗黑地 南接吴老房子地

西接崑名有宝地 北接梁势? 地

税五斗中麦一斗 有日水

全部情状依文书中所载实行

立契者邱娱犬(押)

同立契者子奴黑(押)

同卖者子犬红(押)

证人多移众水? 吉(押)

证写文书者翟宝胜(押)

证人恧恧显啰岁(押)^①

契约正文倒数第二行记“日水”二字,为此块土地的给水状况,史先生总结:在这些用渠道灌溉的土地上,以耕地数量的多寡用水,大致土地数量多,约撒十石种子以上的地给“日水”,土地数量中等,撒五石至十石种子之间的地给“细水”,土地数量小,约撒五石种子以下的地给“半细水”。与此相关的除了土地亩数,还有渠道、土地税,将卖地契约概括如下表:

编号	契约名称	土地	渠道	给水	税
5124-1	天庆寅年正月二十九日梁老房西等卖地舍契	撒十五石种子地	自属渠尾左渠,西与普刀渠上接	日水	有税二石,其中有四斗麦
5124-2	天庆寅年正月二十四日邱娱犬卖地契	撒二十石种子熟生地	自属渠尾左渠	日水	有税五斗,其中麦一斗
5124-5、6、1	(天庆)寅年二月二日梁势乐娱卖地契	撒五石种子地	西与灌渠为界	细水	有税七斗,其中一斗四升麦

^① 史金波:《黑水城出土西夏文卖地契研究》,《历史研究》2012年第2期。

续表

编号	契约名称	土地	渠道	给水	税
5124—7、8	天庆寅年正月二十九日慝慝显令盛卖地契	撒八石种子地	自属渠尾左渠	细水	有税五斗，其中一斗麦
5124—9、10	(天庆)寅年二月一日梁势乐西卖地契	撒十石种子生熟地		细水	有税五斗，其中一斗麦
5124—12、13	(天庆)寅年二月二日每乃宣主卖地契	撒五石种子地	西与灌渠为界	细水	有税五斗，其中一斗麦
5124—16	天庆寅年二月六日平尚岁岁有卖地契	撒三石种子生熟地	东与官渠为界	水细半	有税八斗杂粮、二斗麦

我们在史先生结论的基础上进一步推断，水权、土地税与土地密切相关。农民拥有一块土地，连同附着在该片土地之上的水资源使用权、土地税一并拥有，土地转让，水权、土地税也随之转让。从上述文书看到，农民灌溉的基本原则是以地定水，土地顷亩的多寡决定给水的多少，水权不可能脱离土地单独存在，没有耕地就谈不上灌溉，没有使用权一说；反之，拥有土地必然要用水，获得浇灌的权利，所以水权作为地权的从属，显示出与地权合二为一的特点，在《唐大中六年(852年)僧张月光、吕智通易地契》中，明确提出地与水一同交换土地，“僧张月光子父，将上件宜秋平都南枝渠园舍地道池井水，计贰拾伍亩，博僧吕智通孟授总同渠地伍畦，共拾壹亩两段”^①。在土地所有权变更的同时，水资源的使用权，包括该土地上所要承担的赋税，甚至力役也一并转让。敦煌文书 S. 3877《唐天复九年(909)安力子卖地契》中安力子将土地出卖给同乡令狐进通，地内差税河作随地祇当，载：“洪润乡百姓安力子及男揭搔等，为缘阙少用度，遂将父祖份地出卖与同乡百姓令狐进通。”双方约定“自卖已后，其地永任进通男子孙息侄，世世为主记。中间或有回换户状之次，任进通抽入户内。地内所著差税河作，随地祇当。”^②对于佃户也是如

^①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二辑，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年，第2页。

^②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二辑，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年，第8页。

此,尽管目前所见西夏租地契约中没有关于水权的信息,但可以肯定的是佃农在向土地所有者支付租金的同时就获得了浇水的权利,所以说水权从属于地权,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转移的过程中,水资源的使用权自然而然地随之变更。但赋役并非必须随地转让,双方可以在缔结契约时协商,俄藏 ИHB. No. 5010《天盛二十二年寡妇耶和氏宝引等卖地契》中明确写有“税已交”。

由于水权与土地的密切关系,在敦煌文献中常将土地与灌溉用水合称为“地水”或“田水”,西夏法律文献《天盛律令》中有《地水杂罪门》,包括土地、渠道灌溉相关的内容。《P. 3964 号文书〈乙未年赵僧子典儿契〉中所见的“地水”》中考证了敦煌文书中的“地水”和“田水”,文中说“‘地水’亦可称作‘田水’,从西北之特点,依靠渠水灌溉,有耕地而无灌溉渠水之份额,如今之农家谚语所云:‘有土无水没得谷’,因而往往田与水合称作‘地水’‘田水’。但从狭义而云,赵僧子典儿契中之‘地水’与《敦煌县行用水细则》中之‘田水’,即专指灌溉用水”^①。《年代未详(828年?)沙州善护遂恩兄弟分家契》中兄善护与弟遂恩二人约定将房舍、院落、地水、物品等分家,其中地水指的是耕地及附着在土地上的灌水权,“地水:渠北地叁畦共壹拾壹亩半,大郎分;舍东叁畦、舍西壹畦、渠北壹契,共拾壹亩,弟分;向西地肆畦,共拾肆亩,大郎分;渠子西共叁畦拾陆亩,弟分”^②。

相比于敦煌文书中的“地水”“田水”,西夏卖地契约中给水信息更加突出,强调的目的是进一步明确买地者水资源使用的权利,避免土地转让后出现水利纠纷,对于依靠水利灌溉的地区来说,水是农业生产的命脉,直接影响作物的生长和收获,所以灌水纠纷频发。水权问题并非黑水城、敦煌独有,而是灌溉农业区的普遍现象,西夏以缔结契约的方式,在正文中将灌溉用水与土地一同转让,使买卖双方合理合法地实现了水权的变更,在源头避免了水利争讼。契约中反映的是个人的用水,律令中还以立石为界的形式,规定了一段渠道的监管权:

沿唐徕、汉延、新渠诸大渠等至千步,当明其界,当置土堆,中立一碣,
上书监者人之名字而埋之,两边附近税户、官私家主地方所应至处当遣

^①朱雷:《P. 3964 号文书〈乙未年赵僧子典儿契〉中所见的“地水”——唐沙、伊州文书中“地水”“田水”名义考》,《敦煌吐鲁番文书论丛》,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321页。

^②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二辑,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微缩复制中心,1990年,第142页。

之。无附近家主者,所见地□处家主中当遣之,令其各自记名,自相为续。其上渠水巡检、渠主等当检校,好好审视所属渠干、沿渠、梁土、垛屯等,不许使诸人断抽之。若有断抽者时,当捕而告管事处,罪依律令判断。监者见而放纵时同之,不见者治罪,庶人十三杖,用草当偿,并好好修治。若疏于监视,粗心而渠断圯时,比渠头粗心大意致渠断破之罪状当减二等。^①

每千步置一土堆,立界石,上书监管者姓名,埋于地下,这段渠干范围内的灌农户负责出工修治、渠道清淤,从中选派渠水巡检、渠主沿渠检视渠干、渠背、土闸、用草,防止渠断水出,他们在承担维护、监管、巡视渠道任务的同时,也是沿渠用水户、渠水的受益人,界石既明确了责任、划定了义务,还从大的范围内分解了各个渠段的水权,与契约立定的个人用水权相比,水界石的范围更广,影响更大,是对一段渠道权利和义务的限定,要求监管人发挥监管作用,明确任务,责任到人,自相为续,不得中断;也要求沿渠用水人遵规守则,约定用水范围,避免更大规模的水利纠纷。

从古代水权买卖的发展来看,大致经历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水权买卖之初,水权与地权合二为一,农民拥有一块土地,连同附着在该地之上的水资源使用权一并拥有,土地转让,水权、土地税也随之转让;第二阶段是水权与地权分离,《清峪河和龙洞渠记事》“利夫”条中记载了渭北引清、引冶和龙洞渠几个灌区的水权买卖事例。“源澄渠旧规,买地带水,书立买约时,必须书明水随地行。……故带水不带水的价额,多少必不同。”另有记载,在龙洞灌区,“地自为地,而水自为水,故买卖土地时,水与地分,故水可以随意价当……地可以单独卖,水亦可以单独卖。”西夏土地买卖契约所反映的正是第一个阶段的特点,土地所有权与水权,包括该块土地上的赋税三者密切相关,水权从属于地权,不单独存在,土地买卖,水资源的使用权连同土地一同买卖。

^①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501页。

小 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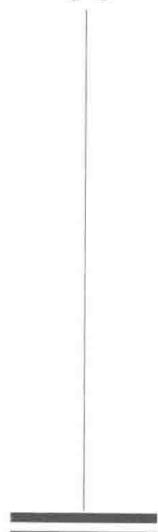
水利篇中的资料来源主要是《天盛律令》，并在已有研究的基础上，增加了与敦煌出土文书以及唐宋元明时期文献的比较，目的是对西夏渠道、水利研究起到补充作用。

第一章西夏的渠道是对兴灵平原、河西走廊、黑水城三个区域渠道开发史的概述，以此作为后续论述的基础。黑水城渠道研究改变了以往以时间为线，就亦集乃路而论元代、就镇燕监军司而论西夏的不足，在分别叙述了两个时期的渠道后，分析得出吾即渠、亦集乃路的干渠——本渠是西夏沿用至元朝的渠道，合即渠是《元史》中明确记载开凿时间的新渠，而数量众多、直抵农田的细渠由于自然和人为原因荒废。相比于西夏，元代的渠被赋予了更多的功能，在黑水城，渠与元代推行的村社制相结合，形成了适应绿洲环境的渠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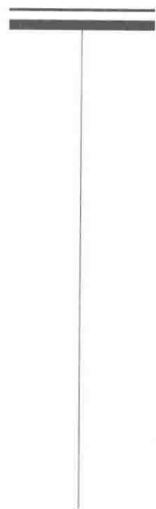
第二章从河道清淤、渠道修护、渠堤防护三个方面分析了西夏水渠及其辅助设施桥、道的保护和修治，包括春季开渠时间的确定、人员的配备、主要工作的开展，以及正式灌水后水渠、桥道的检视、修护，沿渠树木的种植、草椽的交纳等，从西夏律令的记载，以及唐宋元明的规定来看，《天盛律令》所载渠道多为农田灌溉用渠，与河道治理原理基本相同。

第三章是西夏的水权，这个问题以往研究较少，文中借用敦煌文书中《水部式》、行水细则、渠人转帖的记载以及《庆元条法事类》的规定，从权利与义务对等的原则分析了水资源使用权的获得，依次灌水、依时节灌水的分配准则，以及水权买卖等问题，从中得出西夏属于古代水权发展的第一个阶段，水权从属于地权，土地所有权与水的使用权、土地税三者密切相关，土地转让的同时，水权、纳税义务也一并转让。

通过分析可以看出，西夏既继承了前代的水利设施，同时也有部分水渠被保留至元明，乃至现在，在农业发展上起到承上启下的作用，它继承了已有河道治理的丰富经验，强调防患于未然，形成了一套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系统制度，同时在出土文书中记有水税、水权，反映出西夏的水税是独立于粮食税以外的另一个税种，地权、水权、土地税的关系密切，特别是契约中对水税的记录，为避免土地转让后发生纠纷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具有继续深入研究的价值。



农 具 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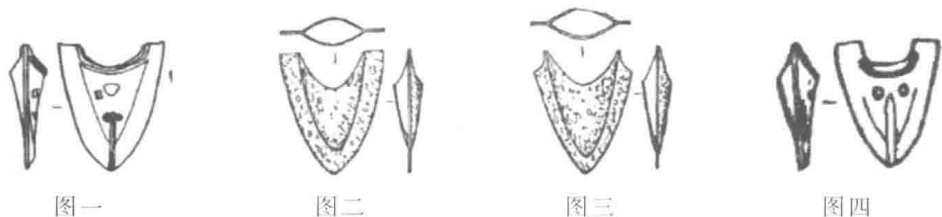


釜部两侧边缘铸单棱。有的棱内有云纹,釜口下方有一个近似三角形小孔;有的孔两边铸有字(其中有一件三角孔侧分别铸有“七”和“王”字)。釜口呈方形圆角凹形,边缘铸双棱,肩部突出,背部略凹(图一)。该类犁铤共出土四件。1981、1982年内蒙古准格尔旗西召村西夏遗址出土三件;1985年伊金霍洛旗苏泊罕牛其圪台西夏窖藏遗址出土一件^①。

Ⅱ式 整体呈三角形,尖头,上部有一半圆形缺口,两侧平,有扁圆釜,无脊无孔(图二)。该类犁铤共出土六件。1985年伊金霍洛旗陶家圪楞西夏窖藏遗址出土一件;同年,此旗乌尔吐沟、牛其圪台西夏窖藏遗址各出土一件;1987年宁夏中卫四眼井出土三件^②。

Ⅲ式 整体呈三角形,头尖,有釜。釜部凸状,两侧边缘平整,釜口呈半圆凹形,两肩有缺口(图三)。1985年伊金霍洛旗陶家圪楞西夏窖藏遗址出土两件此形制铁犁铤^③。

Ⅳ式 整体呈三角形,头尖,有釜。正面起脊,釜口呈半圆凹形,近釜口处有两个对称小孔(图四)。此形制铁犁铤仅内蒙古准格尔旗西召村出土一件。^④



(注:图一、四采自《文物》1987年第8期;图二、三采自《考古》1987年第12期。)

对比出土西夏铁犁铤的四种形制,可看出Ⅰ式与其他三式相比更为精致,此类犁铤尖部釜部铸有单棱,釜口下方有一个近似三角形的孔,有的棱内有云纹,有的则铸有字。Ⅱ式、Ⅲ式较为粗糙,犁铤表面光滑平整,无任何装饰,从出土实物看,质地更为厚实。

①塔拉、李丽雅编:《西夏文物》(内蒙古编)第三册,天津:中华书局、天津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851、854、870、810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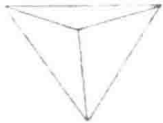
②塔拉、李丽雅编:《西夏文物》(内蒙古编)第三册,天津:中华书局、天津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805、830、812页;周兴华:《宁夏中卫县四眼井出土的西夏文物》,《考古》1994年第8期。

③塔拉、李丽雅编:《西夏文物》(内蒙古编)第三册,天津:中华书局、天津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807、809页。

④伊克昭盟文物工作站:《准格尔旗发现西夏窖藏》,《文物》1987年第8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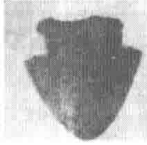
为了更深入地研究西夏铁犁铧,将前代不同类型铁犁铧资料加以总结,如表一所示,以便与西夏时期作对比。

表一 汉唐不同形制犁铧一览表①

朝代	出土地	实物图片	白描图	形制
汉	辽宁辽阳三道壕,陕西陇县②、咸阳、礼泉县,河南临汝关庄、滎池,山东枣庄、偃阳故城			平面呈舌形,后端平齐,断面为等腰三角形③。
	河北满城刘胜墓、河南滎池、陕西陇县、河南中牟			平面呈不规则形,横截面呈等腰三角形,中部凸棱不明显,后端平齐④。
	陕西蓝田⑤、永寿			两面均鼓起,銎口略呈扁圆形,尖部刃或三角形刃,直腰,两侧平直,刃部呈等腰三角形。
	河南洛阳烧沟⑥			整体呈三角形;扁圆形銎;肩平;上部有半圆形缺口。
	陕西宝鸡斗鸡台⑦、河南中牟			整体呈三角形;横截面呈等腰三角形;銎口端齐平。

①说明:以下表格中凡标注“——”,即表示京出处没有附上图像资料或未描述形制。
②陕西省博物馆、文物管理委员会:《陕西省发现的汉代铁铧和镬土》,《文物》1966年第1期。
③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中国的考古收获》,北京:文物出版社,1961年,第75页。
④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北省文物管理处编:《满城汉墓发掘报告》,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年,第279—283页。
⑤陕西省博物馆、文物管理委员会:《陕西省发现的汉代铁铧和镬土》,《文物》1966年第1期。
⑥洛阳区考古发掘队编:《洛阳烧沟汉墓》,北京:科学出版社,1959年,第188页。
⑦陈文华:《中国农业考古图录》,南昌: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1994年,第231页。

续表

朝代	出土地	实物图片	白描图	形制
汉	山东莒南 ^①			刃部呈三角形；扁圆形 釜；肩平；釜口高于 两肩。
	新疆伊犁昭苏乌孙墓 ^② 、吉林吉安城郊、福建崇安城村、陕西永寿			犁铧整体呈三角形；扁 圆形釜；釜口前后齐平。
曹魏 至 北魏	河南浞池 ^③			舌形、前低后高，有中 脊线 ^④ 。
				呈三角形；正面中间起 脊；扁圆形釜，釜口前后 齐平；铧身有残损。
	内蒙古白灵淖			呈圆头斜边三角状，铸 造，裤（釜）口呈椭圆形， （釜）上有一圆孔，其左 右又各一圆孔 ^⑤ 。
	内蒙古商都豁子村			桃形，犁面中间隆起，有 两条对称条孔，背面 光平 ^⑥ 。

①山东省文物管理处、博物馆合编：《山东文物选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59年，第66页。

②王炳华：《新疆农业考古概述》，《农业考古》1983年第1期。

③陈文华：《中国农业考古图录》，南昌：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1994年，第242页。

④浞池县文化馆、河南省博物馆：《浞池县发现的古代窖藏铁器》，《文物》1976年第8期。

⑤内蒙古文物工作队、包头市文物管理所：《内蒙古白灵淖城圆鬲北魏古城遗址调查与试掘》，《考古》1984年第2期。

⑥内蒙古乌兰察布盟文物工作站：《内蒙古商都县发现北魏窖藏》，《文物》1989年第12期。

续表

朝代	出土地	实物图片	白描图	形制
唐	河南三门峡出土 ^①			正面呈三角形,有釜,尖端略呈 90 度,两边呈直线。
	新疆吐鲁番柏孜克里克 ^②			正面呈三角形;通体起脊;釜口呈等腰三角形,后端齐平。长 23 厘米,宽 19 厘米。
	新疆焉耆唐王城 ^③			上部有半圆形缺口;扁圆形釜,釜部两侧凸起;肩残;刃部残。
	《陶斋吉金录》收录	——		犁铤呈三角形,尖端为锐角,上有釜。两片单翼上铸有“造”“原”二字 ^④ 。

从表中可看出,汉代铁犁铤正面图多呈舌形,底面平整,背部起脊,釜口俯视图多呈三角形。有少部分正面图呈三角形,尖端成锐角,正面看釜口呈半圆凹形。在汉以后犁铤开始由以舌形为主向由三角形为主转变,因此出现了舌形(汉代)——舌形、三角形混用(北魏)——三角形(唐)的变化,唐之后各朝代犁铤均以三角形为主。比对汉唐,西夏犁铤已是发展成熟的犁铤。整体多呈三角形,比汉代犁铤更易深耕入土;釜部正反两面凸起,比汉代单面凸起的犁铤更耐磨、不易折断;釜口呈半圆凹形,比汉代大多数釜口前后齐平的犁铤更节省材料;西夏两式多件犁铤釜口下方有一个或两个孔,用于钉入东西加固犁头,这在汉代仅见陕西永寿出土一件,但在北魏却常见,此为西夏铁犁铤取长补短继承前代的表现。西夏犁铤与唐朝犁铤均为三角形,除唐朝第三种与西夏Ⅱ式相似外,唐朝第一种犁铤尖部角度较大,铤身较短,第二种釜口呈等腰三角形且后端齐平,一面凸起,从耕地效率和节省材料看均不如整体尖端角度较小且肩至尖部距离较长的西夏犁铤。西夏部分犁铤表面铸云纹或铸字,这与《陶斋吉金录》中一件铸有花纹和“原”“造”二字的唐代犁铤相似^⑤,这说明西夏沿承了前代的制造传统。

①陈文华:《中国农业考古图录》,南昌: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1994年,第242页。

②吐鲁番地区文物管理所:《柏孜克里克千佛洞遗址清理简记》,《文物》1985年第8期。

③黄文弼:《新疆考古的发现》,《考古》1959年第2期。

④周昕:《中国农具史纲及图谱》,北京: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1998年,第391页,图号1-169。

⑤[清]端方:《陶斋吉金录》卷七,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石印本,第51页。

表二为宋、辽、金时期铁犁铧主要形制资料,以此来比较西夏与同时代其他政权统治区域内犁铧形制的异同。

表二 宋、辽、金不同形制犁铧一览表

朝代	出土地	实物图片	白描图	形制
宋	河南洛阳①			整体呈三角形;两肩平;上部有半圆形缺口;扁圆形釜,釜部向两侧凸起;尖部成锐角;缺口至尖部铸有单棱。
	江苏扬州②			铧身呈锥形;釜口类圆;两肩低于釜口。
	辽宁省博物馆藏③			整体呈三角形;尖部成锐角;扁圆形釜,釜部向两侧凸起。
	河北石家庄④			呈扁圆形釜;平肩;直腰,腰两侧平直;尖刃,刃部呈三角形;上部有“V”形缺口。
	河南洛阳⑤			整体呈三角形,尖头,上部有一半圆形缺口,两肩平,有扁圆釜,无脊无孔。
辽	辽宁阜新李家沟⑥			犁铧呈三角形,尖头,上部有一半圆形缺口,两肩平,有扁圆釜,釜部两侧突起。
	河北围场⑦			铧身呈三角形;平肩;扁圆形釜;两肩低于釜口。

①陈文华:《中国农业考古图录》,南昌: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1994年,第243页。
②南京博物院合编:《江苏省出土文物选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63年,图版一八〇。
③陈文华:《中国农业考古图录》,南昌: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1994年,第243页。
④河北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河北石家庄市赵陵铺镇古墓清理简报》,《考古》1959年第7期。
⑤陈文华:《中国农业考古图录》,南昌: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1994年,第244页。
⑥陈文华:《中国农业考古图录》,南昌: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1994年,第244页。
⑦陈文华:《中国农业考古图录》,南昌: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1994年,第245页。

续表

朝代	出土地	实物图片	白描图	形制
金	黑龙江肇东八里城 ^① 、吉林市郊江南 ^② 、辽宁绥中城后村、河北隆化八达营子、黑龙江逊克、黑龙江伊春大青川			正面呈双翼形，釜口下凹，铤尖较圆，近釜口处有一圆形或三角形透孔，釜口呈半月形。
	辽宁金县后山村 ^③	—		犁铤釜宽肥而浅，铤尖尖锐并稍往上翘，近后端中央多有一个方孔。
	北京顺义大固村出土 ^④ 、辽宁朝阳广富营子			铤尖为钝圆形，釜呈半圆形，铤尖较平，铤身两侧微内弧，刃部锋利。
	北京顺义大固村出土	—		铤尖圆钝，釜部呈直角，有两个圆孔，中央凸起一脊，铤身两侧较直。
	北京房山县焦庄村、吉林市郊	—		刃部呈三角形，与犁架相接之深釜呈三棱锥状，背面有的凸起一短柱，有的尾端有两个平行小孔。长 13.5—21.5 厘米。
	北京房山焦庄村出土			刃部呈半圆状，无釜无脊，两侧有活刃可随时调换，两边近上部各有一半圆缺口，尾部中间有一半圆形缺口，铤身侧边较直。长 24 厘米，宽 21 厘米。

①肇东县博物馆：《黑龙江肇东县八里城清理简报》，《考古》1960年第2期。本文凡八里城材料皆出于此。

②吉林省博物馆：《吉林市郊发现的金代窖藏》，《文物》1982年第1期。本文凡吉林市郊的材料皆出于此。

③许明纲：《旅大市发现金元时期文物》，《考古》1966年第2期。

④北京市文物工作队：《北京出土的辽、金时代铁器》，《考古》1963年第3期。本文凡大固村、焦庄村的材料皆出于此。

从上表可知,西夏与部分宋、辽、金铁犁铧形制一致。如西夏Ⅰ式除比第一件河南洛阳出土宋代的犁铧釜上多一孔外,形制完全一致。西夏Ⅱ式犁铧与第二件河南洛阳出土宋代、辽宁阜新李家沟出土辽代的几件犁铧形制完全一样。西夏曾与北宋、辽三足鼎立,各政权之间官方、民间交流不断,出现这样的情况并不为奇。此外,西夏Ⅰ式、Ⅳ式犁铧釜部下方均有孔,据图表中的资料看,出土宋、辽时期犁铧还未曾见过,这是西夏犁铧较宋、辽更为进步之处。西夏犁铧类型比金朝少,但部分与金朝相似。如西夏Ⅱ式犁铧与金朝第三种相似,均为整体呈三角形,尖头(有的头较钝可能是长期使用の結果),上部有一个半圆形缺口,两侧平,有扁圆釜,无脊无孔。出土西夏铁犁铧均为尖头,而金朝犁铧除第二种与第五种尖部较窄外,其余尖部均较圆滑,这与西夏地处西北土质坚硬而金朝地处今东北、华北平原北部土壤松软、肥沃有直接关系。第一种与第五种在金朝故地多处均有发现,证明金朝这两类犁铧使用较普遍,这两类犁铧近釜口处均有小孔,这与西夏Ⅰ式、Ⅳ式犁铧相似。

除犁铧形制外,犁铧尺寸大小也能反映出犁铧的发展状况。为了能够更清晰地对比出土西夏犁铧尺寸与其他朝代的异同,将出土材料相关数据列表,如表三、表四所示:

表三 西夏犁铧尺寸表

《西夏文物》中编号	长(cm)	宽(cm)	厚(cm)	重量(g)
M07024·028[465.16;53]	37.7	25.3	8.3	3095
M07024·029[466.16;54]	33.8	25.7	7.4	2502
M07024·035[463.16;51]	34.5	26	7.5	2525
M07024·003[2042.61;3]	25	20	6.5	1764
M07024·004[2043.61;4]	21	16.1	6.2	1256
M07024·005[2045.61;6]	20.5	16.3	6.2	1017
M07024·018[1671.57;9]	25.9	18.8	6.5	1290
M07024·006[2059.62;14]	32.5	25.5	7.5	2356
M07024·007[2060.62;15]	20.9	17.1	6.6	1069
N01024·032[NCI;915]	28	24	7.5	1720
N01024·033[NCI;916]	38	30	9	2860
N01024·034[NCI;917]	24.3	17.8	9.6	2160
N01024·035[NCI;918]	40	36	10.8	7400

表四 汉、魏晋、唐、宋、金时期犁铧尺寸表

朝代	出土地	长(cm)	宽(cm)	厚(cm)
汉	河北满城汉墓 ^①	脊长 32.2	后宽 30	10.3
	辽阳三道壕西汉晚期遗址 ^②	40	42	13
	西安市阿房区 ^③	32.3	后宽 34.3	10.5
	陕西陇县高楼村	34.5	后宽 30	14.3
	陕西礼泉县王相村	脊长 30.2	后宽 30	8.3
	河南唐河县 ^④	脊长 29, 边长 32	后宽 24	10
	陕西宝鸡斗鸡台 ^⑤	边长 20	上宽 21.6	——
	辽阳三道壕西汉晚期遗址	15	28	——
	陕西兴平	25	后宽 15	——
	陕西礼泉县王相村	23.3	后宽 28	——
	陕西宝鸡斗鸡台 ^⑥	16	后宽 17.5	6.7
	辽阳三道壕西汉晚期遗址 ^⑦	20	——	——
	陕西蓝田县	15.7	后宽 14.2, 前宽 10	7.5
	陕西蒲城县重泉村	a 17.5, b 10.8	a 后宽 14.5, 前宽 11.8 b 后宽 9, 前宽 7	a 7.5, b 4.7
魏晋南北朝	河南浞池县窖藏遗址 ^⑧	31.5	26.5	——
	河南郑州市荥阳县刘庄村 ^⑨	a 28.5, b 30, c 约 17	后宽 a 28, b 26, c 15	a 8, b 12 c 6.6

①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北省文物管理处编：《满城汉墓发掘报告》，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年，第279页。

②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中国的考古收获》，北京：文物出版社，1961年，第75页。

③陕西省博物馆、文物管理委员会：《陕西省发现的汉代铁铧和镬土》，《文物》1966年第1期。本文陕西兴平、礼泉县王相村、蓝田县、蒲城县重泉村、陇县高楼村的资料均出于此处。

④首都师大历史系文物室有原物复制品。

⑤中国历史博物馆藏品。

⑥首都师大历史系文物室有原物复制品。

⑦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中国的考古收获》，北京：文物出版社，1961年，第75页。

⑧浞池县文化馆、河南省博物馆：《浞池县发现的古代窖藏铁器》，《文物》1976年第8期。

⑨郑州市博物馆：《郑州近年发现的窖藏铜、铁器》，《考古学集刊》第1期，北京：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181页。

续表

朝代	出土地	长(cm)	宽(cm)	厚(cm)
魏晋	辽宁抚顺高尔山古城遗址 ^①	34.5	后宽 32	7
南北朝	内蒙古商都县大库伦乡石豁子村 ^②	30	28	——
	内蒙古包头市固阳县白灵淖 ^③	24.1	20.2	——
唐	陕西西安热电厂 ^④	脊棱 24,侧长 36	——	——
	新疆吐鲁番柏孜克里克 ^⑤	23	19	
宋	山东曲阜孟家村 ^⑥	25	17.5	
金	黑龙江肇东八里城、吉林市郊江南、辽宁绥中城后村、河北隆化八达营子	30	——	——
	辽宁金县后山村 ^⑦	37	上宽 23	——
	北京顺义大固村	30	上宽 23.5	——
	北京房山县焦庄村、吉林市郊	13.5—21.5	——	——
	北京房山县焦庄村	24	21	——

研究汉代农具的学者多将表四中长宽均在 30—40 厘米以上的犁铧称为大型犁铧;长宽 20—30 厘米的称为中型犁铧;长宽 20 厘米以下的称为小型犁铧。^⑧ 此方法也可用于西夏犁铧尺寸的分类,通过对表三西夏犁铧尺寸的分析,出土西夏 13 件铁犁铧中编号 M07024·028[465. 16;53]、M07024·029[466. 16;54]、M07024·035[463. 16;51]、M07024·006[2059. 62;14]、N01024·033[NCI;916]、N01024·035[NCI;918]的犁铧长均在 30 厘米以上,可称大型犁铧,约占出土西夏犁铧总数的 44%。编号 M07024·003[2042. 61;3]、M07024·004[2043. 61;4]、

① 抚顺市文化局文物工作队:《辽宁抚顺高尔山古城址调查简报》,《考古》1964 年第 12 期。

②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盟文物工作站:《内蒙古商都县发现北魏窖藏》,《文物》1989 年第 12 期。

③ 内蒙古文物工作队、包头市文物管理所:《内蒙古白灵淖城圉北魏古城遗址调查与试掘》,《考古》1984 年第 2 期。

④ 西安市文物管理处:《西安西郊热电厂基建工地隋唐墓葬清理简报》,《考古与文物》1991 年第 4 期。

⑤ 吐鲁番地区文物管理所:《柏孜克里克千佛洞遗址清理简记》,《文物》1985 年 8 期。

⑥ 山东省文物管理处、博物馆合编:《山东文物选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59 年,第 122 页。

⑦ 许明纲:《旅大市发现金元时期文物》,《考古》1966 年第 2 期。

⑧ 钱小康:《犁(续)》,《农业考古》2002 年第 3 期;杨生民:《汉代与魏晋南北朝犁演变的考察》,《江西师范大学学报》2002 年第 3 期;董守贤:《汉代铁质农具研究》,郑州大学硕士毕业论文,2010 年。

M07024·005[2045.61;6]、M07024·018[1671.57;9]、N01024·032[NCI;915]、N01024·034[NCI;917]的犁铧尺寸均在20—30厘米,为中型犁铧,约占出土西夏犁铧总数的44%。只有编号M07024·007[2060.62;15]的犁铧较小,长20.9厘米,宽17.1厘米。通过表三与表四的对比可看出西夏犁铧尺寸与汉代、魏晋南北朝时期基本没有较大变化。西夏出土的均为中、大型犁铧,小型犁铧仅见1件。

由此分析,出土西夏铁犁铧普遍为大中型。由表四知汉、魏晋南北朝的犁铧多为大中型;唐、宋、金多为中小型犁铧。通过表三与表四对比可知,西夏犁铧大小与汉代、魏晋南北朝时期的较为接近,普遍大于唐、宋、金时期的犁铧。从唐宋开始,中原牛马牧养萎缩,尤其是耕牛短缺,导致长江黄河流域普遍存在畜力不足问题,只能靠人力,故农具只能向小型发展改进^①。而西夏仍以大中型犁铧为主是因为其占领的河西陇右地区自古就是有名的牧区,西夏又为游牧民族政权,本身就畜牧业为生,故不存在畜力不足的情况。

从上述出土西夏铁犁铧中可以看出,西夏同类农具中有多种构造和不同的尺寸,以此适应不同用途、不同情况的需要。犁铧从尺寸上看有大、中、小三种。各种尺寸、各种型号的铁犁铧不是随便产生的,它是针对开荒、深耕、播种、培土等不同用途,硬质土壤、松软土壤等土质区别以及田间开沟排水、兴修水利开渠及沟垄深宽等不同情况,适应各种要求设计制造的。例如北魏贾思勰《齐民要术·耕田第一》中记载“秋耕欲深,春夏欲浅”“初耕欲深,转地欲浅”。根据这个要求耕种,那么对“秋耕”“初耕”则应选用大型的三角形犁铧,对“春夏”与“转地”应选用中型的三角形铧,针对“大豆戴甲而生,不用深耕”^②的豆类作物,则可选用中小尺寸的三角形小铧。总之,西夏人在从事农业生产时会因时、因地、因作物不同的需要,采用不同尺寸、不同类型的铧。

辽、宋、西夏、金长期并存,宋朝农耕历史最为悠久,无论是农业技术、经济水平,还是农业工具发明创造都已经臻于成熟,并处于向更高级阶段发展的状态。宋朝在全面继承前代制造工艺的同时对现有农具加以配套完善,使得其得到更加广泛应用,对周边的少数民族政权产生了极大的影响。西夏犁铧尺寸及形制与中原汉地相似即可说明。

犁铧是耕犁的主要组成部分,犁铧的变化发展能较好地反映犁耕情况。榆林

①曾雄生:《中国农业通史》(宋辽夏金元卷),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14年,第356、900—903页。

②[北魏]贾思勰著,缪啟愉校释:《齐民要术校释》,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1998年,第113页。

窟第3窟壁画较完整地保存了一幅西夏牛耕图^①,图中双牛颈项上架横杆,横杆连接犁辕,即所谓二牛抬杠式。耕者一手扶犁架杠,一手扬鞭,扶犁农夫穿交领大襟短衣褐襦,卷袖,下穿窄裤,卷裤口,头扎白头巾,足穿麻鞋(或草鞋),穿着朴素,便于在田间操犁行走。两只耕牛一黑一黄,奋力牵拉铁犁,犁铧深入耕地中^②。该图反映了西夏时期的犁耕情景,从图中不难看出,农夫使用的犁,是二牛抬杠的直辕犁。肃北西夏时期重修的五个庙石窟第1窟主室右壁前起第2铺弥勒经变耕作图,图中一位农夫左手扶犁右手持鞭,驱赶两头牛在耕田^③,所使用的犁也是二牛抬杠的直辕犁,与瓜州榆林窟中的西夏牛耕图中的犁形制一样(图五)。这说明西夏此时普遍使用的依旧是直辕犁。



1. 瓜州榆林窟第3窟西夏牛耕图



2. 肃北五个庙石窟第1窟耕作图

图五

(注:图1采自王进玉《敦煌石窟全集》(科学技术画卷),第59页;图2采自2015年12月《西夏文物》编纂工作会议上敦煌研究院张晓刚副研究员汇报材料。)

除西夏时期外,宋统治河西时也多使用直辕犁,敦煌莫高窟和榆林窟中的宋代耕作壁画中,就存有许多二牛抬杠式的直辕犁图像(图六)。



1. [宋]敦煌莫高窟55窟壁画



2. [宋]榆林窟20窟壁画

图六

(注:图1、2采自段文杰《中国敦煌壁画全集9·五代·宋》,图版152、171。)

①王进玉主编:《敦煌石窟全集》(科学技术画卷),香港:商务印书馆,2001年,第59页。

②汤晓芳、陈育宁编:《西夏艺术》,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20页。

③2015年12月《西夏文物》编纂工作会议上敦煌研究院张小刚副研究员汇报材料。

根据相关文献记载,较为先进的曲辕犁在唐代就已开始使用^①。在敦煌莫高窟 445 窟唐代壁画中,也出现了曲辕犁,这说明曲辕犁在唐代就已经传入敦煌地区了。到宋代,其形制理应得到进一步改善,使用范围也应有所扩大。而西夏和宋统治下的五个庙石窟和榆林窟等敦煌周边地区,农民多使用的是二牛抬杠的直辕犁。敦煌农耕壁画中曲辕犁也仅仅在 445 窟出现过一次。其原因之一,在于曲辕犁并不适合河西地区的耕作条件。郝二旭曾提出曲辕犁不适合河西地区的耕作条件^②。河西地区气候干燥,降水不足。若耕地时处理不当,来年春季土壤水分就会丧失殆尽,无法保证农作物正常生长,故此地农业发展的重中之重是保墒。曲辕犁带有犁壁,且犁壁已发展到成熟阶段,犁壁最大的作用是把犁铧松起的土垡翻转到一侧,使地表的肥料、杂草、秸秆等埋入地下,把底层土壤翻至地表以促进土壤熟化,创造深厚的耕作层。这些功能看似对农耕十分有利,但就河西地区农业生产而言是不利的。土壤被翻转会加速其水分流失,如果又得不到及时补充,对农作物伤害极大。因此曲辕犁传入不久就被当地农民遗弃了。

第二节 犁 壁

与铁犁铧配套使用的铁犁壁(又称铁犁镜、鏵、耳等),是深耕农业必不可少的耕犁部件,其作用主要是翻垡、碎土、覆盖杂草。前文已经提及,西北地区为了保墒,使用的犁铧多为直辕犁,基本上不配有犁壁,但这并不代表整个西北地区农业垦耕都不存在使用犁壁的情况。例如在黄河沿岸、河套平原、黄土高原等灌溉相对便利的黄土垦耕地区,仍有必要使用犁壁进行翻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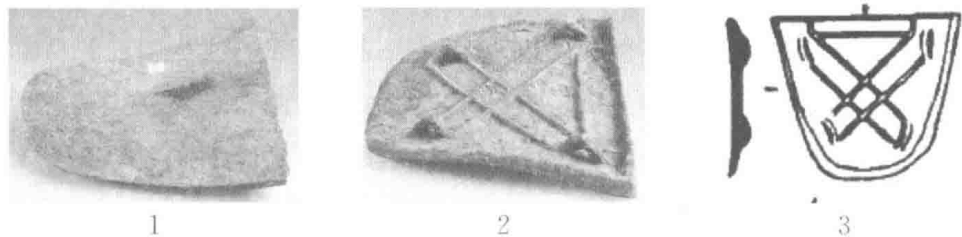
西夏时期的两件犁壁均出土于鄂尔多斯地区窟野河中上游的垦耕区。农民可根据耕作需要选择用或不用犁壁。出土西夏两件犁壁,可分两式:

I 式犁壁 1981 年在内蒙古自治区伊克昭盟(今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西召村西夏遗址出土。其长、宽、厚分别为 20 厘米、24 厘米、1.7 厘米,重 1421 克。整

^①周昕:《中国农具史纲及图谱》,北京: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1998 年,第 64 页。

^②郝二旭:《敦煌曲辕犁新考》,《敦煌研究》2010 年第 2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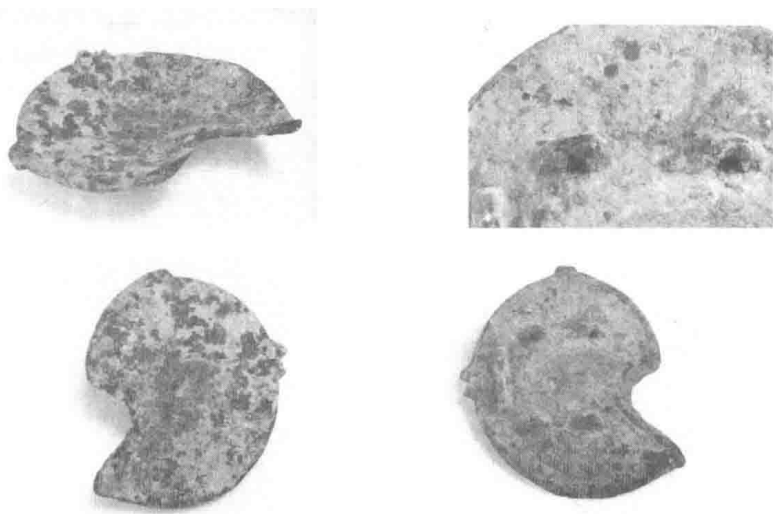
体呈梯形。面部微凹，背部有四条桥形纽，铸凸棱交叉相连^①。保存较为完整，如图七所示。



图七

(注:图 1、2 采自《西夏文物》(内蒙古编),第三册,834—835 页;图 3 采自《文物》1987 年第 8 期。)

Ⅱ式犁壁 2010 年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张月荣家中征集。此犁壁整体呈云形,面微凹,背部有两孔三纽。被锈蚀,但保存基本完整(图八)。此类铁犁镜,1989 年内蒙古乌海市博物馆也收藏了 1 件^②。



M04024·054[A15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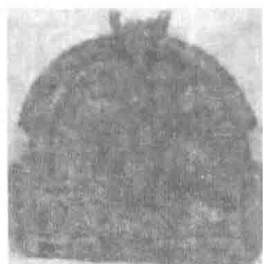
图八

(注:图片采自《西夏文物》(内蒙古编),第三册,892—893 页。)

①塔拉、李丽雅主编:《西夏文物》(内蒙古编)第三册,天津:中华书局、天津古籍出版社,2014 年,第 834—835 页。

②塔拉、李丽雅主编:《西夏文物》(内蒙古编)第三册,天津:中华书局、天津古籍出版社,2014 年,第 910—911、892—893 页。

上述两种形制的西夏犁壁,Ⅰ式为较常见的梯形犁壁,也称菱形犁壁,为单面翻垡,即把犁铧翻起的土垡向一侧翻(图九1、4)。此形制犁壁汉代就已出现,一直被历代沿用,今安徽固镇县濠城集古名垓下出土汉代犁壁、河南浍池出土北魏犁壁、山东枣庄渴口出土宋代犁壁、吉林市江南出土金代犁壁均为此类。西夏Ⅱ式犁壁呈云形,与河南禹县白沙出土(图九2)、山东枣庄渴口出土的宋代圆形犁壁很相似。此类犁壁出土金朝的也较多,如河北丰宁、北京房山均有出土(图九3),其也为单面翻垡。由于历代犁壁形制单一,故此处仅列举代表性犁壁图片供参考,如图九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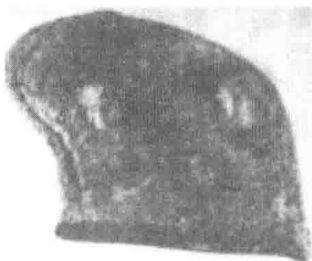
1. 山东枣庄渴口出土宋代铁犁壁



2. 河南禹县白沙出土北宋圆形犁壁



3. 河北丰宁出土金代犁壁



4. 吉林市江南出土金代犁壁

图九

(注:图1、2、3、4采自陈文华《中国农业考古图录》,第244—247页。)

犁壁的存在,有其自身特殊的意义。首先,犁壁是中国古代农业由粗放型向精耕细作转变的产物,它对中国传统农业的精耕细作、除草防害、增加产量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两种形制的西夏犁壁的出土,说明西夏的农业早已不是粗放式农业,而是经过犁铧、犁壁配合的深耕农业。其次,犁壁的多样性,适应了不同耕作的需要,这是与犁铧的多样性相配套的,既提高了耕作效率,又提高了耕作质量。

古代畜力犁的犁头主要由犁铧、犁冠、犁壁组成。在出土西夏农具中至今没有

发现犁冠。这可能是因为在早期由于受到冶铁技术的限制,金属较为罕见,大多犁冠套在木犁铧前端使用,既实用又经济。而到了13世纪,无论是宋朝还是西夏,冶铁技术都达到了较高水平,尤其西夏锻造的“夏国剑”更是闻名于世。榆林窟第3窟中的西夏《锻铁图》更是有力地证明了西夏冶铁业的发展,因此制作农业工具时,铁不再稀缺,犁铧通体铁质,坚实耐磨,不需要犁冠,前述出土铁犁铧的实物就说明了这一点。

第三节 耨

耨,即俗称的“耨头”。其多为铁质,是一种横斫式垦耕农具,它掘地的部分为长条形,上端有釜,可以安装柄,是农家深挖土地的得力工具,大多被用于翻掘耕犁所无法耕作的田边地头,有时也用来刨掘作物的根茎,长期在我国得到普遍使用。

耨的用途主要有三个:第一,用于刨地、挖土、垦荒。主要适用于较硬的土地,这种用途一直保持到现在。第二,用于除草。使用的方法类似锄,据相关史料记载:“耨,大锄也。”^①但是耨使用起来不像锄那样,沿着地表向后拉切,而是劳作者一下一下地连续刨切。后来这种作用部分被锄代替,所以耨和锄在某些方面有一定的亲缘关系。第三,用于碎土。当土质较硬时,刨起的土块多是大块状,这时用耨头背部可以把土块打碎,使用起来较为方便。这个作用也一直延续到现代。随着时间的推移,直釜耨逐渐被淘汰,横釜耨则逐渐被推广,数量日益增加,品种和类型也逐渐增多。

犁大量使用之前,耨头已经是比较重要的垦耕农具了,在犁普遍使用之后,耨在农业中仍旧占有重要地位,多适用于小面积田地作业或无富余畜力使用时。西北地区很早就使用了耨,敦煌文书中有大量相关记载^②。但是因西夏时期已较为

①[东汉]许慎:《说文解字》第十四上,北京:中华书局,1963年,第296页。

②参见《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P.2685号《沙州善护遂恩兄弟分家契》中有“大郎分……耨□壹具。遂恩:铜灌子壹,耨壹具……”的记载;P.3649号《丁巳年(957年)贺保定雇工契》中有“更若畔上失他(却)主人农具铧镰刀锹耨袋器什物者,陪在作儿身上”的记载;P.3094号背《某某雇工契》中有“所有庄上脰(农)具锹耨镰铧耨袋器实(什)物等,并分付作儿身上”的记载。在这些不同体例的文书中都多次出现耨的文字记载,清楚地表明了耨是当时人们普遍使用的一种农具。

成熟地掌握了耕牛犁耕技术,耕犁也发展到较为成熟的阶段,再加之西北地区可开垦土地和畜力均较为富足,因此耨在此时在垦荒中已经不占主导地位,因此出土的西夏农具中耨头较为罕见。据目前笔者掌握的资料,只有内蒙古准格尔旗西召村出土过 1 件。直刃,长方形釜,釜部略宽于刃部,略残。长 14 厘米,宽 4.9—6.6 厘米^①。



内蒙古西召村出土的西夏耨

图十

(注:图片采自《文物》1987 年第 8 期。)

西夏出土的这件耨,是较为传统的楔形直釜耨,直刃无肩,长方形釜。与战国和汉代的基本一样。这种形制的耨结实耐磨、易入土,是开垦土质较硬荒地的良器。西夏地处西北,干旱少雨,土质坚硬,小块不适用于牛耕的田地便可用这种耨头耕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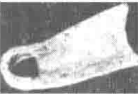
西夏耨头与前代及同时代宋、辽、金相比存在一定差异。如表五所示:

表五 汉至元耨头资料一览表

朝代	出土地	图片	资料来源
汉	河北满城		陈文华:《中国农业考古图录》,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1994 年。
	河南南阳北关		陈文华:《中国农业考古图录》,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1994 年。
	辽宁绥中老龙头		《考古》1960 年第 2 期,第 48 页。

^① 伊克昭盟文物工作站:《准格尔旗发现西夏窖藏》,《文物》1987 年第 8 期。

续表

朝代	出土地	图片	资料来源
汉	河南洛阳		《洛阳烧沟汉墓》，科学出版社，1959 年图版五三。
	吉林榆树老河深		陈文华：《中国农业考古图录》，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1994 年。
高句丽	吉林集安		《考古》1991 年第 7 期，第 602 页。
	辽宁抚顺高尔山		《考古》1964 年第 12 期，第 617 页。
南北朝	河南浍池		河南博物馆藏
	河南浍池		《文物》1976 年第 8 期，第 47 页。
唐	河南三门峡		国家博物馆藏
	辽宁朝阳中山营子		陈文华：《中国农业考古图录》，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1994 年。
	辽宁省博物馆藏品		陈文华：《中国农业考古图录》，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1994 年。
宋	江西武宁		《农业考古》1981 年第 1 期，封三。
	河南洛阳		陈文华：《中国农业考古图录》，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1994 年。
	河南禹县白沙		国家博物馆藏

续表

朝代	出土地	图片	资料来源
金	辽宁阜新李家沟		陈文华:《中国农业考古图录》,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1994年。
	黑龙江伊春		《文物》1977年第4期,第29页。
	辽宁朝阳洼子		陈文华:《中国农业考古图录》,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1994年。
	黑龙江肇东八里城、吉林市郊江南、北京大葆台		刘景文:《从出土文物看金代农业的迅速发展》,《农业考古》,1983年第2期。
元	山东枣庄沙沟狄庄		陈文华:《中国农业考古图录》,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1994年。

从表五可以看出汉至元代,横鋤铁耨出土多于竖鋤铁耨,仅有河北满城、辽宁绥中老龙头、吉林榆树老河深出土的汉代铁耨与吉林集安出土的高句丽铁耨为竖鋤耨,其余均为横鋤耨。横鋤耨主要用于刨切,竖鋤耨主要用于垦荒、挖土。西夏仅出土的一件竖鋤耨继承了汉代竖鋤耨的形制。在肇东八里城、吉林市郊江南、北京大葆台出土的金代耨头与出土西夏耨形制相同,说明西夏与金朝部分耨头主要用于垦荒、挖土。

西夏的耨除了在田间使用外,还作他用。《天盛律令》卷五《军持兵器供给门》中记载:“各杂部类军待命、独诱等每军抄中应有负担中当一人持耨、耨中一样,不持其他杂物。其中为独姓正军及正军、辅主住至三丁上,可不持耨、耨,但应依法持武器。”^①其中“负担”为我们常说的杂役。这段材料说明,战时西夏军队中某些等级的团队中的杂役当有一人只持耨或者耨,而不需再携带其他杂物;某另一个等级的团队的杂役可以不持耨、耨,而是要执武器。杂役在行军打仗时主要负责挖战壕,修筑防御工事,运送粮草等。因此耨在此时主要的用途就是刨挖战壕,修筑防御工事,这也是耨在西夏时期作为农具的一个延伸例子。

^①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228页。

第四节 锹

研究农具所使用的资料,主要是相关的文献记载和考古的实物发现,文献中对古代农具的记载,或因内容过于简略,或因地区的差异和时间的推移而产生歧义,随之出现了同物异名、同名异物的现象。锹就是一个较为典型的例子。锹在农业劳作中既可以用于初耕掘地垦荒,又可以用于中耕锄草铲土,用途较为广泛。《王祯农书·农器图谱》中记载:“盖古谓之‘耒’,今谓之‘锹’,一器二名,宜通用。”^①很显然是“一器多名”。加之锹的用途较为广泛,在专门的垦耕工具出现以前,主要被用于垦耕开荒,此后便逐渐被用于中耕,因此关于锹的演变过程较为复杂。在汉代以前,锹主要被称之为“钱”,一般认为其是除草工具,有时也可以用于铲土。汉代之后,“钱”被用作了货币的名称,而之前被称之为“钱”的农具,就称之为“铍”或“锹”。铍和锹形制差不多,只是作为翻土农具的锹形体要大些。随着冶金业的进步,有些铍向大型化发展,成为后世的锹,于是又逐渐和锹合流了。关于锹,在《王祯农书》中,与锹被视为一物,其形状为方肩平刃。值得注意的是锹与铍属于同类农具,在历史发展过程中,形制大同小异,故二者的名称时常在一定范围内通用。近代多称为锹,不称铍。如今在南方山区,还可以看到带有木柄的铁锹,有一横木,以方便用于脚踏翻土,当地人将其称之为“锹把”。

实际上,殷周的钱和铍,不同于当时的耒耜,也并非后代意义上的锹。正如《王祯农书》所说:“钱与耒为类,耨器也,非锹属也。兹度其制,似锹非锹,殆与耒同。”^②而春秋战国的铍和殷代西周的钱,只是异名而同实。锹在魏晋南北朝时期变化极少,时人或将其称为锹,并流传至今。隋唐时期,锹已经基本定型,并广泛使用。同时品种不断增加,质量不断提升。

辽宋西夏金时期,锹也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许多西夏资料中,均有锹的记载。如《番汉合时掌中珠》收录的关于农具的词条中,有“锹(𤣎 𤣎)”的记载^③,西夏的汉

①[元]王祯撰,王毓瑚校:《王祯农书》,北京:农业出版社,1981年,第218页。

②[元]王祯撰,王毓瑚校:《王祯农书》,北京:农业出版社,1981年,第227页。

③俄罗斯科学院东方研究所圣彼得堡分所、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上海古籍出版社编:《俄藏黑水城文献》第一〇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第32页;[西夏]骨勒茂才著,黄振华、聂鸿音、史金波整理:《番汉合时掌中珠》,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第54页。

文本《杂字》“农田部第六”中也有“锹耨”的记载^①。此处锹和耨连用,可能是因为两者在某些情况下,用途和使用方法是相同的。藏于俄罗斯圣彼得堡的西夏文蒙书《纂要》中关于农具的记载,也出现了西夏文“锹”^②。以上的西夏文献资料,仅是记录了这种农具的名称,以备时人查阅和认知。而《文海宝韵》中对锹的作用,介绍得则较为具体:“𪔐:𪔐𪔐𪔐𪔐𪔐𪔐𪔐𪔐𪔐”^③,意为“锹:此者锹杵掘地用也”^④。这便表明锹在当时也被用于掘地。又说“𪔐:𪔐𪔐𪔐𪔐𪔐𪔐𪔐𪔐𪔐”^⑤,意为“锹:此者铁锹也,掘地用之谓”^⑥。说明在西夏时期锹已经是铁质的了,但仍被用于掘地。上文提及的《天盛律令》卷五中也有锹的记载^⑦,其作为农具的同时,也被用于修筑防御工事等其他用途,只是都没有脱离垦挖的作用。

除了文字资料外,出土西夏的考古实物资料也有锹的踪影。1982年准格尔旗西召村出土1件。釜首,直身,平刃。身上侧有两钉孔,残存长宽各约10厘米^⑧(图十一1)。



1. 此图为准格尔旗西召村出土锹复原图

2. 图引自《王禎农书》

3. 出土金朝锹白描图

图十一

(注:图1为作者自绘;图2采自《王禎农书》1981年版,218页;图3采自《农业考古》1983年第2期。)

①俄罗斯科学院东方研究所圣彼得堡分所、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上海古籍出版社编:《俄藏黑水城文献》第六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140页。

②俄罗斯科学院东方研究所圣彼得堡分所、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上海古籍出版社编:《俄藏黑水城文献》第一〇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第38页。

③俄罗斯科学院东方研究所圣彼得堡分所、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上海古籍出版社编:《俄藏黑水城文献》第七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第143页。

④史金波、白滨、黄振华:《文海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第463页。

⑤俄罗斯科学院东方研究所圣彼得堡分所、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上海古籍出版社编:《俄藏黑水城文献》第七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第147页。

⑥史金波、白滨、黄振华:《文海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第477页。

⑦《天盛改旧新定律令》(甲种本),俄罗斯科学院东方研究所圣彼得堡分所、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上海古籍出版社编:《俄藏黑水城文献》第八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123页。

⑧伊克昭盟文物工作站:《准格尔旗发现西夏窖藏》,《文物》1987年第8期。

出土西夏的耒为釜首、直身、平刃,与《王祯农书》中所描述的耒(耨)方肩、平刃基本一致(图十一2)。耒在整个发展过程中,形制的变化不是很大,自魏晋南北朝定型后,就一直沿用到现今。西夏时期用的已经是发展成熟的耒,从西夏时期耒的出土实物可以看出,当时这种农具已经与中原地区基本相同。

在黑龙江、吉林、辽宁等许多金代遗址、城址中多有耒出土。大多呈长方形,上边有安柄的釜,釜的合缝朝上,呈圆筒状,一般长30—40厘米,宽20—25厘米(图十一3)^①。各地出土的耒,形制基本相同。金、夏基本处于同一时期,又耒自南北朝后没有大的变化,从出土金代耒可窥探西夏耒的身影,大体来说,西夏和金代的耒,在形制和作用上,应基本相似。

从西夏时期的垦耕农具来看,其与宋代北方地区的农具基本相同。西夏接受与继承了中原汉地的先进农业工具,同时也吸纳了其使用的方法和相关技术,出现了文献所记载的西夏农业发展“略与汉同”的现象。此外,西夏人民利用本身较为发达的畜牧业,广泛采用牛耕,牛耕和铁犁的推广为扩大耕地面积和深翻土地提供了优越的条件。元朝初年,水利专家郭守敬修复宁夏的水利设施,灌溉田地一万余顷^②,杜建录先生认为这大概是西夏兴灵灌区的垦田数字。西夏时期河西地区的垦耕亩数不会超过唐代河西屯田的数量,约5000顷。银、夏、绥、宥诸州也大致有5000顷。据此推算,西夏全境垦田约两万顷,即200万亩^③。西夏拥有较为先进的垦耕工具,提高了劳动生产率,使得西夏的农田面积提升到一个新的数量。

①刘景文:《从考古资料看金代农业的迅速发展》,《农业考古》1983年第2期。

②陈明猷:《贺兰集》,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75—77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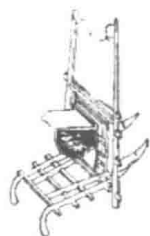
③杜建录:《西夏经济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150页。

从出土西夏的中空型铁耨脚尖可知,西夏人使用的耨车与《王禎农书》中描述的形制相同,是对前代播种农具的继承。额济纳河流域曾出土过大量汉代铁、木器,其中大多为农具。特别是在居延屯田边缘的瓦因托尼发现的铁木器中,有一件木耨犁脚,它原来尖端装置的铁铎已经丢失,后端有两个柄,柄的下部是一扁平的托^①。这表明在汉代西北屯田时已经使用耨犁进行播种了。只是此时使用的耨犁,还没有发展为较成熟的耨车。文献中也有相关的记载,《三国志》曾记载中原的耨犁传入敦煌的情况:“至嘉平中,安定皇甫隆代基为太守。初,敦煌不甚晓田,常灌溉滴水,使极濡洽,然后乃耕。又不晓作耨犁,用水,及种,人牛功力既费,而收谷更少。隆到,教作耨犁,又教衍溉,岁终率计,其所省庸力过半,得谷加五。”^②耨犁传入敦煌后,劳动力节省了一半,收成增加了五成,这说明耨犁最晚在魏时已在敦煌使用,只是此时的播种方式是耨犁前面开沟,后面有专人撒种。莫高窟 454 窟宋初的壁画中也有三脚耨的图像,从图中可以看出,此时在敦煌使用的三脚耨已经较为成熟(图十二 3)。说明从中原传来的耨犁比较适合敦煌地区的农业需要,才会在农具不断改进和淘汰的过程中,始终被人们所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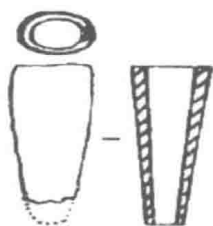
此外,敦煌地区的劳动人民根据当地的需要,还增添了新的耨犁种类,如 P. 3410 号《年代不详沙州僧崇恩处分遗物凭据》中有“车壹乘,耨(耨)壹具,种壹副,粟耨(耨)壹具……”的记载。由于在前边已列出“耨(耨)一具”,后边又列出“粟耨(耨)壹具”,所以这两者肯定是有区别的,由于不同作物生长的行间距是不同的,在当时的生产技术条件下,播种工具尚未达到可以横向伸缩的水平。“粟耨”很可能是一种在原有播种工具基础上改进的、专门用于播种粟的农具,只是文书年代不详,无法确定粟耨在敦煌使用的具体时间,但其是在耨犁普遍运用于敦煌之后的产物,当无疑问。由此观之,西夏拥有较为成熟的耨车,就不足为奇了。

^①陈公柔、徐苹芳:《瓦因托尼出土原食筒的整理研究》,徐苹芳:《徐苹芳文集:中国历史考古论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第 360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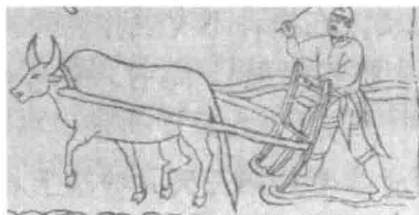
^②[西晋]陈寿:《三国志》卷一六《仓慈传》,北京:中华书局,1959 年,第 513 页。



1.《王桢农书》
中的耧车图



2.中卫四眼井出土西
夏时期铁耧脚尖



3.敦煌莫高窟 454 窟宋初耧播图

图十二

(注:图 1 采自《王桢农书》,1981 年版,211 页;图 2 采自《考古》1994 年第 8 期;图 3 采自《农业考古》1986 年第 1 期。)

播种在整个农业生产过程中占有重要的地位,播种的质量,很大程度上直接决定了农作物的收成。因此农民十分重视播种环节,在长期的实践经验中发明了耧车。耧车作为当时最为先进的播种工具,不但只需一人就完成了驱牛、开沟、撒种、盖土等工序,节省人力的同时又提高了劳作效率,而且能够较好地把握播种的深度和播种数量,既可保墒,又可减少种子浪费,有效地保证了种子的发芽率。地处西北的西夏干旱少雨,地广人稀,土地保墒和劳动力是农业生产的重中之重。耧车的继承与使用,解决了种子入地风干和劳动力不足问题,保证了粮食的收成,受到了当地农民的喜爱。但是由于耧车除耧脚外,以木质结构为主,不易保存,因此考古发现中较少见。

第三章 中耕锄草农具

西夏时期的中耕农业生产工具主要有铁锄和铁铲,其主要功能是除草和松土。西夏境内干旱少雨,农业灌溉多依赖于黄河和冰雪融水,灌溉方式通常是大水漫灌。但在西北地区,大水漫灌会使地表产生严重板结,如果不作适当处理,则必然会对农作物的生长产生不利影响。就西夏的生产条件来说,锄地是解决土地板结问题的主要方法。这种方式既能疏松板结的土壤,切断土壤中的毛细管,以达到保墒的作用;又能顺便除去田间杂草,为农作物生长提供良好的环境。由于西夏境内农作物在一个生长周期内,往往要浇灌数次,所以锄地是贯穿农业生产始终的环节,锄也就自然成了该地区一种较为普遍的农具。

第一节 铁锄

出土的西夏锄比较多,归纳起来大致可分为两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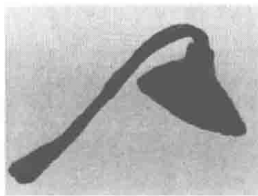
I 式 三角形锄面,较宽大且薄,曲柄,柄端有銎。长短不一,最大的长 37.5 厘米,最短的长 29.5 厘米。

该类铁锄共出土六件。1981 年内蒙古自治区伊克昭盟(今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西召村西夏遗址出土一件。1985、1986 年内蒙古自治区伊克昭盟(今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苏泊罕牛其圪台西夏窖藏遗址出土了较多此类型的铁锄,共四件^①。部分实物图片如图十三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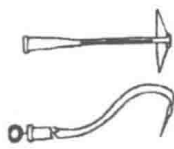
^①塔拉、李丽雅主编:《西夏文物》(内蒙古编)第三册,天津:中华书局、天津古籍出版社,2014 年,第 849—850、813—815、818—819 页。



1. M07024 · 027[449.16:37]



2. M07024 · 009[2062.62:17]



3

图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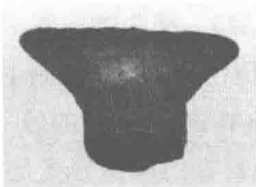
(注:图片1、2 采自《西夏文物》(内蒙古编),第三册,814、850 页;图3 采自《文物》1987 年第8 期。)

Ⅱ式 三角形锄面,较厚,有銎,銎口呈方形。

该类铁锄共出土一件。系1985 年内蒙古自治区伊克昭盟(今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苏泊罕牛其圪台西夏窖藏遗址出土^①。



1. M07024 · 010[2064.62:19](背)



2. M07024 · 010[2064.62:19](正)



3

图十四

(注:图片1、2 采自《西夏文物》(内蒙古编),第三册,816—817 页;图3 采自《考古》1987 年第12 期。)

除出土的西夏锄实物外,西夏版画和石窟壁画中也保存了一些有关锄的图像资料。如俄藏《妙法莲华经》卷第三变相图左下角,有一头戴斗笠的农民人物图像,其肩扛一锄头,正从田间返家^②。榆林窟第3 窟的五十面千手千眼观音变农具图中也有锄的存在(图十五)^③。西夏文献资料中亦有关于锄的记载。《番汉合时掌中珠》中有“镰锄(𪔐𪔐)”^④一词。藏于俄罗斯圣彼得堡的西夏文蒙书《纂要》记载

①塔拉、李丽雅主编:《西夏文物》(内蒙古编)第三册,天津:中华书局、天津古籍出版社,2014 年,第816—817 页。

②俄罗斯科学院东方研究所圣彼得堡分所、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上海古籍出版社编:《俄藏黑水城文献》第一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年,第17 页。

③敦煌研究院主编:《中国石窟:安西榆林窟》,北京:文物出版社,2012 年,图版144。

④俄罗斯科学院东方研究所圣彼得堡分所、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上海古籍出版社编:《俄藏黑水城文献》第一〇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 年,第14 页。

的农具中也详细记录了农具“锄”^①。



1. 榆林窟第 3 窟
千手千眼观音变



2. 俄藏《妙法莲华经》
卷第三变相图(局部)



3. (局部)西夏锄

图十五

(注:图 1、3 采自敦煌研究院主编《中国石窟:安息榆林窟》,图版 144;图 2 采自《俄藏黑水城文献》第一册,17 页。)

从以上这些资料,可看出西夏已经普遍使用锄进行耕作。I 式西夏锄较完整,为发展较成熟的鹤头锄(鹅脖锄)。鹤头锄发明于秦汉,《释名》中说此锄因头像鹤头故名曰鹤头锄^②,随后一直被历代沿用。从形制上看,鹅脖锄应该是在锄面较窄一端延伸出一个弯曲的像鹅脖子一样的铁柄,柄的另一端有圆釜,用于装柄。这种锄和横釜板锄的使用方法不同,横釜板锄的操作方式是操作人双手握柄,向后下方斜砍式不连续切割。鹅脖锄的操作方式是操作者双手握柄向后拉,锄板贴着地表向后方连续切,一次可连续切一到两尺的距离。秦汉时期锄就已经基本定型,此种形制的锄汉、唐、宋、金均有出土。为了进行更直观的对比,将相关材料整理,如表六所示:

表六 汉、唐、宋、金、辽鹤头锄一览表

朝代	出土地	图片	资料来源
汉	湖北枣阳		湖北省博物馆藏
	河南洛阳伊川		陈文华:《中国农业考古图录》,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1994 年。
唐	河北易县张格庄		陈文华:《中国农业考古图录》,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1994 年。
宋	河南洛阳、河南禹县白沙		《文物参考资料》,1954 年第 9 期。

①俄罗斯科学院东方研究所圣彼得堡分所、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上海古籍出版社编:《俄藏黑水城文献》第一〇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 年,第 38 页。

②[汉]刘熙:《释名》卷七(丛书集成初编),北京:中华书局,1985 年,104 页。

续表

朝代	出土地	图片	资料来源
辽	河北隆化辽北安州		陈文华:《中国农业考古图录》,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1994 年。
金	河北丰宁		《农业考古》1990 年第 1 期,第 88 页。
	河北丰宁、辽宁辽阳下洼子		《农业考古》1990 年第 1 期,第 88 页。
	河南新安赵峪村		刘景文《从考古资料看金代农业迅速发展》
	黑龙江肇东八里城、辽宁绥中城后村		刘景文《从考古资料看金代农业迅速发展》
	北京房山焦庄村		刘景文《从考古资料看金代农业迅速发展》

如表六所示,虽然自汉代发明鹤头锄后其被历代广泛沿用,但是不同朝代也有一些差异,主要体现在锄面与延伸出来弯曲像鹅脖子一样的铁柄上。笔者试对其异同作一简单对比,列表如下:

表七 汉、唐、宋、辽、金、夏鹤头锄比对照表

朝代	锄面	鹅脖形锄柄
汉	三角形平刃;弓背平刃	弯曲弧度较大
唐	弓背平刃	弯曲弧度较大
宋	弓背平刃	弯曲弧度较大
辽	平背凸刃	与锄面连接处弧度较小,脖中后端上折。
金	三角形凸刃;弓背凸刃;弓背平刃	弯曲弧度较大;与锄面连接处弧度较小,脖中后端上折;脖较平直。
西夏	三角形平刃	弯曲弧度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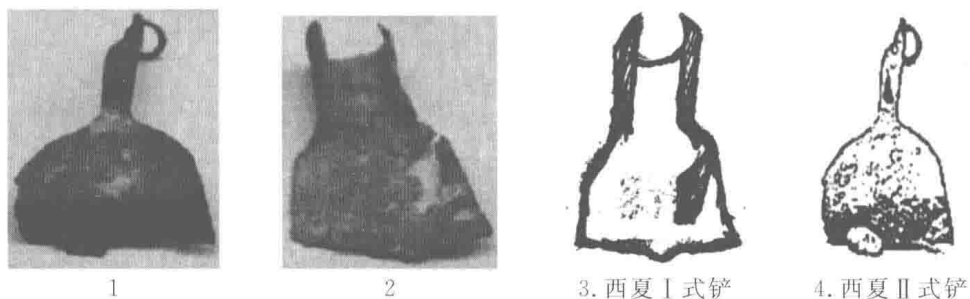
由上述汉至金朝鹤头锄(鹅脖锄)异同比较可知,西夏与汉、唐、宋鹅脖锄柄基本一致,锄柄弯曲度较大,这样锄草时既省力又不易碰坏庄稼。辽、金鹅脖锄柄相

对较为平直,这说明西夏鹅脖锄受汉地影响比辽、金更大。通过对出土的汉至金朝的鹤头锄锄面的分析来看,在锄面形制上,汉、唐、宋时期以弓背平刃为主,三角形锄面仅出现在汉、西夏、金三个时期。三角形锄面比弓背平刃锄更节省材料,但与曲柄连接处易毁坏。

第二节 铁铲

铲是除了锄以外的另一种使用较为普遍的中耕工具,其主要功能也是除草、松土、培土。

出土的西夏铲数量较少,就目前笔者掌握的资料看,仅准格尔旗西召村出土两件,一件平刃,扁把残,另一件刃残(图十六)^①。锄在当时的中耕农具中占据主要地位,铲作为辅助,只有少数情况下用到。目前所见的两件西夏铲均为铁质,其形制也不尽相同。Ⅰ式锈蚀严重,铲面呈梯形,釜残,釜口呈C形,截面呈三角形,溜肩,刃部较平整。这种铲铲面厚实,多用于除草,有时也会用于起土。Ⅱ式锈蚀严重,铲面略呈梯形,前端向前曲折,釜前长后短,前面突出部分中有小孔,穿有铁环,釜口下端敞开呈三角形,肩为弧(近圆)肩,刃部较为平整。此铲铲面薄大,铲刃较宽,铲身比较短,长宽合算,铲面并不大。它比较适合于松土锄草,而不宜用来起土。下图为实物拍摄图和线描图:



图十六

(注:图1、2为作者于宁夏博物馆拍摄;图3、4为作者自绘。)

西夏Ⅰ式铲与贵州清镇出土汉代铁铲相似,只是西夏此类铲釜口呈C形未闭

^①伊克昭盟文物工作站:《准格尔旗发现西夏窖藏》,《文物》1987年第8期。

合,而出土的汉代铁铲釜前长后短(图十七 1)。黑龙江逊克出土金元铲也与西夏 I 式铲相似,西夏铲质地较薄,而黑龙江逊克出土的金元铲质地较厚。从制作工艺来讲,质地薄的制作起来技术要求高于质地厚实的,质地薄便于携带,可减轻劳作者负担;质地厚的结实,耐磨,不易折断(图十七 2)。



1. 贵州清镇出土的汉代铁铲



2. 黑龙江逊克出土的金元铲

图十七

(注:图 1、2 采自陈文华《中国农业考古图录》,189、193 页。)

中耕是农业生产过程中较重要的环节,锄、铲用来锄草、松土、培土。西夏锄为发展较为成熟的鹤头锄(鹅脖锄),其与中原汉地鹤头锄形制极为相似,与辽、金比,西夏鹅脖锄鹅脖处弧度较大,使用起来更省力且易于保护庄稼不被碰伤,其锄面为三角形,在满足耕作需要的同时更为节省材料。出土的西夏两式铲中, I 式铲形制较为寻常,与出土的汉代、金元铲类似。从这些资料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西夏时期使用的锄铲均是发展较为成熟之后的形制,与中原汉地无大差别,仅根据当地的具体情况稍做改动,以便适应当地的农业需求。

第四章 收割农具

经过春耕,夏耨,基本上进入了农业生产的收获环节。在秋收过程中,收割工具起到主要作用。镰刀是最主要的收割工具。

出土的西夏铁镰较少,内蒙古伊金霍洛旗、准格尔旗西召村和黑水城共出土 3 件铁镰残片。这 3 件铁镰分属两式(图十八):

I 式镰刀 半圆形背,平刃,柄部残。残长 17.5 厘米。伊金霍洛旗牛其圪台窖藏出土^①。

II 式镰刀 呈月牙形,柄端有銎,刃略残。长 21.7 厘米^②。准格尔旗西召村出土。黑水城出土的镰刀也属此类。



1. 出土西夏 I 式镰刀



2. 出土西夏 II 式镰刀

图十八

(注:图 1 采自《考古》1987 年第 12 期;图 2 为作者据考古报告自绘。)

出土的西夏两种镰刀,均为铁质。I 式镰刀呈半圆形,平刃。与肇东八里城出土的金代手镰的作用应该一样,这种镰刀比较适合摘穗。II 式镰刀呈月牙形,带有銎,可以安装手柄,这是较为普遍常见的镰,这种形制的镰刀自从出现一直沿用至今。自西汉至宋元,这类镰刀出土较多,除尺寸不一以外,其形制并无太大变化,故在此不一一赘述。

肃北五个庙石窟第 1 窟主室右壁前起第 2 铺弥勒经变收获图展现了一幅西夏时期使用的镰刀图。图中两位农民均头戴小毡帽,身穿深色褐衣,其中一位手持镰刀正在收割谷物,另一位将谷物捆向外运。从此图中我们可以看出农民使用的镰

①高毅、王志平:《内蒙古伊金霍洛旗发现西夏窖藏文物》,《考古》1987 年第 12 期,第 1094 页。

②伊克昭盟文物工作站:《准格尔旗发现西夏窖藏》,《文物》1987 年第 8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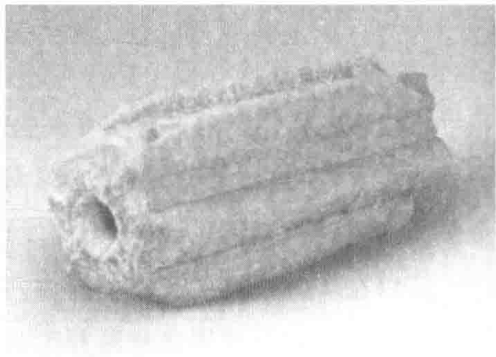
K. II. 0238. 1. iv)号文书,定名为《汉文杂物账》^①,该文书是记录杂物的账本类文书,其中出现了白褐、黄褐、马毯、皮靴等日常使用物品,同时也出现了镰刀,说明镰刀在西夏已经普遍使用。

出土的西夏镰刀,无论从材质还是形制上来看,都是镰刀发展到成熟时期的产物。根据收割谷物的不同,将长镰和短镰配合使用,这为地处西北、霜降来临较早、需要秋季抢收的西夏提供了极大的方便。肃北五个庙石窟第1窟西夏收获图中镰刀的形象与出土的西夏镰刀一致,为西夏镰刀形制提供了佐证。文献中关于镰刀的记载均得到了出土实物与壁画图像的印证。实物、图像、史料三方面共同证明,镰刀在西夏时期普遍使用且与其他朝代和地区无太大差异。

^①西北第二民族学院、上海古籍出版社、英国国家图书馆编:《英藏黑水城文献》第四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第88页。

碌碡产生于秦汉之间,魏晋南北朝时期得到推广。当时主要用于整田,偶尔也用于压场、脱粒。这种农具在不同时期、不同地区有不同的使用功能。隋唐时期,碌碡已经不像前代那样相互混用了,分工相对明确。带齿的木碌碡主要用于水田整地;带齿的石碌碡主要用于旱地镇田碎土,偶尔也用于水田泥滓;表面平整和表面带觚棱的石碌碡主要用于场上脱粒,场上脱粒的碌碡其石辊粗短,外形多为鼓形体或截锥体,以便于旋转运动。碌碡在使用的过程中既可以用人力牵引,也可以用畜力牵引,多根据碌碡石辊的尺寸来决定。

现代人称碌碡为石磙,因此许多文物发掘报告中都将碌碡定名为“石磙”,在出土的西夏农具中也有发现。2008年,文物工作者在甘肃武威市凉州区古城乡塔儿湾西夏瓷窑遗址采集到了一件西夏时期的石磙残件。长63厘米,外径27厘米,内径8.5厘米。棱柱体。青石鑿制,磙体凿刻6棱,磙端有圆形卯眼,直径4厘米,深8厘米^①。因其带有弧棱,故用于场上脱粒。如图二十:



甘肃武威塔儿湾西夏瓷窑遗址碌碡(石磙)

图二十

(注:图片采自《西夏文物》(甘肃编),第五册,1376页。)

为什么西夏时期用碌碡来脱粒,而没有用前代较为流行的连枷,甚至连相关的记载都很少见呢?笔者认为有以下几点原因:

第一,西夏地处西北,干旱少雨,粮食作物多以耐旱的粟、麦为主。由于粟、麦的颗粒较小,使用连枷敲打,脱粒不易干净。而碌碡脱粒主要利用重物挤压力的原理,更适用于小颗粒谷物。适合用连枷脱粒的豆类,在西夏种植较少,用其他农具的柄或木棒敲打,就可以完成脱粒,因此较少使用连枷,故少有资料记载。

^①俄军主编:《西夏文物》(甘肃编)第五册,天津:中华书局、天津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1376页。

第二,由连枷的相关资料可知,使用连枷的多为男性,因为其臂力较大,起落之间有更大的力量拍打 to 要脱粒的谷物上,才能将谷粒脱干净。女性的臂力不足,所以较少使用。西夏半农半牧,秋季也是狩猎的最佳时机,男性在收割谷物后多去狩猎,而女性多被留在场院里,进行体力消耗较小的打场、扬场工作,碌碡在使用过程中可借助畜力,女性也可以完成打场脱粒作业,故西夏使用连枷的情况较少,久而久之这种工具就被边缘化了。

第二节 扬场农具

在打场完成后,把混杂着秸秆、谷壳和其他杂质的谷粒收拢成堆,等着进行场上工作的第二道工序——扬场。扬场所使用的工具,基本上是根据掺杂在粮食堆中杂质的多少和种类所决定的。最先使用的扬场工具是杈,粮食堆中混杂着的秸秆较多时,选用的工具主要是四齿杈;当秸秆基本被清除,但谷壳等细碎的杂质还比较多时,则选用五齿杈或六齿杈;等到谷壳等细碎杂质大部分被清除后,由于杈齿间的缝隙显得过大,已经无法扬起混有细碎杂物的粮食了,此时应使用木锨、扬锨或者是簸箕。上述在扬场收尾工作中所使用的工具,在功能上并无较大差异,只是木锨和扬锨多为男子使用,簸箕多由妇女使用。下面对这几种扬场工具做详细介绍。

杈虽然在古代典籍中很少见到,却是农家十分常用的一种农具。木杈既可以用于田间收割时杈取谷物捆,又可以在谷物加工时做扬场农具,由于敦煌莫高窟和嘉峪关魏晋墓壁画中木杈多出现在打场、扬场的场景中,故本文将西夏的木杈归为谷物加工农具而非收割农具。木杈魏晋时期就已被广泛使用。在嘉峪关魏晋墓壁画中,较多地保存了杈的图像资料^①。杈的用途是由杈的齿数决定的,两齿杈和三齿杈的杈齿较长,杈齿间距离较大。这种杈多用于搬运谷物捆、秸秆捆等,或在扬场时挑走较长的秸秆,一般用桑、柳等树枝经过简单加工制作而成,另外,四齿、五齿和六齿杈的杈齿较短,杈齿间的距离也较小,主要用于扬场,通常按照需要的形制由人工制造出来。在常见的敦煌农作图中出现的,多是用作扬场的四齿杈、五齿

^①张宝玺编:《嘉峪关酒泉魏晋十六国墓壁画》,兰州:甘肃人民美术出版社,2001年,第52、93、126页。

杈和六齿杈,较典型的是榆林窟中唐代 25 窟、莫高窟晚唐 196 窟北壁和唐代 S. 259 白描画中的五齿杈和六齿杈。这些杈的形制为:在杈柄一端安装一长形木板条,然后将杈齿均匀地镶嵌在这个木板条上。为了减小杈齿间的距离,使其能够扬起较细小的谷物及杂质,有些杈在杈齿间横向编织一些柔韧枝条,如榆林窟中唐 25 窟中出现的六齿杈。这种农具制作简单,成本低,方便实用。

杈大多为木质,容易腐烂,因此很少见到出土的实物。因此,至今考古发掘中没有出现过西夏的杈,只在一些西夏文献中有零星记载,如《番汉合时掌中珠》中农器部分有“刻叉(𣎵𣎵)”^①。西夏汉文本《杂字》的农器部分,将“杈”记作“把杈”,这应是由于在打场、扬场的过程中,根据不同的需要,将杈分为各种不同的种类;或是因时、因地、因人对同一种工具的不同叫法。然而,这些词条均收录在农器部分,说明这种农具沿用到了西夏,且使用普遍。

至于西夏时期使用的杈具体是什么形制,因缺少相关直观图像和出土实物,暂时无法确定。但是在西夏农业的发展过程中,无论是农业技术还是耕作工具,多是继承前代或从中原地区学习而来的。加之杈这种农具形制简单,容易制作,容易满足操作者的需求。因此这种农具的形制始终没有太大的变化。据此推测,西夏时期使用的杈,跟嘉峪关魏晋墓壁画和敦煌壁画中的形象应是基本一致的。只是随着技术的进步,杈的材质可能会由古代的木质结构变为木铁结构。在《王桢农书》中这样记载:“揉木为之,通长五尺;上作三股,长可二尺,上一股微短,皆形如弯角,以箝取禾稈也。又有以木为杆,以铁为首,二其股者,利如戈戟,唯用叉取禾束,谓之‘铁禾杈’。”^②可见,元代已经出现木柄铁制杈头的杈了,虽然西夏的冶铁业很发达,且农具多为铁质,但武威出土的西夏铁叉,从形制上看更像兵器。西夏是否将木铁结构的杈用于农业,尚无定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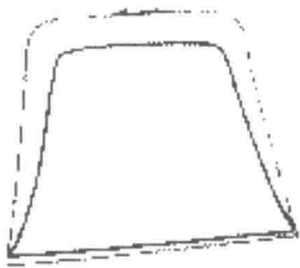
簸箕,又称为“箕”,是一种产生时间较早的农具。最初可能用于治河时装土运土,和大禹治水时用的畚相同。在《诗经》中也有多处提到箕,如“哆兮侈兮,成是南箕”“维南有箕,载翕其舌”。说的是天上像簸箕形状一样的星宿。这说明簸箕在先秦时期就已经出现了,只是当时不仅仅用于扬谷。后来随着其他工具的发明和完

①俄罗斯科学院东方研究所圣彼得堡分所、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上海古籍出版社编:《俄藏黑水城文献》第一〇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第14页;〔西夏〕骨勒茂才著,黄振华、聂鸿音、史金波整理:《番汉合时掌中珠》,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54页。

②〔元〕王桢撰,王毓瑚校:《王桢农书》,北京:农业出版社,1981年,第250页。

“簸”混用。再者,“蒭”与“簸”字,二者声母相同,前者上古属阳部,后者为歌部,符合通转的条件,所以“蒭”即是“簸”。

仅凭文献资料描述,还无法确切知道西夏簸箕的形制,在俄藏西夏《佛说转女身经》一卷变相图左下角刻画的西夏妇女劳作的场景中出现了一幅簸箕图,直观地反映了西夏时期簸箕的形制,与隋唐时期敦煌壁画中的基本一致。1982年准格尔旗西召村出土箕一件,残,弧状大口,直背。长约40厘米,宽约44.5厘米^①。这是出土的西夏农具中少有的留存至今的非铁质农具。形制与上文所述无较大差异,如图二十一所示。



1.《佛说转女身经》一卷变相图中簸箕的图像

2. 准格尔旗西召村出土簸箕猜测白描图

图二十一

(注:图1采自《俄藏黑水城文献》第一册,199页;图2为作者据考古报告自绘。)

锨是我国古代常用的一种农具,出现的时间较早。但“锨”作为农具名称却出现得相对较晚,最早见于南北朝时期的典籍。《大广益会玉篇·木部》中记载:“许严切,锨属。”^②由于描述较为简单,仅能了解它的读音和属类,无法判断它的制作材料和确切用途。

宋元时期,王桢在《农书·农器图谱集》中对锨的种类和用途进行了详细描述。并依据材质,把锨分为四种:铁锨、木锨、铁刃木锨和竹扬锨。其中铁锨和铁刃木锨主要用于挖土或铲土,与锨或铲的功能很像,在此不做赘述。木锨和竹扬锨则主要用于扬场,二者的形制有所区别:

木锨(杪),其锨头由木板制成。形状像锨,但刃端比锨要宽且平,主要作用是把混有细碎杂质的谷粒随风扬起。由于谷粒比杂质重,因此利用风力将杂质吹走使其相互分离,以得到纯净的谷物。在《王桢农书》中,对木锨的形制和功能做了细

^① 伊克昭盟文物工作站:《准格尔旗发现西夏窖藏》,《文物》1987年第8期。

^② [南朝]顾野王著:《大广益会玉篇》卷一二《木部》,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63页。

致的描述:“剡木为首,谓之‘木杵’,可搯谷物。……木杵诗云:柄头掌木尽宽平,谷实抄来忌满盈,苗夏耰锄方用事,几回高阁待秋成。”^①目前所见最早的木锨图像资料,出自唐、五代时期的敦煌壁画中。莫高窟五代 61 窟、454 窟东壁的农作图中均有使用木锨扬场的画面。只是这些图像比较模糊,只能看出木锨的大概轮廓,无法辨认其细部特征。

扬锨,锨头部分与普通的木锨不同。扬锨的锨头不是一块木板,而是一个形如簸箕的敞口容器。这种结构的锨头与普通的木锨相比,能够扬起更多的谷物,从而提高劳动效率。《王祯农书》中写道:“杵,耒属。但其首方阔,柄无短拐,此与锨耒异也……以竹为之者,淮人谓之‘竹扬杵’,与江浙颍篮少异……竹扬锨诗云:竿头掷谷一箕轻,忽作晴空骤雨声。已向风前糠粃尽,不劳车扇太忙生。”^②敦煌农作图中的扬锨与王祯《农书》中描绘的扬锨基本一致。这说明这种农具在长期的使用过程中,形制变化不大。

西夏时期的石窟壁画中尚未发现木锨或扬锨的图像资料,只有藏于俄罗斯圣彼得堡的西夏文蒙书《纂要》中,有关于木锨的记载。古代较为常见的木锨在西夏相关的资料中却较少出现,笔者认为有以下几点原因:

第一,西北地区出土了西夏时期的簸箕实物,同时许多西夏文献资料中有关于簸箕的记载。说明西夏时期扬含有较细碎杂物的粮食时,多用簸箕而并非木锨。

第二,从前代的扬场图中可以看出,男性扬场多用木锨,女性多用簸箕。从佛经插图中我们也可以清楚地看到西夏妇女用簸箕去除粮食中的杂质,同时可看到使用杵臼、碓、碾的也多为妇女。西夏半农半牧,男子秋季狩猎,而女性多从事农业秋收,更适合使用簸箕扬场,因而扬场工具中簸箕占主导地位,且较为常见。木锨的使用则相对较少。

第三,簸箕在没有风的情况下也可以将杂质簸扬出去,而木锨只能在有微风且风向稳定的时候才能用于扬场。簸箕的使用条件较木锨更为广泛,为了在扬场时不受环境的限制,故而将簸箕作为扬场的主要工具。

打场、扬场可以将粮食粒儿从秸秆上剥离并与杂质分开,是粮食储存前的必要工序。场上使用的农具,能够省时省力地完成任务。西夏时期的打场、扬场农具与

①[元]王祯撰,王毓瑚校:《王祯农书》,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年,第222页。

②[元]王祯撰,王毓瑚校:《王祯农书》,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年,第222—223页。

中原地区基本相同,但是西夏并未完全继承汉地所有的打场、扬场农具,而是根据当地的自然环境特点和自身的需求,有选择性地沿用了适合的农具。如在碌碡和连枷中选择了碌碡;在木锨与簸箕中主要以簸箕为主。这也是连枷和木锨在西夏时期的资料匮乏甚至缺失的原因。

第三节 粮食去皮工具

因为农作物果实多有硬壳,是不能食用的,因此必须精心去掉外壳,同时又要保护籽粒,有些还要进一步加工为面粉,从而产生了一系列粮食加工工具和相关技术。在出土的西夏文物、壁画、佛经插图中保存了一些西夏时期的粮食加工工具。其中出土文物有铁杵臼、石磨;壁画中有足踏碓。史料中也有一些粮食加工工具的记载,如碓、碾等。从现有的资料中可知,西夏的粮食加工工具主要分为两大类:一是粮食去皮工具,如杵臼、碓、碾等;二是粮食制面工具,如石磨等。下面我们就对这两类粮食加工工具进行详细的考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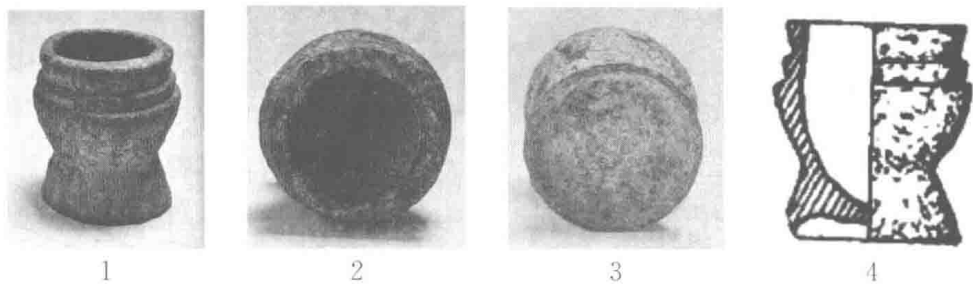
杵臼在我国出现较早,伴随着农业的发展而逐渐发展起来,在粮食加工方面起到了很大作用。杵臼的功能,主要是加工粟、黍和高粱等谷物。其原理就是以杵臼撞击,对谷物之类的粮食作物和采集到的植物果实类进行加工脱壳。具体操作是将谷物粒儿放入臼中,由一手或双手握着杵的柄端(即较细一端),用杵的顶端来回舂捣使谷物的壳退去。

在文献中,有不少发明杵臼的传说,《易·系辞》:“断木为杵,掘地为臼。”《世本》:“雍父作舂杵臼。”从上述传说可以看出,杵臼是雍父发明的,远在渔猎和采集时代就存在了,杵臼为两种工具,杵为一根木棒或石棒,臼是掘地成坑,那么其选址估计是选取较坚硬的土质,然后再进行特殊加工,以免谷物种子在舂捣过程中埋入土中。后来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木杵土臼这种粮食加工工具已经适应不了人类生活的需要,石杵臼应运而生。从原理上来说,石杵比木杵的比重大,石臼质地坚硬,因此相互碰撞产生的摩擦力和撞击力也大。就是用力撞击石质也不易破碎,这样才能对较多的谷类进行脱皮加工。石杵臼大部分使用天然石块,选择相似石杵石臼的形制,稍加磨制便可以使用。进入青铜器、铁器时代后,杵臼材质也应时

发生了变化,由石杵石臼发展完善为铁杵铁臼。

西夏时期人们使用的杵臼,属于铁器时代的铁杵铁臼。按其形制可分为以下几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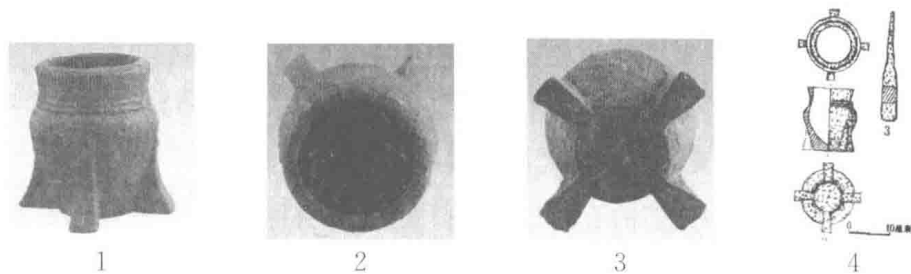
I式 上部成阶梯状,平沿,鼓腹,圈足。1985 年内蒙古自治区伊克昭盟(今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布尔台格乡巴图塔村乌尔吐沟西夏窖藏出土。铁臼高 11.5 厘米,口径 8.7 厘米,腹径 10.2 厘米^①。如图二十二所示:



图二十二

(注:图 1、2、3 采自《西夏文物》(内蒙古编),第三册,832—833 页;图 4 采自《考古》1987 年第 12 期。)

II式 敞口,束颈,鼓腹,平底,有对称的四个长形足从腹部通到底部,起加固作用。壁厚重。1986 年内蒙古伊金霍洛旗白圪针窖藏出土,高 15 厘米,口径 11.4 厘米^②。俄藏《佛说转女身经》一卷变相图左下角刻画了一妇人用杵臼舂捣东西的场景,它使用的杵臼形制也为上述此种。如图二十三、二十七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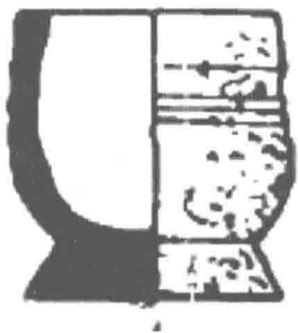
图二十三

(注:图 1、2、3 采自《西夏文物》(内蒙古编),第三册,802—803 页;图 4 采自《考古》1987 年第 12 期。)

①塔拉、李丽雅主编:《西夏文物》(内蒙古编)第三册,天津:中华书局、天津古籍出版社,2014 年,第 833 页。

②塔拉、李丽雅主编:《西夏文物》(内蒙古编)第三册,天津:中华书局、天津古籍出版社,2014 年,第 802—80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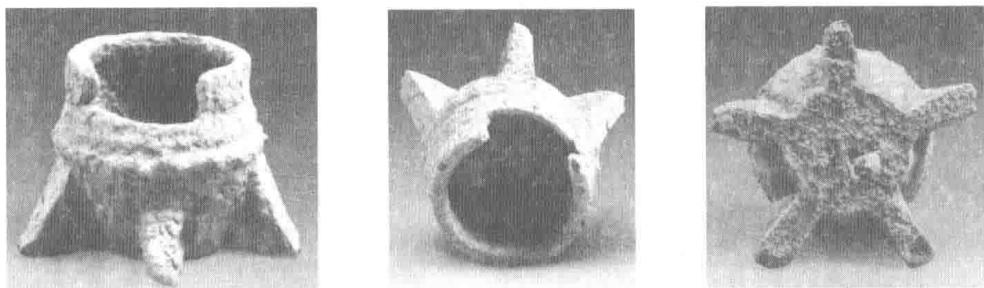
Ⅲ式 口微敛,腹部饰三道凸弦纹,平底外撇。1982年准格尔旗西召村出土,高10厘米,口径9.3厘米,底径9.4厘米^①。如图二十四所示:



图二十四

(注:图片采自《文物》1987年第8期。)

Ⅳ式 圆柱形,平底,腹部铸痕外凸,自腹部以下铸三角形5足。口沿残缺,通体锈蚀。1989年在甘肃省武威市(今武威市凉州区)和寨乡出土。口径12厘米,高13厘米^②。如图二十五所示:



图二十五

(注:图片采自《西夏文物》(甘肃编),第三册,737—738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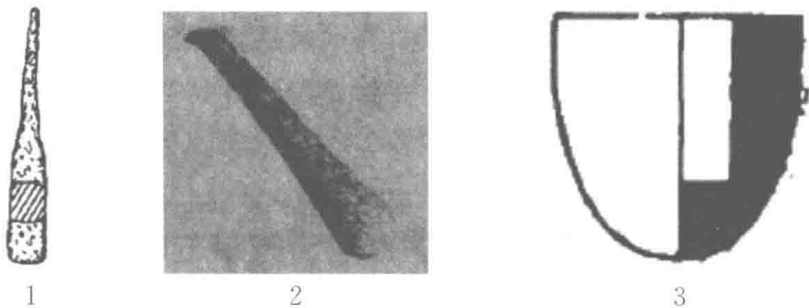
西夏的铁杵铁臼与先前的石杵石臼有很大不同:从材质而言,铁制比石制的更为坚固、耐磨,而且加工出来的粮食也较为干净。石杵石臼在相互撞击的过程中会有石粉搅入粮食中,且石杵石臼质地较脆容易破损。加之石杵石臼的制作较为费劲,容量也有限,这便限制了粮食加工的效率。西夏窖藏出土的杵臼均为铁质,而铁质的杵臼就不存在上述问题。从造型而言,史前时代与石器时代的杵臼多为直

^① 伊克昭盟文物工作站:《准格尔旗发现西夏窖藏》,《文物》,1987年第8期,93页。

^② 俄军主编:《西夏文物》(甘肃编)第三册,天津:中华书局、天津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737—738页。

口或敞口,出土的西夏四种形制的铁臼多为鼓腹敛口,这种造型在粉碎加工过程中是为了防止粮食外溅造成不应有的浪费而逐渐发展演变而来的。同时,也反映出西夏当时拥有较为高超的冶铁技术与制作工艺,以至于可以锻造出如此精美实用的铁杵臼。

杵和臼是配套使用的。出土的西夏杵件数虽不多,却也可以分三类:一是1986年伊金霍洛旗白圪针窖藏出土,头部呈圆角方形,从中部逐渐开始变细,至柄部呈圆形。长26.2厘米、最大宽度3.7厘米^①。二是1982年准格尔旗西召村出土,把端细,两侧铸凹槽^②。三是1982年准格尔旗西召村出土,只有杵头,呈半球形,底面正中有一圆孔,这两件高度在8.2—10厘米,直径有10厘米^③。此类铁杵头在1989年内蒙古额济纳旗黑水城遗址采集到1件,直径10.5厘米,高8.7厘米。底部凹方长3.6厘米,宽3.3厘米。表面脱离,侵蚀严重^④。如图二十六所示:



图二十六

(注:图1采自《考古》1987年第12期;图2、3采自《文物》1987年第8期。)

西夏的铁杵头在设计上有所改进,其将铁柄改为木头柄,在节省铁质材料的前提下,既可以保证舂捣之力适宜,又可减轻两臂之力,相应提高了劳动效率。其余两件铁杵是较为多见的形制,与历代汉地的铁杵基本一致。由于铁杵臼使用方便,能满足中国古代小农经济自产自足的需要,因此被广泛流传使用。

由于生活中其他用途的需要,杵臼也被用于捣碎药物,只是体积相对较小。俄藏《佛说转女身经》一卷变相图左下角刻画了一妇人用杵臼舂捣东西的场景,因为已有一位妇人用碓舂米,根据题记来看,另一妇人用杵臼捣的应该是药物。现今生

①塔拉、李丽雅主编:《西夏文物》(内蒙古编)第三册,天津:中华书局、天津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801页。

②伊克昭盟文物工作站:《准格尔旗发现西夏窖藏》,《文物》1987年第8期。

③伊克昭盟文物工作站:《准格尔旗发现西夏窖藏》,《文物》1987年第8期。

④塔拉、李丽雅主编:《西夏文物》(内蒙古编)第三册,天津:中华书局、天津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880页。

活中我们依旧可以找到杵臼的缩影,如家中捣蒜用的蒜臼、中药店里捣药用的药臼等,这些均可以看作是农具发展使用的延伸。



图二十七

(注:图片采自《俄藏黑水城文献》第一册,199页。)

随着人口的增长和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在经验和需求的共同驱使下,经过了许多年的社会实践,人们又发明了更为先进的粮食加工工具——碓。碓其实是杵臼的进一步发展。关于这一点,西汉末年桓谭《新论·离事》论述说:“宓牺制杵臼之利,后世加巧,借身践碓,而利十倍。”这说明西汉时期就已经有了碓。据记载,四川彭县太平乡东汉画像砖所反映的“踏碓图”是在地上设臼,将杵固定在杠杆对着臼的那一端,劳动者两臂扶在栏杆上,借用身体下压的力量启动杵头,这样就比双手举杵舂米省力许多^①。但是由于杠杆太长又固定在木柱子上,劳动者必须站在一个高台上进行操作。到了唐代,碓较汉代有进步,它把圆形杠杆改为杠板并且缩短了长度,扶手架也适合站立操作,这样劳动者在踏碓时不仅平稳、舒适而且不用站在高台子上。如山西长治王琛墓出土的唐代陶碓(图二十八1),就是现实中碓的缩小版。宋代壁画中的踏碓图将石臼置于操作板之上,杠板放置在支撑石座的中间槽内(图二十八2)^②。

至于与宋同一时期,地处西北的西夏也用足踏碓来给谷物去皮。榆林窟西夏壁画《踏碓图》生动具体地再现了西夏的粮食加工场景。图中石臼置于地上,杵柄固穿于踏板顶端,踏板中部下有轴。操作者双手扶架杆,一脚着地,另一脚踏木板另一端,用中间下部木轴为杠杆带动捣杵,在石臼中舂米。前有粮堆和簸箕。踏碓人身着交领大襟短衫,腰束带,下着窄裤,卷裤口,头扎黑头巾,足穿草鞋(或麻鞋),

① 刘志远:《四川汉代画像砖反映的社会生活》,《文物》1975年第4期。

② 陈文华:《中国农业考古图录》,南昌: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1994年,第390页。

碾是用于使谷物破碎、去皮的一种农具。关于石碾的明确记载,最早出现在《魏书》《北齐书》等文献中,学界通过相关考古资料基本可以证实,我国石碾正式创始于北魏。在北魏时期,山西雁北地区就已经有了石碾制造活动。在大同云冈出土的一件石碾盘,其一面有碾槽且槽形呈环状^①。当时完整的一套石碾主要由碾盘、碾台、碾槽、碾磙和碾架等组成。其中最重要的是碾盘、碾槽和碾磙。碾槽是在碾盘上凿挖而成的,故碾盘需要一定的厚度。碾磙是转动的圆石,中心穿孔,安装杠杆,通过杠杆由人力或畜力驱动,其路径就是碾槽。上述三者均由巨石打造而成,制作、安装、移动不易,所以是石碾的核心。碾台用碎石垒成圆墩即可,碾架用铁柱和木杠搭配而成,连接碾盘和碾磙,并控制和固定碾磙的运转路线。从北魏到唐代,石碾的形制基本没有太大的变化。到宋、金时期,我国的石碾发展成砣碾和辊碾两种形式。沿用北魏到唐时期结构的石碾被称之为砣碾,没有碾槽的新式石碾则被称为辊碾。碾盘上没有碾槽,与之配套的是碾磙,近似于圆柱体。元代王桢在《农书》中就明确记载了这两种石碾并配有图样,真实地反映当时农民用石碾工作的状态。当时的砣碾,既有双磙又有单磙,而辊碾只有单磙,其磙为圆柱,滚压面积较大,“旋碾旋收,易于得米”^②。由于石碾尺寸较大,多用牲畜作为驱动力。宋元时期已有用水做驱动力的石碾,其更为便捷省力,但是由于地理环境的限制,因此没有在全国范围内普及。

迄今为止,尚未见到关于西夏石碾的实物和图像资料,但是西夏《番汉合时掌中珠》、西夏汉文《杂字》中均有关于“碾”的记载,如车碾(𪎭𪎮)、碾场(𪎭𪎯)^③等。《文海宝韵》器物类里亦有“碾”的记载,且在《文海宝韵》中“面”字条下注释“碾谷物为制面之谓”^④。这均说明西夏时期已经较普遍地使用了碾,至于西夏碾的形制及使用方法应与同时代的宋无异。

① 云冈石窟研究所等:《云冈石窟第3窟遗址发掘简报》,《文物》2004年第6期。

② [元]王桢撰,王毓瑚校:《王桢农书》,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年,第284页。

③ 《番汉合时掌中珠》(乙种本),俄罗斯科学院东方研究所圣彼得堡分所、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上海古籍出版社编:《俄藏黑水城文献》第一〇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第32页。

④ 史金波、白滨、黄振华:《文海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第554页。

第四节 粮食制面工具

磨是我国历史上传统的粮食加工工具,最初被称作硃,汉代以后才被称为石磨,石磨是用人力或畜力把粮食去皮或研磨成粉末的石制工具。通常见到的石磨,由两块尺寸一样的薄圆柱形石块和底部磨盘构成。一般是架在石头或土坯搭成的台子上,石磨的下扇固定,上扇可转动。两扇磨的接触面上都镶有排列整齐的磨齿,用于磨碎粮食。上扇有一到两个磨眼,供下漏粮食用。两扇磨之间有铁轴,用来防止上扇在转动时从下扇上掉落。

从考古资料和史料记载可知,我国在新石器时代就普遍使用石磨盘,战国时期出现了石磨,汉魏时期石磨得到了推广和普及。石磨发明后可以把粮食磨成面粉,这就改变了我国先民“粒食”的习惯,这是中华民族饮食上的一大进步^①。石磨与其他粮食加工工具一样,最初使用的是人力和畜力,还运用到齿轮原理。晋人刘景所制的八磨,“巨轮内达,八部外连”“策一牛之任,转八磨之重”^②。

到了西夏时期,石磨依旧是当时农民不可或缺的粮食加工工具。1985年内蒙古伊金霍洛旗白圪针窖藏出土一盘。分上下两扇,上小下大。在上扇中部有一直径21.5厘米、深约3厘米的圆形凹槽,内有一直径3厘米的圆形磨眼,在边缘处置一安柄的圆孔,深3.5厘米。磨损严重,薄厚不一,最厚处9.5厘米,最薄处6.7厘米,直径30厘米。在上扇底部和下扇上部的中心各有一安磨轴的圆孔。下扇厚6厘米,直径37厘米^③(图二十九1)。1971年9月,原武威县(今武威市凉州区)建国街在进行地下战备工程中,发现西夏墓葬一座,从中出土石磨一盘。厚7厘米、直径38厘米、磨眼直径4厘米。仅存上扇,有六组磨齿,桃形^④(图二十九2)。俄藏《佛说转女身经》一卷变相图左下角刻画了一妇人在凉亭里推磨的场景(图二十九3),我们从图中可以清晰地看出妇人用的石磨与内蒙古伊金霍洛旗白圪针窖藏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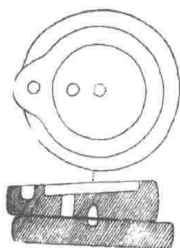
①陈文华:《中国古代农业科技史讲话(一)》,《农业考古》1981年第1期。

②[晋]稽含:《八磨赋》,见《全上古三秦汉三国六朝文》第四册《全晋文》,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1997年,第67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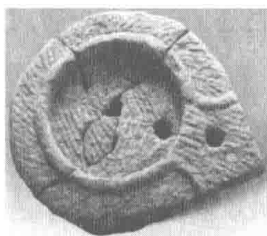
③高毅、王志平:《内蒙古伊金霍洛旗发现西夏窖藏文物》,《考古》1987年第12期,第1091页。

④俄军主编:《西夏文物》(甘肃编)第五册,天津:中华书局、天津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1377页。

土石磨的形制是一样的。



1



2



3

图二十九

(注:图1采自《考古》1987年第12期;图2采自《西夏文物》(甘肃编)第五册,1377页;图3采自《俄藏黑水城文献》第一册,199页。)

分析上述资料,可以看出,内蒙古伊金霍洛旗白圪针窖藏出土和佛经版画上的石磨是较为常见的、形制比较规范的石磨,与中原地区的石磨没有差别。武威建国街出土的石磨则较为罕见,它与中原地区的磨形有很大的不同,中原的石磨大体都为圆形,而此磨却为桃形,在出土的石磨中,这种磨形也是没有见过的,反映出西夏人独特的创新思维,在继承中有所改变。从出土石磨的尺寸来看,当时西夏境内使用的石磨,应多用人力或畜力,还没有用水作为动力的相关记载。

通过上述分析和考证,西夏的粮食加工农具较为齐全。既有用于去皮的农具,又有用于制面的农具,且去皮和制面所用的工具各不相同。根据农业发展的需要和社会经济发展的状况,这些工具在延续前代的基础上,又有所改进创新。通过对粮食加工农具的考证,人们更加了解西夏农业经济领域中的加工业。粮食加工农具成功地承当了粮食生产、储存和消费之间的一个环节,也较好地连接了以上农业经济的系统流程,对维持和促进西夏农业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

通过对西夏农具的考证,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西夏农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西夏的许多农具与中原的农具在种类和器形上基本一致。关于农具,此时代中原地区,无论在材质还是在器型上,都已经经历了漫长的发展演变,逐渐走向了较为成熟的阶段。西夏的农具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了中原宋王朝的影响。这是党项人在从事农耕生活和汉人相互杂居过程中,把宋代农业技术和农具一并接受的结果。从出土的西夏农具来看,其材质、器型、用途均与中原地区一致或相似。

由于所处的地理环境和民族习惯的不同,农具和农业生产会因地制宜发生相应的变化。西夏因地处西北,受海洋湿润气流的影响较小,农业保墒较为重要,因

此犁铧的尖端与中原地区相比角度较小,这样不仅起垄时省力,而且进地深,能起较大的垄,容易保墒全苗,达到深耕细作的目的。此外,锄板较薄较宽,上边安有弯形弧度较大的锄柄,这样锄草时不容易碰坏庄稼,可以锄得又深又省力,且效率高。西夏在满足自身农业发展需要的前提下,灵活地接受了中原地区的农具,虽有细节上的差异,但是总体而言,变化不大。

第二,西夏的农具体系完备,一应俱全。从开荒耕地到粮食加工,西夏在农业上形成了一整套的农具体系:垦荒相关农具有铁犁铧、铁犁镜、耬;播种工具有耧车;中耕除草农具有铁铲、铁锄;收割工具有铁镰;场上劳作农具脱粒儿的有碌碡,扬场的有簸箕、木杈、木锨;谷物加工工具有铁杵头、杵臼、碓、碾、石磨等。由此可见,西夏时期西北地区的农业水平较高,早已不是粗放式农业,而是经过中耕锄草、加强田间管理、改善耕作技术和收割技术的精耕细作的较为发达的农业。

第三,西夏继承了西北地区原有的农具。从河西地区魏晋墓画像砖、敦煌壁画中汉魏、隋唐、五代宋初农业生产图像中的农具来看,西夏农业生产中使用的工具,其形制基本上与先前这一地区的农具相似,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明,西夏占领这一地区后,农业生产工具基本是继承沿用了河陇地区原有的工具。

并释之为“熔用之袋是”，由此断定这指的肯定是坩埚炉。另外两种，虽未见其在西夏使用的相关史料，但是在同时期的宋朝已经得到广泛使用。宋夏之间的交流较为频繁，不排除西夏从宋朝引入冶炼工具的可能。西夏在冶铁作业中使用炼铁炉，应是毫无疑问的。

甘肃瓜州榆林窟第3窟壁画中有一幅西夏的《锻铁图》，其中描绘了三个人，其中有一人身着较宽大的上衣，袒露左肩，下穿窄裤，卷裤口，足穿草鞋，坐在长方形器物上推拉竖式双木扇风箱^①。这种活门木风箱使用双扇，可以一推一拉轮流交替，改变了先前单扇木风箱不能连续鼓风的弊端，明显增大了风量和风压，有效地保持了炼炉中的高温，增强冶炼强度，是当时最为先进的鼓风设备。直到元末陈椿《熬波图》第37图的铸造铁拌图中，才见到与西夏活门木风箱类似的双扇木风扇形象，比西夏晚了100多年。这种风箱“直到清末，冶金业里仍在使用”^②。西夏在冶铁业中使用的活门木风箱，无论是在使用年代，还是在技术性能方面，均处于领先地位。

人工冶铁的技术一经发明，很快就被应用到农具的制造上。农业的发展，除攻金之工以外的木工、皮工、设色工、刮磨工、博埴工的发展外，都需要冶铸手工业提供更多的铁器^③。由此可见，对铁制品的广泛需求，促进了其制造工艺的不断改革。关于西夏铁质农具的制造工艺，从出土文物看主要分两种：一种是传统的铸造，另一种是唐宋时期新兴的锻造工艺。

第一，西夏农具铸造工艺。出土的西夏大型农具，均为铸造，如铁犁铧、铁臼等较为明显。本篇所介绍的Ⅰ式铁犁铧，在《西夏文物》（内蒙古编）中，编号为M07024·028[465.16;53]的铁犁铧，尖部和銎部两侧边缘铸单棱，棱内有云纹。从出土实物照片看，单棱和云纹与铁犁铧主体部分是一体的，不是雕刻或镶嵌上去的。能产生这种效果的只能是铸造，即在制作铁农具时用已经制造好的模子，将熔化的铁水浇铸进去，等器物成型后，将模子卸下来。模子里有凿刻好的花纹，这样模子上的花纹就印在器物上了。除了编号为M07024·028[465.16;53]的铁犁铧外，编号为M07024·029[466.16;54]、M07024·035[463.16;51]、M07024·006[2059.62;14]的铁犁铧，銎部鼓出部分两侧均有凸出的单棱，此棱是为了防止鼓出部分与平整部分的交界处在长期耕作时会出现裂缝而专门加厚的。尖部正面中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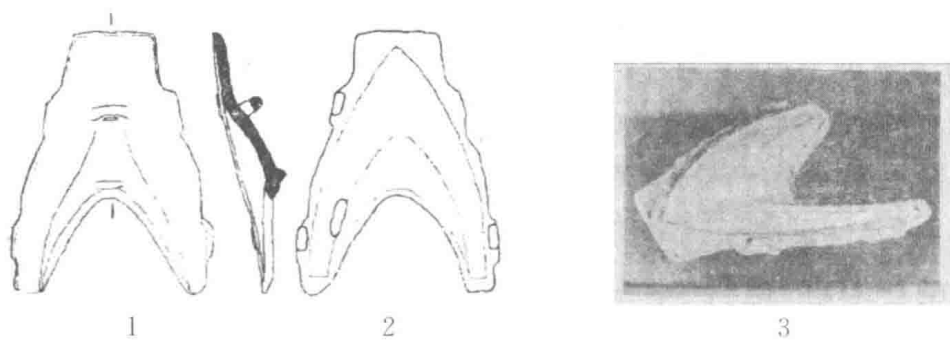
①王进玉主编：《敦煌石窟全集》（科学技术画卷），香港：商务印书馆，2001年，第136页。

②白滨、史金波等：《莫高窟、榆林窟西夏资料概述》，《敦煌学辑刊》1980年第1辑，第64页。

③李京华：《秦汉铁范铸造工艺探讨》，《史学月刊》1985年第5期。

的棱是为了防止犁铧在开沟时将尖部折断而用来增加硬度的。其銎部口端毛糙的边缘有可能是合范时,两块模子挤压铁水造成的。仔细观察西夏铁犁铧中锈蚀较轻的物件,其表面均有细小的范痕。吉林省前郭县卡拉房子出土过一件金代的犁铧铜范,金与西夏同一时代,也有较多的经济交流和往来,范铸工艺的发展不是一朝一夕的,因此西夏的范铸农具与金代应大体相似(图三十)。工匠在铸造铁犁铧时,根据农民耕作的需要和当时铸造水平,充分发挥聪明才智,铸造出了既美观又实用的铁农具。再看 1982 年准格尔旗西召村出土铁臼,1985 年内蒙古自治区伊克昭盟(今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布尔台格乡巴兔塔村乌尔吐沟发现西夏窖藏的铁臼、白圪针窖藏出土铁臼,1989 年甘肃省武威县(今武威市凉州区)和寨乡出土铁臼,虽然从器形上看它们各自不相同,但是从制作工艺上看,均为用范铸造的,从铁臼口部的凸棱式花纹和与臼腹连于一体的臼足来看,应是由多个范板组成的合范铸造而成。

西夏铸造技术应是继承前代的。战国中晚期,发明了铁范铸造工艺技术,汉代至魏晋南北朝时期,铁范铸造工艺技术发展成熟,并广泛传播。此时铸造的品种增多,除了有铲、锄、镰等,还有犁、耩铧、凹字形锄和一字形锄、双柄犁、耨等。西夏大型农具(如铁犁铧、铁臼等)从制造特征上看与前代铸造技术相同,故西夏铁质农具铸造与前代有一脉相承的关系。



图三十 金代出土的铜犁范

(注:图 1、2 采自《农业考古》1983 年第 2 期;图 3 采自陈文华《中国农业考古图录》,246 页。)

第二,西夏农具的锻造工艺。器型较小的西夏铁农具,如锄、铲、耨、镰、铁杈等,多为锻造。唐宋之际,锻造技术已经兴起,且广泛应用于农具制造。宋夏交流频繁广泛,该技术极有传入西夏的可能。再者,锻造主要是在高温的情况下用锤击

的方法使毛坯变形,从而得到一定尺寸大小的器物,比较适合简单器物的锻造,而且铁经过千锤百炼后,结构更加密实,器物更加耐磨、耐用。从安西榆林窟第三窟西夏壁画《锻铁图》中我们可以看到这样的锻造场景:图中有三男子,上文已对拉风箱的工匠作了详细介绍,不再赘述。而图中的两名锻铁者,一人一手持火钳夹住砧板上的锻铁,一手持小锤,另一人则双手抡大锤,全力敲打砧板上的铁块。该图将锻造铁器的过程表现得淋漓尽致,说明西夏此时早已有了锻造技术。农业对铁农具质量和数量的需求,促使西夏将锻造技术用来锻造铁农具。如内蒙古自治区伊克昭盟(今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苏泊罕牛其圪台西夏窖藏遗址出土的、在《西夏文物》(内蒙古编)中,编号为 M07024·010[2064.62:19]和 M07024·012[2066.62:21]的西夏铁锄,锈蚀不太严重,从器物表面看,有细小且不均匀的坑洼不平,这属锻造锤打受力不均所造成,如若是铁水浇铸则不会产生这种现象。再如编号 M07024·011[2065.62:20]的铁锄,从其残缺部位看,其铁质内部结构呈层叠状,明显是由多次折叠锤打造成的。

宋代太平老人在《袖中锦》一书中,罗列了许多当时罕见的“天下第一”,其中就有“夏国剑”,此剑就是锻造而成。宋人晁补之的《鸡肋集》中是这样描述这把宝剑的:“……往年身夺五刀剑,名玉所撰犀札同,晨朝携来一府看,窃指私语惊庭中。红妆拥坐花照酒,青萍拔鞘堂生风,螺旋铎铎波起脊,白蛟双挟三苍龙,试人一缕立褫魄,戏客三招森动容。东坡喜为出好砺,洮鸭绿石如坚钢……”^①由此可看出“夏国剑”的形状、装饰及锋利程度。作为兵器的“夏国剑”必须有较好的冲击韧性,也就是现在所说的金属材料在抗击冲击力或突如其来的外力作用时,不被毁坏的性能。除此之外,“夏国剑”锋利无比,要达到这种程度,制作材料应是优质钢铁,在制作工艺上应进行了“淬火”“退火”“回火”^②等工序。只有这样锻造出来的剑才能削铁如泥。对于农具镰刀来说,不需要像制作“夏国剑”那样高的规格,但其制作工艺应该和夏国剑较为相像,都应经过锻打、淬火、回火等工艺,使其变得锋利,且不易折断。

西夏还有一种技术要求较高的锻造工艺,即冷锻。宋人田况在《兵策》中提到

①[宋]晁补之:《鸡肋集》卷一〇,《四部丛刊》初编上海涵芬楼藏明刊本,第60页。

②淬火:将钢加热到临界点温度以上,保温后进行快速冷却的热处理方法。退火:将淬火过的钢铁端在火上烘热,缓缓冷却,使坚硬的程度适当减低。回火:为了保护淬火钢的硬度,同时增加钢的韧性,将淬火过的钢重新加热到临界点以下,保温后进行冷却的热处理方法。

西夏将士穿的铠甲：“冷锻而成，坚滑光莹，非劲弩可入。”^①岳珂《愧郈录》卷一三中也提到了：西夏“甲（即砮甲）不经火，冷砧则劲，可御矢，谓之冷端（锻）。”^②此处提到的“冷锻”是一种特殊的锻造技术，即在常温的情况下，把钢铁块放在砧板上反复锤打成片，然后做成铠甲，坚硬无比，现在冶金学称之为“加工硬化”。常温加工之所以可以增加硬度，是因为金属材料经压力加工后，晶粒随器物外轮廓拉长，这种现象被称为“纤维方向性”，这种方向性，能使器物在不同方向上强度有所不同，随变形度的增加，硬度和强度升高。这说明西夏人不仅掌握了持续高温的锻造工艺，同时还能娴熟地使用冷锻硬化技术。冷锻技术主要用于兵器制作，但是带刃的农具有可能会使用这种技术，如前述提到过的铁镢、铁铲等。

吕变庭、艾蓉先生在《“青唐羌”冶铁技术在宋代的发展和传播》一文中认为：冷锻砮甲技术实为“青唐羌”工匠在宋代所创造，由于党项羌曾居住在青海东部地区，与青唐羌的族源较为接近，所以西夏的冷锻技术应是从“青唐羌”那里继承而来的。但文中又指出，西羌工匠早在吐谷浑时期就已经掌握了冷锻技术，与之前的观点相矛盾。从文中内容来看，并无直接证据证明吐谷浑时期的羌人掌握了冷锻技术，而宋代关于青唐羌制造冷锻甲的材料却十分充分，故应将青唐羌掌握冷锻技术的时间确定在宋代。由于西夏与青唐羌之间的战争与政治交流十分密切，故不排除西夏的冷锻技术受到青唐影响的可能。

第二节 西夏木质农具的制作工艺

西夏常用的木质农具有木杈、木锨、簸箕等，主要用于扬场。选用木质材料制作主要有以下几个优点：首先，从物理性能角度看，木质材料兼有石质材料和金属材料的双重特性。木质材料的横截面的强度超过石质材料，抗拉抗压强度、弹性与钢铁类似，但是木质材料的密度比石质和金属质材料的要小得多，因此比较轻巧灵便，所以在农具中多被用于制作扬场工具。其次，不同的木质材料有不同的特性，使人们使用起来有更多的选择余地。如木杈、木锨选用质地较硬、韧性较强的木材；簸箕选择柔韧性较强的树木枝条进行编织。第三，木质材料来源于大自然，可

①[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三二，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庆历元年五月甲戌条，第3137页。

②[宋]岳珂：《愧郈录》（丛书集成初编）卷一三，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17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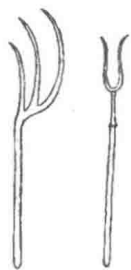
以轻易得到并且可再生。正是由于如上种种优点使木质材料得以广泛使用。

关于西夏木杈、木锨的制作工艺,文献资料和实物资料均无确切记载。但是此类工具由于器型简单、成本低廉,故从出现到后来很长时间内均无较大变化,所以制作工艺也无较大改变。关于木杈的制作工艺大致可分为两种:

一是利用天然树木枝杈进行简单的切削加工而成(图三十一),此类木杈加工简单,但是受限较大,树木枝杈为几股制作出来的木杈就只能为几齿杈,且杈齿与杈齿之间距离不均匀,一般多用于制作二齿、三齿杈。

二是人们根据劳作所需杈齿的疏密进行组装而成的木杈,如从嘉峪关魏晋墓扬场壁画中的木杈(图三十一),杈把顶端安装一块长方形木板条,然后将杈齿按一定的距离均匀地安装在这个木板条上,根据需要安装不同数量的杈齿。由此看来,制作木杈只需确定需要几齿,然后在木板条上打几个孔,选取坚韧的短木镶入即可。木杈的杈柄、木板条、杈齿是组装在一起的,如果哪一部分受损,可随时换补,这样既满足需要又节省成本。隋唐时期,除了杈齿的数量有所增减外,木杈的形制并未发生改变,前述木杈部分均已详细阐明,故在此不赘述。形制没有发生变化,故制作工艺上也不应有什么变化。《王祯农书》中这样记载木杈:“揉木为之,通长五尺;上作三股,长可二尺,上一股微短,皆形如弯角,以箝取禾稇也。”^①由此可见,元代木杈形制和制作工艺与前代并无差异。

西夏虽然没有资料记载木杈的制造工艺,但是魏晋、隋唐至元代的木杈制作工艺均无大的变化,西夏处于唐元之间,故西夏木杈制作也大抵如此。



1.《王祯农书》中的木杈



2. 嘉峪关新城 5 号墓扬场图

图三十一

(注:图 1 采自《王祯农书》1981 年版,250 页;图 2 采自周昕《中国农具史纲及图谱》,438 页。)

①[元]王祯撰,王毓瑚校:《王祯农书》,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 年,第 250 页。

木锨的制作工艺则只有一种,即由各零部件组装而成。前述唐、五代时期的敦煌莫高窟五代 61 窟、454 窟东壁的农作图中保存的木锨较模糊,只能看出木锨的大概轮廓,与《王祯农书》中木锨的形制基本相似,由锨头、木柄、柄后端的横木镶嵌组装而成。锨头由木板制成,呈弓背平刃状且方阔。这样的锨头有助于扬起较多的谷物。木锨的锨头没有銎,木柄通过捆绑直接固定在锨头上。木柄一般选用笔直结实、粗细均匀的木棍,然后将其刮削磨光,南方则有选用竹子作为木柄的。木柄后端镶嵌一短横木,有利于施力,竹柄其后则没有横木。关于前文提到的扬锨,是人们为了增加扬场效率,将木锨锨头换成了类似于小型簸箕的工具,其余的制作工艺均与木锨类似。根据木锨、扬锨的器型单一、制作简单、易满足需要的特征来看,长期以来其制作工艺应不会有太大的变化,故西夏的木锨、扬锨的制作工艺也与上述唐、五代、元类似。

至于西夏的簸箕,从保存的图片来看,与如今农村使用的簸箕基本一样,故推测其制作工艺与今天手工编织簸箕较为相似。首先选用质地柔韧可以编织的材料,北方多用柳条,南方多用竹子,对此,在古代文献中也有相同记载^①。其次,对选用的材料进一步进行特殊处理,强化它的柔韧度。编织的过程根据不同地区人的喜好和簸扬农作物的不同,编织不一样的花纹。编织完后开始进行锁边、缠编等收口工序。簸箕与其他木质农具相比,制作工艺较为复杂精细。西夏时期已经较为普遍地使用簸箕去除谷物杂质,足以表明西夏木质农具制作工艺在当时是较为先进的。

^①如《王祯农书·农器图谱集·条黄门》中说:“《庄子》曰:‘箕之簸物,虽去粗留精,然要其终,皆由所除’是也。然北人用柳,南人用竹,其制不同,用则一也。”

小 结

农具篇在利用已有资料的基础上,更多地采用了内蒙古、宁夏等地新整理、发现的实物、图像资料,按照耕种的顺序分六章考释了西夏的生产工具以及农具制作工艺。

分析发现,西夏时期已有一整套进行农业劳作的工具。翻土有犁铧、耨、耨;锄草松土有锄;收割有镰刀;谷物脱壳分离有杵、臼、箕;谷物加工成面有石磨。同类农具中还有多种形式,以适应不同用途、不同情况的需要。如犁铧有大、中、小三种,有深耕用的大型犁铧,浅播、中耕用的小型犁铧等。镰刀也有两种形制,第一种是伊金霍洛旗牛其圪台窖藏出土的平刃半圆形背,类似于肇东八里城出土的金代手镰;另一种是月牙形带有銎,可以安装手柄,既可收割高矮不同作物,又能完成收割、掐穗等不同工序。形式繁多的西夏农具,生动地再现了西夏农业的发展状况,早已不是粗放式农业,而是经过中耕锄草、加强田间管理、改善耕作技术和收割技术的精耕细作农业。就某些农具自身结构来说,亦具有相当进步的特点。由于干旱少雨,因此犁铧的尖端角度较小,不仅起垄时省力,而且进地深,这样容易保墒全苗,达到深耕细作的目的。西夏许多农具与当时中原的农具基本一致或十分相似,如犁铧、犁镜、锄等,这是党项人在从事农耕生活和汉人相互杂居的过程中,把宋代农业技术和农具一齐接受过来的结果,正如庞籍所说“耕稼之事,略与汉同”。反映出西夏农业已赶上或接近宋代农业的发展水平。

大量的资料说明,西夏普遍使用铁制农业生产工具,特别是组合完备、形式先进的铁制农具的广泛使用是西夏农业迅速发展的重要物质条件,在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下,西夏许多荒地得到开垦,耕作技术得到改善。在兴灵平原、河西走廊等农耕区,凭借优越的自然条件以及相对完备的水利设施,再加上应需而成的农具,致使西夏国内特别是邻接汉族地区的沿边地带,形成了“御仓”等大型粮食存储基地,呈现出一派农业生产欣欣向荣的景象。

参考文献

一、古籍

程俊英译注：《诗经译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

[春秋]左丘明撰，焦杰点校：《国语》，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7年。

承载：《春秋谷梁传译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

金良年：《孟子译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

[汉]司马迁：《史记》，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

[东汉]班固：《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

[西晋]陈寿撰，[宋]裴松之注：《三国志》，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

[北魏]贾思勰撰，石声汉校释：《齐民要术》，北京：中华书局，2009年。

[南朝宋]范晔撰，[唐]李贤等注：《后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

[北齐]魏收：《魏书》，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

[唐]长孙无忌撰，刘俊文点校：《唐律疏议》，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年。

[唐]李吉甫：《元和郡县图志》，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

[日]仁井田升著，栗劲、霍存福、王占通、郭延德编译：《唐令拾遗》，长春：长春出版社，1989年。

[后晋]刘昫：《旧唐书》，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

[宋]欧阳修、宋祁：《新唐书》，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

[宋]欧阳修：《新五代史》，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

[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北京：中华书局，2012年。

[宋]司义祖整理：《宋大诏令集》，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

[宋]王钦若等编，周勋初等校订：《册府元龟》，南京：凤凰出版社，2006年。

[宋]窦仪撰，薛梅卿点校：《宋刑统》，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年。

[宋]晁补之：《鸡肋集》，《四部丛刊》初编上海涵芬楼藏明刊本。

戴建国点校:《庆元条法事类》,杨一凡、田涛主编:《中国珍稀法律典籍续编》,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2年。

天一阁博物馆、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整理课题组校证:《天一阁藏明钞本天圣令校证附唐令复原研究》,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

[宋]范仲淹著,[清]范能濬編集,薛正兴校点:《范仲淹全集》,南京:凤凰出版社,2004年。

[宋]欧阳修著,李逸安点校:《欧阳修全集》,北京:中华书局,2001年。

[宋]王应麟:《玉海》,京都:中文出版社,1977年。

[宋]岳珂撰:《愧郋录》,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宋辽金元史研究室点校:《名公书判清明集》,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

[宋]宋敏求撰,[清]毕沅校正:《长安志》,台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70年。

[宋]庄绰撰,萧鲁阳点校:《鸡肋篇》,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

[宋]郑克:《折狱龟鉴》,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

[宋]王溥:《唐会要》(丛书集成初编本),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

[宋]袁采:《袁氏世范》(丛书集成初编本),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

[元]脱脱等:《辽史》,北京:中华书局,2016年。

[元]脱脱等:《金史》,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

[元]脱脱等:《宋史》,北京:中华书局,2014年。

[元]马端临撰:《文献通考》,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

[元]苏天爵编:《元文类》,北京:商务印书馆,1958年。

陈高华、张帆、刘晓、党宝海点校:《元典章》,天津:中华书局、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年。

方龄贵校注:《通制条格校注》,北京:中华书局,2001年

[元]沙克什:《河防通议》(丛书集成初编),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

[元]王喜:《治河图略》(丛书集成初编),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

[元]王禎撰,王毓瑚校:《王禎农书》,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年。

[明]宋濂等:《元史》,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

[明]胡汝砺编,[明]管律重修:《嘉靖宁夏新志》,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1985年。

[明]杨寿修,胡玉冰校注:《万历朔方新志》,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5年。

[清]徐松辑,刘琳、刁忠民、舒大刚、尹波等校点:《宋会要辑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

[清]张金城修,[清]杨浣雨纂,陈明猷点校:《乾隆宁夏府志》,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1992年。

[清]吴广成撰,龚世俊等校:《西夏书事校证》,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

二、文物文献

洛阳区考古发掘队编:《洛阳烧沟汉墓》,北京:科学出版社,1959年。

山东省文物管理处、博物馆合编:《山东文物选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59年。

南京博物院合编:《江苏省出土文物选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63年。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北省文物管理处编:《满城汉墓发掘报告》,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年。

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武汉大学历史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年。

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一辑),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86年。

谢桂华、李均明、朱国炤:《秦汉魏晋出土文献居延汉简释文合校》,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年。

薛英群等注:《居延新简释粹》,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1988年。

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二一五辑),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微缩复制中心,1990年。

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北京:科学出版社,1991年。

中国文物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武汉大学历史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年。

俄罗斯科学院东方研究所圣彼得堡分所,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上海古籍出版社编:《俄藏黑水城文献》(第1—13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2007年。

王进玉主编:《敦煌石窟全集》(科学技术画卷),香港:商务印书馆,2001年。

西北第二民族学院、上海古籍出版社、英国国家图书馆:《英藏黑水城文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2010年。

宁夏大学西夏学研究中心、国家图书馆、甘肃省古籍文献整理编译中心编:《中国藏西夏文献》,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敦煌文艺出版社,2006年。

塔拉、杜建录、高国祥编:《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年。

敦煌研究院编:《中国石窟:安西榆林窟》,北京:文物出版社,2012年。

孙继民等著:《俄藏黑水城汉文非佛教文献整理与研究》,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

塔拉、李丽雅编:《西夏文物》(内蒙古编),天津:中华书局、天津古籍出版社,2014年。

俄军编:《西夏文物》(甘肃编),天津:中华书局、天津古籍出版社,2014年。

宁夏大学西夏学研究院、俄罗斯科学院东方文献研究所、甘肃省古籍文献整理编译中心编:《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释录》,天津:中华书局、天津古籍出版社,2016年。

三、研究著作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中国的考古收获》,北京:文物出版社,1961年。

史金波、白滨、黄振华:《文海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

陈炳应:《西夏文物研究》,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1985年。

李范文:《同音研究》,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1986年。

荆三林:《中国生产工具发展史》,北京:中国展望出版社,1986年。

张泽咸:《唐五代赋役史草》,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

[俄]E. И. 克恰诺夫俄译、李仲三汉译、罗矛昆校订:《西夏法典——天盛年改旧定新律令(1—7章)》,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1988年。

陈文华:《中国农业考古图录》,南昌: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1994年。

陈明猷:《贺兰集》,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1994年。

漆侠、乔幼梅:《辽夏金经济史》,保定:河北大学出版社,1994年。

[俄]孟列夫、王克孝译:《黑城出土汉文遗书叙录》,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1994年。

克恰诺夫、李范文、罗矛昆著:《圣立义海研究》,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1995年。

李锦绣:《唐代财政史稿》,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

晁福林主编:《中国古代史》,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

漆侠、乔幼梅:《中国经济通史》(辽夏金经济卷),北京:经济日报出版社,1998年。

周昕:《中国农具史纲及图谱》,北京: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1998年。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99年。

史金波、聂鸿音、白滨译注:《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

朱雷:《敦煌吐鲁番文书论丛》,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2000年。

何兹全:《中国古代社会》,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

卢向前:《唐代西州土地关系论》,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

包伟民:《宋代地方财政史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

宋德金、史金波:《中国风俗通史》(辽金西夏卷),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2001年。

张宝玺编:《嘉峪关酒泉魏晋十六国墓壁画》,兰州:甘肃人民美术出版社,2001年。

陈文华:《农业考古》,北京:文物出版社,2002年。

杜建录:《西夏经济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

赵云旗:《唐代土地买卖研究》,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2年。

李锡厚、白滨:《辽金西夏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

杨际平:《北朝隋唐“均田制”新探》,湖南:岳麓出版社,2003年。

汤晓芳、陈育宁编:《西夏艺术》,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2003年。

白云翔:《先秦两汉铁器的考古学研究》,北京:科学出版社,2005年。

周昕:《中国农具发展史》,济南: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2005年。

[俄]A·П·捷连吉耶夫—卡坦斯基著,崔红芬、文志勇译:《西夏物质文化》,

北京:民族出版社,2006年。

吴天墀:《西夏史稿》,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

邢铁:《宋代家庭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

史金波:《西夏社会》,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

张宝玺:《嘉峪关酒泉魏晋十六国墓壁画》,兰州:甘肃人民美术出版社,2007年。

杨蕤:《西夏地理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

张传玺:《契约史买地券研究》,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

漆侠:《宋代经济史》,北京:中华书局,2009年。

陈育宁、汤小芳著:《西夏艺术史》,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0年。

杜建录、史金波:《西夏社会文书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

杨浣:《辽夏关系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年。

杜建录、波波娃:《〈天盛律令〉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

郇家驹:《宋代土地制度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5年。

潘洁:《〈天盛律令〉农业门整理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

史金波:《西夏经济文书研究》,北京: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年。

四、论文

罗福成校录:《重修护国寺感应塔碑铭》,《国立北平图书馆馆刊》第四卷第三号《西夏文专号》,北平京华印书局,1932年。

唐长孺:《均田制度的产生及其破坏》,《历史研究》1956年第2期。

梓溪:《谈几种古器物的范》,《文物参考资料》1957年第8期。

施一揆:《元代地契》,《历史研究》1957年第9期。

王永兴:《敦煌唐代差科簿考释》,《历史研究》1957年第12期。

黄文弼:《新疆考古的发现》,《考古》1959年第2期。

河北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河北石家庄赵陵铺镇古墓清理简报》,《考古》1959年第7期。

肇东县博物馆:《黑龙江肇东县八里城清理简报》,《考古》1960年第2期。

韩国磐:《根据敦煌和吐鲁番发现的文件略谈有关唐代田制的几个问题》,《历史研究》1962年第4期。

北京市文物工作队:《北京出土的辽、金时代铁器》,《考古》1963年第3期。

方壮猷:《战国以来中国步犁发展问题试探》,《考古》1964年第7期。

抚顺市文化局文物工作队:《辽宁抚顺高尔山古城址调查简报》,《考古》1964年第12期。

陕西省博物馆、文物管理委员会:《陕西省发现的汉代铁铍和鐏土》,《文物》1966年第1期。

许明纲:《旅大市发现金元时期文物》,《考古》1966年第2期。

文保:《马王堆三号汉墓出土的铁口木舌》,《文物》1974年第11期。

刘志远:《四川汉代画像砖反映的社会生活》,《文物》1975年第4期。

渑池县文化馆、河南省博物馆:《渑池县发现的古代窖藏铁器》,《文物》1976年第8期。

白滨、史金波等:《莫高窟、榆林窟西夏资料概述》,《敦煌学辑刊》1980年第1辑。

陈炳应:《略论西夏的社会性质及其演变》,《兰州大学学报》(社科版)1980年第2期。

黄展岳:《古代农具统一定名小议》,《农业考古》1981年第1期。

郑州市博物馆:《郑州近年发现的窖藏铜、铁器》,《考古学集刊》第1期,北京: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

陈文华:《中国古代农业科技史讲话(一)》,《农业考古》1981年第1期。

宋家钰:《唐代的手实、户籍与计帐》,《历史研究》1981年第6期。

吉林省博物馆:《吉林市郊发现的金代窖藏》,《文物》1982年第1期。

刘庆柱:《陕西永寿出土的汉代铁农具》,《农业考古》1982年第1期。

卢兆荫、张孝光:《满城汉墓农器色议》,《农业考古》1982年第1期。

葛金芳:《关于北宋官田私田化政策的若干问题》,《历史研究》1982年第3期。

王炳华:《新疆农业考古概述》,《农业考古》1983年第1期。

李殿福:《从东北地区的战国两汉铁器看汉代东北农业的发展》,《农业考古》1983年第1期。

宋兆麟:《贵州苗族的农业工具》,《农业考古》1983年第1期。

张洞明、杨康荪:《宋朝政府鬻卖官田述论》,《中国史研究》1983年第1期。

刘景文:《从考古资料看金代农业的迅速发展》,《农业考古》1983年第2期。

熊传新:《湖南战国两汉农业考古概述》,《农业考古》1984年第1期。

李锦山、文光:《从出土文物看汉代枣庄地区的农业》,《农业考古》1984年第1期。

李京华:《河南古代铁农具》,《农业考古》1984年第2期。

内蒙古文物工作队、包头市文物管理所:《内蒙古白灵淖城圜墙北魏古城遗址调查与试掘》,《考古》1984年第2期。

黄振华:《西夏天盛廿二年卖地文契考释》,白滨:《西夏史论文集》,宁夏人民出版社,1984年。

陈文华:《秦汉时期的农业生产工具》,《农业考古》1985年第4期。

何继英:《西夏农业生产概述》,《宁夏社会科学》1985年第4期。

李京华:《秦汉铁范铸造工艺探讨》,《史学月刊》1985年第5期。

吐鲁番地区文物管理所:《柏孜克里克千佛洞遗址清理简记》,《文物》1985年第8期。

李并成:《唐代敦煌绿洲水系考》,《中国史研究》1986年第1期。

荆三林、李趁有:《中国古代复种农具》,《古今农业》1986年第1期。

魏京武、杨亚长:《从考古资料看陕西古代农业的发展》,《农业考古》1986年第1期。

田尚:《古代河西走廊的农田水利》,《中国农史》1986年第2期。

张钢杰:《试论汉代冶铁业的发展及其对农业生产的影响》,《郑州大学学报》1987年第1期。

王永兴:《论唐代均田制》,《北京大学学报》(哲社版)1987年第2期。

伊克昭盟文物工作站:《准格尔旗发现西夏窖藏》,《考古》1987年第8期。

高毅、王志平:《内蒙古伊金霍洛旗发现西夏窖藏文物》,《考古》1987年第12期。

王进玉:《敦煌壁画中的粮食加工工具》,《农业考古》1988年第2期。

内蒙古乌兰察布盟文物工作站:《内蒙古商都县发现北魏窖藏》,《文物》1989年第12期。

吴诗池:《综述山东出土的农业生产工具》,《农业考古》1990年第1期。

陈振中:《青铜农具铎艾》,《古今农业》1990年第2期。

杜建录:《西夏农业生产述论》,《西北第二民族学院学报》(哲社版)1990年第

3 期。

周军、冯健:《从馆藏文物看洛阳汉代农业的发展》,《农业考古》1991 年第 1 期。

陈振中:《青铜农具——耨》,《古今农业》1991 年第 3 期。

西安市文物管理处:《西安西郊热电厂基建工地隋唐墓葬清理简报》,《考古与文物》1991 年第 4 期。

刘弘:《汉代铁器在西南夷的传播》,《四川文物》1991 年第 6 期。

宋世坤:《贵州早期铁器研究》,《考古》1992 年第 3 期。

王进玉:《敦煌壁画中的粮食脱粒及扬场工具》,《农业考古》1994 年第 1 期。

王新元:《〈西夏天盛廿二年卖地文契〉研究》,《西北第二民族学院学报》(哲社版)1994 年第 4 期。

周兴华:《宁夏中卫县四眼井村出土的西夏文物》,《考古》1994 年第 8 期。

郝春文:《敦煌的渠人与渠社》,谢生保:《敦煌民俗研究》,甘肃人民出版社,1995 年。

刘浦江:《金代杂税论略》,《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6 年第 3 期。

杜建录:《西夏农田水利的开发与管理》,《中国经济史研究》1996 年第 4 期。

刘亚中:《“耨”的演变与“犁”的产生》,《中国农史》1997 年第 1 期。

冯培红:《唐五代敦煌的河渠水利与水司管理机构初探》,《敦煌学辑刊》1997 年第 2 期。

王静如、李范文:《西夏文杂字研究》,《西北民族研究》1997 年第 2 期。

陈高华:《元朝的土地登记和土地籍册》,《历史研究》1998 年第 1 期。

王福良:《从“夏国剑”看西夏钢铁的冶炼水平》,《宁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8 年第 3 期。

杨际平:《再论唐代敦煌户籍中的田亩四至“自田”》,《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8 年第 3 期。

苏观文:《西夏生产工具述论》,《宁夏社会科学》1998 年第 5 期。

聂鸿音:《西夏水利制度》,《民族研究》1998 年第 6 期。

杜建录:《西夏水利法初探》,《青海民族学院学报》(社科版)1999 年第 1 期。

萧正洪:《历史时期关中地区农田灌溉中的水权问题》,《中国经济史研究》1999 年第 1 期。

李蔚:《略论西夏的小农土地所有制》,《中国经济史研究》2000年第2期。

杜建录:《论西夏的土地制度》,《中国农史》2000年第3期。

朱雷:《论麹氏高昌时期的“作人”》,《敦煌吐鲁番文书论丛》,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2000年。

朱雷:《唐代“乡帐”与“计帐”制度初探》,《敦煌吐鲁番文书论丛》,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2000年。

朱雷:《唐代“手实”制度杂识》,《敦煌吐鲁番文书论丛》,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2000年。

陈国灿:《从敦煌吐鲁番文书看唐五代地子的演变》,《敦煌学史事新证》,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2002年。

吴宏岐:《〈黑城出土文书〉中所见元代亦集乃路的灌溉渠道及相关问题》,周伟洲主编:《西北民族论丛》(第1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

杨际平:《〈唐令·田令〉的完整复原与今后均田制的研究》,《中国史研究》2002年第2期。

钱小康:《犁(续)》,《农业考古》2002年第3期。

杨生民:《汉代与魏晋南北朝犁演变的考察》,《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3期。

李昌宪:《西夏疆域与政区考述》,中国地理学会历史地理专业委员会、历史地理编委会:《历史地理》(第19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

杜建录:《再论西夏的农业》,《中国农史》2003年第1期。

王宝卿:《铁农具的发展、产生及其影响分析》,《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3期。

周昕:《说“耦”》,《中国农史》2004年第3期。

史金波:《西夏户籍初探——4件西夏文草书户籍文书译释研究》,《民族研究》2004年第5期。

云冈石窟研究所等:《云冈石窟第3窟遗址发掘简报》,《文物》2004年第6期。

宁立波、靳孟贵:《我国古代水权制度变迁分析》,《水利经济》2004年第6期。

史金波:《西夏农业租税考——西夏文农业租税文书译释》,《历史研究》2005年第1期。

葛金芳:《西夏水利役中“计田出丁”法的实施概况及相关问题》,《民族研究》

2005年第3期。

景永时:《西夏农田水利开发与管理制度考论》,《宁夏社会科学》2005年第6期。

何东:《〈天圣令·田令〉所附唐田令荒废条“私田”的再探讨——与杨际平先生商榷》,《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6年第2期。

杜建录:《论西夏对河套地区农业的开发》,张海鹏、陈育宁主编:《中国历史上的西部开发——2005年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年。

王艳梅:《元代亦集乃路的渠社》,《今日湖北》(理论版)2007年第6期。

徐悦:《从黑水城文书看元代亦集乃路的农业》,宁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8年。

刘亚中:《也说“耦”和“耦耕”》,《中国农史》2008年第1期。

耿元骊:《〈天圣令〉复原唐〈田令〉中的“私田”问题——与何东先生商榷》,《文史哲》2008年第4期。

李三谋:《西夏境内河套地区的农经开发》,《古今农业》2009年第4期。

董守贤:《汉代铁质农具研究》,郑州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0年。

郝二旭:《敦煌曲辕犁新考》,《敦煌研究》2010年第2期。

马怡:《居延简〈宣与幼孙少妇书〉》,《南都学坛》(人文社会科学学报),2010年第5期。

郝二旭:《唐五代敦煌农业专题研究》,兰州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1年。

李文益、徐少举:《唐代“私田”研究综述》,《中国史研究动态》2011年第1期。

李华瑞:《西夏社会文书补释》,《西夏学》第八辑,2011年10月。

陈公柔、徐莘芳:《瓦因托尼出土廩食简的整理与研究》,徐莘芳:《徐莘芳文集:中国历史考古论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

薛璐:《西夏仁孝盛世的农耕考略》,《西夏研究》2012年第1期。

史金波:《黑水城出土西夏文卖地契研究》,《历史研究》2012年第2期。

潘洁:《西夏地理区划考论——以〈天盛改旧新定律令〉中的方位词为中心》,《西夏研究》2012年第4期。

潘洁:《〈天盛改旧新定律令·催缴租门〉一段西夏文缀合》,《宁夏社会科学》2012年第6期。

史金波:《黑水城出土西夏文租地契研究》,《吴天墀教授百年诞辰纪念文集》,

四川人民出版社,2013年。

张可辉:《官法私契与西夏地权流转研究》,《中国农史》2013年第3期。

赵焕震:《西夏文〈亥年新法〉卷十五“租地夫役”条文释读与研究》,宁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4年。

[俄]叶夫根尼·克恰诺夫著,史志林、颀耀文、汪桂生译:《西夏国的水利灌溉》,《敦煌学辑刊》2014年第2期。

李根蟠:《官田民田并立 公权私权叠压——简论秦汉以后封建土地制度的形成及特点》,《中国经济史研究》2014年第2期。

杨际平:《论唐代手实、户籍、计帐三者的关系》,《中国经济史研究》2014年第3期。

张振旭、朱景平、王玮:《浅析贾鲁在治河中运用的方法与技术》,《中国水运》2015年第3期。

骆详译:《从〈天盛律令〉看西夏水利法与中原法的制度渊源关系——兼论西夏计田出役的制度渊源》,《中国农史》2015年第5期。

潘洁:《税户家主考》,《宁夏社会科学》2016年第2期。

刘志月:《莫高窟北区 B59 窟出土〈西夏嵬名法宝达卖地帐〉研究——兼论西夏土地买卖中的优先权》,《河西学院学报》2016年第4期。

ISBN 978-7-5490-2110-9



9 787549 021109 >

定 价: 72.00元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西夏农业研究

页数=242

SS号=15026674